

南京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明清时期灾荒食人现象研究

姓名：陈岭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专业：历史学；专门史

指导教师：洪璞

20120422

中文摘要

在中国,对灾荒食人现象的研究还十分缺乏,学术界有意或无意的忽略了对这个现象的调查和分析,使“食人”成为极度敏感的领域,并在认识上面临种种困惑,无法应对外界的挑战。事实上,食人行为在人类历史上并不罕见,近代西方的人类学家、考古学家已经从各自的领域出发,考察和论证了这一现象在人类发展中存在的普遍性。灾荒时期“人相食”的现象不仅吞噬着人性,而且冲溃了伦理道德的防线,给灾民以及国家都产生了难以估量的影响。因此,灾荒食人是灾荒史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

本文以明清时期的地方志为中心,同时用正史实录、档案文集、日记小说以及碑刻报刊等史料辅助补充,做出比较精确的《明清灾荒食人年表》。力图在统计的基础上,对明清时期灾荒食人现象做一个比较全面具体的描述。

本研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总论和个案相映衬的方法从不同的侧面来对明清灾荒食人现象做了详细的考察。研究表明:明清时期出现灾荒食人现象记载达 1692 县次。时间分布来看,有明显的不平衡性,明朝出现的频率和强度都远大于清朝。空间分布来看,明清时期灾荒食人的南北区域差异异常明显,北方五省占了全国总数的 73.93%。历史上出现灾荒食人的最高峰是在崇祯年间,1640 年和 1641 年的灾荒食人县数都过百,分别是 237 和 136 县次,为历史之最。

同时,论文对明清发生大面积灾荒食人的年份如成化末年山陕特大旱灾、万历二十一年河南特大水灾、万历末年山东特大旱灾、康熙四十二年山东水灾以及光绪晋陕“丁戊奇荒”进行单独叙述,尝试通过各种灾像的记载,一起走入当时的历史现场,管窥灾荒时期的个人体验。最后,笔者采用个案分析的形式,对明末灾荒及食人现象做个案研究。

关键词:明清时期;灾荒食人;灾像考察;历史记忆

Abstract

In china, research on disaster and famine cannibalism is far from enough. The academic field overlooked the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this phenomenon purposely or unconsciously which made it an extremely sensitive domain with mystery and also invalid to the outside challenges. In fact, disaster and famine cannibalism is not rare in the human history; the modern western anthropologists and archaeologists have inspected and proven the universality of the phenomen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uman race from their respective domain. Disaster and famine cannibalism not only goes against the human nature as well as ethics, exerting an immeasurable influence on victims and the country. In this condition, disaster and famine cannibalism is a crucial part in researching the history of disaster and famine.

Focusing on the local chronicles of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nd supplemented by the authoritative record of history, archives, corpus, diaries, fiction, inscription, periodicals and so on, this thesis makes an accurate analysis of *Ming-Qing disaster and famine cannibalism*. Based on the statistics, this paper is going to make a comprehensive as well as detailed description about Ming-Qing disaster and famine cannibalism.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combination of qualitative analysis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together with the combination of partial analysis and integral analysis, this thesis makes a detailed investigation in Ming-Qing disaster and famine cannibalism from three aspects.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the number of Ming-Qing disaster and famine cannibalism reached 1692. According to the time distribution, it is obviously unbalanced. It is more frequent and severe in Ming dynasty than in Qing Dynasty. Judging from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the differences also exist between the two dynasties. The five provinces in the north accounted for about 73.93 percent of the total. The peak time of Ming-Qing disaster and famine cannibalism is in the reign of Emperor Chongzhen. In the year 1640 and 1641, counties trapped in disaster and famine cannibalism are over one hundred, 237 and 136 respectively, which reached the highest in history.

Besides,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special year when disaster and famine cannibalism in large scale happened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such as the serious drought which occurred in Shanxi and Shanxi provinces of the late years of Chenghua

period of Ming Dynasty, the extreme flood in Henan province of the 21st year of Emperor Wanli of Ming Dynasty, the serious drought which occurred in Shandong province of late years of Wanli period of Ming Dynasty, the flood in Shandong province in the 42th year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Kangxi as well as the “Ding-wu Disaster” in the reign of Emperor Guangxu. Based on the record of the disaster and famine cannibalism, the thesis reproduces the historical scene. Finally, the author makes a case study of disaster and famine cannibalism in late Ming dynasty.

Key words: Ming-Qing Dynasties ; disaster and famine cannibalism; investigation on disaster; historical memory

图表:

图 2-1 明清时期灾荒食人年份分布图

图 2-2 明清时期灾荒食人 10 年曲线图

图 2-3 明清时期灾荒食人县数区域分布图

图 2-4 明清时期灾荒食人各省占食人总州县次比例示意图

图 4-1 崇祯年间水灾统计图

图 4-2 崇祯年间水灾分省统计图

图 4-3 崇祯年间旱灾统计图

图 4-4 崇祯年间旱灾分省统计图

图 4-5 崇祯年间蝗灾统计图

图 4-6 崇祯年间蝗灾分省统计图

图 4-7 崇祯年间疫灾统计图

图 4-8 崇祯年间疫灾分省统计图

图 4-9 崇祯年间水、旱、蝗、疫灾害统计图

图 4-10 崇祯年间水、旱、蝗、疫灾害分省统计图

图 4-11 崇祯年间灾荒食人县数统计图

图 4-12 崇祯年间灾荒食人县数分省统计图

表 3-1 成化二十~成化二十三年灾荒食人州县统计表

表 3-2 万历二十一年（1593）河南等地水灾州县统计表

表 3-3 1593~1594 灾荒食人州县统计表

表 3-4 1877~1878 年灾荒食人县数统计表

表 4-1 1637~1643 年华北地区年降水量和 5—9 月降水估算表

绪论

一、选题缘由及意义

本文以地方志记载为中心考察明清时期的灾荒食人现象。选择这一主题主要是基于以下两方面的考虑：

其一、灾荒食人是灾荒时期非常极端的一个现象，是痛苦中的极致，对这一现象做考察最能反映出当时的灾荒是何等严重及灾民生活是何其悲惨。同时，作为古代灾荒时期经常出现的极端现象，文献记载比比皆是，但学界却从未有人做过专题的研究，所以通过本选题的研究，可以弥补我国灾害史研究的不足，甚至可以填补我国灾荒食人的学术空白。

其二、当前学者在考察明清灾荒时绝大多数都选择用某区域、某朝或者某单一灾种做研究，很难让人看到明清灾荒的总体面貌。本选题试图从灾荒食人这一新的角度切入，通过对全国范围内整个明清时段的考察，不揣浅陋，以求从严重性上来管窥明清灾荒之全貌。

通过对明清时期灾荒食人现象的研究，在定量分析方面能得到一个比较准确的数据供学界参考，具有一定的学术意义。同时，对灾荒时期农民生活的考察，亦能揭示民生之艰苦，控诉封建之罪恶，也警示后人珍惜今天这来之不易的生活，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二、国内外该课题研究现状

发轫于 20 世纪初的现代灾荒史研究在经过一度的停滞之后，从 80 年代开始终于引起学界关注。在社会史领域，作为一支异军突起的力量得到越来越多的学者重视，著作和论文也越来越丰富。就明清阶段，灾荒史研究亦进行得如火如荼。对此，国内灾荒史学界已经有多篇论文进行过回顾^①，其所论及，兹不赘述。但灾荒食人这一古代灾荒中经常出现的极端现象却往往为绝大多数学者所忽视。

因为对食人现象的研究在学界一直属于边缘位置，所以在讨论灾荒食人之前，我们

^① 吴滔：《建国以来明清农业自然灾害研究综述》，《中国农史》1992 年第 4 期；余新忠：《1980 年以来国内明清社会救济史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1996 年第 9 期；阎永增、池子华：《近十年来中国近代灾荒史研究综述》，《唐山师范学院学报》，2001 年第 1 期；卜风贤《中国农业灾害史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01 年第 2 期，朱浒：《二十世纪清代灾荒史研究述评》，《清史研究》，2003 年第 2 期；邵永忠：《二十世纪以来荒政史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04 年第 3 期等。

有必要先来回顾古代食人行为的研究脉络。

（一） 食人行为研究进展

就食人本身而言，这是一种动物习性的返祖行为，为人类社会所不耻的。但越来越多的考古学证据表明，在人类的各个时期，都可能存在过“人吃人”的残忍现象。^①其起源最早可以追溯到旧石器时代晚期。^②关于这一点，在现代考古学和 DNA、基因科学等技术的支持下已经得到证实。^③就中国而言，最早食人现象的发生当属北京猿人。早在 1939 年，德国古人类学家魏敦瑞在对北京猿人头盖骨进行研究后，得出了北京猿人是最早的食人族这一论证。虽然北京猿人是否最早以及食人族一词的提法是否准确还有待进一步论证，但食人行为的存在却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同。^④同时，在辽宁锦西沙锅屯洞穴遗址、在广西桂林甑皮岩新石器时代早期洞穴、甚至在有名的河姆渡等遗址中考古人员也发现了相关的食人痕迹。^⑤但这些远古时期发生的人吃人现象到底是何种原因却依然是未知数。根据食人的原因来分，学界一般认为主要有：生存需要型、礼仪型、精神变态型、宗教葬礼型以及侵害型或战争引发型等五种类型。^⑥本文研究的灾荒食人即属于生存需要型。

最早对中国古代食人现象进行研究并有专论文章的当属日本学者桑原隲藏，他在 1919 年就发表文章《中国人食人肉的习俗》^⑦，并且在 1924 年又发文对其进行补充。国内学者对古代食人现象的关注相对桑原来说则要晚得多。我国当代著名考古学家贾兰坡应该是国内最早对远古食人行为进行分析的学者。他认为，“今天我们一提到人吃人，总觉得这是非常残忍的、难以使人相信的怪事。可是，历史无法避讳。食人之风在历史上的确是存在过的事实”^⑧。

之后的国内学者虽然还持续的在对食人行为进行探索，但到目前为止，对中国古代食人行为分析最透彻的依然莫过于华裔美国学者郑麟来。他在其论著《中国古代的食人

^① 朱钫：《考古发现中的人吃人现象》，《大自然探索》，2004 年第 5 期。

^② 吴汝康：《也谈“食人之风”》，《化石》，1979 年第 3 期。

^③ 1999 年，法国和美国考古学家在《科学》杂志上发表《法国阿尔代什省莫拉—古尔西的尼安德特人食人现象》，科学家们论证了欧洲古人类尼安德特人曾发生过食人现象。2000 年，美国科罗拉多大学生物学教授马拉在《自然》杂志上公布，他已通过 DNA 生命科学的手段，检验出人吃人的物质证据。马拉教授从 850 年前至 1000 年前科罗拉多大峡谷的印地安人粪便化石中，提取出了人类的肌红蛋白。这表明粪便的主人在排泄前的 12 小时至 36 小时内，吃了同类。

^④ 参考：《惊人发现：北京猿人是食人族》引自：<http://news.cctv.com/world/20090414/110541.shtml> 北京猿人疑为食人族，真相令人震惊，引自：

http://news.xinhuanet.com/video/2006-08/20/content_4983307.htm

^⑤ 王心喜：《远古“食人之风”探秘》，《世界文化》，1999 年第 2 期。

^⑥ 朱钫：《考古发现中的人吃人现象》，《大自然探索》，2004 年第 5 期。

^⑦ [日] 桑原隲藏：《东洋史说苑》，中华书局 2005 年版。

^⑧ 贾兰坡：《远古的食人之风》，《化石》，1979 年第 1 期。

——人吃人行为透视》中将食人行为分为求生性食人和习得性食人两种，并且对我国历史上的各种食人资料进行了初步整理，认为见于各种史籍中的食人事件有 1229 例，其中求生性食人的占有 329 例。但这其中包括战争等各因素引发的 153 例，真正由于天灾导致食人行为发生的，郑氏认为共有 176 例。虽然他从古籍中耙梳如此多的史料，但同时郑氏也感慨：“西方学者所做的绝大部分研究，是针对非洲、大洋洲和美洲原始社会的食人行为的。令人惊奇的是，至今尚未见对中国食人行为进行专门研究的重要著述问世。尽管在事实上，中国是世界上最重要国家之一，有着悠久的历史、辽阔的国土、众多的人口和丰富的典籍。考虑到历史存在的食人行为这一事实，至少中国的学者应当对于这一重要课题进行研究。然而，迄今在中国尚没有此类研究著作完成。虽然中国有着大量的关于食人行为的资料，可从各种包括官方的和非官方的、历史的和文学的资料来源查找，但中国学者尚未利用这些丰富的资料，也尚未以任何有意义的方式对于理解食人行为这一现象发表自己的意见。”^①郑氏论著的中文版出版之后，在学界似乎并没有得到预期的反响，只有少数的研究者阅读后觉得如获至宝。^②但此后国内的古代食人行为研究，似乎在研究群体和时段取向方面都有了较大的转变。之前的研究群体主要是考古学、生物学、人类学、民俗学的学者，至此之后，历史学者开始不断的加入这一研究群体，并开始不断取得新的成果。

（二）历史学者介入灾荒食人研究

李华瑞对唐末五代宋初的食人现象进行了研究，通过考诸史乘发现唐末五代宋初这近百年间，食人现象不绝于诗书，为历史所仅见。他还认为这和当时社会动荡，野蛮、愚昧肆行的历史原因，也与印度佛教东传后割股疗亲风俗的兴起、古代人祭遗风仍存有关。^③李惠民分析了太平天国时期的食人现象，认为在太平天国北方战场出现过食人现象，但这一现象主要是求生性的，兼有习得性。食人行为的出现主要是是由军队的生存需要而引发的。所以，作者认为太平军食人从根本上说缘于饥饿，也有由军事斗争和饥饿派生的憎恨、泄愤、惩罚等原因。这为突破了传统研究中讳言农民起义军中“残忍”的状况，使得太平军的食人问题开始得到研究。^④

虽然中国古代的食人行为开始走入历史学者的视野，但是灾荒食人现象作为古代食人行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依然未得到重视。学界关于灾荒食人的研究成果寥寥无几。上文提到的韩裔美国学者郑麟来的《中国古代的食人——人吃人行为透视》依然是这

^① [美]郑麟来：《中国古代的食人——人吃人行为透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61 页。

^② 刘如溪：《中国古代的食人》，《雨花》，1999 第 11 期。

^③ 李华瑞：《唐末五代宋初的食人现象——兼说中国古代食人现象与文化陋俗的关系》，《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1 期。

^④ 李惠民：《透视太平天国时期的食人现象》，《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2 期。

一领域最有力的成果。但是根据郑氏的统计,真正由于天灾导致食人行为发生(即本文所讨论的灾荒食人)有176例。显然,这一数据虽有首创之功,但与历史原貌却相去甚远。我国著名灾害学学者高建国、贾燕在对《中国清代灾民痛苦指数研究》的时候根据《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等资料做过一次进一步的统计,认为:我国1470—1911年共有689县次人相食记录,其中崇祯十三年(1640年)最多,高达141县(府、卫)(次)。清代光绪三年(1877年)最多,为25县。^①显然,这一数据已经大大超出了郑氏所说的176次。但是据笔者统计,这依然是很不完整的,很有必要进一步研究。

对灾荒食人进行研究的除了上面两位学者以外,还有著名灾荒史专家夏明方和卜风贤教授。夏明方在其著作《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的附录中,对民国时期灾荒食人的资料做过一个简单的收集。^②卜风贤在其论文《灾民生活史:基于中西社会的初步考察》中也开始考察古代的灾荒食人行为并且和欧洲做了简单的对比研究。不同的是,卜文更侧重于分析而略于数据统计。^③针对单次灾荒中出现的食人问题,目前论述主要集中在明末灾荒与丁戊奇荒。台湾东吴大学历史学系客座教授徐泓曾抄录出反映万历四十三、四十四年山东灾荒食人的重要史料。^④郝平在讨论丁戊奇荒的并发灾害时,对山西省人相食的次数做过初步的统计,认为山西史料有记载的达42州县,52次。^⑤赵晓华在对“丁戊奇荒”中的社会秩序进行考察时对人相食所导致的社会伦理秩序失常做过分析。^⑥

从以上的叙述我们知道,当前学界对于灾荒食人这一课题的研究基本还处于空白,只有个别的学者做过简单的统计或分析,未见任何专题的研究。所以,笔者认为很有必要对这一现象展开详细的论述。

三、研究思路与方法

(一) 研究思路

首先,利用前人成果和各种文本中的记载,尽可能收集有关明清灾荒食人的史料,在此基础上,制成《明清灾荒食人年表》。对年表进行量化后即得出明清时期灾荒食人年次图表,以年次图表为基础,运用统计学的方法,得出明清灾荒食人的时空分布图,

^① 高建国、贾燕:《中国清代灾民痛苦指数研究》,《天佑凶年—清代灾荒和中国社会》,李文海、夏明方主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3—21页。

^② 夏明方:《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中华书局2000年版。

^③ 卜风贤:《灾民生活史:基于中西社会的初步考察》,《古今农业》,2010年第4期。

^④ 徐泓:《介绍几则万历四十三、四年山东饥荒导致人相食的史料》,《明代研究通讯》,2003年第12期。

^⑤ 郝平:《山西“丁戊奇荒”并发灾害述略》,《晋阳学刊》,2003年第1期。

^⑥ 赵晓华:《“丁戊奇荒”中的社会秩序——以地方志为中心的考察》,《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08年,第2期。

并讨论时空分布的特点及其原因。接着对明清发生大面积灾荒食人的年份如成化末年山陕特大旱灾、万历二十一年河南特大水灾、万历末年山东特大旱灾、康熙四十二年山东水灾以及光绪晋陕“丁戊奇荒”进行单独叙述，尝试通过各种文本的记述，一起走入当时的历史现场，管窥灾难时期的个人体验。最后，采用个案分析的形式，对明末灾荒食人现象做个案研究。

（二）研究方法

总体来讲笔者采用的是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总论和个案相映衬的方法。具体而言：

其一、文献研究法。我们以地方志记载为中心，搜集利用明清时期及其以后的大量文献资料，通过对文献搜集、整理、分析，我们才能对明清时期灾荒食人现有真实而科学的认识。

其二、图表分析法。图表分析法是在大量占有史料的基础上，对其数据信息进行统计分类、量化分析，从而以图表的形式呈现出来的一种方法。明清时期灾荒食人的记载多且繁杂，我们只有通过运用图表分析法，对大量的灾害记载进行量化分析，从而得出其时空分布的特征。

其三、个案分析法。文章在分析完明清时期灾荒食人现象的总体性特征后，对其最严重、发生食人面积最广的崇祯时期做个案研究，深入讨论崇祯时期灾荒食人现象的前因后果，揭示灾民的悲惨状况。

四、创新之处及可能存在的问题

（一）创新之处

其一、选题较为新颖。灾荒食人现象在历史时期屡屡出现，尽管有几篇文章简单提到过，但从宏观角度对此现象进行整体性研究的论文还没有出现，从这一意义上讲，本论文填补了明清灾荒食人现象研究的一个空白。

其二、资料的整理较为充分。笔者以地方志为史料基础，对明清时期灾荒食人次数进行全面统计并制做成年表，系统而直观的再现明清时期灾荒的严重程度。明清灾荒食人年表的制成与以县为单位的量化成果为学界首次。

其三、视角较为独特。笔者跳出传统明清灾荒史研究者以区域、年代或单一灾种为对象的研究视野，以灾荒食人现象为新切入点，从整体上管窥明清灾荒之严重性。

（四）存在的问题

其一、深度不够。灾荒食人这一论题前人学者研究较少，能够供笔者参考的成果亦

寥寥无几，囿于笔者的学识，文章的深度方面肯定有所不足。

其二、资料收集难以竭泽而渔。资料收集是学术研究最基础性工作。本文以地方志记载为中心，辅之以正史、奏折、文集、碑刻、诗歌、报刊等资料，尽管笔者尽心收集，但由于明清史料汗牛充栋，难免挂一漏万。

加之笔者资质愚钝，理论修养不深，论文肯定还有很多不足之处，许多地方当有改进空间。

第一章 明清灾荒食人史料的收集与整理

一、史料的来源与利用

资料整理是学术研究中的基础性工作。对自然灾害史料的系统整理工作发端于上个世纪三四十年代，兴盛于五六十年代，八十年代后在新史学思想指导下、新研究手段运用下的资料整理汇编工作进入高峰期，产生了一批参考价值较高的资料汇编，它们或为全国性的，或为区域性的，或为专题性的，其中蕴含明清时期灾荒食人的丰富史料。

为使史料搜集尽可能全面，笔者主要以地方志的记载为中心，同时用正史记载、档案实录、文集日记以及碑刻报刊等资料辅助补充。然而明清时期的地方志汗牛充栋，远非一人之力所能完成。面对如此庞大的史料库，笔者自然无法凭一己之力逐本阅读。所幸的是中国气象局国家气候中心古气候研究室主任、气候变化研究首席专家张德二研究员偕同二十余位专家学者历时 20 年默默无闻的长期艰苦劳动，从 37 座城市的 75 座图书馆、档案馆查录了古籍 8228 种古籍的有关记载，经详细认真的考订编成《中国三千年气象记录总集》（以下简称《总集》）这本气候史料的集大成之作。《总集》的问世为笔者的研究打开的一扇方便之门。笔者以《总集》的记载为中心，对明清部分三千余页（800 多万字）的史料辑录逐条检索，得灾荒食人记录近十万字，做成明清时期灾荒食人年表的主体部分。但是《总集》虽然为现在最全面的史料集，却也并非白璧无瑕，总有遗漏和错误之处。对此，笔者再用《华东地区近五百年气候历史资料》（中央气象局研究所，1978 年合订本）、《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中央气象局等，1975 年合订本）、《西北灾荒史》（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 年）、《中国农业自然灾害史料集》（陕西科技出版社，1994 年），以及各省地市县编制的灾害史料集如广东省文史馆编印的《广东省自然灾害史料》（1961 年），湖北省武汉中心气象台编的《湖北省近五百年气候历史资料》（1978 年）等进行校对，对总集未收入的进行补充，对有出入的核对地方志原文，尽量使搜集的史料准确而全面。

二、明清灾荒食人年表

根据上述资料制作出《明清灾荒食人年表》（见附录 1）。全文研究的展开即以此年表为基础。

关于年表的几点说明：

1、灾区范围按今行政区划，以县为最小单位。考虑到近年县级市不断变动，今行政区划以 198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为统计方便，灾区按省（直

辖市)、市、县三级划分，市区所在地按县对待。由于史料记载模糊等问题，部分出现灾荒食人的范围可能大于实际灾区。

2、部分记载为如“全省大饥，人相食”的以县一级地方志记载为准。记载如“江淮大饥，人相食”、“皖南大饥，人相食”之类的亦以县一级地方志记载为准。

3、本表所记省份仅以明清时期出现过灾荒食人记载为准，未见灾荒食人记载的省份不在图表之列。

第二章 时空二维视角下的明清灾荒食人

一、明清灾荒食人年次图表

笔者根据史料记载，对《明清灾荒食人年表》进行量化，得出明清时期灾荒食人年次图表（见附录2）。有必要说明的是，明清时期出现灾荒食人现象的县数应该要多于本表所统计的1692县次。其原因主要有三：

（一）史料记载的模糊性。有时出现大面积灾荒食人的时候，史料却以“全省大饥，人相食”、“皖南大饥，人相食”、“江淮大饥，人相食”等记录，这就使研究人员很难确定其发生范围和县数，本文采取如下方法校正：正史记载为如“全省大饥，人相食”，以及记载如“江淮大饥，人相食”、“皖南大饥，人相食”之类的皆以县一级地方志记载为准。比如《明史·五行志》中记录了“皖南大饥，人相食”一条，我们则根据此条查找皖南方志，假如有若干县志中摘录了此条记录，则将查找所得县数算入总数，如若查遍所有皖南的县志皆未见记载，则此条记录以1县次计算。其余出现的模糊性情况，皆按此种方法处理。

（二）量化表所统计的县数皆为有确切记载的，如记载模糊或野史有记而正史缺载的，原则上不计入总数。

（三）由于灾荒食人的记载，多数皆出于地方志《祥异》一栏，本文亦以此记载为主体，对于某些记录在方志的人物传记或其他篇幅当中的史料，笔者很难全面查找，所以难免会有所遗漏。

总之，尽管本数据有所欠缺，但依然能为学术界提供最接近实际的一份参考。我们也必须只能对此进行研究，否则就无法再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二、明清灾荒食人的时空分布特征

（一）时间特征：明多清少

根据附录2的量化结果，我们发现：明清时期出现灾荒食人现象记载达1692县次。其中明朝占有1279县次，占75.6%，清朝413县次。明朝出现频率远多于清朝。从出现的强度上来看，明清时期的543年中有225年出现过灾荒食人现象，其频率为41.43%。在这225个年份之中，明朝朝时期占135个年份，清朝占有90个年份。在这些年份中，出现10县及以上的共占有41年，其中明朝占有32年，清朝占有9年，明朝远多于清朝。出现县数最多的十个年份分别是：1484年、1485年、1528年、1553年、1588年、1615年、1640年、1641年、1877年、1878年。十个年份中，清朝仅占有2个，明朝占

8 个。在明末的 1640 和 1641 年，两年的灾荒食人县数都过百，分别是 237 和 136 县。以上数据表明，明朝出现灾荒食人现象的频率及强度上都大于清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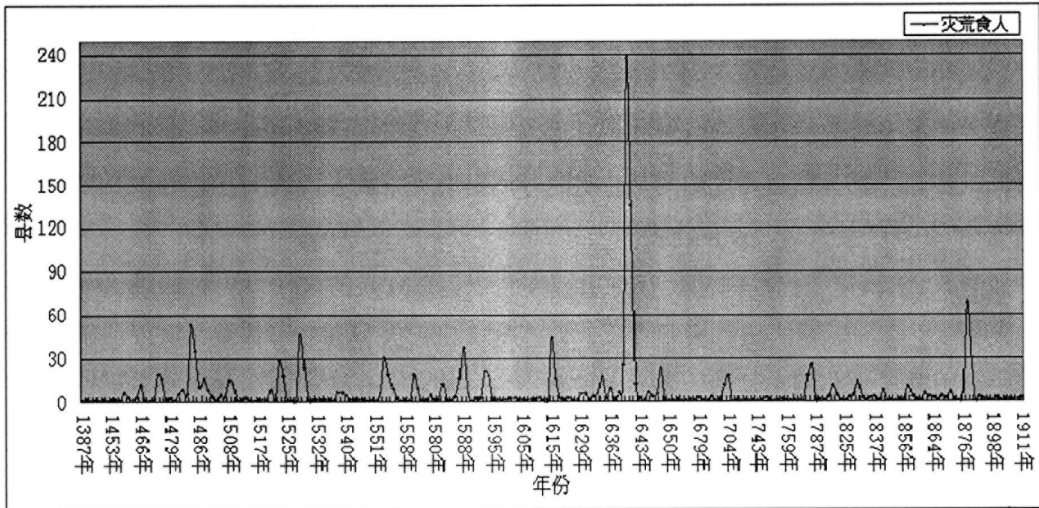


图 2-1 明清时期灾荒食人年份分布图

如图 2-1 所示，明清时期灾荒食人现象的总体趋势却没有出现逐渐递增或递减的趋势，而是大致呈波浪式发生，高峰期与低潮期相间的不规则复杂态势，在时间上的不均衡性显而易见，其高峰与灾荒的严重性呈现出正相关的态势。这一点在明清时期灾荒食人十年尺度曲线图中则表现的更为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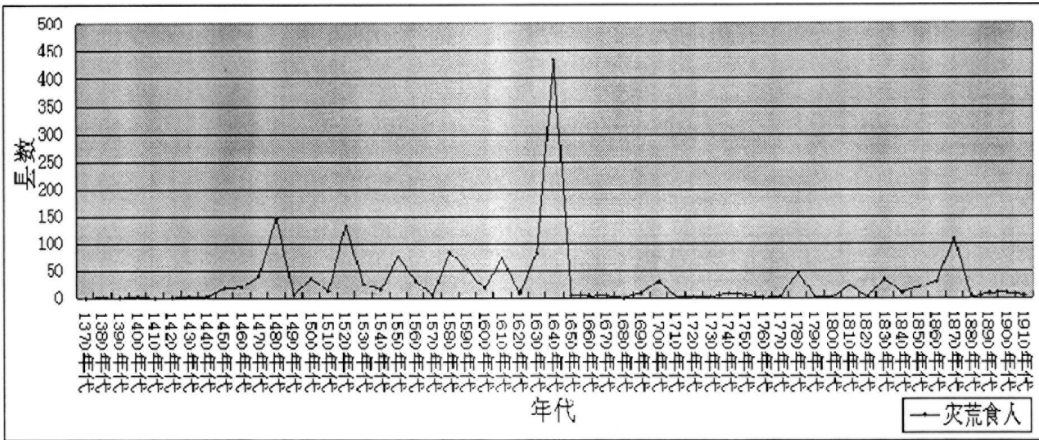


图 2-2 明清时期灾荒食人 10 年曲线图

图 2-2 所示，明清时期灾荒食人现象呈波浪式发生的方式非常明显。同时我们还可以看出，明代中后期是整个明清时期最密集的灾荒食人时段。出现 50 县以上的时段共有 9 个，分别是：1480 年代、1520 年代、1550 年代、1580 年代、1590 年代、1610 年代、1630 年代、1640 年代、1870 年代。其中，清代只占有一个 1870 年代，正好是“丁

戊奇荒”时期。而明代占有 8 个，其中有 7 个年代出现在明代中后期。

(二) 空间特征：北多南少

在空间上，明清时期灾荒食人的地区分布差异异常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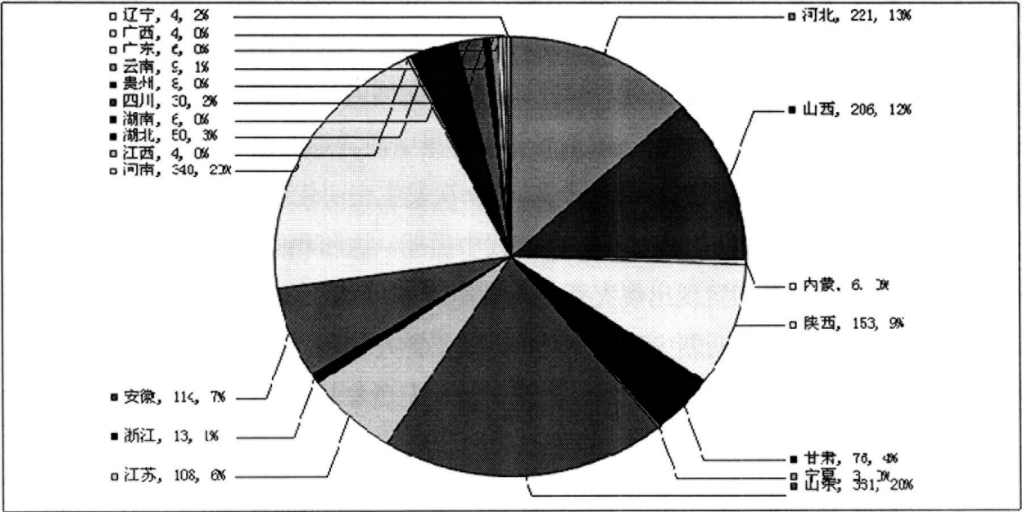


图 2-3 明清时期灾荒食人县数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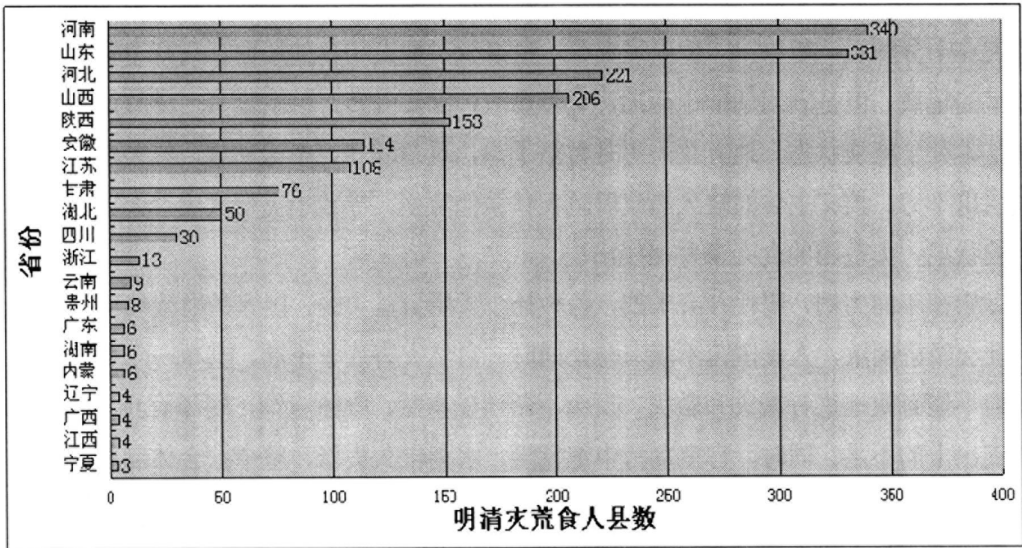


图 2-4 明清时期灾荒食人各省占食人总州县次比例示意图

从图 2-3、图 2-4 中我们可以看出，出现灾荒食人最多的是河南省，达到 340 县次。全国共有七个省份的县数超过了 100，分别是：河南、山东、河北、山西、陕西、安徽、江苏。这七个省的县数占了总数的 87.05%。北方五省（河南、山东、河北、山西、陕西）总计 1252 县次，占了全国总数的 73.93%。由此可见，出现灾荒食人的区域主要集中在北方五省及淮北地区。

三、影响明清灾荒食人时空分布的因素

从时间上来看,明代的灾荒食人现象,在县数上远多于清代,频度上远高于清代,惨烈程度上亦远重于清代。特别是明代中后期,出现灾荒食人最为集中,明末达到顶峰。这种时间分布上的不均衡性有非常复杂的原因。一方面有气候环境方面的因素,即在研究灾害史时经常提到的“明清宇宙期”问题。在这一时间内,气候寒冷而干燥,是自然灾害的集中群发期。关于这个问题,宋正海先生有集中而详细的论述。^①在宋正海统计的数据里,明代特大干旱共有84次,其中共有69次发生在明代中后期(1500年至明朝灭亡)特大水灾44次,其中有36次出现在明代中后期。这和我们第二节分析的结果非常一致。在第二节中,我们发现出现灾荒食人最多的10个年份,明朝占有8个,而在这8个年份中,有6个处在明朝中后期。可见,灾荒食人现象的出现和灾荒的严重性呈密切相关。自然灾害的频繁增多,是不断出现灾荒食人现象的重要原因,并且灾害越严重,越有可能出现食人行为。

此外,社会因素也是一个重要方面。它包括很多,如国家救灾能力、社会承灾能力、贪污腐败的吏治、统治者的残酷剥削以及战争等。在建朝之初,明清两代的统治者都能施行休养生息,恢复生产。此时政治清明,税收也不是很重,国家财力也比较充裕,政府救灾亦十分积极。所以,即使出现灾荒,也很少出现人相食的场面,只有个别区域会有零星的记载。但是到明朝的中后期,皇帝怠政,官员贪婪,财政紧张,导致国家救灾工作基本处于瘫痪状态。地方政府更是敷衍了事,玩忽职守,中饱私囊,救灾中的腐败问题层出不穷。救灾主体的缺失和政府救灾体系的瘫痪,导致小灾变大灾,大灾变特大灾害的状况,大范围的食人事件屡屡出现。

以崇祯年间为例,明代社会末期,各种社会矛盾日益尖锐,国家的财政状况极度恶化,社会经济凋敝,人民困苦不堪。与此同时,自然灾害连年不断,甚至一年数灾,政府不但不能有效地进行减灾和救灾,反而不断课以重赋,收缴三饷,竭泽而渔,以弥补财政支出上的不足。同时,官吏贪污中饱私囊,水利年久失修,整个社会体制处于瘫痪状态。所以,朝廷不但不能降低自然灾害的破坏性,反而使得自然灾害的破坏性加剧,在一系列因素的合力之下,最终酿成明末奇荒。^②以致在崇祯十七年间,共有479个县出现灾荒食人记载,在1640年甚至出现237个县同时有食人的记录。

从空间上来看,区域差异也异常明显。北方五省出现的灾荒食人县数占有总县数的百分之七十有余,其原因何在?为什么南方以及边疆地区记载如此之少?笔者认为,一

^① 宋正海等:《中国古代自然灾害群发期》,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宋正海等:《中国古代自然灾害动态分析》,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② 房爱华:《明崇祯年间浙江地区灾荒与社会自救》,吉林大学硕士论文,2006年。

个最核心的因素就是生态环境的南北差异。灾荒食人行为的出现，必定是草木皆尽，实在找不到任何延续生命的方法之后才出现的极端行为。北方生态环境与南方相比，破坏异常严重。北方五省属于黄河中下游地区，此区域土壤肥沃，土质疏松，数千年来，历来是全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也是生态环境遭受破坏最严重的区域。加之，统治者为了增加粮食产量，大肆的烧山毁林，屯田掠夺，以致这一区域已经成为全国生态最为脆弱的地区。同时，此区域还是历来战争的主战场，每到改朝换代之际，此区域变经常出现人烟断绝，千里萧条，土地荒芜，村舍为墟的残破景象。至明清时期，生态破坏经一步加剧。以致一遇灾荒，即经常出现草木皆尽的场景，当所有可用以延续生命的食物都吃尽的时候，出于生存的本能，老、弱、病、残、幼等就成了被食的对象。如成化八年（1472年）“七月，（山西）太原又震。榆次、太古、寿阳、祁县、辽州雨雹伤禾，人相食”^①。一场雨雹居然能导致人相食的场面。武宗正德三年（1508年）河南鲁山县“自四月始雨，继后昼晴夜雨，自七月终方止。夏麦秋禾俱未成熟，人相食者甚多，民多逃死”^②。由于夏麦秋禾都没有成熟，竟然导致出现人相食，可见当时生态和社会环境的承载能力极其脆弱。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山东安丘县“夏旱，蝗。秋大饥，栗价涌贵，民刮木皮和糠粃而食，林木为之一尽”，当草木俱尽的时候紧接着就出现了“饿死者道相枕藉，乃有割尸肉而食者”^③的场景。

此外灾荒食人与民风彪悍以及个人性格也有一定关系。如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山东枣庄市“三十一、二年间，自正月不雨，至夏四月始雨，复大水害稼，岁大饥。强梁者竟白昼揭旗鼓肆掠境内，良民取草根木皮充饥，无赖剥殍肉为食，至有尚呻吟即为人所剥，有司莫能禁，枕藉于沟壑者无算。是年，邑人以饥及盗，瘟疫死者无虑数千。”^④“良民取草根木皮充饥，无赖剥殍肉为食”则明显的表明了这一点。

与此相比，南方地区则很少出现灾荒食人的现象。如江西地区600年间也只有出现2次共计4县有灾荒食人记载，如广东地区600年间也只有在1648年出现过一次6各县范围的灾荒食人记载，再如海南和福建省一次都没有出现过。相对于河南和山东在1640年一年之间就有65个县和45个县出现食人记载相比，反差不可谓不大。这其中一个最为关键的原因就是南方生态植被保存较为完好。万一遇到灾荒，山上的野果、野草总也可以度日，以延续性命，不至于出现食人这种如此极端的行为。如在崇祯十四年灾荒最严重的时候，吴江县虽然已成大荒，但是“乡人无食米者，糟糠涌贵，有掘芦根野草而

^① [万历]李维桢修：《山西通志》卷二六《雜志上》，《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4册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选编，中国书店出版1992年版，第518页。

^② 嘉靖：《鲁山县志》卷十《灾祥》，《天一阁明代方志选刊》，上海古籍出版社1963年版，第586页。

^③ [道光]马世珍纂：《安邱新志》卷一《总纪》，《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第37册，上海书店1992年版，第147页。

^④ [光绪]王宝田等修：《峰县志》卷十五《灾祥》，《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第9册，上海书店1992年版，第158页。

活命”^①。太仓县亦是如此，“屑榆树皮为饼，糠皮为粥，一望村落树皮削尽”，而村民也“幸不死者”^②。北方就灾民没有这么幸运了。到处是“疫大行，死者十之七”，“蝻食麦，岁大歉，斗粟千钱，人相食”^③记载。甚至“父食其子，夫啖其妻，每饥民在道息犹存，而肌肉已尽”^④的惨状。

边疆地区记载也相对较少，但这个问题相对比较复杂。有必要说明的是，因为由于史料的记载问题，如新疆，西藏，吉林，黑龙江等地方，方志记载极其缺乏，我们从有限的资料中很难全面发现是否出现过灾荒食人的行为。

^① 顺治：《庵村志》，《异纪》，《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1册，上海书店1992年版，第696页。

^② [民国]王祖畬等修：《太仓州志》卷二六《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76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64年（1975）版，第1957页。

^③ [光绪]施有方修：《南乐县志》卷七《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512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65（1976）版，第563页。

^④ 乾隆：《英山县志》卷二六《祥异》，《故宫珍本丛刊》第139册，湖北府州县志第9册，海南出版社2001年版，第184页。

第三章 “虎豹之口，不如饥人”

——明清灾荒食人的灾像考察

上一章我们讨论了时空二维视角下的明清灾荒食人现象，并且发现了一些明显的特征。但是这都还仅仅是数量化的结果，在这成百上千的数字背后隐藏着怎样的心酸与悲惨我们依然很难想象。以往灾害史研究绝大多数成果都纠结于“灾荒一救助”的互动范式中，但当我们“寻找灾害体验中人的维度时，就会发现相关的研究仍是惊人的缺乏”^①，甚至出现“非人文化倾向”^②。这里，我们尝试跳出传统的灾害救助模式，通过明清时期各种文本的记述，一起走入当时的历史现场，管窥灾难时期的个人体验，聆听极荒时期百姓的哭喊与哀嚎。

俗话说“水灾一条线，旱灾一大片，蝗灾无边”。旱灾时期，赤地千里，道殣相望，而且一般旱蝗相伴，蝗蝻遍地。所以在旱灾时期，最可能出现食物断绝，草木俱尽的场景。当树皮草根都被吃掉的情况下，出于生存的本能，人相食的悲剧就不可避免的发生。水灾的烈度虽然没有旱灾之广，但洪水骤至，所到之处遍成泽国，其损害程度丝毫不逊旱蝗。所以在特大洪灾面前，也经常出现禾庐漂没，寸草无余，以致饥民相食的场面。由于灾害而导致食人的记载，历来皆有。从诗经中的“戕羊坟首，三星在罍。人可以食，鲜可以饱。”^③到唐朝白居易的“是岁江南旱，衢州人食人！”^④都描述了由于灾荒而致食人的景象。至明清时期，史料叙述则更为充栋，不仅正史与地方志中记载广泛，其他文本如奏折、文集、笔记、诗歌、小说、报纸、碑刻等资料中记载亦非常翔实。

明清时期最早出现有记载的灾荒食人是在明太祖洪武二十年（1387），当时河南省的淮阳县由于旱灾而导致“大饥，人相食”^⑤。此后，由灾荒而致食人的记载俯拾皆是。如明景泰四年（1453）、五年（1454）浙江湖州“夏秋大水，民相食”^⑥。天顺元年（1457）“是年，济、兖、青三府大雨阅月，禾尽没。北畿、山东并饥，发茔墓，斫道树殆尽，父子或相食。”^⑦次年（1458），湖北“大旱，武昌、汉阳、崇阳、汉川、京山自五月至

^① [德]安维雅(曹新宇，刘希付译)：《临汾方志传记中的灾害体验 1600—1900》，《清史研究》2009 第 1 期。

^② 夏明方：《中国灾害史研究的非人文化倾向》，《史学月刊》，2004 年第 3 期。

^③ 《诗经·小雅·苕之华》，《诗经今译》，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366 页。

^④ 白居易：《白居易集》，《秦中吟之七·轻肥》，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33 页。

^⑤ 康熙：《续修陈州志》卷四《灾异》，转引自张德二：《中国三千年气象记录总集》，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75 页。

^⑥ [同治]蔡蓉升纂：《双林镇志》卷十九《灾异》，《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 22 册（下），上海书店 1992 年版，第 573 页。

^⑦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〇《五行志三》，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508 页。

九月不雨，人相食”^①。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夏，永年、东明饥。秋，沛县、亳州、东阿、曲阜、蒲县、滕县大饥。冬，汶上、沂州、莒州、兖州、东昌、郛城大饥，人相食。”^②本章以旱灾和水灾作为出现灾荒食人现象的两大主要元凶，挑选最集中、最惨烈^③的几个历史时期，充分运用各种文本记载进行描述与分析。

一、“叔侄相食，姻娅相屠”：成化末年山陕特大旱灾

成化末年的全国性大旱灾是明清时期出现大面积灾荒食人现象的滥觞。成化二十年（1484），是年“京畿、山东、湖广、陕西、河南、山西俱大旱”^④，其中“陕西、山西大旱饥，人相食”^⑤。其实，出现人相食的不仅陕西、山西二省，甘肃、河南等也都出现了大面积食人现象。此次旱灾一直延续到成化二十三年，在这四年之中，出现灾荒食人的县数总计高达 115 县次。具体分布如下表：

表 3-1 成化二十~成化二十三年灾荒食人州县统计表

	河北	山西	陕西	甘肃	山东	安徽	河南	湖北	总计
1484	1	20	7	4	3		18		53
1485	2	8	17	2	6				35
1486	1	6	1				3		11
1487	2		2		1	3	6	2	16

对于这次大旱灾而导致大面积的灾荒食人现象，官方记载特别是方志记载有很多，但都失之于简。如陕西省“二十年、二十一年关中大饥，人相食，流亡殆尽”^⑥。甘肃省“静宁、灵台、肃州等处大旱，饥，人相食”^⑦。这些记载虽然给予我们很大的震撼，但从中我们依然难以想象当时的情景。而当时的刑部右侍郎、著名文学家何乔新对此却有比较详细的描述。成化二十一年（1485）正月乙巳，朝廷“遣侍郎李贤、何乔新、贾

① [清]迈柱等：《湖广通志》卷一《星野·祥异附》，《四库全书》第 531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61 页。
②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四四《灾异志五》，中华书局 1976 年版，第 1650 页。
③ 崇祯年间的大旱灾是明清两代最严重的一次，出现灾荒食人达 479 县次。鉴于其特殊性，第四章将对其做个案研究，进行详细叙述。
④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〇《五行志三》，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483 页。
⑤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十四《宪宗本纪二》，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178 页。
⑥ [道光]何耿绳修：《重辑渭南县志》卷十一《祲祥》，《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13 册，凤凰出版社等 2007 年版，第 246 页。
⑦ [清]许荣等：《甘肃通志》卷二四《祥异》，《四库全书》第 557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651 页。

俊赈陕西、山西、河南饥”^①。何乔新奉命前往山西赈灾，当时山西“曲沃、洪洞、临汾、临晋、荣河、解州、平陆、夏邑、安邑、孝义、崞县大旱，人相食。”^②据笔者统计，成化二十年（1484），山西出现人相食的县数达20个。在了解详细灾情之后，何乔新奏请朝廷发内帑、卖淮盐，得银三万余两，“奏免杂办及户口盐钞十之四”，同时劝导富户卖米数十万石以救灾民，并实行以工代赈，从而“活三十余万人，还流冗十四万户”^③。何乔新在给余司徒^④的信中说：

“山西之民凋弊极矣，或父食其子，而子亦杀父而食之，或夫食其妻，而妻亦杀夫而食之，至于叔侄相食，姻娅相屠，又其小者耳人类至此。有识寒心，盖自去岁春夏不雨，而麦菽无收，八月降霜，而黍尽槁，非惟平阳泽州二处而已。潞沁汾辽与太原之岢岚保德二州与岚临河曲四县灾伤莫不皆然。”^⑤

面对如此残酷的场面，何乔新在《山西大饥人相食哀叹之余漫成一律》^⑥中写道：

春风不入野人家，白骨如丘事可嗟。小瓮满储彭越醢，轻车稳载德光羆。

头颅无复归黄壤，腥腐犹能饱暮鸦。立马邮亭倍惆怅，几行老泪洒烟霞。

从诗中我们看到白骨如丘，饿殍遍野的景象，身首异处，鸟兽啄尸，灾民生活悲惨至极。这种状况不仅山西所独见，陕西、甘肃、河北等亦如此。针对如此情景，不少官员纷纷上疏言：“山、陕、河、洛饥民多流陨、裹，至骨肉相啖，请大发帑庾赈济，消弭他变”^⑦。朝廷在二十一年二月“丁丑，免陕西被灾税粮。四月壬戌，转漕四十万石，赈陕西饥。是月，免南畿、山东被灾税粮。五月丙子，赈京师饥民。十月，免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川被灾税粮。十二月甲午，赈南畿饥。”此次大旱灾一直延续至成化二十三年方止，影响极其深远。

二、“父子相啖食，兄弟为豺狼”：万历二十一年河南特大水灾

万历二十一年，河南省遭遇特大水灾。这次水灾持续时间特别长，范围非常广，危害极大。水灾延绵四五月余，时间长的地区甚至“自正月及秋冬昼夜澍下”^⑧，时间

^①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十四《宪宗本纪二》，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79页。

^② 雍正：《山西通志》卷一六三《祥异》，《四库全书》第54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48页。

^③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一八三《何乔新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4853页。

^④ 余子俊，时任户部尚书，兼左副都御史，总督大同、宣府军务，详见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一七八《余子俊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4727页。

^⑤ [明]何乔新：《椒邱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26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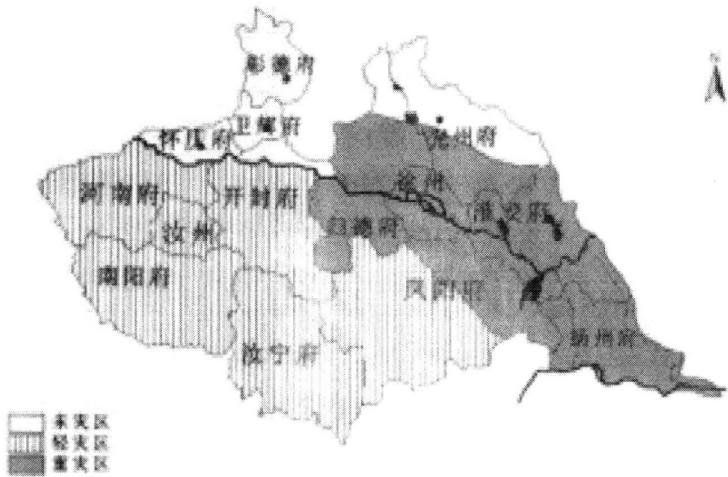
^⑥ [明]何乔新：《椒邱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383页。

^⑦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一八〇《汪奎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4782页。

^⑧ [民国]萧德馨等修：《中牟县志》卷一《祥异》、卷十《艺文》，《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96册，

短的亦霪雨数月。不仅持续时间长，范围也特别广。水灾以河南为中心，波及河北、山东、江苏、安徽等数省，其中河南、山东、河北三省的交界处灾情最为严重。如河北省枣强县“春二月至秋七月，霪雨大水”^①。江苏省“庐、凤、淮、扬水灾特甚”^②。安徽省“淮水大涨，高堰决二十二口”^③。对于此次水灾造成的后果，时人称之为“人间未有之灾”^④，并不为过。

万历二十年年代初河南等地水灾泛滥示意图



（来源：牛建强：《明万历二十年年代初河南的自然灾伤与政府救济》，《史学月刊》，2006年第1期，84—97）

如此严重的一次水灾，在官方记载中却似乎并未重视。从《明史》到《明实录》，记载都极其简单，简直让人怀疑这次重大水灾的存在。但正史的缺载，并不能否认这次灾害的存在及其严重性。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地方志中的记载得到证实。仅万历二十一年（1593），这一区域方志记载中有水灾记录的就达 94 县（市）。其中河北省 5 县次，山东省 31 县次，江苏省 17 县次，安徽省 12 县次，河南省 29 县次，具体如下：

表 3-2 万历二十一年（1593）河南等地水灾州县统计表

河北省	山东省	江苏省	安徽省	河南省
-----	-----	-----	-----	-----

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7 年（1968）版，第 42 页、第 419 页。

^① [民国]宋兆升监修：《枣强县志》卷八《灾异》，《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520 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1976）版，第 364 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二六四，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校印本，第 4895 页。

^③ [光绪]沈葆楨等修：《重修安徽通志》，卷十四《輿地志》，《续修四库全书》第 651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53 页。

^④ [民国]朱撰卿等纂：《淮阳县志》卷八《灾异》，《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100 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6 年（1967）版，第 898 页。

枣强县、 安平县、 大名县、 成安县、 临城县	昌乐县、安丘县、诸城 县、昌邑县、潍坊市、 胶县、高密县、平度县、 掖县、即墨县、临沂市、 费县、莒县、沂水县、 日照市、长清县、新泰 市、兖州区、泗水县、 滕县、汶上县、鱼台县、 菏泽市、单县、城武县、 巨野县、济宁市、曹县、 定陶县、东明县、阳谷 县	扬州市、兴化 县高邮县、宝 应县、泰县、 如皋县、淮安 县、淮阴县、 涟水县、宿迁 县、盱眙县、 阜宁县、东台 县、徐州市、 丰县、沛县、 邳县	霍邱县、 霍山县、 阜阳县、 蒙城县、 颍上县、 太和县、 宿县、灵 璧县、泗 县、五河 县、怀远 县、凤阳 县	杞县、长垣县、商水县、扶沟 县、淮阳县、沈丘县、西华县、 太康县、项城县、鄆城县、鲁 山县、郟县、宝丰县、确山县、 西平县、汝南县、新蔡县、上 蔡县、息县、固始县、商城县、 南阳市、方城县、新野县、邓 县、淅川县、镇平县、内乡县、 临汝县
-------------------------------------	--	--	---	---

从表中我们可以看出，山东、河南两省的水灾最为严重，特别是在几个省份的交界之处。这也和牛建强“万历二十年代处河南等地水灾泛滥示意图”中所示结果一致。另外据笔者统计，由于水灾而致灾荒食人有记载的县数亦高达 37 个。见下表：

表 3-3 1593~1594 灾荒食人州县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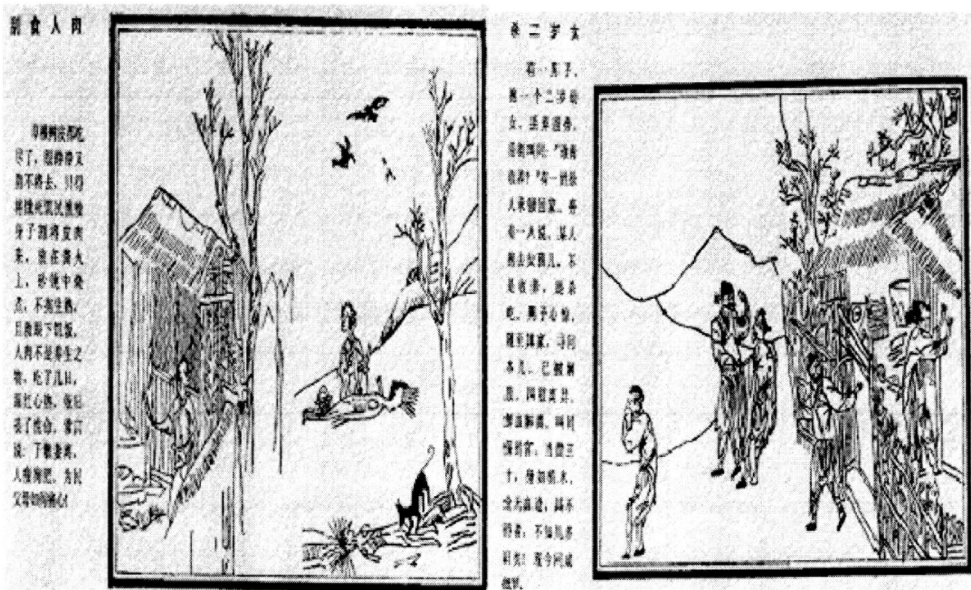
	山东省	江苏省	安徽省	河南省	数目
1593	费县、 鱼台县	徐州、 睢宁县	萧县	新郑县、扶沟县、项城县、许昌 县、襄城县、鲁山县、郟县、临 颍县、宝丰县、西平县、邓县、 淅川县、内乡县、三门峡	19
1594	潍坊、平度 县、即墨县、 费县	徐州、 盱眙	霍邱县、阜阳县、 亳州、颍上县、太 和县、萧县	淮阳县、确山县、汝南县、新蔡 县、上蔡县、息县	18

在河南项城县“四月初，霪雨淋漓，抵八月方已四野弥漫，舟航遍地。夏麦漂没，秋种不得播，民间室庐冲圯，米珠薪桂，比户嗷嗷。始犹食鱼虾，继则食树皮，哺草根，复乃同类相残，道殣绝无完肤，毙骸枕藉，白骨累累。”^①在山东费县“夏，霪雨四十余日，所在淹没，高地亦涝而无收。至次年春，食榆皮，人相食。”^②到二十二年（1594），

^① [民国]朱撰卿等纂：《淮阳县志》卷八《灾异》，《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100 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6 年（1967）版，第 898 页。

^② [光绪]李敬修纂：《费县志》卷十六《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第 57 册，凤凰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92 页。

水灾所导致的后果进一步凸显，大面积的饥荒不断出现，仅河南一省御史勘报就达五十余处。极端的地区如汝南县“刷壕尸，掘冢墓，啖生人，父子、兄弟夫妇互殂，而贾人肉于市”^①。时任礼科给事中虞城人氏杨东明正好回家省亲，亲眼目睹了河南遭受水灾之后的悲惨情景。针对当时“河决堤溃、冲保漂庐、沃野变为江湖、陆地通行舟楫、水天无际、雨树含愁，父子相食”极端情况，杨东明上《饥民图说疏》，并绘《饥民图》14幅，一并奏请神宗。饥民图的前13幅描写饥民之惨状，分别是：水淹禾稼、河冲房屋、饥民逃荒、夫奔妻追、卖儿活命、弃子逃生、人食草木、全家缢死、刮食人肉、饿殍满路、杀二岁女、盗贼夜火、子丐母溺，最后一幅是杨东明拜疏之像。每幅图以素描之法描写受灾之状，并配以俚语解说。其中“刮食人肉”和“杀二岁女”两幅图说直接与本文相关。



摘录其说如下：

“草根、树皮都吃尽了，眼睁睁又熬不将去，只得将饿死饥民憔悴身子割将皮肉来，放在粪火上、沙铤中烧煮。不拘生熟，且救眼下饥饿。人肉不是养生之物，吃了几日，眼红心热，依旧丧了性命。”——图九《刮食人肉》

“有一男子，抱一个二岁幼女，丢弃道旁，沿街叫问：‘谁肯收养？’有一姓徐承领回家。旁一人说，某人抱去女孩儿不是收养，是杀吃。男子心惊，随至其家，寻问本儿，已被肢解，四肢离异，鲜血淋漓。叫同保到官，当责三十，身如槁木，全无血迹。其不得者，不知儿多日矣！现今问成抵罪。”——图十一

^① [康熙]邱天英撰：《汝阳县志》卷五《饥祥》，《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480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65年（1976）版，第304页。

《杀二岁女》^①

图中所注正如其疏中所说：“迨至今日，更不可言。断草菜以聊生，刮树皮以充腹。枯容黧面，人人俱是鬼形；怨天怨地，个个求归阴路。向者犹卖儿女，今则割女儿之尸体；昔者但弃亲身，今则食亡亲之骨肉。道路警急，行旅戒严。村落萧条，烟火断绝。难支数月，乃相约以捐身；无耐饥寒，遂结聚而为盗。昼则揭竿城市，横抢货财；夜则举火郊原，强掠子女。”^②如此描述灾荒无疑具有强烈的震撼力。同时，巡按陈登云也奏报“两河饥民，骨肉相食”，并“进饥民所食雁粪”^③。神宗皇帝看后，惊恐惶惧，被迫蠲免租税，拨款赈济，并派“光禄寺丞钟化民兼河南道监察御史，前往赈济”^④。

万历二十二年（1594），明末著名诗人何白途经河南，也目睹河南此次大饥荒中人相食的悲惨情景，写下《门有车马客行一甲午纪事，是岁洛阳大侵，人相食》^⑤一诗，云：

门有车马客，兴言发洛阳。肃客出门枢，暂为停高箱。
长跼借问客，亲故今存亡。客语未及对，含膝先霑裳。
昔亦一洛阳，今亦一洛阳。今日洛阳道，萧飒交悲凉。
藜藿袭通衢，白骨纷纵横。父子相啖食，兄弟为豺狼。
刳肉以当醢，析骸以充粮。百里无人烟，落日寒苍苍。
天道有崇替，人事固难量。送客出门枢，引领岐路旁。
反顾不能言，哽咽独摧伤。

诗中描述也杨东明的《饥民图说》异曲同工，可谓字字有泪，泪中滴血！

三、“屠割活人以供朝夕”：万历末年山东旱魃为虐

万历末年的特大旱灾是继成化之后的又一次严重灾荒，其导致的灾荒食人县数达63县次。旱灾延续三年，在四十三年、四十四年达到最顶峰。万历四十三年（1615），“三月至七月不雨，民情嗷嗷，多逃亡者”。此次旱灾的范围“盖自京畿、河北以至山东三

^① [明]杨东明：《饥民图说》虞城县志编纂委员会，《虞城县志》附录本，北京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673、675页。

^② [明]杨东明：《饥民图说疏》，虞城县志编纂委员会，《虞城县志》，北京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663页。

^③ 《明神宗实录》：卷二七一，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1962年校印本，第5025页。

^④ 《明神宗实录》：卷二七〇，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1962年校印本，第5009页。

^⑤ [明]何白撰，沈洪保点校：《何白集》上海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21页。

千里”^①。旱灾的重灾区主要在河北、山东二省，山东最为严重。河北迁安县“春正月至秋七月不雨，民大饥，结党抢掠，人相食”^②。山东省则最为惨烈，两年之中出现灾荒食人的县数达55县次。四十三年（1615），历城县“六月，大旱，东城楼兽喷烟，三月不雨。岁大饥，父子相食”^③。平原县“春夏大旱，蝗，千里如焚。民饥，或父子相食”。^④安丘县“夏旱蝗。秋大饥，粟价涌贵，民刮木皮和糠秕而食，林木为之一尽，饿死者道相枕藉，乃有割尸肉而食者”^⑤。潍坊市“大饥，人相食，妇女南贩以万计”^⑥。郯城县“蝗蝻遍野，禾稼一空，遂成大饥，人相食，父子、夫妻、兄弟不相保聚，或数十文钱即鬻其妻，一二馒即鬻其子。流亡载道，非常之灾”^⑦。日照市“大旱，蝗。赤地千里，人相食，子女贩若牛羊，死者枕藉于野”^⑧。至四十四年（1616），山东“阖省荒，人相食”^⑨。从地方志的记载中我们看到当时的山东简直就像是人间地狱，面对赤地千里、蝗蝻遍地甚至连树皮、秕糠都为之一尽的时候，难怪莱芜市“逃入徐、淮者以数十万计”^⑩。

对于此次旱灾而导致大面积的灾荒食人现象除了以上比较简略的记载外，地方志中也有记述非常详细的。台湾东吴大学历史学系客座教授徐泓曾抄录出《新修沾化县志》中反映此次灾荒中山东人相食的重要史料，其描述惨绝人寰，不忍卒读。兹转录部分如下：万历四十四年，春旱，秋蝗蔽天，死徙者无算。邑人知县李鲁生〈丙辰记〉：

曰父子相食。黄升店民某有子数岁，常谓其妻曰：「一块好肉，可惜落人口也。」其妻辄哭劝止。一日诒其妻出刮树皮，闭户持刀欲杀其子，子号泣曰：「爷何忍食我？」某曰：「我不食若，人将食若，我不忍若为他人食也。」遂屠而煮之，未熟，

^① [乾隆]储元升纂修：《东明县志》卷七《灾祥》，《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513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65年（1976）版，第589页。

^② [民国]滕绍周修：《迁安县志》卷五《纪事》，《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501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65年（1976）版，第160页。

^③ [崇祯]刘敕《历乘》卷十三《灾祥》，转引自张德二：《中国三千年气象记录总集》，江苏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1434页。

^④ [乾隆]黄怀祖修《平原县志》卷九《灾祥》，《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367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65年（1976）版，第448页。

^⑤ [道光]马世珍纂：《安邱新志》卷一《总纪》，《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第37册，凤凰出版社2004年版，第147页。

^⑥ [乾隆]王诵芬纂：《潍县志》卷六《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388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65年（1976）版，第778页。

^⑦ [乾隆]王植等纂修：《郯城县志》卷三《编年》，《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378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65年（1976）版，第93页。

^⑧ [光绪]陈懋修纂：《日照县志》卷七《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366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65年（1976）版，第236页。

^⑨ [道光]王文涛修：《重修蓬莱县志》卷一《灾祥》，《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第50册，凤凰出版社2004年版，第24页。

^⑩ [民国]张梅亭修：《莱芜县志》卷二二《大事记》，《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第67册，凤凰出版社2004年版，第158页。

其妻携半篮树皮至，问釜中何肉，某曰：「邻家狗至，我扑杀之耳。」妻固知其子也，寻至舍后，微露其头足，即投其夫曰：「食尔子，宁足活，当并食尔妻。」仆地号恸，遂绝。某持其子一肘竟不成啖，亦死。呜呼！有易子而食者矣，未闻自食其子者也。子烹妻毙，持肘恸绝，呜呼！异哉。

.....

曰逆女卖父。民往一村视其女，女惊曰：「爷何得至此？此中食人，卖其肉，斤十钱，无得脱者。」民大骇，女曰：「姑停此，可间归也。」女计父终无脱理，不如自为利；乃卖诸其邻屠狗者，得钱百五十文。屠前谓民曰：「长者幸临，况子婿家，某托分比邻，敢以一杯为寿。」口则持刀叱之曰：「急解衣授刃，无烦我事。」民惊，跪祈免。屠曰：「尔女受直百五十钱卖尔矣。」民泣曰：「百五十钱直几何？我幸有银一镮乞命。」屠额之，索其银，果一镮，纵使去，民惶走归。入门，其小女十余岁，迎谓之曰：「爷来！」民以挺击其首，脑并出，仆地死。妻惊问，民曰：「尔大女以百五十钱卖若翁，幸脱走；此女长成，宁不以三百钱卖婆也？」昔雍姬闻其母之言曰：「人尽夫也，父一而已。」遂以纠之谋告仲，君子罪纠之谋及妇人，而不责姬之告其父也；人未有忍于其父者也，情也。如此女，一犹货之，况尽人者哉！噫，甚矣！

曰人食生人。一人卧路傍未死，群犬狺狺围守之，视手足不甚动，辄前噬其尻，犹作呻吟声，须臾立尽，争其首，怒而搏相吠也。时有食人者，官诘责之，食人者对曰：「与若犬食，何若为人食？」向诘问犬，犬亦当对曰：「与为蝼蚁食，何若为犬食？」呜呼！尚忍言哉？曰匹妇争肝。二妇共刮一死人肉各盈筐，剖腹取其肝，因相骂也。一妇曰：「与我，当多与尔臀肉。」一妇曰：「肝美，奈何以臀肉易之？」噫东陵而后，世之知此味者鲜矣，何二妇之嗜之也？不食人肝，乌知人肝之美？甚矣二妇食人之多，而饥民之如二妇者众也。

曰谈心数窍。或问于食人者曰：「人心若何？」曰：「大略方平，不似羊豕圆上而锐下也。俱三窍，间有四窍者，独一妇人五窍，以为绝异。」语曰：「圣人心七窍，比干当之矣。」彼妇何人，倘亦贤知之侔与？噫！一丰一俭，人心乃见。

曰浮芥炙脑。食人者谓：「并食人脑始不病。食法：取人头置火中炙之，于两眼眶中置芥焉，为火候，盖脑沸则芥浮动，熟而凝则芥胶不复动矣。剖食之，得两碗许。」夫重耳之梦与楚子搏也，盥其脑，子犯解之曰：「吾旦柔之矣，果尔则食脑者将如绵焉，不能复举人骸。」而今岂其然哉？甚矣，子犯之谲于于对也。曰群瞽食草。邑一生之野，见群瞽摸地不休，生怪其遗也，地又无复物；问之，曰：「吾辈饥甚，摸芦草食之耳。」生悯焉，曰：「何不食兔酸？兔酸，野草名，长叶有微红点，穷民食之。」群瞽曰：「安得此佳味？」生停步令仆采兔酸盈掬分群瞽，瞽各怀盐少碗，嚼兔酸数口，则纳盐少许口中，甘如饴。夫搏雀掘鼠，煮草剥木，此有目者之所共也；瞽但食生草，与牛羊等耳，然牛羊犹能知水草处，噫！群瞽焉敢望牛羊哉！

.....

曰饱乞自歌。群乞丐处一窟，四出寻死人，共舁至，斫树枝围烧之，视先熟处即就噉，须臾尽，不复为商。一乞饱，每鼓腹歌曰：「女是既吃我，我是未吃女。」

(卷7, 页130-134) ①

除方志以外，很多小说、笔记、诗歌亦有所记载。描述最翔实的莫过于小说《醒世姻缘传》^②第三十一回，文中描述：

“起初不过那死了的尸骸割了去吃，后来以强凌弱，以众暴寡，明目张胆的把那活人杀吃。起初也只互相吃那异姓，后来骨肉天亲，即父子兄弟，夫妇亲戚，得空杀了就吃。他说：“与其被外人吃了，不如济救了自己亲人。”那该吃的人也就情愿许人杀吃，说：“总然不杀，脱不过也要饿死；不如早死了，免得活受，又搭救了人。”相习成风，你那官法也行不将去。”

.....

秀才的儿子赶驴出门，合了几家邻居往三十里外采米，在回来的路上，驴子乏了，卧在地上，任你怎样打他不起。只得寻了个熟识的人家歇了，第二天爹娘来寻，竟被发现“儿子与驴肉煮成了一锅，抬出去卖了一半，还有一半热腾腾的熟在锅里。虽然拿到县前，绑到十字街心，同他下手的儿子都一顿板子打死，却也救不转那张秀才的儿子回来。更有奇处：打到十来板上，无数饥民齐来遮住，叫不要打坏了他的两根腿肉，好叫饥民割吃掉。”

“一个四十多岁的妇人进县里告状，方递了状走出去，到县前牌坊底下，被人挤了一挤，跌倒了爬不起来；即时围了许多人，割腿的割腿，砍胳膊的砍胳膊，到也有地方总甲拿了棍子乱打，也有巡视的拿了麻绳来吊。你那打不尽许多，吊不了这大众，拣那跑不动的，拿进去一个，即时发出来打死了号令，左右又只饱了饥民。”

.....

一个先生叫是吴学周，以“不论束修有无”为名，使那爱贪便宜的人家把儿子送到他那读书，那学生“只除非是疥头疮肚羸瘦伶仃的，这倒是个长命的物件，若是肥泽有肉的孩子，头一个到的，哄他进去，两口子用一条绳套在那学生项上，一边一个紧拽，登时勒死，卸剥衣裳煮吃。吃完一个，又是一个，带这一个孩子，连接就是四人。县官取了（吴学周）口词明白，拿到市口，两口子每人打了四十板，吩咐叫不要打死，拖到城外壕边丢弃。这等饥民跟了无数的出去，趁活时节霎时割得个罄尽。”^③

小说中如此残酷的描述，虽然骇人听闻，却并非凭空捏造。这既可以从上文引用地方志记载得到印证，也可以从当时亲历者的叙述中取得证实。时任山东青州府推官的黄

① 徐泓：《介绍几则万历四十三、四年山东饥荒导致人相食的史料》，《明代研究通讯》，2003年第12期，第143-149页。

② 关于《醒世姻缘传》的作者和成说年代，学界还有所争议。但是根据书中提供的众多信息与历史史料相映衬来看，小说反映的是明末现实则不可否认。作为一部当时人写本朝事的小说，具有极高的“纪实性”。小说关于灾荒和救灾的描写具有极高的可信性，为我们今天研究明末地方社会提供了大量形象、翔实而且弥足珍贵的资料。详见北京师范大学邓峰的硕士论文：《明末山东灾荒与社会应对——以〈醒世姻缘传〉展现的山东地方社会为中心》，2005年。

③ 《醒世姻缘传》第三十一回《县大夫沿门持钵，守钱虏闭户封财》，第397—398页。

槐开在一件给朝廷的申文中写道：

“自古饥年，止闻道瑾相望与易子而食、析骸而爨耳。今屠割活人以供朝夕，父子不问矣，夫妇不问矣，兄弟不问矣。剖腹剜心，支解作脍，且以人心味为美，小儿味尤为美。甚有鬻人肉于市，每斤价钱六文者；有腌人肉于家，以备不时之需者；有割人头用火烧熟而吮吸其脑者；有俄方倒而众刀攒割立尽者；亦有割肉将尽而眼瞪瞪视人者。间有人所诃禁，辄应曰：‘我不食人，人将食我’愚民恬不为怪，有司法无所施。梟獍在途，天地昼晦。”^①

黄槐开的申文是写给朝廷的，其记载无疑具有某种权威色彩。其文中描述的山东简直人间地狱，人肉明码标价，每斤只要六文钱，面对此种惨状，官府亦无计奈何。四十四年（1616），山东诸城县举人陈其猷进京会试。他依据亲身见闻绘了一份《饥民图》伏阙上疏，其序略云：

“臣自正月离家北上，出境二十里，见道旁刮人肉者如屠猪狗，不少避人，人视之亦不为怪。于是毛骨慄慄。又行半日，见老姬持一死儿，且烹且哭。因问曰：‘既欲食之，何必哭？’姬曰：‘此吾儿，弃之且为人食，故宁自充腹耳。’臣因此数日饮食不能甘，此时苟有济于死亡，直不顾顶踵矣。乃入京之初，恶状犹横胸臆间。越二三日，朋俦相聚，杯酌相呼，前事若忆若忘。既而声歌诱耳，繁华夺目，昨日之痛心酸鼻者，竟漠然不相关矣。呜呼，臣饥人也，饥之情、饥之味皆其习见而亲尝者，犹且以渐远渐隔而忘之。乃欲九天之上、万里之遥，以从来未见之情形，冀其不告而知、无因而痛，不其难乎？”^②

陈其猷的上疏既给我们描述了刮食人肉如屠猪狗的地狱般场景，同时也指出了肉食者依然“声歌诱耳，繁华夺目”，对于灾荒漠不相关的丑恶姿态。除了官方的记载和亲历者的叙述，我们还可以从当时的历史学家、文人的著作和诗歌中得到佐证。明末史学家谈迁在其《枣林杂俎》中对万历末年的灾荒食人现象就有所记载，录有“荒惨”一条。全文如下：

万历丁巳、戊午，山东涪饥，人相食。莱州市人肉，惨不忍述。有中州人兄弟并无子，来买妾，或以姑嫂欺之。夜宿，兄得其姑，状极诚朴。告曰：“尔弟为我嫂釜中羹矣。”兄急趋视，炕下之首俨然。骇而走诉县官，抵嫂罪，携姑以行。^③

此条描述的就是万历四十五年，山东由于连续饥荒，莱州公开卖人肉的场景。根据《莱芜县志》的记载，早在万历四十四年就出现了人吃人的惨剧。“正月大饥，人相食，有食马者，甚至父杀其子食之，夫妇兄弟自相杀食。”到五月，“飞蝗蔽野，食秋禾一

^① 康熙：《青州府志》，卷二〇，《灾祥》，转引自顾诚：《明末农民战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2页。

^② [乾隆]宫懋讓等修，李文藻等纂：《诸城县志》卷三〇《列传二》，《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384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65年（1976）版，第906—907页。

^③ [明]谈迁：《枣林杂俎》，《智集·逸典·荒惨条》，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64页。

空，村落如扫”^①。以致人相食的惨剧一直延续至四十五年。

明末文人戴澳在《河间道中哀流民（乙卯年）》^②中以诗歌的形式记载了当时惨烈的景象：

二东人相食，三辅亦大饥。北人方逃死，东人来何为。
行乞望突烟，十家五无炊。所至尽死路，嗷嗷竟依谁。
卖妻易斗粟，得活能几时。鬻子易一饭，再餐已无资。
僵卧便如鬼，踉跄即行尸。半死向人啼，惨然心骨悲。
时见填沟中，往往踣路岐。同行虽骨肉，无计相扶持。
念已亦垂绝，何暇为攒眉。兹地近鞏轂，气象乃若斯。
鹿死不择音，挺险口可危。

面对“数十文钱即鬻其妻，一二馒即鬻其子”^③，卖妻鬻子，仅得一饭斗粟的场面，以致有些地方“妇女南贩以万计，名曰‘贩梢’，途劫杀伤之横，亘古未见”^④。饥死者道相枕藉，割尸肉而食，发瘞疮为食，打食生人，父子相食到处皆是，人伦道德、社会秩序败坏殆尽。四十三年（1615）朝廷派御史过庭训赴山东赈饥，发仓赈济，劝富民输粟助赈。又亲临泰安、安丘，截留漕米40万石备赈，使富商大户不敢囤积，竞相出粟。虽然过庭训赈恤有方，救活部分民众，但此次旱灾对山东的影响依然深远。

四、“市中鼎炙真难问，人较犬羊十倍廉”：康熙四十二、四十三年山东特大灾荒

康乾盛世以其繁荣鼎盛而被世人所津津乐道，但是在康熙四十二、四十三年山东却悲惨异常。康熙四十二年（1703），山东“通省大水”，部分地区潦旱相接，灾民苦不堪言。济南、青州、蓬莱等地二月左右就开始大雨成灾，但这只是小范围水灾的开始。至五、六、七月间，大雨浹旬不止，各地舟行陆地，遍成泽国。此次水灾以山东为中心，波及河北、河南二省，特别是在三省交界处，灾情更为严重。据笔者不完全统计，此次水灾在方志中有大水记录的就达91县次。其中河北16县次，山东55县次，河南20县

^① [民国]《莱芜县志》卷二《灾祥》，转引自张德二：《中国三千年气象记录总集》，江苏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1443页。

^② [明]戴澳：《杜曲集》卷一，明崇祯刻本收入《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71册，第61页。

^③ [乾隆]王植等纂：《郯城县志》卷三《编年》，《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378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65年（1976）版，第93页。

^④ [乾隆]周来邵纂：《昌邑县志》卷七《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372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65年（1976）版，第429页。

次。

河北河间县“五月二十二日甲子，大雨如注，平地成江河。自是连雨不止，大河溃决者六七出，陆地行舟，四面皆百里”^①。在山东莘县“夏五月二十二日，大风霾，昼晦。翌日大雨，浹旬不止，洪水骤至，禾尽淹。岁饥，人相食。平原广衍中可通舟楫，南至南乐，北至府治，遍成泽国”^②。这一日大水成灾的还有河北的大城县、吴桥县、献县、景县，山东的济阳县、阳信县、聊城市等。不仅五月份大水成灾，六月份也依然是暴雨不断，山东武城县“（六月）初二日大水自西南来，庐舍倾颓，禾稼淹没，陆地行舟”^③。在宁阳县甚至是五、六月的水灾连为一体，“自五月二十日至六月十九日，暴雨频倾，汶口屡开，高原下隰俱付狂澜”^④。至七月份，齐鲁大地再降大雨，齐河县“秋雨，昼夜连绵三十余天，七月初三日，不分高下一片汪洋”^⑤。邹县“大雨七十余日，山水泛滥，夏麦秋禾尽皆淹没”^⑥。待水灾过后，复遭瘟疫，以致民死大半。除了大雨成灾，部分地区更是潦旱相接，如蓬莱县“春，各属大水，五月大旱，至八月不雨，无禾。大饥，人相食”^⑦。此时的山东民饥乏食，流转载道，“一省告饥，多有鬻妻卖子者”^⑧。不仅人口买卖盛行，人相食的现象亦不断出现。在蓬莱、文登、荣成、汶上、郛城、聊城、茌平、莘县、沂州、莒州、兖州、东昌等12个州县当年就发生了灾荒食人的惨剧。

至四十三年（1704）春，各地大饥。更可怕的是，遭受上年特大水灾之后，这年上半年各地又遭大旱，部分地区甚至到七月份才开始下雨。在临沂“自春正月至夏五月不雨”^⑨。蓬莱“大旱饥，时炎热异常，人多渴死。七月初七始雨。”^⑩对于此次灾荒，时

^① [乾隆]杜甲等纂修：《河间府新志》卷十七《纪事》，《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北府县志辑第41册，上海书店出版社等2006年版，第383页。

^② [民国]王嘉猷修：《莘县志》卷十二《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355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65年（1976）版，第830页。

^③ [宣统]汪鸿孙修：《恩县志》卷十《灾祥》，《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43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57年（1968）版，第227页。

^④ [光绪]高陞荣修：《宁阳县志》卷十《灾祥》，《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第69册，凤凰出版社2004年版，第179页。

^⑤ [民国]杨豫等修：《齐河县志》卷一《大事记》，《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6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57年（1968）版，第50页。

^⑥ [康熙]娄一均修：《邹县志》卷三《灾乱》，《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380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65年（1976）版，第786页。

^⑦ [光绪]方汝翼等纂修：《增修登州府志》卷二三《水旱》，《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第48册，凤凰出版社2004年版，第227页。

^⑧ [康熙]王世臣修：《茌平县志》卷一《灾祥》，《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371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65年（1976）版，第87页。

^⑨ [民国]沈兆炜等修：《临沂县志》卷一《通纪》，《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3册，台北成文出版

人山东淄博人氏蒲松龄有过详细的描述。他在其《康熙四十三年记灾前篇》以及《五月归自郡，见流民载道，问之，皆淄人也》、《流民》、《饿人》、《历下》、《离乱》、《饭肆》等诗歌中都反映了当时淄博受灾的情况。

蒲松龄的记述开始于康熙四十二年（1703），对于这一年的水灾，他是这样描述的：“癸未四月，天雨丹，二麦歉收。五月二十四日甲子，风雨竟日，自此霖霖不休，陇中清流，^①孰出焉。农苦不得耨，草迷疆界，与稼争雄长。”^②但是灾情很快发生了变化，“六月十九日，始大晴，遂不复雨。低田水没胫，久晴不涸，经烈日，汤若煮，禾以尽槁。”^③水灾转为了更为可怕的旱灾。在七月初，蒲松龄收到家里来的报灾书，并写有《淫雨之后，继以大旱，七夕得家书作》^④一诗。曰：

齐鲁千里百郡县，八十四邑莽为潜！
高田苗瘠黄未死，酷阳收烬淫雨余。
赤夏三旬无滴雨，禾穗半秕豆茎枯。
今方秋成谷腾贵，市上斗米如斗珠！

诗中记述了齐鲁大地潦旱相接的灾况。在同年写作的《糠市》中对明年灾情的发展亦有很强的忧虑：“十月秋方尽，农家已绝食。流人去邦族，奸民或作匿。日暮无行旅，罹遭伏莽蹄。麦田早未耕，隔年望秋穡。明春将如何？念此心悲惻！”^⑤。第二年，淄川县灾情的发展，果然不出其所料。这场旷日持久的旱灾一直延续到六月。初春，饥饿的灾民就使得“榆皮一空，遥望玉树成林”^⑥。至五月份，灾民几乎陷于绝望的境地：

五月底犹不雨，存者亦渐逃，惟贼不逃，如虱附物，物虽瘠，未死，尚可附也。道殣无人瘞，禽犬分葬之。人俭而畜丰矣。郡城为流人所聚，国若焦。郊关善士，为掘智井，深数尺，纳尸焉；既满复掘，盖十余井，犹未已也。货人肉者，凌晨驱驴，载送诸市肆，价十分羊之一，或炼人膏而渍之，以杖荷坛，击铜板市上，价市乌麻之槽磨者，得入智井，犹大掌也。不死者，露寝道侧，将死亡羞，虽生亦忘情。或偕俱口出，死其一，行矣不顾，尸横路衢，无鸣哭

社民国57年（1968）版，第64页。

^① [光绪]方汝翼等纂修：《增修登州府志》卷二三《水旱》，《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第48册，凤凰出版社2004年版，第227页。

^② [清]蒲松龄：《蒲松龄集·康熙四十三年记灾前篇》，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47页。

^③ 同上。

^④ [清]蒲松龄：《蒲松龄集》，第二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585页。

^⑤ [清]蒲松龄：《蒲松龄集》，第二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588页。

^⑥ [清]蒲松龄：《蒲松龄集·康熙四十三年记灾前篇》，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47页。

者。草间有弃儿，怜者收恤之。至是人益贱，垂髫女才易一粟。^①

文中对“人相食”的场面进行了全方位的描述，不仅记述了市肆中卖人肉者制作人肉的方法，出卖人肉的价格，甚至还包括叫卖人肉的方式。面对“人相食”的悲惨局面，蒲松龄大声疾呼：

旅食何曾傍肆帘？满城白骨尽灾黔！

市中鼎炙真难问，人较犬羊十倍廉！^②

从蒲松龄的文字记述中，我们的感受不再局限于史书上扼要而麻木的叙述，而是将三百年前的大灾立体的、生动的呈现在我们眼前。

这一年，就山东一省而言，有饥荒记载的就达45县次。博山、利津、博兴、临朐、昌邑、潍县、胶州、高密、掖县、即墨、黄县、威海、泰安、东平、鱼台、肥城等16个州县都发生了人相食的惨剧。大灾面前，人伦道德几于崩溃。

五、“刮死尸而盐其脑，杀活人而食其肉”：光绪晋陕“丁戊奇荒”

有清一代，为害最烈，为患最深的一次灾荒莫过于光绪初年的“丁戊奇荒”。这是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后半期发生在我国黄河流域广大地区的一次特大旱荒，持续达三、四年之久，席卷山西、河南、陕西、直隶、山东等北方五省，并波及到苏北、皖北、陇东和川北等地区，为“二百三十余年未见之惨凄，未闻之悲痛”，饿死人口达1000万以上，对当时中国社会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对于这次特大旱灾，学界研究颇多，但多着眼在灾情的描述和灾荒救助方面。对于此次特大旱灾中出现的大面积食人现象，却关注较少。山西大学郝平教授对这次灾荒有过精细的研究，同时对这次灾荒中出现“人相食”现象也有过关注，根据他对山西做过初步的统计，认为：山西史料有记载的就达42州县，52次。^③笔者根据现在的行政区划对此次灾荒全国各省出现食人记载的次数统计如下：

表 3-4 1877~1878 年灾荒食人县数统计表

省 份 年 份	河北	山西	内蒙	陕西	河南	总计
1877	4	22	4	23	15	68
1878		18		7	6	31

^① 同上。
^② [清]蒲松龄：《蒲松龄集》，第二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591页。
^③ 郝平：《山西“丁戊奇荒”并发灾害述略》，《晋阳学刊》2003年第1期，第86页。

从上表我们可知：不仅山西出现了大规模灾荒食人现象，陕西、河南等地区也很严重。两年间全国将近一百个县出现过灾荒食人的记载，创下了明末以来的最高峰。

其实大范围的旱灾在光绪二年（1876）就开始出现。这一年河北、山东、山西、河南的受灾县数都超过30个，其中山东受灾县数达到62个。在河北、山东、河南等个别严重的县已经开始出现灾荒食人的现象。至光绪三年（1877），“北五省大旱，赤地千里，民人散走，四方道殣相望”^①。肆虐的旱荒，给北方五省人民带来极大的苦难，贫民挖食草根树皮，掘号称“神面”的观音白泥来充饥。随着旱情的发展，可食之物的罄尽，“人食人”的惨剧开始不断出现，而最严重的莫过于山西、陕西、河南三省。在山西临县，“春，斗米不过五百钱，而麦苗尚称丰茂，农民忍饥缩食，冀有秋。四、五月间，远近亢旱，粮价愈昂，斗米由一千三四百渐至二千上下，嗷嗷待哺者已不知几千万家，尸骸枕藉，有杀人而食，剥肉而卖者。”^②绛县“大浸，人相食，有骨肉相残者，饿殍遍野，坑坎皆满，村中户绝半，人士毙六七”^③。稷山县的记载则更为惨烈“赤地千里，蠢动者啸聚掠粟，树皮、草根、干泥、雁粪俱搜括充饥。冬，盗发冢，祖孙父子母女夫妇兄弟相食，道殣相望。阡陌枯骨成丘，庐舍拆毁无数，县北附山村落有尽数饿毙或十之七八。每亩有值钱数十文者，斗粟价银四金。”^④陕西省同样大旱，有记载的人相食次数达到23县，到处“道殣相望，人相食”^⑤。河南省亦如此，昔日富饶的中州平原，已然化为千里赤地，到处“大饥，人相食，逃亡饿毙，十室九空”^⑥。到光绪四年（1878），山西、陕西、河南等处依然是“或父子相食，或骨肉以析骸，所在皆有”^⑦。侥幸存活下来的饥民“既无可食之肉，又无割人之力”，“赤地千里，饿殍盈野，瘟疫盛行，死亡过半”^⑧。

相对于正史和方志中寥寥不详的记述，其他如文集、报刊、歌谣等文本对于在此次特大旱灾中出现的食人现象则有更为详细的描述。其字里行间的斑斑血迹，无疑

^① [民国]耿兆栋监修：《景县志》卷十四《史事》，《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500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65年（1976）版，第2026页。

^② [民国]胡宗虞等修：《临县志》卷十七《著述·荒年记》，《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72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57年（1968）版，第501页。

^③ [民国]徐昭俭修：《新绛县志》卷十《旧闻考》，《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423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65年（1976）版，第1044页。

^④ 光绪：《续修稷山县志》卷一《祥异》，转引自张德二：《中国三千年气象记录总集》，江苏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3366页。

^⑤ [光绪]严书麟修：《新续渭南志》卷十一《浸祥》，《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38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58年（1969）版，第1241页。

^⑥ [民国]周秉彝等修：《郑县志》卷一《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104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57年（1968）版，第97页。

^⑦ [光绪]曾国荃等修：《山西通志》卷八二《荒政记》，《续修四库全书》第64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第344页。

^⑧ [民国]张其昌纂：《临汾县志》卷六《杂记》，《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415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65年（1976）版，第1100页。

更具震撼力。根据王锡纶的《怡青堂文集》记载：

“光绪丁丑，山西无处不旱，平、蒲、解、绛、霍、隰，赤地千里，太、汾、泽、潞、沁、辽次之。孟、寿以雹，省北以霜，其薄有收者大同、宁武、平定、忻、代、保德数处而已。……小孩弃于道，或父母提而掷之沟中者。死者窃而食之，或肢割以取肉，或大齋如宰猪羊者；或悬饿死之人于富室之门，或竟割其首掷之内以索诈者，层见叠出，骇人听闻。”^①

光绪的四年的《申报》（8月1日）也有这样的描述：

“……卒致食人，初时假为骡肉，售钱每斤五十余文，（饥民）以其值廉，又舍此无从觅食，买充口腹，多有知之为不知也者。嗣货之者，售货之者亦众，而人肉之食遂视为平淡无奇。”^②

在《万国公报》的记载中，鬻妻食子，到处皆是。无情旱魔，将昔日的文明摇篮变成了人间地狱。

“天祸晋豫，一年不雨，二年不雨，三年不雨。水泉涸，岁荐饥，无禾无麦，无粱菽黍稷，无蔬无果；官仓匱，民储罄，市贩绝，客巢阻；斗米千钱，斗米三千钱，斗主五千钱；贫者饥，贱者饥，富者饥，贵者饥，老者饥，壮者饥，妇女饥，儿童饥，六畜饥；卖田、卖屋、卖牛马、卖车辆、卖农具、卖衣服器具，卖妻、卖女、卖儿；食草根，食树皮，食牛皮，食石粉，食泥，食纸，食丝絮；食死人肉，食死人骨，路人相食，家人相食，食人者为人食，亲友不敢相过；食人者死，忍饥致死，疫病死，自尽死，生子女不举，饿殍载途，白骨盈野。”^③

除了报纸的报道外，时人还做过一首《荒年歌》来记述此次灾荒，这首《荒年歌》用戏曲唱词的格式，记述了清光绪三年山西大旱的详细情况，虽有些芜杂散漫，但却很有史料价值。截取叙述灾荒食人部分内容如下：

不论老，不论少，东倒西坎；一霎时，跌尘埃，立丧黄泉。
饿死人，在路旁，无人遮掩；穿几件，旧衣服，被人脱干。
有这样，狠心人，那还不算；还有些，凶恶徒，紧在后边。
用钢刀，割人肉，天良不念；剜脑子，开肚脐，摘下心肝。
起初首，吃死人，顷刻微见；到后来，吃活人，千古稀罕。
各路上，行走人，吊心吊胆；惟出门，把刀枪，带在身边。
怕的是，遇恶人，暗中放箭；人吃人，犬吃犬，令人心寒。
吃人的，有许多，乡首报案；县主爷，定生死，决不容宽。
或活埋，或送河，就地惩办；也有的，拿进城，困死厅班。
又还有，卖人肉，古今少见；假充的，牲口肉，集市卖钱。

^① [清]王锡纶：《怡青堂文集》卷六，《清代诗文集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584页。

^② 《申报》第13册，上海书店出版社1982年影印本，第109页。

^③ 《万国公报》第11册。

人不解，其中意，难以分辨；忽吃出，人指甲，漏破机关。
卖熟食，都不敢，明摆当面；将馍馍，藏簋中，用布遮瞒。

.....

十口人，八口人，饿死大半；五口人，三口人，断了香烟。
中年人，饿死了，成千上万；八旬翁，三岁童，尽遭涂炭。
把战马，合耕牛，金鸡义犬；十分散，伤七分，杀卖吃完。
东庄人，奔西庄，手拿刀剑；只恐怕，遇恶人，命不周全。
四乡里，人吃人，不分亲眷；吃人肉，只吃的，红了眼圈。
父吃子，子吃父，骨肉不念；兄吃弟，弟吃兄，夫妻相餐。
亲父子，顾不得，各自逃难；父奔东，子向西，两不团圆。
夫弃妻，妻抛夫，夫妻分散；兄别弟，弟离兄，逃奔外边。
白书生，亲寻主，朝收暮赶；红颜女，自嫁人，先李后燕。
老弱者，丧沟壑，无人葬殓；少壮者，逃四方，躲避荒年。
妇女们，在大街，东游西转；插草标，卖本身，珠泪不干。^①

如此种种凄情惨状，至今读之仍令人毛骨悚然，心惊胆颤。相对于上述各种文本的零散记录，对这次灾荒记述最完整、最原始的莫过于保存于山西、河南等县市的碑刻。碑刻是在石头上刻字而记录的历史遗物。这些碑刻是亲历大灾，劫后余生的人们所撰写。撰写者以亲身经历者的见闻，对当时民间社会作了真实的记录。记录的详细程度，远远超过了正史的记载，是研究这次旱灾的珍贵资料。如今保存下来的有山西夏县水头镇方牛庄村的《丁丑大荒记》、高平市西里门二仙庙《纪荒警世碑》、阳城县河北镇南梁城村《南梁城荒年碑记》，河南省修武县的《西板桥村光绪三年荒岁碑文》等数十通。碑文中有灾荒食人叙述的就有十余通（见附录3：碑刻中所见明清灾荒食人史料）。这十余通碑刻的记载，为本文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基础。在山西高平市的二仙岭，光绪二年就开始大旱，麦禾无收。到光绪三年，“自春徂夏，旱既太甚”，全省遭灾达八十余州县。九月初七开始下小雨，断断续续到一直到九月九日忽然变暴雨，“半夜变成大雪，弥漫连绵十四五日，原野一白无边”。可见天气之奇，实数百年一见。这一年，五谷不登，饥荒异常。人们从以树皮、草籽为食，到下咽充肠者无不食，一直发展到“杀子女，以省米食，更有父食子，兄食弟，夫食妻，妇食夫，婴儿幼女抛弃道傍，遍野填巷，惨不忍见。饥饿频死之人，遂窃抱而煮食，减不乏矣。”的悲惨局面。物价飞涨“小米每斗一千六百文，小麦每斗一千三百文”而昔日的“锦衣美器”却“难易一饭”，以致“村疃沦灭以九分计，城郭殄绝以多半计”^②。在隔壁的阳城县，灾荒一样惨烈。在阳城县河北镇南梁城村，同样是“典衣十不付一，卖物百不给三”，以致“父子不相顾，

^① 《荒年歌》：《运城灾异录》，运城市地方志办公室、档案局1986年编印，第110页。

^② 张正明，科大卫主编：《明清山西碑刻资料选》，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62-663页。

兄弟妻子离散，婴儿弃于厕坑，妻女卖出他乡，有节者合家自缢，无耻者成群为暴。”社会秩序大坏，只身不敢行路，单人不敢投宿。在者天寒地冻之际，“饥难逃亡，坐以待毙，始则剥食尸骸，终究杀食活人。甚至父子相杀，兄弟相杀，夫妻相杀，其食人肉以偷活者处处皆有，尸横遍野，白骨满地。”虽然朝廷发饷赈济，但是民多粟少，而且其中还存在舞弊勒索，假公济私等问题，一杯之水终究难救车薪之火。到第二年秋季大熟的时候，统计侥幸存活的人“东南十存其一，西北十存其二，城关十存半。念及本村男妇七百有余人，今仅有三十七人，南窑四百有余人，尚存一百有余人”^①。在运城市夏县水头镇方牛庄村，灾情亦极为相似。“人死或食其肉，又有货之者；甚至有父子相食，母女相餐，较之易子而食，析骸以羹为尤酷。自九、十月至四年五、六月，强壮者抢夺为命，老弱者沟壑丧生；到处道相望，行来饿殍盈途。一家十余口，存命仅二三；一处十余家，绝嗣恒八九。”^②在河南，修武县的西板桥村：光绪二年，麦秋已属薄收；至三年，经年余无雨，野无青草，而室如悬磬，其将何以度支哉。欲卖田园，每亩价作百文；欲拆房屋，每间钱值数十。况五谷价皆轩昂：米麦每斗清钱一千六百二十文，高粱一千三百五，玉子一千四百五。困苦无聊，何以为生？或揭榆皮以充饥，或剜草根以糊口，或舍妻子而就食山东，或弃老幼而转丐河南；不知谁家子沿街呼号，不知谁家妇随人逃走。此时之情形，真有耳不忍闻，而目不忍见矣！然犹浅也。自秋徂冬，愈不堪问，有朝见而暮死，有暮见而夕亡；安分者忍饥就饿，抢食者获罪丧生；甚至刮死尸而盐其脑，杀活人而食其肉，酸痛之事概难悉数。四年春，瘟疫大作，饿死者无数，因病而死者又无数。^③这些文字今天读来，依然令人触目惊心，无怪奉旨前往山西灾区稽查赈务的工部侍郎阎敬铭及山西巡抚曾国荃在谈及此事时惊叹：“古称易子而食，析骸而焚，今日晋省灾荒，或父子而相食，或骨肉以析骸，所在皆有，岂非人伦之大变哉！”^④

^① 张正明，（英）科大卫，王勇红编著：《明清山西碑刻资料选》续一，山西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688页。

^② 张正明，科大卫主编：《明清山西碑刻资料选》，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65-666页。

^③ 《西板桥村光绪三年荒岁碑文》，《修武文史资料第九辑》，1993年版，第36页。

^④ [光绪]曾国荃等修：《山西通志》卷八二《荒政记》，《续修四库全书》第64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第354页。

第四章 “亘古奇荒”与“吃人时代”

——崇祯年间灾荒及食人现象的个案研究

一、“亘古奇荒”：崇祯年间灾荒概况

对特定时间内灾害次数做统计，是研究此时段灾害的重要依据之一。关于明代的灾荒次数，学界一直缺乏统一的数据。无论是邓拓的 1011 次，还是陈高佣的 1224 次都很难令人信服。从邓拓的统计标准来看：“凡见于记载之各种灾害，不论其灾情之轻重及灾区之广狭，亦不论其是否在同一行政区域内，但在一年中所发生者，皆作为一次计算。”^①但是如此单纯以“次”为单位来统计灾害亦存在很大局限。正如夏明方所说，各种灾害，不管是赤地千里，还是一隅偏灾，只要是在一年（或一季）一中发生的，均可以作为一次计算，所以并不能具体、准确、直观地反映灾害的空间分布状况，反映其成灾面积的大小。^②有鉴于此，笔者以张德二主编的《中国三千年气象记录总集》^③为灾荒史料并参照其他相关记载，对崇祯朝水、旱、蝗、疫四种灾害进行统计就发现有 3474 县次之多。可见，明代实际发生的灾荒次数远远多于前人之统计。明代灾荒之严重，殆自明初，终明一代，肆虐之史实不绝于史书。崇祯年间，灾荒达到顶峰，出现“亘古奇荒”，并最终摧毁了明朝的统治。从下面的记载我们就可见一斑：

（陕西耀县）自崇祯元年后，盗因荒起，荒以盗甚。彼处焚劫躲避于此，此处饥谨就食于彼，辗转道路，已半死沟壑矣。至于六年，旱魃为虐，赤地数千里，日熬月煎状。入七年之春而更惨，初卖田产，既卖子女，又且先卖卖生，后卖卖死矣。初食死人，既食生人，又且先食食人，后食人食矣。郭外坑深，转而更深一坑，巷内尸满，转而又满一巷。一家饿倒，至无一生人起，一村流离，罕见一家全还。臣郡如此，他郡可知。此全秦兵荒尤甚之灾状也。至于八月以后，仰承赈济之泽，延此残喘。^④

无论是量化的数字统计，还是方志中悲惨的语言描述，它们都毫无疑问的指向着一个事实：明末的灾荒次数、频度及破坏程度都是空前的！对于这次空前的灾荒，现存的记忆似乎都太片面，研究的学者或重于蝗灾、或重于旱灾、或重于疫灾。笔者尝试将水、旱、蝗、疫四种主要的灾种联系在一起考察并分析其规律。

^① 邓云特：《中国救荒史》，上海书店 1984 年版，第 54 页。

^② 夏明方：《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33 页。

^③ 此书收罗古籍达 8228 种，是目前气候史料的集大成之作，充分收集了地方志中有关灾荒的记载，为进一步研究明代灾荒打下了坚实的史料基础。

^④ [乾隆]汪灏修：《续耀州志》卷九《艺文志·请蠲通赋疏》，《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528 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1976）版，第 264—266 页。

据笔者统计，崇祯朝十七年，共发生水灾 829 县次、旱灾 1362 县次、蝗灾 865 县次、疫灾 418 县次。当然，由于资料因素等原因，这数据也未必十分精确，但是应该说是目前为止最接近历史实际的。

（一）水灾

以前的学者似乎都对崇祯年间的水灾^①有所忽略，其实崇祯年间的水灾也特别多，尤其在崇祯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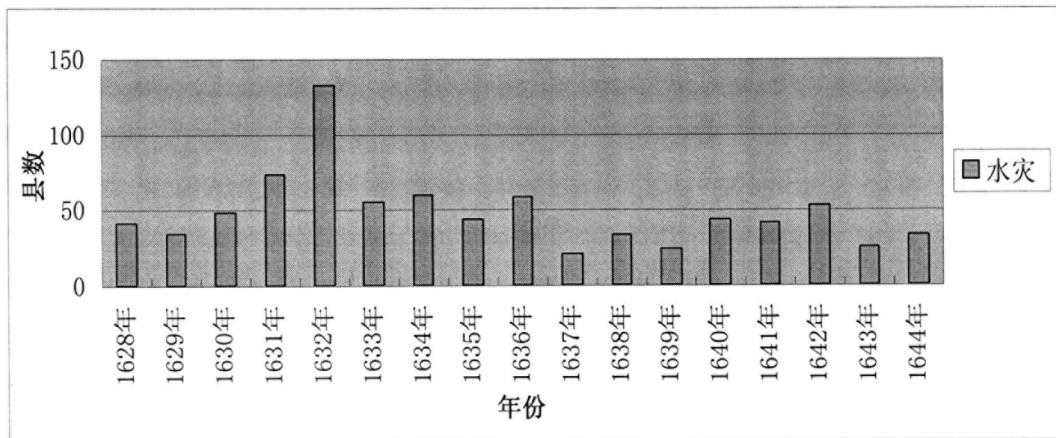


图 4-1 崇祯年间水灾统计图

从图 4-1 中我们可以看出，崇祯年间的水灾非常严重，受灾超过 40 个县的年份在 17 年中占有 11 年，达到 64.7%，特别是崇祯前期，1630 年、1631 年、1632 年、1633 年、1634 年、1635 年、1636 年连续 7 年受灾达 40 个以上县。在崇祯五年（1632），水灾达到顶峰，有 133 个县受灾，仅河南一省就有 43 个县遭受水灾。此年六月十九日河南襄城县“先是霪雨十数日，后大雨如注一昼夜，至十九日黄昏水出，平地深一丈余，漂人口牲畜庐舍无数”^②。许昌市六月也是先霪雨十数日，后大雨如注一昼夜，至六月二十日卯时，“黄水皆涨，平地深二丈余，漂没房屋人口头畜无算”^③。六月二十一日，临颍县也“洪水泛滥，毁坏房屋无数”^④。“泛滥滔天，城门民舍俱圯，田禾淹没殆尽。”^⑤

^① 本文所指的水灾，实际上包括三种情况：一为淫雨历时良久或骤雨突降而形成的水潦之灾，此类灾害属于雨水型水灾；二是江河决口而导致的水溢事件，此类灾害可称为河溢型水灾；三是海水入侵而导致的海溢之灾，可称作海溢型水灾。为了统计和叙述的方便，笔者统而称之为水灾。

^② [乾隆]汪运正纂：《襄城县志》卷九《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494 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1976）版，第 575 页。

^③ [民国]王秀文等修：《许昌县志》卷十九《杂述上·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103 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7 年（1968）版，第 1683 页。

^④ 临颍县志编纂委员会编：《临颍县志》，《大事记》，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0 页。

^⑤ 乾隆：《洧川县志》卷七《祥异》，《故宫珍本丛刊》第 127 册，海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8 页。

除了六月份强度集中的特大暴雨，此次水灾的延续时间也非常长。“夏五月霪雨，至于八月，河溢，倾房舍。”^①时间前后延续三个月。这年除河南以外，江苏、山东、广东等省水灾也非常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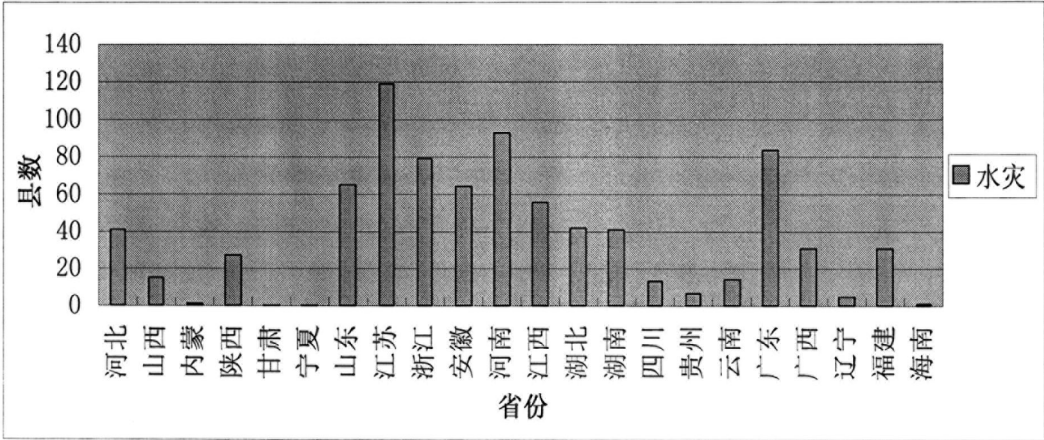


图 4-2 崇祯年间水灾分省统计图

从图 4-2 来看，崇祯的十七年中遭受水灾最多的为江苏省，达到 119 县次。其次，河南 93 县次，广东 84 县次，浙江 79 县次，山东 65 县次，安徽 64 县次，江西 56 县次。初步统计，全国共计 829 县次，平均每年都有 48 个县遭受水灾，这说明崇祯年间的水灾也是非常频繁的，在明末的灾害中是不可忽略的一股力量。

（二）旱灾

崇祯年间旱灾历来为学者研究之重。特别是崇祯后期的大旱灾，不仅为明代最严重的干旱，而且也是近 500 年持续性旱灾时间最长，范围最大，受灾人口最多的旱灾。关于此次旱灾，以往研究者习惯以降水量为依据，认为大旱灾开始于 1637 年，结束于 1643 年。

表 4-1 1637—1643 年华北地区年降水量和 5—9 月降水估算表

年 代	类 目	年降水量		5-9 月降水量	
		降水量/mm	距平/%	降水量/mm	距平/%
1637		358	-33	281	-37
1638		401	-25	321	-28
1639		368	-31	290	-35

^① [宣统]施景舜：《项城县志》卷三一《杂事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102 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7 年（1968）版，第 2339 页。

1640	283	-47	210	-53
1641	294	-45	220	-51
1642	466	-13	382	-15
1643	479	-11	393	-12

(引自谭徐明：《近 5 的年我国特大旱灾的研究》，《防灾减灾工程学报》，2003 年第 2 期。)

上表显示，1637—1643 年间华北地区年降水量均在 500 mm 以下，1640 年甚至达到 283mm，5—9 月降水量达到 210mm 的低位。从降水量的多寡来推断旱灾之发生固然有其合理性，但局限性也很明显。因为水旱并重的情况也是经常出现，1636 年即是如此。而且以华北代替全国也很显然有以偏概全之嫌。根据笔者的统计发现，此次大旱灾实际开始于 1636 年而非 1637 年，对于结束于 1643 年结果则大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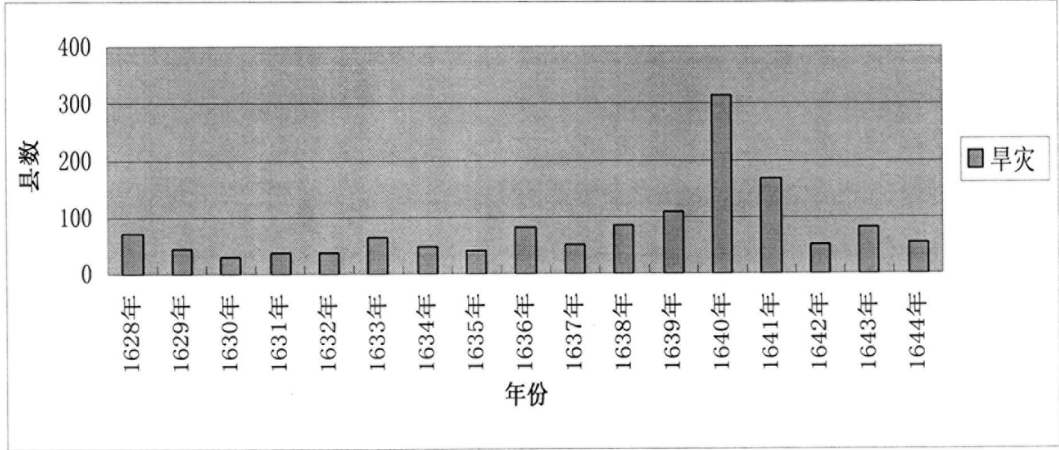


图 4-3 崇祯年间旱灾统计图

从图 4-3 中可以看出，1636 年全国的旱灾就已经非常严重，此年有旱灾记录的达到 81 县次。特别是江西、浙江二省遭遇特大干旱，分别有 17 和 16 个县遭受旱灾。据记载：浙江六、七、八连续三月不雨，有的地方甚至“自五月二十日至九月十三日滴泽不通”。^①在江西省，“春三月至夏俱不雨，民间斗米贵至三钱，将半月无籽粒入市”^②。粮食的稀缺导致米价大涨，以致社会秩序一度失控，饥民抢夺事件时有发生。与此相反，河南却遭受水灾，受灾县数达 14 个。在鹿邑县，“夏五月丙辰，大雨，平地水深五尺，麦为腐”^③。

此次旱灾一直延续到 1643 年，前后跨度达 8 年之久，在 1640 年达到顶峰，全国受

^① [民国]牛荫麟修：《嵯县志》卷三一《杂志·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212 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4 年（1975）版，第 222 页。

^② 乾隆：《上饶县志》卷一《祥异》，《故宫珍本丛刊》第 109 册，海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41 页。

^③ [光绪]于沧澜：《鹿邑县志》卷六下《灾歉》，《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469 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1976）版，第 269 页。

灾县数达 314 个，此次旱灾时间之长、受灾之广诚为古今之最。据《明史》记载，崇祯十三年（1640）“两畿、山东、河南、山、陕旱蝗，人相食”^①。实际上，发生旱灾的远远不止以上几个省份，笔者初步统计，遭受旱灾的达 18 个省份，出现人相食现象的亦达到 10 个省份。最严重的莫过于河北、山东、河南的三个省份，分别有 53、53、55 个县遭受旱灾。山西、陕西、江苏、安徽也很严重，其受灾县数也都在 20 个以上。在河北安新县，“旱蝗，大饥，野绝青草，斗米银二两九钱，以树皮、白土、雁矢充饥。至以柿蒂蒺藜，牛马为市，骨肉相食，死者相继，十室九空”^②。在青县，“自春不雨，至七月初二日始雨”，大旱半年，以致“斗米值银一两五钱，人相食”^③。南皮县“草根树皮食尽，村落几绝人迹，白昼劫夺”^④，在山东、河南等诸省亦皆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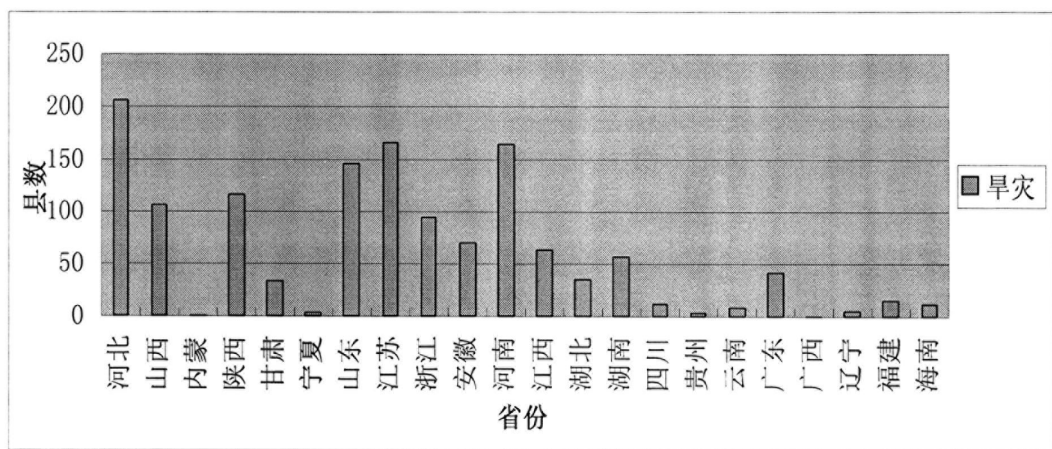


图 4-4 崇祯年间旱灾分省统计图

从图 4-4 中我们可以看出，崇祯十七年间超过 100 个县受灾的有六个省份，其中遭受旱灾最多的省份为河北，总计达 206 个县，其他的如河南有 165 个县，江苏有 166 个县，山东有 146 个县，山西 117 个县，山西 106 个县。全国累计达 1362 县次。从表中的省份分布我们还可以看出，全国旱灾的分布呈现出严重的不平衡现象，北方遭受旱灾的次数远远超过南方。

（三）蝗灾

^①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四《庄烈帝纪二》，第 328 页，中华书局，1974 年版。

^② [民国]张防修：《新安县志》，卷十五《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439 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4 年（1975）版，第 1124 页。

^③ [民国]万震宵等修：《青县志》卷十三《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142 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7 年（1968）版，第 927 页。

^④ [民国]王德乾等修：《南皮县志》卷十四《故事志下·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144 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7 年（1968）版，第 1821 页。

蝗灾作为古代最为严重的灾害之一有时甚至要比水、旱二灾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如明代农学家徐光启所说：“凶饥之因有二：口水、口旱、日蝗。地有高卑，雨泽有偏被。水旱为灾，尚多幸免之处；惟旱极而蝗，数千里间草木皆尽，或牛马毛幡帜皆尽，其害尤惨，过于水旱者也。”^①蝗灾不但容易造成粮食歉收、饥荒加剧、人口锐减，而且威胁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在明末历史上，崇祯年间大蝗灾在激化社会矛盾，造成剧烈社会动荡方面亦扮演了重要角色。关于崇祯大蝗灾的研究最全面、最深入的莫过于满志敏的《明崇祯后期大蝗灾分布的时空特征探讨》^②了。满文主要以地方志记载为基础，分析崇祯大蝗灾的变迁规律并运用现代地理空间技术、自然科学的方法再现明崇祯大蝗灾的原貌，同时运用“耗散结构”、“侵变”、“负熵”等概念，探讨由于气候、环境的原因而形成的蝗虫的迁飞特点与蝗灾的扩散模式。满文的研究文本文的进一步深入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虽然本文和满文的数据有所出入，但无损对其变迁规律的探讨。

县数 年份	崇祯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满文	31	46	134	150	167	144	25
本文	48	62	145	163	158	139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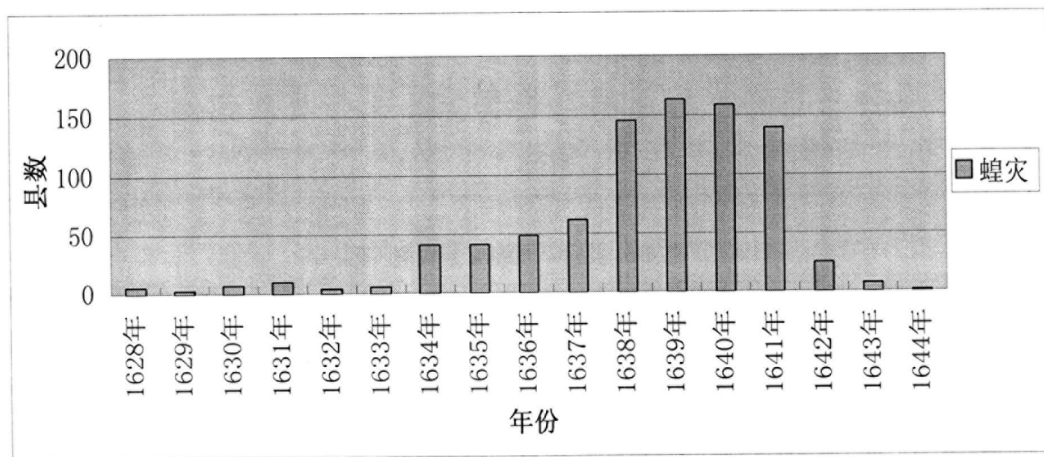


图 4-5 崇祯年间蝗灾统计图

从图 4-5 中我们可以看出，崇祯大蝗灾应该从 1634 年开始就爆发了。前后延续八年一直到 1641 年。崇祯七年（1634），陕西、河南、山东开始爆发小面积蝗灾，分别有 9、8、7 个县遭受蝗灾。据《甘肃通志》记载，此年秋天，“全陕大饥，人民十死八九，

^① [明]徐光启撰、石声汉校注：《农政全书校注》卷四四，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299 页。

^② 满志敏：《明崇祯后期大蝗灾分布的时空特征探讨》，《历史地理》，1998 年第 6 期。

庆阳飞蝗蔽天，落地如罔阜”^①。山东省寿光县，“蝗食禾黍俱尽”^②。河南省密县“蝗飞蔽天”^③。此后伴随着旱灾的逐步加剧，蝗灾县数亦不断增加。到崇祯十一年（1638），蝗灾在全国大面积爆发，前后四年受灾县数都在 100 个以上，崇祯十二年（1639）达到顶峰。这一年，全国共有 11 个省爆发蝗灾，最严重的是河南，共有 45 个县遭受蝗灾。据河南兰考县记载，“万历四十年以后，飞蝗岁见，至崇祯十二年盈野蔽天，其势更甚。生子入土，十八日成蜋，稠密如蚁，稍长，无翅不能高飞，禾稼瞬息一空。焚之以火，塹之以坑，终不能制。”蝗灾之影响可见一斑，难怪当地人哀叹“天灾至此，亦无可何如也”^④。在南阳市，“始则飞蝗如雨，既而螬结块，数十里并而进，自北而南，山河城垣无阻，逢井则自井口至底而上，草木无遗，入家室中箱笼衣服尽蚀”^⑤。其势之大，其害之深简直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对于崇祯九年至崇祯十四年蝗灾变迁规律的探讨满志敏的文章已经进行了深入探讨，笔者不在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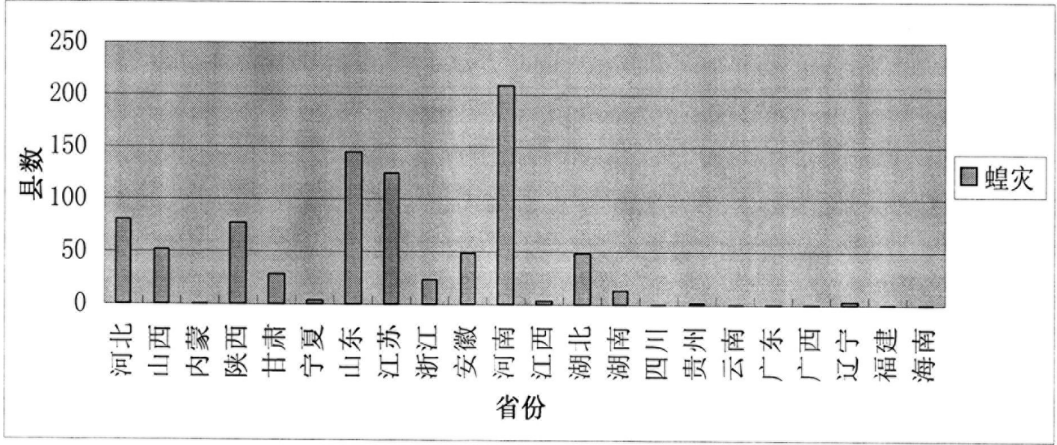


图 4-6 崇祯年间蝗灾分省统计图

从图 4-6 我们可以看出，蝗灾的分布区域有明显的不均衡性。蝗灾发生次数最多的为河南，十七年间达到 209 县次，其次山东 145 县次，江苏 125 县次，陕西 77 县次，河北 80 县次，全国共计 865 县次。总体来看，北方远远高于南方。因为蝗虫主要生存

^① [清] 许容等监修；李迪等编纂：《甘肃通志》卷二四《祥异》，《四库全书》第 557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653 页。
^② [民国] 宋宪章等修：《寿光县志》卷十五《编年》，《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65 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7 年（1968）版，第 2178 页。
^③ 密县史志编纂委员会整理：嘉庆《密县志》卷十五《祥异》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761 页。
^④ 康熙：《兰阳县志》卷十《灾祥》，转引自张德二：《中国三千年气象记录总集》，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584 页。
^⑤ [光绪] 潘守廉修：《南阳县志》卷十二《杂记》，《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457 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7 年（1968）版，第 1386 页。

于气候干旱的北方地区，河湖之地或沿海地滩等是其滋生越冬的理想场所，加之蝗虫以旱作禾本科植物如玉米、高粱、小麦等为主要食物，所以蝗灾主要集中在黄河流域，而长江以南就比较少。

（四）疫灾

疫灾顾名思义是指有大规模瘟疫流行而导致的灾害，其次数虽然赶不上水、旱、蝗，但一旦发生，结果就极其严重。一则由于其感染性和扩散性速度极快，同时一旦感染瘟疫，若治疗不及时，将直接威胁生命安全。瘟疫大作时期甚至会出现“死者十损六七，村落几绝烟火”^①的场面。关于崇祯年间疫灾的研究目前主要集中在曹树基的论文《鼠疫流行与华北社会的变迁》和宋正海主编的《中国古代自然灾害群发》第十四章“明崇祯末年疫病群发特征和流行机制”。曹文从瘟疫影响入手，得出“明王朝是在灾荒、民变、鼠疫和清兵的联合作用下灭亡的”^②这一结论。宋文对崇祯末年疫病的流行趋势、群发特征、流行机制三分面做了全面的分析。^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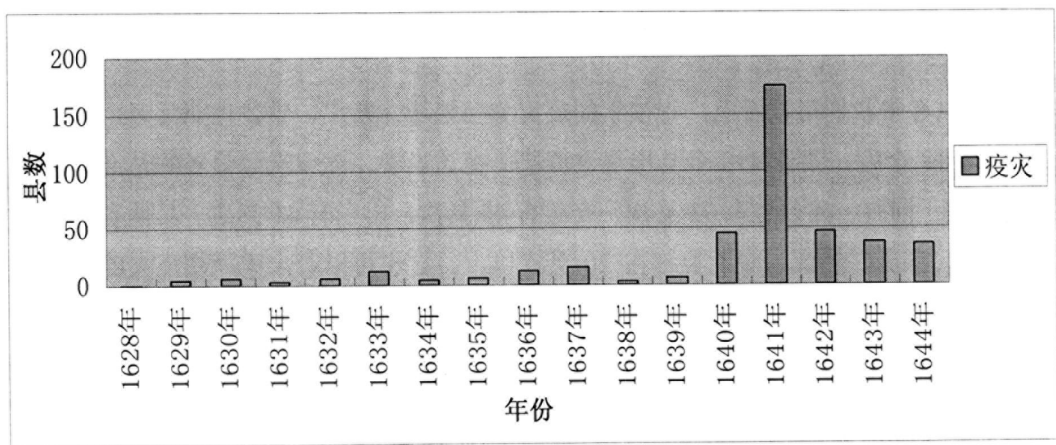


图 4-7 崇祯年间疫灾统计图

从图 4-7 中我们可以看出，崇祯年间的疫灾主要集中在崇祯末年。1640 年开始大面积爆发瘟疫，当年出现疫灾记载的县数达 45 个。主要集中在安徽、河南、河北三省。次年（1641 年）伴随着旱灾的进一步延续，全国共有 145 个县爆发疫灾，仅河南一省就出现 45 个县，同时，山东 26 县，安徽 24 县，河北 21 县，江苏 19 县，湖南 11 县等。山东省济阳县“瘟疫大作，死者枕藉，十村九墟，人烟几绝”^④。安徽省颍上县“四月，

^① [乾隆]王锦林纂修：《鸡泽县志》卷十八《灾祥》，《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182 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8 年（1969）版，第 414 页。

^② 曹树基：《鼠疫流行与华北社会的变迁》，《历史研究》，1997 年第 1 期。

^③ 宋正海等：《中国古代自然灾害群发期》，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版，第 223-229 页。

^④ [乾隆]胡德琳修：《济阳县志》卷十四《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387 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1976）版，第 1437 页。

大疫。上民死者过半，青蝇如大枣，飞蔽天日，丁尽户绝者无数”^①。在最为严重的河南省，瘟疫导致的死亡率高的出奇。辉县“瘟疫流行，死者十之八九，尸骨遍地，无人掩埋，村庄尽成丘墟”^②。原阳县“春，瘟疫大作，死者十九，灭绝者无数”^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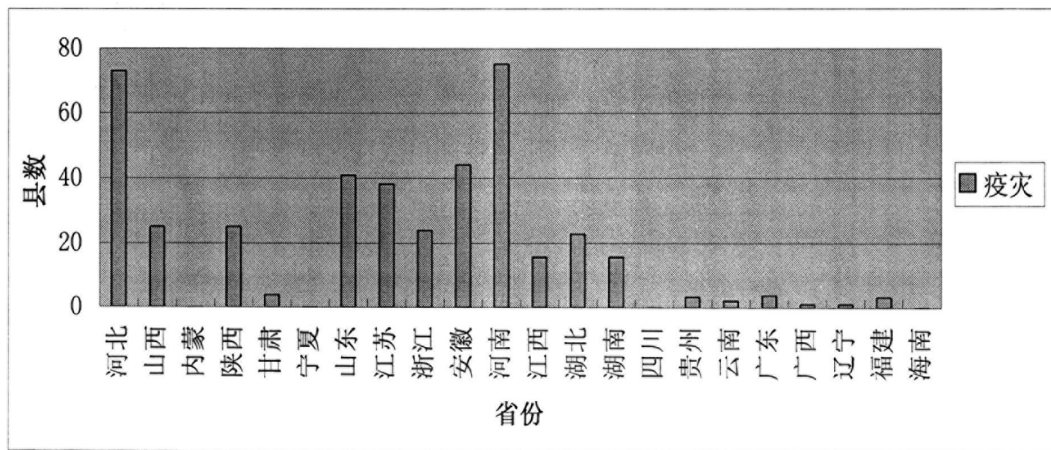


图 4-8 崇祯年间疫灾分省统计图

从图 4-8 中我们可以看出，崇祯年间疫灾分布地域非常广，县数也非常多。十七年间全国有 18 个省，共计 418 个县出现过疫情。在这当中，出现次数最多的是河南省达到 75 县次，同时，河北也有 73 县次，安徽有 44 县次，山东有 41 县次。其他省份如山西、陕西、江苏、浙江、湖北也都在 20 县次以上。这也可以看出崇祯朝疫灾的分布非常不平衡，北方地区和江淮流域为土要疫灾发生地和流行地。

关于崇祯末年疫灾的时空变迁规律宋正海的文章中有详细的叙述：

“1640—1644 年的疫病流行大致介于东经 103° 以东、北纬 25° — 41° 之间的广大区域。疫区空间分布变化为：1640 年主要流行于河南南部、关中平原、山西河津至山东济南沿黄河地区、淮河以南至长江以北地区和杭嘉湖平原。此时，京津地区、山东半岛至淮北平原、长江三角洲包括太湖流域大部分地区基本未见疫病流行，但次年全部被大疫席卷。1641 年疫区扩散，北方疫区沿关中平原西伸至兰州一带，华中疫区蔓延河南全省和湖北东半部，自此复向南延至江西省北部。1642 年主要疫区在长江流域和江南地区，分两片：一片包括湖北蒲沂以东的长江沿岸地带，安徽南部至浙北、宁绍平原；另一片包括江西省中北部，似乎沿闽江至福建沿海。1643 年南方疫区主要在湖南省和江西赣南地区。北方疫区再次猛烈蔓扩，除陕北、太行山区、湖北襄樊、河南汝南存在孤立疫区外，自大同沿长城南至北京、保定和冀鲁边境的广大地区均流行凶险瘟疫。

^① 同治：《颍上县志》卷十二《祥异》，《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第 27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61 页。

^② 辉县市史志编纂委员会：《辉县市志》，《大事记》，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4 页

^③ 民国：《阳武县志》卷八《灾祥》，转引自张德二：《中国三千年气象记录总集》，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619 年页。

1644 年主要疫区分割为三片：华东流行于镇江以东长江流域和杭州湾；华北除基本维持上年格局外，并南延至山东济南地区；华中疫区见于湖北宜昌、枝江和湖南华容以南的洞庭湖流域。此后清初，华北疫情逐渐静息。”^①

（五）崇祯年间灾害的总体特征

从以上我们对崇祯年间水、旱、蝗、疫四种灾害的分类讨论我们发现，所有的数据和记载无一不指向一点：崇祯年间的灾害非常严重！其受灾县数之多，范围之广，延续时间之长，频率之高在近五百年内也是绝无仅有的。从图 4-9 中我们可以更为清晰的看到这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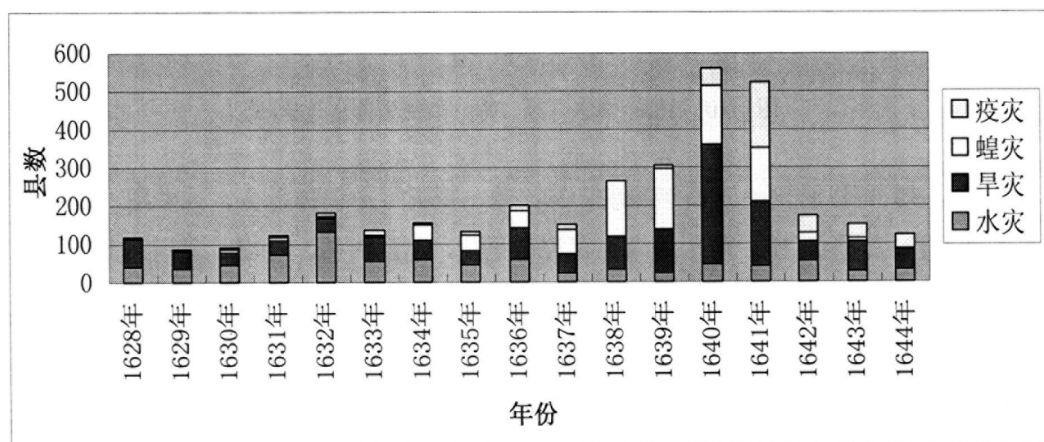


图 4-9 崇祯年间水、旱、蝗、疫灾害统计图

表中反映：崇祯十七年间，仅遭受水、旱、蝗、疫四种灾害的县数共达 3474 个。除了崇祯二年（1629）、三年（1630）外，其他十五个年份受灾县数均超过了 100 个。在恐怖的崇祯十三年（1640）、十四年（1641），全国受灾县数都在 500 个县以上。难怪邓云特说明代灾害“是诚旷古未有之记录也”^②，从崇祯年间即可见一斑。

^① 宋正海等：《中国古代自然灾害群发期》，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24 页。

^② 邓云特：《中国救荒史》，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 1998 印刷，第 3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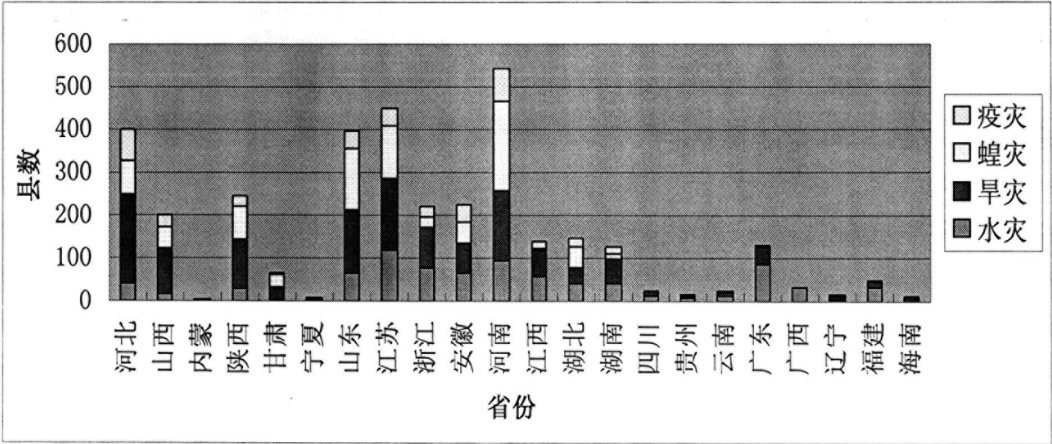


图 4-10 崇祯年间水、旱、蝗、疫灾害分省统计图

从图 4-10 可以看出，崇祯年间水、旱、蝗、疫灾害不仅数量多、频率高，而且空间分布非常广。北至辽宁，南至海南都有灾害记录，包括内蒙、甘肃、四川、贵州、云南、广西等地在内共计 25 个省、市、自治区都有灾害记录，几乎囊括了当时全国各个地区。崇祯年间水、旱、蝗、疫灾害在具有空间分布广特点的同时，也呈现出地域分布的明显不平衡。受灾县数最多的莫过于河南省，共达到 542 个县，其余较多的如江苏有 404 县、山东有 397 县、河北有 368 县，陕西有 246 县、安徽 226 县、浙江 221 县、山西 198 县等。在一些偏远省份虽然也有记载，却相对却较少，如内蒙仅 3 县、宁夏仅 6 县、海南 14 县、辽宁 15 县、贵州 16 县、云南 24 县、四川 25 县。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北方地区的自然灾害远比南方地区多。比如北方五省河北、河南、山东、山西、陕西的总数共达 1751 个县，其数量与其余 20 个省、市相当，占有总数的 50.4%。

之所以出现这种巨大差异，除了气候条件之外，地理位置、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稠密程度以及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的地位等都是重要的因素。与宁夏、云南、贵州等地相比，灾害县数较多的省份无一例外都在中东部地区，其经济发展水平明显要高，人口也更稠密，一旦有灾即易成害。当然也有记载的原因，经济发达，文明程度较高的区域各级政府对当地自然灾害非常重视，官方及私家对之记载也更为详细，故而留下了非常丰富的灾害史料。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地位低、分量轻的地区其自然灾害则不易引起官方及私家的重视，故而留下的记载甚少。但不管原因为何，总之，崇祯年间自然灾害的区域分布非常不平衡则是不争的事实。

二、“槁人怯食如针枪，凶人惯食如牛羊”：崇祯年间灾荒食人及历史记忆

崇祯年间的灾荒，无论是数量之多、频率之高还是后果之重，都远超以往各代，时人称之为“亘古奇荒”。由灾荒而导致的食人行为亦达到空前绝后的地步。据笔者统计，崇祯十七年间，出现过食人记载的累计共有 479 县，称之为“吃人时代”亦毫不过分。

（一）崇祯年间灾荒食人的时空二维视角分析

最早出现食人记载的是在河北省，共有 6 个县，时间是崇祯二年（1629）。由于在崇祯元年（1628），河北省旱灾严重，共有 23 个县遭受旱灾，很多地方从春季不雨至六月，以致赤地千里。至崇祯二年（1629），很多地方大饥，粮价暴涨，特别是在涿鹿县“春，斗米银一两，人相食”^①，除此之外，怀来县、宣化县、赤城县、阳原县、万全县也都有“大饥，人相食”的记载。从此以后，崇祯一朝灾荒食人的县数不断增多，以致到崇祯十三年出现 237 个县的空前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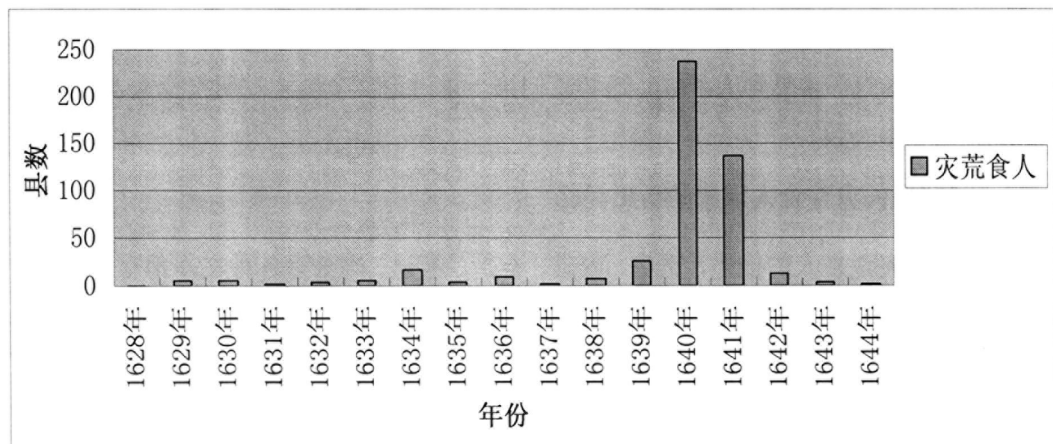


图 4-11 崇祯年间灾荒食人县数统计图

从时间分布上来看（图 4-11），崇祯后期出现灾荒食人现象的县数要远多于前期，在崇祯十三年达到顶峰。一方面崇祯十三、十四年，两年间出现灾荒食人记载的共计 373 个县，占了十七年间总县数的 77.8%。另一方面，崇祯十三年以前最多不超过 5 个省出现灾荒食人记载，但在崇祯十三年和十四年却分别有 11 和 10 个省出现灾荒食人记载。

^① 李怀全等：《保安州志校注》卷十《灾异考》，北京燕山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0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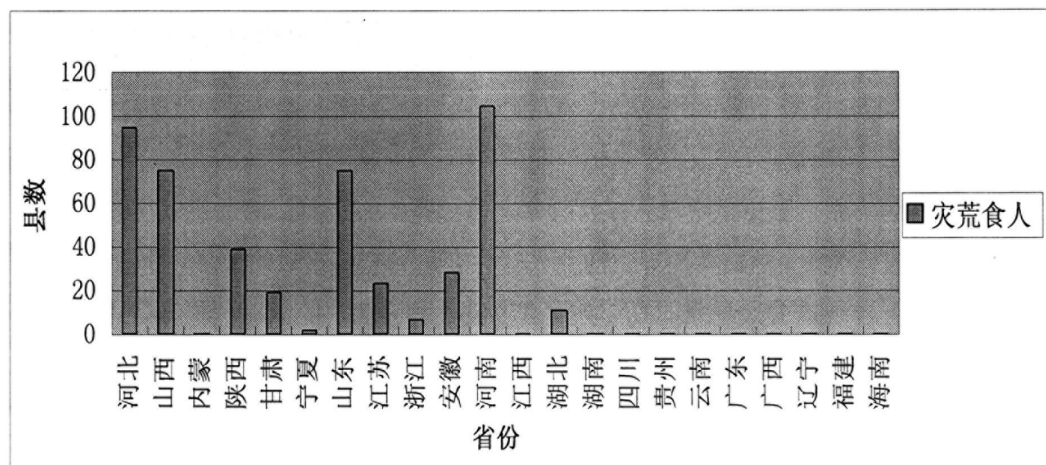


图 4-12 崇祯年间灾荒食人县数分省统计图

从空间分布来看（图 4-12），北方远多于南方。出现县数最多的是河南省，累计达到 105 个县。其次，河北、山东、山西、陕西、安徽也分别达到 95、75、75、39、28 个县。从比例上来看北方五省（河北、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共有 389 次记载，占有总数的 81.2%。相对于北方，南方却相当。江西、湖南、四川、贵州、云南、广东、广西、福建、海南都未见食人记载。这和我们第一章讨论整个明清时期灾荒食人的空间分布规律也基本一致。

（二）崇祯年间灾荒食人现象的历史记忆

崇祯年间灾荒食人的描述，正史、方志、奏折、笔记、碑刻等各种文本都有所记载，其中最为详细的莫过于地方志。但是由于方志记载的特殊性，大部分记录都失之于简，一句“大旱，人相食”很难再现当时惨绝人寰的场面。保留在《明季北略》中的《备陈大饥荒》是崇祯初年记载陕北灾荒食人的重要文献。崇祯二年（1629）四月二十六日，行人司行人马懋才给明思宗朱由检上了这道奏疏，疏中详细记载了当时陕北的特大旱灾。疏文说：

臣陕西安塞县人也，中天启五年进士，备员行人。初差关外解赏，再差贵州典试，三差湖广颁诏，奔驰四载，往还数万余里。其间如关外当抑河之败，黔南当围困之余，人民奔窜，景象雕残，皆臣所经见，然未有极苦极惨，如所见臣乡之灾异者。

臣见诸臣具疏，有言父弃其子，夫鬻其妻者，言掘草根以自食，采白石以充饥者，犹未详言也，臣今请悉为皇上言之。臣乡延安府，自去岁一年无雨，草木枯焦。八、九月间，民争采山间蓬草而食，其粒类糠皮，其味苦而涩，食之仅可延以不死。至十月以后，而蓬尽矣，则剥树皮而食，诸树惟榆皮差善，杂他树皮以为食，亦可稍缓其死。迨年终，而树皮又尽矣，则又掘其山中石块而食，性冷而味腥，少食辄饱，不数日石则腹胀下坠而死。

民有不甘于食石而死者，始相聚为盗，而一二稍有积贮之民，遂为所劫，而抢掠无遗矣，有司亦不能禁治。间有获者，亦恬不知怪，曰：“死于饥与死于盗等耳，与其坐而饥死，何不为盗而死？犹得为‘饱死鬼’也。”最可怜者，如安塞城西有冀城之处，每天必弃一二婴儿于其中，有号泣者，有呼其父母者，有食其粪土者。至次晨，所弃之子，已无一生，而又有弃之者矣。

更可异者，童稚辈及独行者，一出城外，便无踪迹。后见门外之人，炊人骨以为薪，煮人肉以为食，始知前之人皆为其所食。而食人之人，亦不免数日后面目赤肿，内发燥热而死矣。于是死者枕藉，臭气熏天。县城外掘数坑，每坑可容数百人，用以掩其遗骸。臣来之时，已满三坑有余，而数里以外，不及掩者，又不知其几许矣。

小县如此，大县可知；一处如此，他处可知。幸有抚臣岳和声，弭盗赈饥，捐俸煮粥，而道府州县，各有所施。然粥有限而饥者无穷，杯水车薪，其何能济乎？又安得不相率而为盗也？且有司束于功令之严，不得不严为催科，仅存之遗黎，止有一逃耳。此处逃之于彼，彼处复逃之于此，转相逃则转相为盗，此盗之所以偏秦中也。

总秦地而言，庆阳、延安以北，饥荒至十分之极，而盗则稍次之；西安、汉中以下，盗贼至十分之极，而饥荒则稍次之。^①

在这份文沉郁的奏疏中，马懋才叙述了延安府由于草木枯焦，赤地千里的灾荒场景。百姓由于庄稼颗粒不收，争采山中蓬草为食，蓬草采尽了便采树皮，树皮也被剥光了，不得不掘山中石粉充饥。人们吃了那种名叫“青叶石”石粉，不过几天就腹胀下坠而死。在饥荒的折磨下，弃婴不断，甚至出现了“炊人骨以为薪，煮人肉以为食”的情形，死者枕藉，臭气熏天。县城外挖了好几个大坑，用以掩埋尸体，而离城数里以外无人掩埋的尸体，又不知有多少。奏疏不仅对当时极惨的场面进行了描述，还敢于将矛头直接指向政府，认为政府是饮鸩思渴，“旧征未完，新饷已催，额内难缓，额外复急”，“有司束于功令之严，不得不严为催科”。

马懋才奏疏给我们描述了崇祯初年陕西的灾荒场景，随着旱灾的范围的进一步扩大，时间的进一步延续，灾荒的严重性也不断加重，很多地方真是惨绝人寰，人性灭绝。陕北汲县王国宁的奏疏就对此进行了详细的描述。全文如下：

为剧郡灾荒垒危，兵冲惨绝难支，泣吁蠲赋移民更造重地事：汲县壤接京畿，咽喉十省，素称重地。驿路冲疲，军需督饷，即当沃岁，供役苦繁。今则四载旱蝗，合境疠疫，户口逃亡俱尽，土地旷废无耕。宁等奄奄忍死之余，血枯气涸，匍匐千里，一字一血，叩阍陈之：汲民宿孽，干天降罚惨酷，自从天启年来，迄今未有丰岁，民力日耗，勉强撑支。迨戊寅（1638）、己卯（1639）之间，飞蝗为害，弥山蔽野，吞噬无遗。二麦不登，三秋失望，然未至惨绝也。庚寅入夏不雨，交秋复蝗，村落邱墟，城市罄竭。粟米一石价十六千文，漕粮口

^①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五，《马懋才备陈大饥》，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05页。

豆，一粒莫办，掘草根剥树皮矣，典衣装拆屋舍矣卖，妻子噉尸骸矣，甚之父子相食矣，夫妻相食兄弟宗亲相食矣，又甚之兵相食、盗相食、昼夜掠人充食矣。伤毁天性，灭绝人理。群盗横行于郊外，僵孱坐毙于街前。宦族巨家，倾涸^①，无济枵腹之急，而郡城虚无人矣。延至今春，百无一二。有有地无人者，有有人无牛具者，雨泽稍沾，剜肉播种，而古今未有春生之蝗蝻，遍野涌出，平地厚积尺余，麦禾扫地立尽，旱灾、瘟疫旋复交侵。目今夏、秋已交，全无滴雨，今岁不能播谷，何时敢望收成？顾后瞻前，万难存活。纵微上恩振恤，岂能家给而人哺之！即从而五风十雨，耕获及时，而牛种安资？丁壮安在？有何续命之术以待来年乎？版图空存，陇亩尽荒，猪面象眼之人形，凶秽号之苦状，呼天无路，祈死不能。况闯猷未平，兵马频过，斗粮束草，动费数千，即时时搜括予遗，日日更换守令，迫呼于不毛之地，敲扑尽绝粒之人，终不能无米为炊，白骨再肉也。幸一时有司多方绥辑，屡行蠲贷，幸免脱巾。而时势多艰，实难复继，乞垂矜悯危形，遣官查勘，特勅大兵往来径取别路，另给军需，将汲县一切新旧粮差，通与蠲免仍于别省生聚地方，量迁民丁，编汲垦荒耕种，庶有人斯可有土，臣等馁魂幸存，顶祝高深世世矣。^②

从汲县王国宁的奏疏中我们可以看到“兵相食、盗相食、昼夜掠人充食”的“伤毁天性，灭绝人理”场面；可以听到老百姓“呼天无路，祈死不能”的哭喊；可以感受到“有何续命之术以待来年乎”的绝望。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汲县的惨状，正是崇祯末年全国的一个缩影。陕西如此，山西、河南亦如是。

山西闻喜县博物馆保存的《闲事碑》^③就记载了闻喜县崇祯年间灾荒的重要史料。碑文如下：

计开

大祖先帝不题，至崇祯年间，经过凶岁，又遭乱变，著碑以晓后云：

崇祯四、五、六年，流寇犯乱，抢夺财物，杀掳男女，焚民房屋不知其数。及七、八、九年，荒旱不收，八年又遭蝗蝻，田苗尽食。但见百姓，草子食尽，偷皮食尽，游尘、糟糠食尽，究至为母吃子，为子吃父，未能救民之生也。壮者走散于四方，老幼饿死于道路。人中之数，十中去七。似此景象，百姓之疾苦，古来罕有。日间之饿殍，深可悲惨！人苦极矣！天否极矣。乃苦尽甘来，人事之必然；否极泰至，天公之定理。幸值九年夏，麦颇收，秋苗兴盛，合时雨降。前此之死亡者不能复生，而存命者或有一线生气矣！而民之悲怀至此作悦景矣！追忆凶岁者，甚利(厉)害，乱变曾未凶，先辈遭困苦，后辈要勤俭。凡我辈后睹此，当谨防矣，故刻碑以晓后云。

崇祯十三年凶岁，麦价银九钱一斗，米价九钱一斗，种时谷一钱一升，汾州菱草米七钱一斗，糠价七分一斗，游尘价五分一斗，茨藜八分一斗，地中野草罗马、兜兜挖食净尽，又遭狼虫恶口一群四十有余，将在地扫茨藜、挖草人等，吃伤无数。

^① [清]郑廉：《豫变纪略》卷四，《汲县民王国宁上疏》，浙江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88页。

^② 张正明，科大卫主编：《明清山西碑刻资料选》第1辑，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658页。

物件麻油一钱八分一斤，猪肉一斤一钱八分，净花一斤三钱，鸡一只三钱，猪一口十两，羊一只三两。

邑庠生

杨弘培撰

杨俊士书

顺治五年四月

立

《闲事碑》的记载给我们透露了一些重要的信息，即崇祯后期的大规模食人现象是在“凶岁”和“乱变”的双重打击下出现的。先是崇祯四、五、六年，“流寇犯乱，抢夺财物，杀掳男女，焚民房屋不知其数。”接下里的七、八、九年又“荒旱不收，八年又遭蝗蝻，田苗尽食”。终于导致出现“草子食尽，偷皮食尽，游尘、糟糠食尽，究至为母吃子，为子吃父，未能救民之生也。壮者走散于四方，老幼饿死于道路。人中之数，十中去七。”的绝惨场面，如此惨景，真是古来罕有。

河南内黄县同样也保存这样一块碑刻，名《荒年志碑》^①。该碑刻于清代顺治元年（1644），字体为楷书，碑文记述了明崇祯十二至十七年（1639—1644），内黄县遍地灾害频盈，兵连祸接，人民生活痛苦不堪的悲惨情景。碑文如下：

一纪崇祯十二年春，旱风相仍，麦减收。到六月，大旱，蝗虫遍残，五谷减收。至冬月，不降片雪。此虽荒年，而人未死。

一纪十三年春，红风大作，麦死无遗，□家□食野菜树皮，受饿者面身黄肿，生瘟疫者死有半。至五月二十二日方雨。棉花、高粱、谷、豆，一时播种。至六月三伏无雨，旱蝗残食，五谷不收。至八月二十四降霜，荞麦不收。当时斗麦价钱六百文，斗米价七百元，斗豆价四百文。民流为盗，蜂拥蚁聚，无不被害之家。穷者饿极，凡遇死人，争剜肉以充腹，甚至活人亦杀而食。垣颓屋破，野烟空锁，子母分离，赤地千里，诚可怜也。

一记十四年春，红风又作，麦死无遗，乱扰不息，幸有大兵，至正月二十日，遍行剿除，良民始安。至五月家家遭瘟，人死七分。当时有地无人，有人无牛，地遂荒芜。卖地为食者，每亩价止三百文。惟物类大贵，斗米价值一千七百文，高粮价九百元，斗麦价一千六百元，斗豆价一千五百文，独荞麦惟正当种时，每斗价三千五百文，牛犊每支三十千。

一记十五年，田禾微收，黎民小康。惟有棉花、牛畜大贵，子花每斤价二百四十文，牛大者价七十千，小者四十千，更有银每两换钱二千文，猪肉每斤钱二百五十文。至冬十一月，鞑兵遍至，杀人民、官军甚多。

一记十六年，鞑兵重至，我中国自此大乱。至十七年，闯王获京都，逼死崇祯，府县建官，国号大顺。后，大明会合鞑兵恢复。时土贼攻破黄池，抢掠乡村，及鞑王摄政，国号大清，改为顺治元年，土贼稍平。特志。

^① 引自《关于荒年志碑》刘如仲，1980年《齐鲁学刊》第4期。

从碑文可知，河南内黄县接连三年均发生了严重的灾荒，而且愈演愈烈，直至酿成了“争剜肉以充腹，甚至活人亦杀而食”、“子母分离，赤地千里”的人间惨剧。当时，河南各地普遍受灾，一片惨绝人寰的景象。崇祯十三年（1640），河南省共计 65 个县出现灾荒食人记载。洛阳“连年旱蝗相继，米麦腾贵，穷民有食树皮者，有食草子者，有食养耳旋死者。不但此也，糠皮酒糟视为珍品，枣核柿蒂重若宝粒，干牛羊皮食之，雁矢食之，甚至人相食矣。空旷之所，饥民攒聚，执单人杀以为食。捉获登时击杀而不能禁。渐至父子夫妇相食，更有发在棺之尸而食腐肉者，若刚死人之肉，又为寻常无异之事矣。斯民死亡枕藉于道路，所在有之，四门外皆掘大坑以收尸，不二日皆满。以十分计之，死十之三四分，已哉。”^①新安“旱，蝗。大饥，野绝青草，斗米二两九钱。以树皮、白土、雁矢充饥，至以柿蒂、蒺藜、牛马皮为市，骨肉相食，死者相继，村舍十空其九。”^②许昌“大旱，蝗，秋禾尽伤，青草皆枯。斗米易钱二千文，人相食，饿死者大半，时民争采桑槐芋叶为食。是冬及次岁春，妇女自鬻于市，无有收者，有夫妻相食者。甚有易于而食者，有全家饿死者十分之七，逃亡者无算。是岁，土贼蜂起。”^③宜阳则更加：“奇灾异荒，米麦贵至一千八百文一升。城内杀人而食，暮夜人不敢出行数步，甚至父子相食、母女相食、兄弟相食、夫妻相食。其杀人而食，先啖其血，次食肠肚肺，次食脑，次食其肉手足。与猪蹄甲、牛脚件同用，更舂其骨为炒豆，靡其骨为粉面。如此骇人听闻，真千古来罕闻稀见之大变也。”^④郑廉在《豫变纪略》卷一《请免河南粮疏》中亦曾描述河南受灾后的惨景道：“野无青草，十室九空。于是有斗米千钱者；有採菜根木叶充饥者；有夫弃其妻、父弃其子者；有自缢空林、甘填沟壑者；有鹑衣菜色而行乞者；有泥门担簦而逃者；有骨肉相残食者。村无犬吠，尚敲催迫之门；树有啼鹃，尽洒鞭扑之血。黄埃赤地，乡乡几断人烟；白骨青磷，夜夜常闻鬼哭。”^⑤

北方如此，南方是否能逃脱厄运呢？据记载，在崇祯十三年，江苏亦有 14 个县出现灾荒食人记载。如如皋“大旱，大饥，大疫，民相食”^⑥。徐州“大旱，夏秋，蝗蝻遍野，人争捕杀，积道旁成丘，臭秽闻数十里。民饥甚，斗米千钱，棉菜及诸草种亦斗数百，人相食，流亡载道。非多徒众持挺不敢昼行，或以妇子易钱百文，米数升即去，

^① 顺治：《河南府志》卷三《灾异》，转引自张德二：《中国三千年气象记录总集》，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604 页。

^② [民国]张钫修：《新安县志》卷十五《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439 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4 年（1975）版，第 1124 页。

^③ [民国]王文秀等修：《许昌县志》卷十九《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103 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7 年（1968）版，第 1684 页。

^④ 顺治：《河南府志》卷三《灾异》，转引自张德二：《中国三千年气象记录总集》，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604 页。

^⑤ [清]郑廉：《豫变纪略》卷一，《请免河南粮疏》，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2 页。

^⑥ [嘉庆]扬受延等修：《如皋县志》卷二十三《祥祲》，《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9 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9 年（1970）版，第 2191 页。

不复顾。诸县皆然。”^①安徽省铜陵“夏水秋蝗，饿殍遍野，有剥肉以食者”^②。浙江临安“大饥，人相食，流离载道，罗雀掘鼠，草根树皮俱尽，死者枕藉”^③。湖州“五月大雨七昼夜，没禾，蝗害稼，浙江三吴皆饥。草根树皮俱尽，人相食，道殣相望，死者不可胜数。”^④可见到崇祯十三年，食人现象已经开始跨过长江，向南方蔓延。

在全国最富庶的江南，悲剧也同样上演。据《上海县志》记载，崇祯十四年上海“是年春，大饥，斗米银三四钱，民食草根木皮俱尽，抛妻子，死者相枕藉。……卖婆某氏盗人子女杀之，邻人闻所烹肉甚香，启釜视之，手足宛然焉”^⑤。对于上海出现的饥荒性食人现象，姚廷遴的《历年纪》记载则更为详细：

十五年壬午，余十五岁。是年春，民死道路、填沟壑者无算。

大家小户俱吃豆麦，面皆菜色。孟子谓民有饥色，此言始信。沿街满路，有做烧饼卖者、做豆粿饼卖者、杀牛肉卖者、将牛血灌牛肠而卖者、将牛皮煮烂冻糕而卖者。更有可惨者，卖诸可食之物，稍随意即被人抢去。买者亦然，在手捏不坚牢，即被人夺去如飞，赶着必然咬坏。余此时幸有陈米数担及豆麦数石，日逐动用。

二十三保家人妇女数口来就食，一日两餐，渐渐扑地而死。余家墙门外有深廊，又有照壁隙地，每晚将水泼湿则可，稍乾即有就死于此地者矣。又有身上衣冠端正，肩负包裹，俨然步履，顷刻倒地而死。余其年初出交与，夜必饮酒，更深而归，若从馆驿桥过，必有死尸几个在焉。更有暗处，或脚踢着，或身上走过，知必死尸。至今见死人而不惧者，因经见多也。四月，往东乡舍内斫麦。有租户范杏者，有努力、有急智、有乖巧，在村中呼么喝六。其年，余亲见其将榆树皮做饼食，并蚕豆叶亦炒食，掘草根茅根大把食之，其惨如此。地之广也，掘草根剥树皮者，所在皆然。光景萧条，人心思乱，桥头巷口，遗孩满路。如县桥阁老坊尚未造完，上搭荣架，下弃小儿，日有百数。章知县经过则群聚而哭，知县即停舆着管班买饼赏之，一日两次，日以为常，然终无救于死。不料有恶贼拣肥壮抱去，杀而食之。如火神庙一人迁移，将小儿肉煮烂，冻一瓦钵，偶有见者，肉内有指头在焉，故尔败露，拿出送官。荷花池上一人，不知杀过许多，邻家常见其抱小儿回去，此时有疑其歹意者，俟其出，直入视其灶，煮小儿肉熟焉，亦拿出送官。西关外有一老姬，常抱小儿回去，亦有疑者，伺而察之，亦杀而净洗焉。南门外夫妇二人，亦常抱去，邻人疑之，闻其家有香味，异于常者，怪而问之，则遭詈骂，强而视之，烹小儿在锅也，其惨

^① [同治]朱忻等修：《徐州府志》卷五《纪事表》，《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4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59年（1970）版，第98页。

^② [乾隆]朱成阿修：《铜陵县志》卷十三《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238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63年（1974）版，第439页。

^③ [宣统]彭循尧修：《临安县志》卷一《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94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64年（1975）版，第85页。

^④ [同治]宗源瀚等修：《湖州府志》卷四四《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4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59年（1970）版，第812页。

^⑤ [同治]应宝时修，俞樾纂：《上海县志》卷三十《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69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64年（1975）版，第2608页。

又如此。幸章知县立将此三男二妇杖毙在县场上，其日大雨，看者甚多，杖至二百方死，人人忿恨。至半夜，又大雨，其妇复活，扒至县东街上，天明被众人打死。又有村中放火杀人者，章知县亦将其立在木桶内，活活烧死，抢劫者立时枷死，幸而不至大乱。^①

姚廷遴是一个有官宦背景的“无名人士”，其《历年纪》是一生经历的回顾，是不可多得的原始史料。从记载中我们能够直接倾听到一个识字的普通人对当时社会状况的感受。据其记载，崇祯十四年（1641）上海“三月至九月无雨，江南大旱，草木皆枯死。”而且这一年“（蝗）飞则蔽天，止则盈野，所到之处无物不光”，以致“年岁大荒，冬，道上饿者无算”^②。到第二年，很多饥饿者沿路乞讨，走不多步即仆地而死。民死道路，填沟壑者无算。他夜深归家，从（上海县衙门前）馆驿桥经过，死尸横卧于道，或脚踢着，或身上走过，知己肢体僵硬。更有甚者，桥头巷口，遗孩满路，时常有被人抱走者。后来在火神庙发现，有人将小儿煮烂用瓦缶冻结盛之，肉内有指头残存。荷花池附近，有人在灶上烧煮小儿肉。西关外一老姬，常抱小儿回去，亦杀而净洗焉。南门外夫妇两人亦常抱去，邻人疑之，闻其家有香味，怪而问之，则遭詈骂，强而视之，烹小儿在锅也。姚廷遴哀痛地写道：“其惨又如此”。“人吃人”的三男两妇，都经当地民众扭送至县府，在县场上被章知县当众活活杖死。

三、“千古来罕闻稀见之大变”：生存与伦理的悖论

民以食为天，在大规模的灾荒面前，食物成了最紧缺的资源。小户之家粮食吃尽之后，通过变卖家产来获取粮食的人就越来越多，结果粮贵物贱这样种畸形的物价波动就呈现出来。价格的上涨并未缓解粮食对的紧缺，相反，物件之价却愈来愈低以致无人问津。数万之财仅付一饭之资。“粟一石值银十两，草根树叶计斤易银”^③当粮食吃尽，灾民便开始“食糟糠，剥树皮，掘草根”^④以致“糠皮酒糟视为珍品，枣核柿蒂重若宝粒”^⑤当这些东西也很难得到的时候，为了充饥，他们便会不择手段。充饥之物的极度缺乏使人们的需求层次完全降到了需求层次理论所说的最低层次，即生存的需求上，它也是需求层次理论中最基本、最原始的需求。求生的欲望主导了一切。“他的全部精神在积极地集中于攫取食物以充饥肠，不择任何手段，不顾一切危险。”^⑥如此，为了一线生存，灾民们已不再顾及世态人伦，人肉相食的惨痛事件不可避免的发生。陕西《续耀州志》的记载基本上反映了这一全过程。

^① [清]姚廷遴《历年纪》，见《清代日记汇抄》，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4月排印本，第51-52页。

^② [清]姚廷遴《历年纪》，见《清代日记汇抄》，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4月排印本，第50页。

^③ 道光：《冠县志》卷十《祥祥》，《故宫珍本丛刊》第86册，海南出版社2001年版，第370页。

^④ [民国]任耀先修：《浮山县志》卷三七《灾祥》，《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416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65年（1976）版，第905页。

^⑤ 顺治：《河南府志》卷三《灾异》，转引自张德二：《中国三千年气象记录总集》，江苏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1604页。

^⑥ [巴西]约绪·卡斯特罗：《饥饿地理》，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63页。

“自崇祯元年后，盗因荒起，荒以盗甚。彼处焚劫躲避于此，此处饥馑就食于彼，辗转道路，已半死沟壑矣。至于六年，旱魃为虐，赤地数千里，日熬月煎之状。入七年之春而更惨，初卖田产，既卖子女，又且先卖卖生，后卖卖死矣。初食死人，既食生人，又且先食食人，后食人食矣。郭外坑深，转而更深一坑，巷内尸满，转而又满一巷。一家饿倒至无一生起，一村流离罕见一家全还。”^①

据笔者统计，崇祯十七年间，出现过食人记载的共有 479 县，平均每年有 28 个县出现食人现象记载，简直人间地狱，恐怖之极。在山西稷山“（崇祯）十一年至十三年频旱，野无青草，斗米千文，男女鬻者成市，草根树皮采食殆尽，甚至人相食。有幼孺独行，被人攫食者。有殍未旋踵，剖冢盗食者。有同室共寝，暮夜剐食者。有子死而父母食之者，父母死而子食之者。种种凄惨，不胜枚举。”^②崇祯十三年（1640 年）山西永济“大饥，树皮草根剥掘殆尽。蒲州四门外掘深坑以埋死者，人争就坑剐食其肉。郊页僻巷独行者多被鬻食，甚至父子夫妇相食。”^③在河南宜阳，记载更为残酷，“城内杀人而食，暮夜人不敢出行数步，甚至父子相食、母女相食、兄弟相食、夫妻相食。其杀人而食，先啖其血，次食肠肚肺，次食脑，次食其肉手足。与猪蹄甲、牛脚件同用，更舂其骨为炒豆，靡其骨为粉面。如此骇人听闻，真千古来罕闻稀见之大变也。”^④

为了生命的延续，人伦道德的底线被彻底的击溃。传统的伦理道德、骨肉亲情在大灾荒面前显得软弱无力，甚至荡然无存。饥荒导致的人相食对传统的伦理道德造成了致命的冲击。亲生骨肉成了他们挽救生命的依靠，人肉成了他们救命的最后的稻草。私欲在恶性的膨胀，当饥饿蔓延、生存机会减少与强烈的求生欲望发生激烈的冲突时，一切都显得不再重要。“虎毒不食子”，是古人留下来的遗训，然而在极端灾荒面前，母子相食，易子而食的现象却经常出现。这正如卡斯特罗所说“没有别的灾难能像饥饿那样地伤害和破坏人类的品格”，“所有其他形成人类优良品行的力量完全被撇开不管。人类的自尊心和理智约束逐渐消失，最后一切顾忌和道德的制裁完全不留痕迹”，“其行为为之狂暴无异于禽兽”^⑤。

但是如果我们仅仅从道德意义上对灾荒食人进行谴责，这对深入的研究这一历史现象毫无意义。在灾荒面前，生存和伦理无疑是一组悖论的命题。饥荒时期的食人现象肆

^① [乾隆]汪灏修：《续耀州志》卷九《艺文志·疏》，《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528 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1976）版，第 265—266 页。

^② [同治]沈凤翔修：《稷山县志》卷七《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424 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1976）版，第 841 页。

^③ 永济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永济县志》，第八章《自然灾害》，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1 页。

^④ 顺治：《河南府志》卷三《灾异》，转引自张德二：《中国三千年气象记录总集》，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604 页。

^⑤ [巴西]约绪·卡斯特罗：《饥饿地理》，三联书店 1959 年版，第 63—64 页。

无忌惮的冲击着传统的道德伦理，但是在肉弱强食的自然法则下，人性被吞噬，道德被击溃，生命却得到延续。从历史的发展来看，人相食不仅仅是一种简单的残暴行为，更是古代历史发展的一部分。这一现象，曾经广泛存在于世界各大地区，至少延续了几十万年。科学的讲，食人肉和吃其他动物的肉一样能够延续生命。但是一般情况下，出于伦理的束缚，食人者需承担极大的道德风险。然而在灾荒面前，极度的饥饿和渴望生存的本能淹没了伦理道德的束缚，灾荒食人也就“顺理成章”。

这种理论上的“顺理成章”并不能消除人们在心理上的冲击。灾荒过后，经历过九死一生的灾民经受这心理上的煎熬，伦理道德在这情况下重新发挥作用。寻求一种合理性的解释就成了幸存者必须要面对的一个问题。禽兽化的食人形象便顺应而出。在《曲沃县志》中就是记载这这样一个故事：

崇祯间岁大饥，人相食。县东二十里棘壁庄，牧竖名苍苍者姓失，每夙出莫还。其妻问曰：而夙出莫还，顾安所得食乎。曰：食人。妻曰：人可食与。曰：明午且食汝。妻惊问故。曰：前过土地祠，见狼皮一，偶憩其上，忽寝熟，既寢变狼。不知其为狼也，出而食人。傍晚至祠，皮蜕复人，我亦不知其为人也。日复如是。明午且食汝，汝恐不免。虽然，吾弗忍，诘朝可束刍为汝状，纳豕肚其内，汝必无出。言毕径去。妻惊疑甚，走告邻媪，且信且否。第曰：汝试为之。其妻如其言为备，越明日键户牖以覘动静。日亭午果有一狼跃墙入，频以头触户牖，弗得入。转转束刍攫食殆尽，复跃墙出。其妻大呼邻众，邻众沓至，内有壮者尾其后，妻亦随之。至祠见狼方伏地，妻猛扑，尾绝，跋胡载奔。自是不复归舍。乡人后见狼无尾者即呼其名，掉头去，不顾亦不噬。迄今父老犹能道之。^①

该县志 1880 年纂修时，刚刚度过丁戊奇荒。丁戊奇荒中灾荒食人现象也非常普遍。如上文第三章所述山西省在光绪和光绪四年共有 52 个县出现了灾荒食人的记载。面对这些刚刚经历的又无法解释的事件，转引这样一个故事，可以让人们得到心理上的安慰。人类之所以同类相食，是由于某种不可抗拒的力量，把人变成了禽兽，只有禽兽才会吃人。在这种情况下，人相食就变得合理起来。而这种神秘的力量并非伦理和道德所能抗拒的，所以无须自责。这样一种禽兽化的合理解释，就使得灾荒食人进一步的“顺理成章”。

^① 光绪：《曲沃县志》卷三二，第 1—2 页，转引自：[德]安维雅(曹新宇，刘希付译)：《临汾方志传记中的灾害体验 1600—1900》，《清史研究》2009 第 1 期。

结语

灾荒食人，是在饥荒极度严重情况下为了求得暂时的生存而发生的人间惨剧。灾荒食人不仅仅是简单的极端残酷行为，更是历史发展的一部分，我们有必要弄清其历史真相。本文通过对明清时期灾荒食人的研究，首先制作出《明清灾荒食人年表》，确定了一个基本接近实际的县数统计，共计 1692 县次。其次，考察灾荒食人的时空分布规律，时间上明多于清，空间上北重于南的不均衡性极其明显。再次，通过对明清时期五次重大灾害的灾像考察，呈现了饥荒时期灾民的悲惨绝境，给予我们非常深刻的直观印象。最后，通过对崇祯时期灾荒及其食人现象的个案研究，我们具体而深入的讨论了这次空前绝后的灾荒。本文的研究只起抛砖引玉之用，灾荒食人现象的系统研究还需进一步的深入。

附录

附录 1、 明清时期灾荒食人年表

明清时期灾荒食人年表

明朝（公元 1368 年—1644 年）

洪武元年—建文四年（公元 1368 年—1402 年）

明太祖洪武二十年（1387 年）

河南：淮阳县：大饥，人相食。——康熙《续修陈州志》卷四灾异

永乐元年—洪熙元年（公元 1403 年—1425 年）

明成祖永乐二年（1404 年）

江西：泰和县：大水，岁饥，人相食。——乾隆《泰和县志》卷二十八祥异

安福县：大水，岁饥，人相食。——康熙《安福县志》卷一沿革

宣德元年—宣德十年（公元 1426 年—1435 年）

明宣宗宣德八年（1433 年）

山东：潍坊市：自春徂秋不雨，大饥，人相食。——民国《潍县志稿》卷二通纪

正统元年—正统十四年（公元 1436 年—1449 年）

明英宗正统三年（1438 年）

安徽：潜山县：六邑大旱，人相食，输粟五千石送府助赈。——民国《潜山县志》卷十七笃行

明英宗正统四年（1439 年）

甘肃：两当县：大饥，人相食。——《两当县新志》（道光二十二年），转引自《西北灾荒史》第 1595 页。

明英宗正统五年（1440 年）

江苏：宝应县：江淮大饥，人相食。天子遣户部主事何来学振济，募民出粟一千石者，复其家。——民国《宝应县志》卷五蠲赈

高邮县：大饥，人相食。——隆庆《高邮州志》卷十二灾祥

景泰元年—景泰七年（公元 1450 年—1456 年）

明代宗景泰元年（1450年）

山东：德州市：大水。饥，人相食。——万历《德州志》卷十灾祥

明代宗景泰四年（1453年）

江苏：常州市：秋大旱，人相食。——康熙《常州府志》卷三祥异

浙江：湖州市：夏秋大水，民相食。——同治《双林镇志》卷十九灾异

明代宗景泰五年（1454年）

江苏：宜兴县：夏大潦。秋大旱，人相食，抚按劝令富民出粟赈贷，视其多寡，旌赏有差。——万历《重修镇江府志》卷三十四祥异

浙江：湖州市：大水，民相食。——崇祯《乌程县志》卷四灾异

明代宗景泰七年（1456年）

山东：惠民县：大饥，人相食。——乾隆《惠民县志》卷四祥异

天顺元年—天顺八年（公元1457年—1464年）

明英宗天顺元年（1457年）

山东：

天顺元年（1457年）是年，济、兖、青三府大雨阅月，禾尽没。北畿、山东并饥，发茔墓，斫道树殆尽，父子或相食。——《明史》卷三〇《五行志》

济南市：大水。饥，人相食。——崇祯《历乘》卷十三灾祥

德州市：七月大雨，河与堤平。大饥，人相食。——民国《德县志》卷二纪事

临邑县：大潦，人相食。——康熙《德平县志》卷三灾祥

禹城县：大雨阅月，禾伤尽。大饥，父子相食。——嘉庆《禹城县志》卷十一灾祥

平原县：蝗，荐饥。发茔墓、斫道树殆尽，或父食其子。发太仓银以赈。——乾隆《平远县志》卷九灾祥

邹平县：三月大水。饥，人相食，发太仓银分赈。——康熙五十五年《长山县志》卷七灾祥

莱芜市：饥，人相食。——光绪《莱芜县志》卷二灾祥

明英宗天顺二年（1458年）

湖北：武汉市等：武昌、汉阳、崇阳、汉川、京山自五月至九月不雨，人相食。——嘉庆《湖北通志》卷四十六祥异

武汉市：大旱，人相食。——乾隆《汉阳县志》卷四祥异

汉川县：大旱，自五月至九月不雨，人相食。——同治《汉川县志》卷十四祥祲

崇阳县：大旱，自五月至九月不雨，人相食。——同治《崇阳县志》卷十二灾祥

明英宗天顺六年（1462年）

山西：晋城市：岁大饥，斗米千钱，民易子而食。——乾隆《凤台县志》卷十二纪事

高平县：岁大饥，都粟至千钱，官仓民积百无一存，少壮搏老稚以为食，甚且有易子而食者。——顺治《高平县志》卷九祥异

明英宗天顺八年（1464 年）

陕西：商县：大饥，人相食。——乾隆《直录商州志》卷十四灾祥

洛南县：大饥，人相食。——康熙《雒南县志》卷七灾祥

山阳县：大饥，人相食。——康熙《山阳县初志》卷二灾祥

安徽省：怀远县：大饥，人相食。——雍正《怀远县志》卷八灾异

成化元年—成化二十三年（公元 1465 年—1487 年）

明宪宗成化二年（1466 年）

江苏：南京市：四月，上元等县饥，民相食，命户部赈之。——康熙《上元县志》卷十三 五行

山西：代县：代州十月大雪，人相食。——万历《太原府志》卷二十六灾祥

孟县：岁大凶，人相食。赈饥。——乾隆《孟县志》卷二灾祥

临猗县：大饥，人相食。次年六月始雨。——民国《临晋县志》卷十四旧闻

安徽：安庆市：旱，大饥，江淮人相食。——康熙二十二年《安庆府志》卷十四祥异

河南：夏邑县：大饥，人相食。诏免全租，仍遣官赈贷。——嘉靖《通许县志》卷上祥异

虞城县：大饥，人相食。诏免租赈贷。——顺治《虞城县志》卷八灾祥

永城县：大饥，人相食。诏免全租，仍发谷赈之。——嘉靖《永城县志》卷四灾祥

甘肃：临洮县等：四月，狄道、金兰、渭源、河州大旱，人相食。——万历《临洮府志》卷二十二祥异

临夏县：四月，大旱，饥，人相食。——嘉靖《河州志》卷一灾异

明宪宗成化三年（1467 年）

甘肃：和政县：四月，大旱，饥，人相食。——《和政县志》（民国十九年），转引自《西北灾荒史》第 397 页。

明宪宗成化四年（1468 年）

甘肃：临夏县：夏四月，临洮府属河州大旱，饥，人相食。——《甘肃新通志》（宣统元年），转引自《西北灾荒史》第 398 页。

明宪宗成化七年（1471 年）

山东：淄博市：八月，大饥，人相食。——万历《淄川县志》卷二十二灾祥

明宪宗成化八年（1472 年）

河北：平山县：大饥，民流殍相食。——康熙《平山县志》卷一纪事

邢台市：大饥，人相食。——乾隆《顺德府志》卷十六祥异

沙河县：大饥，人相食。——民国《宣化县新志》卷一祥异

内丘县：旱荒，人相食。——崇祯《内邱县志》变纪

广宗县：大饥，人相食。——光绪《怀来县志》卷八杂识

平乡县：大饥，人相食。——乾隆《平乡县志》卷一灾祥

山西：七月，太原又震。榆次、太古、寿阳、祁县、辽州雨雹伤禾，人相食。——雍正《山西通志》卷一六二祥异

阳曲县：正月，阳曲雨雹，伤禾。岁大饥，人相食。——乾隆《太原府志》卷四十九祥异

榆次市：七月雨雹，伤禾稼，人相食。——万历《榆次县志》卷八灾祥

太谷县：雨雹损禾，大饥，人相食。——咸丰《太谷县志》卷二

寿阳县：秋七月，雨雹，大饥，人相食。——乾隆《寿阳县志》卷八祥异

祁县：七月，雨雹伤禾，人相食。——乾隆《祁县志》卷十一

山东：淄博市：大饥，人相食。——嘉靖《淄川县志》卷二祥异

临邑县：大饥，人相食。——道光《临邑县志》卷十六纪祥

昌邑县：大饥，人相食。——康熙《昌邑县志》卷一祥异

潍坊市：大饥，人相食。——康熙《潍县志》卷五祥异

掖县：大饥，人相食。——乾隆《掖县志》卷五祥异

新泰市：人相食。——天启《新泰县志》卷八祥异

商河县：大饥，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三分册，第27页。

明宪宗成化九年（1473年）

河北：沧州市：大饥，人相食。——民国《沧县志》卷十六事实

山西：榆次市等：七月，榆次，太谷，寿阳，祁县雨雹伤稼，人相食。——万历《山西通志》卷二十六灾祥

山东：

德州市：大饥，人相食。——乾隆《德州志》卷二纪事

禹城县：八月，旱、蝗，继水。大饥，人相食。——嘉庆《禹城县志》卷十一灾祥

武城县：饥甚，人相食。——嘉靖《恩县志》卷九灾祥

高青县：是岁大饥，人相食。——乾隆《青城县志》卷十祥异

恒台县：大饥，人相食。——崇祯《新城县志》卷十一灾祥

临沂市：大饥，人相食。——民国《临沂县志》卷一通纪

曲阜市：春饥，人相食。免今年粮税。秋八月大水。——乾隆《曲阜县志》卷二十九通编

金乡县：旱。畿南、山东大饥，人相食。——咸丰《金乡县志略》卷十一纪事

冠县：七月河决，饥甚，人相食。——乾隆《东昌府志》卷三总纪

济南市：八月旱蝗又大水，民大饥，人相食，民茹草木尽，免税粮发粟赈之。——《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三分册，第1页。

淄博市：大饥，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三分册，第1页。

明宪宗成化十年（1474年）

山西：壶关县：霜雹大作，秋无禾。冬春人相食。——康熙《壶关县志》卷一灾祥

陕西：陕西旱，大饥，人相食。——《明实录》，转引自《西北灾荒史》第399页。

明宪宗成化十五年（1479年）

河南：临汝县：大饥，人相食，伊邑尤甚。——道光《汝州全志》卷九祥异

嵩县：大饥，人相食。——康熙三十年《嵩县志》卷十灾祥

汝阳县：大饥，人相食。——道光《重修伊阳县志》卷六祥异

明宪宗成化十六年（1480年）

山西：平原县：崞县大风折苗，大饥，民多相食。——万历《太原府志》卷二十六灾祥

明宪宗成化十七年（1481年）

山东：平度县：大饥，人相食。——康熙《平度州志》卷六灾祥

莱阳县：大饥，人相食。——民国《莱阳县志》大纪事

临沂市：沂州大饥谨，人相食。——乾隆《沂州府志》卷十五纪事

郯城县：大饥，人相食。——康熙《郯城县志》卷就灾祥

江苏：如皋县：大饥，人相食。——嘉靖《重修如皋县志》卷六灾祥

河南：温县：…各行采食蓬蒿，宰烹畜禽，又将房屋拆坏变卖，且有鬻子女以易粟，割人肉以充腹者。…途间不敢独行，多被饥民打食，甚至同行至亲，相为割食救命。——康熙九年《河南通志》卷三十九艺文

明宪宗成化十八年（1482年）

山西：平原县：大风折苗。大饥，民多相食，流殍者半。——嘉靖《崞县志》卷八灾异

陕西：陕西大旱，饥，人相食。——光绪《甘肃新通志》卷二天文

甘肃：天水市：大饥，人相食。——乾隆《直录秦州新志》卷六灾祥

清水县：大饥，人相食。——康熙《清水县志》卷十灾祥

两当县：大饥，人相食。——道光《两当县新志》卷六灾异

山东：商河县：大饥，人相食。——道光《商河县志》卷三祥异

江苏：吴江县：大饥，人相食。——康熙二十四年《吴江县志》卷四十一灾祥

浙江：湖州市：大饥，人相食。——民国《双林镇志》卷十九灾异

长兴县：大饥，人相食。——同治《长兴县志》卷九灾祥

明宪宗成化十九年（1483 年）

河南：

汲县：三月七日，阴霾。是年秋至明年春大饥，人相食。——康熙《汲县志》卷十祥

辉县：三月七日，阴霾。是年秋至明年春大饥，人相食。——康熙《辉县志》卷十八灾祥

淇县：秋至二十年春，卫淇境大饥，人相食。——嘉靖《淇县志》卷四灾异

扶沟县：旱荒，人相食，死者蔽野。——康熙三十八年《扶沟县志》卷四灾异

太康县：大旱，人相食，死者蔽野。——嘉靖《太康县志》卷四 五行

长葛县：大旱，流移转徙，人民相食。事闻，遣使转输京储赈恤，始安。——康熙《长葛县志》卷一灾祥

明宪宗成化二十年（1484 年）

六月，免南畿、陕西被灾税粮。是秋，陕西、山西大旱饥，人相食。停岁办物料，免税粮，发帑转粟，开纳米事例赈之。十二月，免山西、河南被灾夏税。——《明史·宪宗纪》

河北：大名县：大旱，饥，人相食。——乾隆《大名县志》卷二十七襁祥

山西：

曲沃、洪洞、临汾、临晋、荣河、解州、平陆、夏邑、安邑、孝义、崞县大旱，人相食。长子、宁乡、泽州、高平、阳城饥疫，遣使赈恤。免通省田租之半。——雍正《山西通志》卷一六三祥异

晋城市等：泽州、高平、阳城大饥，民多疫死，生者至相食。诏遣户部郎中移河南、山东二省粟各万石赈恤，仍免山西闾省田租之半。——雍正《泽州府志》卷五十祥异

高平县：岁大饥，民多疫死，生者至相食。上遣官赈恤，免租之半。——顺治《高平县志》卷九祥异

阳城县：大饥，人相食。——顺治《阳城县志》卷七祥异

长子县：大饥，人相食。——康熙《长子县志》卷一灾异

潞城县：饥民相食，饿殍盈野，瘟疫大作。——天启《潞城县志》卷八灾祥

临汾市：秋不雨，次年六月始雨。饿殍盈野，人相食。——康熙五十七年《临汾县志》卷五祥异

曲沃县：秋不雨，饥莩盈野，人相食。诸州是皆然，次年六月始雨。——万历《平阳府志》卷十灾祥

襄汾县：人民相食。——乾隆《太平县志》卷十纪

乡宁县：大饥，人相食。——民国《乡宁县志》卷八大事纪

运城市：大旱，人相食。——万历《安邑县志》卷八祥异

平陆县：秋大旱，人相食。次年六月始雨。——乾隆《解州平陆县志》卷十一祥异

永济县：大旱，民多易子而食，死徙者不可胜数。——光绪《永济县志》卷二十三纪事

夏县：大旱，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五分册，第 38 页。

屯留县：大饥，民多疫死，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五分册，第 61 页。

陕西：

二十年、二十一年关中大饥，人相食，流亡殆尽。——万历《渭南县志》卷十六灾祥

陕西连岁大旱，百姓流亡殆尽，人相食。——顺治《扶风县志》卷一灾祥

咸阳市：成化二十年，二十一年大祲，人相食。——万历《咸阳县新志》卷九纪事

泾阳县：连岁大旱，无麦禾，百姓流亡，人相食。——康熙《泾阳县志》卷一祥异

大荔县：二十年，二十一年大祲，人相食。——正德《朝邑县志》卷一总志

华阴县：二十年，二十一年大荒，民至相食，十亡八九。——万历《华阴县志》卷七祥异

陇县：关中大旱，山枯川竭，野无青草，民逃死过半。父老咸以为往西未有此灾者。——乾隆《陇州续志》卷八艺文

武功县：岁大饥，民相食，流移者十之七八。——正德《武功县志》卷二官师

榆林县：大旱，多虫。大饥，人相食。——万历《绥德县志》卷三灾异

甘肃：静宁县等：静宁、灵台、肃州等处大旱，饥，人相食。——光绪《甘肃新通志》卷二祥异

崇信县：大饥，斗米五钱，人相食。——嘉靖《平凉府志》卷十二祥异

酒泉市：大饥，人相食。——万历《肃镇华夷志》卷四灾祥

山东：东明县：岁大旱，人饥相食。——康熙《东明县志》卷七灾祥

冠县：旱，人相食。——乾隆《东昌府志》卷三总纪

兖州府：春至秋不雨，蝗蝻满地，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三分册，第 74 页。

河南：

荥阳县：春大饥，人相食。——顺治《荥阳县志》卷七灾祥

开封市：大饥，人相食。——万历《开封府志》卷二灾祥

杞县：大饥，人相食。——万历《杞乘》卷二今总纪

尉氏县：大饥，至人相食。——嘉靖《尉氏县志》卷四祥异

中牟县：大旱，民食树皮、蒺藜、麻籽尽，有食人肉者。——正德《中牟县志》卷一祥异

新乡县：春饥，人相食。——康熙《新乡县续志》卷二灾异

温县：人相食。——万历《温县志》卷下灾祥附

原阳县：大饥，人相食。赈。——康熙《阳武县志》卷八灾祥

南乐县：岁大饥，人相食。——康熙《南乐县志》卷九纪年

西华县：饥，岁大俭，人相食。——乾隆《西华县志》卷八义行

许昌县：大饥，人相食。——嘉靖《许州志》卷十一祥异

鄢陵县：大饥，流民四集，互掠人以食。——嘉靖《鄢陵县志》卷七祥异

鲁山县：大旱，岁荒，人相食。至二十一年大熟。——嘉靖《鲁山县志》卷十灾祥

临颖县：大饥，人相食。——嘉靖《临颖志》卷八祥异

禹县：大饥，人相食。——顺治《禹州志》卷九襁祥

洛阳市：岁大浸，人相食。——顺治《洛阳州志》卷九灾祥

新安县：大饥，人相食，死者枕藉。——康熙《新安县志》卷十七灾异

新郑县：年大饥，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四分册，第22页。

明宪宗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

河北：丘县：大饥，人相食。——康熙《丘县志》卷八祥异

临漳县：不雨，人相食。——雍正《临漳县志》卷一灾祥

山西：

翼城县：是年，民大饥，人相食。——民国《翼城县志》卷十四祥异

曲沃县：大饥，人相食。——万历《沃史》卷二今总纪

临汾市：大饥，人相食。——康熙五十七年《临汾县志》卷五祥异

洪洞县：是年民大饥，人多相食。——万历《洪洞县志》卷八祥异

浮山县：是年大饥，人多相食。——乾隆《浮山县志》卷三十四

运城市：二十年，秋大旱，人相食。次年六月始雨。——康熙十二年《解州志》卷九灾祥

新绛县：大荒，有食人者。——康熙《绛州志》卷三灾异

垣曲县：大旱，飞蝗兼至，人皆相食，流死者大半，饥民啸聚山林。——康熙《垣曲县志》卷十二灾荒

陕西：

陕西连岁大旱，百姓流亡殆尽，人相食。——嘉靖《陕西通志》卷四灾祥

西安市：成化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关中连岁大旱，百姓流亡殆尽，人相食，十亡八九。——康熙《长安县志》卷六祥异

长安县：连岁大旱，百姓流亡殆尽，人至相食。——康熙《咸宁县志》卷七祥异

咸阳市：岁大浸，人相食。——万历《咸阳县新志》卷九纪事

泾阳县：连岁大旱，无麦禾，百姓流亡，人相食。——康熙《泾阳县志》卷一祥异

蓝田县：大饥，人相食。——顺治《蓝田县志》卷四灾异

大荔县：荐饥，人相食，大徙。——天启《同州志》卷十六祥祲

澄城县：大饥，死者枕藉，人相食。——嘉靖《澄城县志》卷一灾祥

华县：人相食。——民国《华县县志稿》卷十一人物

华阴县：大荒，民至相食，十亡八九。——万历《华阴县志》卷七祥异

白水县：荐饥，人相食，大徙。——顺治《白水县志》卷下灾祥

潼关县：岁饥，人相食。——嘉庆《续修潼关厅志》卷中人物

商县：人相食。——乾隆《直录商州志》卷十四灾祥

洛南县：连岁旱，人相食。——康熙《雒南县志》卷七灾祥

眉县：连岁大旱，流亡殆尽，人相食。——万历《郿志》卷六事纪

富县：大饥，死者枕藉，人相食。——康熙《郿州志》卷七灾祥

洛川县：旱，人相食，十亡八九。——嘉庆《洛州县志》卷一祥异

黄陵县：连岁大旱，百姓流亡殆尽。人相食，十亡八九。斗米万钱。——嘉庆《续修中部县志》卷二祥异

甘肃：徽县：岁大饥，人相食。——嘉靖《徽郡志》卷八祥异

武都县：大旱地赤，民饥相食。——万历《阶州志》卷十二灾祥

山东：

夏津县：大饥，人相食。——乾隆《夏津县志》卷九灾祥

临沂市：春至秋不雨，蝗灾，人相食。——民国《临沂县志》卷一通纪

兖州县：春至秋不雨，蝗蝻满地，人相食。——万历元年《兖州府志》卷十五灾祥

聊城市：大饥，人相食。——宣统《聊城县志》卷十一通纪

莘县：亢阳不雨，卖秋无，遍地赤野，富者尤可庶几，贫者何以存活。故是时有杀人而食者，呜呼，时之饥馑，事之怪异有如是哉。——嘉靖《莘县志》卷六杂志

阳谷县：春至秋不雨，蝗蝻满地，人相食。——康熙十二年《阳谷县志》卷四灾祥

大饥，人相食。——万历《东昌府志》卷十七祥异

明宪宗成化二十二年（1486年）

河北：大名县：秋八月，大旱，饥，人相食。诏赈恤。——咸丰《大名府志》卷四纪年

山西：

岢岚县：大旱，饥，人相食。——康熙《岢岚州志》卷一祥异

长治县：大旱，禾尽稿，人相食。——乾隆《长治县志》卷二十一祥异

潞城县：大旱，禾尽稿，人相食。——康熙《潞城县志》卷八灾祥

屯留县：秋禾稿，人相食。——雍正《屯留县志》卷一祥异

稷山县等：秋无禾，稷山、万泉人相食。八月望日，吉州雨雪深三四尺，饥馑荐臻。——

万历《平阳府志》卷十灾祥

稷山县：秋大饥，人相食。——万历《稷山县志》卷七祥异

万荣县：秋无禾，人相食。——康熙《万全县志》卷七祥异

陕西：榆林县：延绥大饥，人相食。——万历《延绥镇志》卷三灾异

河南：内黄县：大饥，人相食。——乾隆五十二年《彰德府志》卷三十一祥异

濮阳市：岁大饥，人相食。——嘉靖《开州志》卷八祥异

长垣县：大饥，米价涌贵，县民亦相食。——正德《长垣县志》卷八灾祥

明宪宗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

河北：固安县：多大饥，人相食。——嘉靖《固安县志》卷九灾异

大名县：大饥，人相食。——乾隆《大名县志》卷二十七祥异

陕西：武功县：陕西大饥。武功民有杀食宿客者。——《明史·五行志》

铜川市：同官大饥，人相食。——崇祯《同官县志》卷十灾异

山东：东明县：岁大饥，人相食。——康熙《东明县志》卷七灾祥

安徽：凤阳县：大饥，人相食。——乾隆《凤阳县志》卷十五纪事

霍邱县：旱，大饥，人相食。——同治《霍邱县志》卷十六

寿县：大饥，人相食。越明年，麦熟始安。——嘉靖《寿州志》卷八灾祥

河南：南乐县：岁大饥，人相食。——康熙《南乐县志》卷九纪年

浚县：岁大饥，人相食。——康熙《浚县志》卷一祥异

内黄县：大饥，人相食。——乾隆《内黄县志》卷六编年

清丰县：大饥，人相食。——康熙《清风县志》卷二编年

息县：夏六月，大水，坏民庐舍。大饥，人相食。——顺治《息县志》卷十灾异

固始县：岁大饥，人相食。越明年，麦秋始安堵。大雪，平地三尺余，民多冻死。

——嘉靖《固始县志》卷九灾祥

湖北：武汉市：大旱，人相食。——康熙二十二年《江夏县志》卷一灾祥

鄂州市：大旱，人相食。——康熙《湖广通志》卷三祥异

弘治元年—弘治十八年（公元1488年—1505年）

明孝宗弘治元年（1488年）

陕西：靖边县：大荒，人相食。——康熙《靖边县志》灾异

略阳县：夏大旱，冬至人相食。——雍正《略阳县志》卷一灾祥

湖北：武汉市：旱，人相食。——嘉靖《汉阳府志》卷二方域

湖南：华容县：岳阳大旱饥，华容人相食。自正月不雨至九月，田中无苗，百物食尽，又兼时疫流行，道殣相望。华容人又相食者。虽发帑散赈，不能遍。——乾隆十一年《岳州府志》卷二十九事纪

岳州大旱，正月不雨至于九月。——隆庆《岳州府志》卷八变异

澧县：大旱，春正月不雨至九月。慈利、安乡人相食。——乾隆《直隶澧州志林》卷十九 襍祥

四川：乐至县：大旱，大饥相食。——雍正《乐至县志》祥异

安岳县：大旱，人相食。——道光《安岳县志》卷十五祥异

营山县：大旱，饥，人相食。夏秋不雨。冬地震。——万历《营山县志》卷八灾祥

明孝宗弘治五年（1492 年）

山东：淄博市：大饥，人相食。——嘉靖《淄川县志》卷二祥异

无棣县：海丰旱，大饥，人相食。——康熙《海丰县志》卷四纪事

日照市：大旱，民相食。——康熙《日照县志》卷一纪事

临沂市：大旱饥，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三分册，第98 页。

明孝宗弘治七年（1494 年）

山东：宁津县：大饥，人相食。——万历《宁津县志》卷四祥异

明孝宗弘治十六年（1503 年）

九月淮扬庐凤四府旱灾，人民艰食。是年，淮、扬、庐、凤洊饥，人相食。——光绪《续修庐州府志》卷一百

安徽：天长县：岁大饥，民相食。——嘉靖《皇明天长志》卷七灾祥

明孝宗弘治十七年（1504 年）

江苏：扬州市等：淮、扬、庐、凤洊饥，人相食，且发瘞鬻以继之。——《明史》卷30 《五行志》

盱眙：“自夏四月不雨至秋九月”，“淮安…洊饥，人相食”。——光绪《盱眙县志稿》卷十七

安徽：寿县：淮、扬、庐、凤洊饥，人相食，且发瘞鬻以继之。——光绪《寿州志》卷三十六

凤阳县：凤阳洊饥，人相食。——乾隆《凤阳县志》卷十五纪事

正德元年—正德十六年（公元1506 年—1521 年）

明武宗正德三年（1508 年）

河北：固安县：大旱，人相食。——嘉靖《固安县志》卷九灾异

山东：临沂市：大旱，人相食。——民国《临沂县志》卷一通纪

日照市：大旱，人相食。——康熙《日照县志》卷一纪异

安徽：霍邱县：蝗，大饥，疫，人相食。——乾隆《霍邱县志》卷十二灾祥

寿县：蝗，大饥，疫，人相食。——嘉靖《寿州志》卷八灾祥

蒙城县：大饥，人相食，复大疫。——顺治《蒙城县志》卷六灾祥

河南：

鲁山县：自四月始雨，继后昼晴夜雨，自七月终方止。夏麦秋禾俱未成熟，人相食者甚多，民多逃死。至四年，夏秋大熟，斗粟钱十文矣。——嘉靖《鲁山县志》卷十灾祥

确山县：夏旱，大饥，人相食。——乾隆《确山县志》卷四灾祥

汝南县：是岁，郡中大旱，饥，人相食。——万历《汝南志》卷二十四灾祥

上蔡县：大旱，人相食。——康熙《上蔡县志》卷十二编年

正阳县：大旱，人相食，田野沟壑皆死尸。——嘉靖《真阳县志》卷九祥异

息县：夏大旱，饥，人相食。——顺治《息县志》卷十灾异

固始县：大旱，人相食。——嘉靖《固始县志》卷九灾祥

光山县：夏旱，大饥，流亡满路，人有相食者。——嘉靖《光山县志》

湖北：襄樊市：自五月不雨，至子己巳三月。民饥乏食，饿莩盈途，或有相食者。——

正德《襄阳府志》卷九祥异

明武宗正德四年（1509年）

山东：烟台市：大饥，人相食。——康熙《福山县志》卷一灾祥

栖霞县：大饥，人相食。——康熙十一年《栖霞县志》卷七祥异

莱阳县：大饥，人相食。——康熙《莱阳县志》卷九灾祥

文登县：大饥，人相食。——光绪《文登县志》卷十四灾异

海阳县：大饥，人相食。——乾隆《海阳县志》卷三灾祥

安徽：

寿县：夏大旱，蝗飞蔽日。岁大饥，人相食。——乾隆《寿州志》卷十一灾祥

阜阳市：春大饥，人相食。——嘉靖十五年《颍州志》卷一郡纪

颍上县：春大饥，人相吞噬。——顺治《颍上县志》卷十一灾祥

太和县：春大饥，人相食。——民国《太和县志》卷十二灾祥

宿县：夏大旱，蝗飞蔽日。岁大饥，人相食。——嘉靖《宿州志》卷八祥异

灵璧县：夏大旱，蝗，岁饥，人相食。——康熙《灵璧县志》卷一祥异

凤阳县：夏大旱，蝗飞蔽日。岁大饥，人相食。——乾隆《凤阳县志》卷十五纪事

广德县：春饥，人相食。夏大疫，死者万计，遗骸载道。秋，大水灌城。冬，冰坚地坼，

禽兽草木皆死。——乾隆《广德直隶州志》卷四十八祥异

明武宗正德五年（1510年）

安徽：太和县：春大饥，人相食。——民国《太和县志》卷十二

明武宗正德六年（1511年）

山西：蒲县：大饥，人相食。——乾隆《蒲县志》卷九祥异

安徽：怀远县：蝗飞蔽日，岁大饥，人相食。——雍正《怀远县志》卷八灾异
明武宗正德七年（1512年）

陕西：黄陵县：大旱，人相食。——嘉庆《续修中部县志》卷二祥异

河南：禹县：大饥，民食荠花、荆子，人相食。——顺治《禹州志》卷九襍祥

湖北：丹江口市：春大饥，人相食。六月，蝗。——康熙《均州志》卷二灾祥
明武宗正德八年（1513年）

陕西：米脂：大饥，人相食。——《米脂县志》（光绪三十三年），转引自《西北灾荒史》第1606页。

明武宗正德十一年（1516年）

山东：滕县：大饥，人相食。——康熙五十六年《滕县志》卷三灾异

明武宗正德十二年（1517年）

河北：安新县：夏大水，民田淹没，寸草无余，人相食。——康熙《安州志》卷七祥异

安国县：夏六月，大水，损禾稼。冬，人相食。——康熙《祁州志》卷十灾异

明武宗正德十四年（1519年）

江苏：扬州市等：是岁，淮、扬饥，人相食。——《明史》卷一六《武宗本纪》

明武宗正德十五年（1520年）

江苏：淮安县：正月，以水灾免淮安等处粮草有差。以户部言淮安等处大饥，人相食。自去冬屡行赈贷。——光绪《安东县志》卷五灾异

明武宗正德十六年（1521年）

河北：赤城县：春三月，大饥，人相食。——康熙《龙门县志》卷二灾祥

怀来县：春三月，大饥，人相食。——康熙《怀来县志》卷二灾祥

蔚县：大饥，人相食。——乾隆《蔚县志》卷二十九祥异

涿鹿县：春三月，大饥，人相食。——康熙十一年《保安州志》卷二灾异

阳原县：春三月，大饥，人相食。——康熙《西宁县志》卷一灾祥

怀安县：春三月，大饥，人相食。——乾隆《怀安县志》卷二十二灾祥

万全县：大饥，人相食。——乾隆《万全县志》卷二灾祥

山东：泗水县：大饥，人相食。——康熙《泗水县志》卷十一灾祥

滕县：大饥，人相食。——康熙《滕县志》卷三灾异

嘉靖元年—嘉靖四十五年（公元1522年—1566年）

明世宗嘉靖元年（1522年）

江苏：宿迁县：夏大水，无麦禾。冬大饥，人相食。——嘉庆《宿迁县志》卷六祥异

山西：大同市：韩邦靖，朝邑人，武宗朝登进士，以直言忤旨削职。“世宗即位（1522

年),起山西左参政,分守大同。岁饥,人相食,奏请发帑,不许。复抗疏千余言,不报。乞归,不待命辄行。军民瘁殍遮道泣留,抵家病卒,年三十六。”——《明史》卷 201《韩邦奇附邦靖》

明世宗嘉靖二年(1523 年)

两京、山东、河南、湖广、江西及嘉兴、大同、成都俱旱,赤地千里,殍殣载道。——《明史·五行志》

河北:清河县:大饥,瘟疫盛行,积尸载道。人相食。——嘉靖《清河县志》卷三灾祥
江苏:

六合县:夏秋旱,大饥。自冬至次年夏大疫,米价腾涌,贫民多啖草根树皮,街市饿殍枕藉,人有相食者。——嘉靖《六合县志》卷二祥异

溧水县:大旱,南北流移,人相食。——顺治《溧水县志》卷一邑纪

南京市:大旱,人相食。——道光《上元县志》卷二十六

扬州市等:正月至六月不雨,旱,禾稿死。七月,霪雨不止,晚禾无收。民饥,免税粮一万石。是年大水,冲决泰州、江都、海门等处河堤,漂没田庐。岁大饥,民相食,疫作。敕南京兵部右侍郎席书赈之,免嘉靖三年租三万石。——万历《扬州府志》卷二十二祥异

泰兴:大饥,人相食。——万历《泰兴县志》卷四遗事

靖江县:饥,人相食。鬻棺以称,十八斤为最下。——嘉靖《靖江县志》卷四编年

南通县:大饥,民相食,死者以万计。遣侍郎席书赈。——万历《通州志》卷二 祥异

如皋县:大凶饥,饿殍盈路,人相食,有父子相残害者。免税粮。正月至六月不雨,旱,禾稿死。七月后霪雨不止,晚禾无收。——嘉靖《重修如皋县志》卷六灾祥

淮安县:夏大旱,秋大水,冬大疫,人相食。——乾隆《山阳县志》卷十八祥祲

淮阴县:大饥,疫,积尸载道,人相食。——康熙《清河县志》卷一祥异

涟水县:蝗灾。民饥,人相食。——雍正《安东县志》卷十五祥异

泗阳县:岁大饥,人相食。——康熙《江南通志》卷四十一名宦

盱眙县:大祲,人相食。秋旱。冬,冻饥疫死者无数。——乾隆《盱眙县志》卷十四灾祥

盐城市:大饥,米石钱两千,人相食。——万历《盐城县志》卷一祥异

东台县:正月至六月不雨。七月霪雨不止,河堤决,漂没田庐。民饥,人相食,冬大疫,死亡无算。诏命南京兵部右侍郎席书赈之,免明年租。——嘉庆《东台县志》卷七祥异

睢宁县:岁大饥,斗米百钱,民相食。——康熙《睢宁县旧志》卷九灾祥

仪征县:春三月不雨至夏六月,运河井泉竭,是年大饥,人相食,水陆殍尸无算。——《华东地区近五百年气候历史资料》第二分册,第 66 页。

江都县：大饥，民相食，且病疫。——《华东地区近五百年气候历史资料》第二分册，第67页。

安徽：

合肥市：大旱，人相食。——万历《合肥县志》祥异

霍邱县：春大饥，疫，人相食。诏户部侍郎席书赈之。秋，大雨三月。——康熙《霍邱县志》卷十祥异

寿县：大饥，人相食。——道光《寿州志》卷三十人物

舒城县：夏，旱。秋，淫雨。岁大饥，人至相食，斗米百钱，饿死者枕藉于道。——万历《舒城县志》卷十祥异

蒙城县：春大疫，人相食。遣户部侍郎席书赈之。——顺治《蒙城县志》卷六灾祥

宿县：夏亢旱，风霾累日。入秋淫雨不止，百谷无登。冬月积阴无霁。岁遂大饥，暨于春月，冻饿疫疠而死者不可胜计，商贩不通，人乃相食，继以大疫，有数口之家无孑遗者。——嘉靖《宿州志》卷八灾祥

五河县：夏四月，麦将熟，继以亢旱，秋禾尽稿。冬十月，淮水又溢，遂大饥。次年春，冻馁疫疠者无算，人乃相食。——康熙二十二年《五河县志》卷一祥异

怀远县：春，疫。人相食。——雍正《怀远县志》卷八灾异

凤阳县：夏旱风霾，人相食。诏户部尚书席书来赈。秋，大雨三月，冬阴三月。——天气《凤阳新书》卷四星土

天长县：自正月至六月，不雨。七月雨，至于九月。岁大歉，人相食。——嘉靖《皇明天长志》卷七灾祥

来安县：正月至六月，不雨，禾尽枯。七月，大雨至九月，涝甚。是岁大饥，民相食。——天启《新修来安县志》卷九祥异

河南：永城县：正月朔，雷雨竞日。春旱，秋霖，冬大饥，人多相食。——嘉靖《永城县志》卷四灾祥

明世宗嘉靖三年（1524年）

六月，顺天、保定、河间、徐州蝗。江北昏雾，其气如药。山东旱。湖广、河南、大名、临清饥。南畿诸郡大饥，父子相食，道殣相望，臭弥千里。——《明史》卷三〇《五行志》

山东：临沂市：冬大饥，人相食。——民国《临沂县志》卷一通纪

郯城县：冬大饥，人相食。——康熙《郯城县志》卷九灾祥

费县：冬大饥，人相食。——光绪《费县志》卷十六祥异

平阴县：春，平阴大饥，人相食。——乾隆《泰安府志》卷二十九祥异

江苏：

南京市：岁大饥，人相食。（寇）天叙竭力赈济，设粥厂以食流民。寻瘟疫大作，给药以救，亲行巡视，夜以继日。——康熙七年《江宁府志》卷十八宦绩

扬州市等：三月，赈淮、扬饥。时父子相食，道殣相望，臭弥千里，御史以闻，乃命发帑赈之。——宣统《泰兴县志续补》卷三蠲恤

沐阳县：岁大饥，人相食。——康熙《沐阳县志》卷一灾异

赣榆县：赣榆、沐阳饥，人相食。——嘉庆《海州直隶州志》卷三十一祥异

安徽：庐江县：大饥，人相食。官设厂煮粥赈之，人人枵腹，饱食辄死。继以大疫，死者无算。——嘉庆《庐江县志》卷二祥异

霍邱县：春大饥，斗米三钱，人至相食。——康熙《霍邱县志》卷十灾祥

阜阳县：春大饥，人相食。——嘉靖十五年《颍州志》卷一郡纪

灵璧县：春大饥，人相食，大疫。——康熙《灵璧县志》卷一祥异

凤阳县：大饥，斗米五钱，人相食。大疫，人民死亡过半。——乾隆《凤阳县志》

卷十五纪事

当涂县：大饥，人相食。——康熙《太平府志》卷三祥异

宿县：春又大疫，死者相藉，商贩不同，人相食。——光绪《宿县志》卷三十六

五河县：春冻馁，疫疠，死者无算，人乃相食。——光绪《五河县志》卷二十

河南：夏邑县：秋大饥，人相食。——康熙《夏邑县志》卷八艺文

洛阳市：岁大饥，人相食。——顺治《洛阳县志》卷八灾异

明世宗嘉靖四年（1525年）

山东：费县：春大饥，人相食。——康熙二十八年《费县志》卷五灾异

明世宗嘉靖五年（1526年）

陕西：城固县：大旱，大饥，人相食。——《城固县志》（康熙五十六年），转引自《西北灾荒史》第411页。

明世宗嘉靖六年（1527年）

河南：长垣县：旱，六月乃雨。明年春，米斗过百钱，因行折二钱，人有相食者。——康熙《长垣县志》卷二灾异

明世宗嘉靖七年（1528年）

陕西：

陕西大旱，人相食，饿死无数。——嘉靖《陕西通志》卷四十灾祥

临潼县：旱，大饥，人相食。——康熙《临潼县志》卷六祥异

凤翔县：大旱，斗米千钱，人相食。——乾隆《凤翔县志》卷八祥异

岐山县：大旱，斗米千钱，民相食。——万历《重修岐山县志》卷二灾祥

扶风县：大旱，斗米千钱，民相食。——顺治《扶风县志》卷一灾祥

绥德县：夏冰（雹）。秋霜。八月，饥，人相食。——乾隆《绥德州直录州志》卷二岁征

南郑县：大饥，人相食。——乾隆《南郑县志》卷十二纪事

城固县：大饥，人相食。——康熙《城固县志》卷二灾异

洋县：大饥，人相食。——康熙《洋县志》卷一灾祥

旬阳县：春大饥，人相食。——乾隆《洵阳县志》卷十二祥异

白河县：春大饥，人相食。——嘉庆《白河县志》卷十四录事

甘肃：陇西县：巩昌大旱，人相食。——乾隆《甘肃通志》卷二十四祥异

平凉市：大旱。饥，人相食，斗米银三四钱，民大流亡，十存一二。——嘉靖《平凉府志》卷三祥异

庆阳县：旱，人相食。——嘉靖《庆阳府志》卷十八纪异

环县：旱，人相食，米石四两。——乾隆《环县志》卷十纪事

天水市：秦州各县大旱，人相食。——乾隆《直录秦州新志》卷六灾祥

山东：昌乐县：是年蝗。大饥，人相食。大疫。夏五月七日，大雨雹。——嘉庆《昌乐县志》卷一总纪

安丘县：春大蝗。饥，人相食，大疫。——万历《安邱县志》卷一总纪

潍坊市：春大蝗。饥，人相食，大疫。——民国《潍县志稿》卷二通纪

河南：

登封县：旱，人相食。——康熙《登封县志》卷九灾祥

兰考县：旱，人相食。——嘉靖《仪封县志》卷下灾祥

汲县：大旱，蝗。明年春大饥，人相食。——万历《卫辉府志》灾祥

辉县：大旱，蝗，明年春大饥，人相食。——康熙《辉县志》卷十八灾祥

原阳县：大蝗，大饥，人相食。——万历《原武县志》卷上祥异

武陟县：大饥，人相食，多蝗。——道光《武陟县志》卷十二祥异

沁阳县：大饥，人相食，蝗结块如球。——乾隆《新修怀庆府志》卷三十二物异

修武县：春，饿，人相食。秋，蝗，结块如斗，自墙屋滚下，厨食遍满。——康熙《修武县志》卷四灾祥

浚县：岁大饥，人相食。——康熙《浚县志》卷一祥异

鲁山县：七年、八年相继旱荒无收，民饥死者大半，活者相食，间有父子夫妻相残而不忍观者。至九年，麦大熟，每斗十三文。——嘉靖《鲁山县志》卷十灾祥。

郑县：七年、十七年皆大饥，人相食。——顺治《郑县志》卷一灾祥

临颖县：夏六月，大旱。冬大饥，民之流离者难以数计，是春尤甚，人相食。父老谓：比之成化二十年殆过之也。——嘉靖《临颖志》卷八祥异

禹县：大饥，民食树皮草子，人相食，饿殍盈野。——顺治《禹州志》卷九襍祥

南阳市：府、州、县大饥，人相食，死徙过。——嘉靖《南阳府志》卷十妖祥

方城县：大旱。秋蝗害稼。民大饥，野多饿殍，乃相食。——嘉靖《裕州志》卷一灾祥

淅川县：大饥，人相食。——康熙《淅川县志》卷八祥异

镇平县：大饥，人相食。——康熙《镇平县志》卷下灾祥

内乡县：秋大旱，民多饥死，人相食。——康熙五十一年《内乡县志》卷十一灾祥

孟津县：大饥，人相食。——顺治《河南府志》卷三灾异

嵩县：大饥，人相食。——乾隆《嵩县志》卷二十六孝义

宜阳县：大饥，人相食。——光绪《宜阳县志》卷二祥异

洛宁县：大饥，人相食。——民国《洛宁县志》卷一祥异

新安县：大饥，人相食。——康熙《新安县志》卷十七灾祥

湖北：丹江口市：春大饥，人相食。六月，蝗。——万历《襄阳府志》卷二十三灾祥

襄樊市等：六月，襄樊、宜城、南漳、枣阳、谷城、光化大旱，饥，人相食。都御史张祿绘饥民十图以献，请帑赈济。——乾隆《襄阳府志》卷三十七祥异

南漳县：大旱，殍横于野，饥民鬻而食之。——万历《襄阳府志》卷三十三灾祥

枣阳县：秋蝗，大饥，人相食。——万历《襄阳府志》卷三十三灾祥

宜城县：大旱，人相食。——万历《襄阳府志》卷三十三灾祥

老河口市：大旱，人相食。——万历《襄阳府志》卷三十三灾祥

明世宗嘉靖八年（1529年）

河北：

夏六月，深州、宁晋、井陘等县大旱，蝗蝻食尽禾稼，民饥相食，诏作粥赈恤之。时深州、井陘、临城、隆平、灵寿、平山、赞皇、无极等处斗米百十钱，采草木皮叶而食之。后，人自相食，父食子、夫食妻者不可胜计。——嘉靖《真定府志》卷九纪事

井陘县：大旱，民饥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二分册，第76页。

平山县：七月，蝗飞蔽天，蝻生，食稼殆尽，民饥相食。——康熙《平山县志》卷一纪事

深县：（六月）大旱，蝗蝻食禾稼。八月，陨霜杀谷，民大饥，人相食。诏煮粥赈恤。——道光《深州直隶州志》卷末 襍祥

邯郸县：大蝗蔽天，岁又大饥，人相食。——康熙《邯郸县志》卷十灾异

涉县：大饥，人相食。——顺治《涉县志》卷七灾变

临漳县：大饥，人相食。——雍正《临漳县志》卷一灾祥

宁晋县：夏六月，宁晋大旱，蝗蝻食尽禾稼。大饥，民相食，诏作粥赈恤之。——隆庆《赵州志》卷九灾祥

隆尧县：大旱，蝗蝻食尽田禾。民饥相食，诏作粥赈之。——崇祯《隆平县志》卷八灾异

临城县：夏六月，蝗蝻食尽禾稼，民饥相食。——万历《临城县志》卷七纪事

内丘县：春大旱。秋大蝗，野无遗禾。饿殍枕藉于道路，人相食。——崇祯《内邱县志》变纪

陕西：榆林县：大饥，人相食。——万历《延绥镇志》卷三灾异

绥德县：大饥，人相食。——顺治《绥德州志》卷一灾祥

延安市：蝗飞蔽日，大饥，人相食。——嘉庆《重修延安府志》卷五大事表

甘肃：临洮县等：（临洮）府属皆大饥，人相食。——万历《临洮府志》卷二十二祥异

临夏县：岁遭大荒，市粟每斗七千，人相食，城池四野积死无数。——嘉靖《河州志》卷一灾异

山东：东阿县：春大饥，人相食。——道光《东阿县志》卷二十三祥异

阳谷县：春饥，人相食。县令发粟赈济，贫民争食，自相踏，死者千余人，——光绪《胶州直隶州乡土志》

河南：

荥阳县：春大饥，人相食。麦生双穗。——康熙《荥阳县志》卷一灾祥

新乡县：春，人相食。——康熙《新乡县续志》卷二灾异

汲县：春，人相食。——康熙《汲县志》卷二灾祥

延津县：大饥，人相食。——嘉靖《延津志》祥异

原阳县：春饥，饿殍相望，人相食。赈。——康熙《阳武县志》卷八灾祥

淇县：七月，淇境大蝗，秋禾食尽。民大饥，人相食。九月、十月俱霖雨，卫河、淇水俱泛滥，山水亦横流，淹没民禾，淤东南之境。——嘉靖《淇县志》卷四祥异

湖北：宜城县：旱，人相食。——康熙《宜城县志》卷三灾异

明世宗嘉靖九年（1530 年）

河北：赞皇县：春大疫。斗米八九十钱，民多赴食河南，饥死者遍田野，有司赈济不及，始而人食死者，继而（戕）食生者，言之至今怵然。是岁秋庆大有，斗米三十文千，豆十余文钱，民始得生。——康熙《赞皇县志》卷九祥异

明世宗嘉靖十年（1531 年）

河南：宝丰县：秋大水，坏民庐舍。大饥，人相食。——嘉庆《宝丰县志》卷二十四大事记

山西：怀仁县：大饥，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五分册，第 3 页。

明世宗嘉靖十一年（1532 年）

陕西：蓝田县：又大祲，人相食。——顺治《蓝田县志》卷四灾异

河南：鲁山县：春大旱，夏飞蝗，遮天蔽日。秋，遍地蝻生，食禾无遗。民大荒，相食者甚多，饿莩枕藉于道。至十二年大熟。——嘉靖《鲁山县志》卷十灾祥

明世宗嘉靖十二年（1533年）

山西：离石县：秋七月，大旱。八月，霖雨不止，及晴，霜落如雪，禾杀尽。饥民流徙相食。——康熙《永宁州志》卷八灾祥

洪洞县：春大饥，民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五分册，第39页。

明世宗嘉靖十三年（1534年）

山西：

临汾市：大饥，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五分册，第39页。

翼城县：大饥，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五分册，第39页。

明世宗嘉靖十四年（1535年）

甘肃：

永昌县：旱，民饥，人相食。——《永昌县志》（乾隆十四年），转引自《西北灾荒史》第414页。

和政县：大旱，人相食。——《和政县志》（民国十九年），转引自《西北灾荒史》第419页。

明世宗嘉靖十六年（1537年）

河南：西平县：丁酉，庚子岁荐旱蝗，人相食。——康熙《西平县志》卷九艺文

明世宗嘉靖十七年（1538年）

河南：

新郑县：大饥，人相食。——顺治《新郑县志》卷五祥异

登封县：蝗，人相食。——康熙《登封县志》卷九灾祥

中牟县：春大饥，人相食。——天启《中牟县志》卷二物异

扶沟县：十七年、十八年连大饥，人相食。——康熙三十八年《扶沟县志》卷四灾异

西华县：十七年、十八年大水，相继淹麦。岁大饥，人相食。——乾隆《西华县志》卷十五行

临汝县：大水，阖郡饥，人相食。——道光《汝州全志》卷九祥异

杞县：夏六月，大水，民饥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四分册，第24页。

明世宗嘉靖十八年（1539年）

浙江：海盐县：大饥。徐咸《杂志》曰：是秋田禾稿死，并虫食者大半，民间收获十无

三四，府县既不奏荒，征敛反急。至明年春饥甚，民间食糠秕豆饼，至草根树皮采剥殆尽，饿殍盈道，卖子女妻妾者无算，北乡尤甚。长老相传惟元大德九年盐邑极荒，人相食，至今二百余年来未尝遇次此等岁也。——康熙《海盐县志》灾

河南：

八月癸巳，以灾伤，免河南所属州县存留税粮有差。——《明世宗实录》卷二二八

十月丁丑，河南灾甚，奏报死亡十万有余，其存者冀旦夕。——《明世宗实录》卷二三十

尉氏县：大饥，死尸相枕藉于城外，人有割其肉以食者。——嘉靖《尉氏县志》卷四祥异

宁陵县：有虫，伤菽尽。大水，岁饥，民相食，死者遍野。——康熙《宁陵县志》卷十二灾祥

鹿邑县：春，大饥疫，人相食，死者枕藉于野。——康熙《鹿邑县志》卷八灾祥

淮阳县：大饥。夏秋霖雨没禾。民鬻妻子，逃散，人相食。——康熙《续修陈州志》卷四灾异

鲁山县：春大旱，秋大蝗，尤炽于十一年，野无遗禾，黎民相食者甚多，饿莩者枕藉道路。时春夏瘟疫大行，冬始方息。——嘉靖《鲁山县志》卷十灾祥

汝南县：大旱，蝗飞蔽天。明年春大疫，人相食。诏免本年田租之半，仍遣官赈济。——万历《汝南志》卷二十四灾祥

潢川县：大旱，蝗灾。明年春大疫，人相食。——顺治《光州志》卷十二灾祥

明世宗嘉靖十九年（1540年）

河南：确山县：春大疫，人相食。诏免田租之半，遣官赈济。——乾隆《确山县志》襍祥

西平县：岁荐旱蝗，人相食。——康熙《西平县志》卷九艺文

汝南县：春大疫，人相食。——顺治《汝阳县志》卷十外纪

上蔡县：春饥疫，人相食。——康熙《上蔡县志》卷十二编年

息县：春大饥，人相食，免田租之半。——顺治《息县志》卷十灾异

明世宗嘉靖二十年（1541年）

河北：大名县：大旱，饥。自春至夏五月乃雨，人相食，飞蝗蔽天。——民国《大名县志》卷二十六祥异

河南：滑县：大旱，人饥相食。——顺治《滑县志》卷四祥异

明世宗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

河北：大城县：蝗，饥疫，人相食。——康熙《大城县志》卷八灾异

文安县：饥，疫。人相食。——崇祯《文安县志》卷十一灾祥

明世宗嘉靖二十二年（1543 年）

河北：新城县：大水。饥，死者遍于乡坊。有司赈济不及，始而人食死者，继而戕食生者。——道光《新城县志》卷十五祥异

河南：登封县：旱，人相食。——康熙《登封县志》卷九灾祥

明世宗嘉靖二十三年（1544 年）

山东：莒县：大饥，人相食。——嘉庆《莒州志》卷十五纪事

湖北：石首市：大旱。米涌贵，有烹子食母者。——乾隆元年《石首县志》卷四灾异

明世宗嘉靖二十七年（1548 年）

江苏：徐州市：二十七年，大水，历至三十二年益大水。历夏秋冬不消，兼之疫病，道殣相望，民食草叶、榆皮不能自（疗？），甚至人相食者。钦命刑部侍郎吴鹏发赈。——顺治《徐州志》卷八灾祥

明世宗嘉靖二十八年（1549 年）

河北：获鹿县：春夏大旱，至秋不雨。大饥，人相食。——嘉靖《获鹿县志》卷九纪事

明世宗嘉靖三十年（1551 年）

辽宁：辽阳市：张铎，嘉靖辛丑进士，积谷六万斛贮辽阳预备仓，以备兵荒。后十年（1551 年），辽阳果遇大水，瘟疫，人相食，虏患频，仍赖此赈济。——民国《奉天通志》卷一四〇宦迹

明世宗嘉靖三十一年（1552 年）

河北：（二月）宣、大二镇大饥，人相食。——《明史》卷三〇《五行志》

山西：大同市：大同镇饥，人相食。——乾隆《大同府志》卷二十五祥异

怀仁县：大饥，人相食。——光绪《怀仁县新志》卷一祥异

山东：枣庄市：三十一、二年，自正月不雨，至夏四月始雨，复大水害稼，岁大饥。强梁着竟白昼揭旗鼓肆掠境内；良民取草根木皮充饥；无赖剥殍肉为食，至有尚呻吟即为人所剥，有司莫能禁，枕藉于沟壑者无算。是年，邑人以饥及盗，瘟疫死者无虑数千。——康熙《峄县志》卷二灾祥

蒙阴县：岁大饥，人相食，死者枕藉。——康熙《蒙阴县志》卷三宦绩

江苏：宿迁市：夏大水，无麦禾。冬大饥，人相食，有父鬻子、夫鬻妻者者以千计。——康熙二十二年《宿迁县志》卷九祥异

明世宗嘉靖三十二年（1553 年）

河北：

京师大饥，人相食，米石二两二钱。——《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转引《金埴子》

大城县：饥，人相食。夏大水，坏民舍，人畜溺死无算。——康熙《保定县志》卷二十六祥异

定州市：春夏荒歉。秋大水，时以树皮充饥，斗粟三钱，民有相食者。——雍正《直隶定州志》卷十祥异

清苑县：春大饥，人相食。夏大水，坏民屋舍，人畜溺死者无算。——万历《保定府志》卷十五祥异

安新县：春大饥，人相食。夏大水，坏民屋舍，人畜溺死者无算。——康熙《安州志》卷七祥异

蠡县：春大饥，人相食。夏大水，坏民屋舍，人畜溺死者无算。——顺治《蠡县志》卷八祥异

高阳县：春大饥，人相食。夏大水。——雍正《高阳县志》卷六祥异

满城县：春大饥，人相食。——光绪《保定府志》卷四十祥异

饶阳县：夏六月，滹沱、滋水交溢。大饥，人相食。——乾隆《饶阳县志》卷下纪事

邯郸县：大饥，人相食。——康熙《邯郸县志》卷十灾异

邢台县：大水，饥甚，人相食。——康熙《邢台县志》卷十二纪事

巨鹿县：大水，大饥，人相食。——顺治《钜鹿县志》卷八灾异

平乡县：春正月元旦，昼晦如夜。秋七月，大水入城。大饥，人相食。——康熙《平乡县志》卷三纪事

山东：

临沂市等：沂州自春正月不雨，至于夏四月乃雨，复大水。滕、邹、滋、峄大饥，人相食。——万历元年《兖州府志》卷十五灾祥

蒙阴县：大饥，人相食，赈恤。——康熙二十四年《蒙阴县志》卷八灾异

新泰市：大饥，人相食，道路不通，死者相枕藉。——天启《新泰县志》卷八祥异

兖州县等：府境州县大饥，滕、邹、滋、峄人相食。——康熙《兖州府志》卷三十九灾祥

泗水县：大饥，人相食，斗粟三钱。——顺治《泗水县志》卷十一灾祥

滕县：大饥，食草食木皮既尽，剥割殍肉石之，有呻吟未绝，而肉已被割者。——康熙《滕县志》卷三灾异

济宁市：河溢，运道淤。大饥，人相食。——乾隆《济宁直隶州志》卷一纪年

金乡县：河溢，运道淤。大饥，人相食。——咸丰《金乡县志略》卷十一纪事

郛城县：大饥，人相食。——崇祯《郛城县志》卷七灾祥

阳谷县：大饥，人相食。——光绪《寿张县志》卷十灾变

江苏：徐州市等：春，徐、萧、沛、丰、邳、睢俱大饥，人相食。——光绪《睢宁县志稿》卷十五祥异

邳县：春大饥，人相食。——嘉庆《邳州志》卷十七祥异

安徽：萧县：春，徐、肖、沛、丰、邳、睢俱大饥，人相食。——同治《徐州府志》卷二十五

明世宗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

河北：

大城县：春大饥，人相食。夏大水，平地丈杂。——康熙《大城县志》卷八灾异

文安县：大饥，人相食，逃亡殆尽。——万历《保定县志》卷九艺文

清苑县：春大饥，人相食。夏大水。——康熙《清苑县志》卷一灾祥

定兴县：夏大水，坏民舍无算。次年春大饥，民相食。夏复大水。——康熙《定兴县志》卷一灾祥

安新县：春大饥，人相食，秋大水。——康熙《清苑县志》卷一灾祥

蠡县：春大饥，人相食。夏大水。——顺治《蠡县志》卷八祥异

易县：春大饥，民相食。夏大水，又决前民田三顷余。——顺治《易水志》卷上灾异

雄县：大饥，孳者横道，人相食。——万历《雄乘》灾异

满城县：春大饥，人相食。夏大水。——康熙《满城县志》卷八灾祥

河间县：春饥，人相食。夏，大雨雹，坏屋伤禾。——万历《河间府志》卷四祥异

泊头市：春饥，人相食。夏，雨雹如斗，坏庐舍禾稼。——民国《交河县志》卷十祥异

任丘市：春饥，人相食。夏，大雨雹，甚为斗大，坏屋伤人。——万历《任丘志集》卷八灾异

献县：春饥，人相食。夏，雨雹如斗，坏庐舍禾稼。——乾隆《献县志》卷十八祥异

邯郸市：大饥，人相食。——乾隆《广平府志》卷二十三灾祥

任县：春大饥，饿殍盈途，人有相食者。——隆庆《任县志》卷七祥异

陕西：蒲城县：大荒，人相食。——康熙《蒲城志》卷二祥异

山东：

泰安市：春，泰山大饥，饿孳枕藉，人相食。——乾隆四十七年《泰安县志》卷十四祥异

临沂市：大饥，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三分册，第100页。

费县：大饥，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三分册，第100页。

明世宗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

河北：

宣化县：春三月，大饥，人相食。诏发帑金赈之。——康熙《宣化县志》卷五灾祥

赤城县：春三月，大饥，人相食。诏发帑金赈之。——民国《龙关县志》卷十九灾祥

蔚县：春三月，大饥，人相食。——乾隆《蔚县志》卷二十九祥异

逐鹿县：春三月，大饥，人相食。诏发帑金赈之。——康熙十一年《保安州志》卷二灾

异

阳原县：春三月，大饥，人相食。发帑金赈之。——康熙《西宁县志》卷一灾异

怀安县：春三月，大饥，人相食。诏发帑金赈之。——乾隆《怀安县志》卷二灾祥

万全县：春三月，大饥，人相食。发帑金赈之。——乾隆《永平府志》卷三灾祥

清苑县：春大饥，人相食。三月，有龙见文庙松林中。夏，霪雨伤稼。——康熙《清苑县志》卷一灾祥

定兴县：春大饥，人相食。夏复大水。——康熙《定兴县志》卷一灾祥

新城县：春大饥，人相食。——民国二十四年《新城县志》卷二十二灾祸

明世宗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

河北：秦皇岛市：明·陈綰《荒政记》：嘉靖丙辰秋，岁大不登，辽民重困。初，关西人率仰给辽东，至是辽人悉出其银钱杂物以易粟，关内近关等处粟顿空。关西人乃浮山东之粟，至丰台，輦运抵山海，辗转接卖，比至其他，费已数倍，斗粟至三四钱，至六七钱。富者犹倾囊自给，贫民遂无从得食，始剥树皮和糠秕食之，又刮苔泥作粉以啖，谓之“土面”，然多肿懣经死，乃相率刷死人肉食之，久则掠生人食之。——民国《临榆县志》卷八纪事

甘肃：庄浪县：大饥，人相食，民逃几尽。——乾隆《庄浪志略》卷十九灾祥

平凉县：平凉、庄浪等处大饥，人相食。——《甘肃新通志》（宣统元年），《西北灾荒史》第1614页。

明世宗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

辽宁：辽阳市：（明）御史周斯盛《发帑救荒疏》：臣照得辽东地方，自嘉靖三十六年大水以后，一望成湖，子粒未获，远近居民家家缺食，鬻妻弃子，流离载道。入冬以来，日甚一日，斗米值钱五钱，且数日市无贩籴，民愈窘迫，始则掘食土面，继而遂至相食，壮者肆行劫掠，无所顾忌，法禁不能止，积莩狼藉，不忍见闻。——康熙《盛京通志》卷三十二艺文

明世宗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

辽宁：

辽阳市：大饥，人相食，是年斗米银一两。大疫，有阖门死者。——嘉靖《全辽志》卷四祥异

春三月，辽东大饥，人相食。诏发太仓银五万两，补给三十六年以后军饷。——民国《奉天通志》卷十七大事

山东：淄博市：春饥，人相食。四月，雹，大有如斗者。——万历《淄博县志》卷二十二灾祥

明世宗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

辽宁：八月，以辽东连年饥馑，至有父食死子者，发银杂粟赈之。——《中外历史年表》

明世宗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

河北：

北京市：延庆县：大饥，人相食，暴骨原野。——康熙《延庆州志》卷六灾祥

天津市：静海县：三十九至四十年，岁饥，人相食。——同治《静海县志》卷三灾祥

灵寿县：夏大旱，蝗蝻遍野，禾稼不登，人相食。父老惊骇，以为凶荒未见有至此极者。

——嘉靖《灵寿县志》卷九灾祥

赞皇县：大旱，蝗飞蔽天，流移载道，人多相食。——康熙《赞皇县志》卷九祥异

清苑县：蝗蝻遍地，伤稼。民大饥，至相食。——民国《清苑县志》卷六灾祥

安新县：蝗蝻遍地，残禾。民大饥，有父子相食者。——康熙《安州志》卷七祥异

完县：大蝗，颗粒无遗，至有父子相食者。——康熙《完县志》卷十灾异

沧州市：三十九年、四十年，连岁饥，甚至有割死人以食者。诏发部银若干，于畿辅地方赈之。——万历《沧州志》卷五故事

武强县：岁无雨，四境赤地，井底涸，寸草不生。民间子三十二年房地器物典卖已尽，故饥死者尤众，民相食，间有食其妻子者。——康熙《武强县新志》卷七灾祥

内丘县：风霾作孽，蝗飞蔽天。大饥，民食草根树皮，或剥殍肉，或呻吟气尚未绝而操刀剥之者，流离四方不可胜计。——崇祯《内丘县志》变纪

山西：

静乐县：岁大饥，人相食。——康熙《静乐县志》卷四灾变

榆次市：大旱，无秋，人相食，多浮肿死。——万历《榆次县志》卷八灾祥

昔阳县：七月，大旱，蝗。至四十年五月方雨，民饥，人相食。——乾隆十八年《乐平县志》卷二祥异

太谷县：旱，涪饥。人相食。——咸丰《太谷县志》卷二

平定县：七月，大旱，蝗。至四十年五月方雨。民饥，人相食。——乾隆十四年《平定州志》卷二祥异

寿阳县：大旱，蝗，四十年五月方雨，民饥，相食。——光绪《寿阳县志》卷十三集志

交城县：大饥，人相食。——康熙八年《交城县志》卷一灾祥

文水县：大饥，饿殍盈野，民弃子女，食人肉。——天启《文水县志》卷十灾祥

山东：德州市：大旱，麦谷全无。饥，人相食。——万历《德州志》卷十灾祥

明世宗嘉靖四十年（1561年）

河北：

天津：静海县：岁饥，人相食。——同治《静海县志》卷三灾祥

平山县：人相食。五月初旬雨。秋获。——康熙《平山县志》卷一纪事

东光县：三月，县境大饥，人相食，疫死者甚众。——光绪《东光县志》卷十一祥异

青县：连年饥，甚至有割死人以食者。——嘉庆《青县志》卷六蠲恤

阜城县：春，人相食，疫死者甚众。——康熙《重修阜志》卷下祥异

邢台市：春，时方旱，赤地千里，历夏又不雨，迄秋一禾不登。饥甚，人相食，流移载道。——万历《顺德府志》卷四艺文

山西：

五台县：夏旱，麦豆枯干，盗起劫掠，人民相食。——康熙《五台县志》卷八祥异附

左权县：米斗银二钱，人相食。——万历《山西通志》卷二十六灾祥

寿阳县：大旱，斗米钱二百余，人相食，殍尸枕藉。——光绪《寿阳县志》卷八祥异

湖北：宜都县：春，雪深三尺。秋大疫，死者过半，沟渠皆殍，人相食。——康熙《宜都县志》卷十一灾祥

明世宗嘉靖四十一年（1562 年）

山西：太谷县：三十九至四十一年，岁大歉，百姓逃窜，在者食树皮草根，鸡猪绝于途，人皆相食，死尸枕藉于外，郊外童男女弃置不顾。——万历《太谷县志》卷八灾异

明世宗嘉靖四十四年（1565 年）

甘肃：

临夏县：河州岁大荒，市粟每斗七钱，人相食，城池田野，积尸无数。——《河州志》（嘉靖二十五年），转引自《西北灾荒史》第 1615 页。

和政县：大旱，斗粟银七钱，人相食，城池遍野积尸无数。——《和政县志》（民国十九年），转引自《西北灾荒史》第 1615 页。

隆庆元年—隆庆六年（公元 1567 年—1572 年）

明穆宗隆庆六年（1572 年）

陕西：

榆林县：复大饥，人相食。——万历《延绥镇志》卷三灾异

安塞县：旱，饥，人相食。——民国《安塞县志》卷十祥异

洛川县：旱，饥，人相食。——嘉庆《洛川县志》卷一祥异

黄陵县：大饥，旱，人相食。——嘉庆《续修中部县志》卷二祥异

延安市：大旱，饥，人相食。——《陕西通志》（万历三十九年），转引自《西北灾荒史》第 420 页。

万历元年—泰昌元年（公元 1573 年—1620 年）

明神宗万历八年（1580 年）

河南：沈丘县：大水，饥，人相食。——顺治《沈丘县志》卷十三灾祥

偃师县：大饥，人相食。——顺治《偃师县志》卷二灾祥

明神宗万历九年（1581年）

安徽：怀远县：旱涝相仍，岁大饥，人有相食者。知县郑际可申灾抚恤，民持以安。——

雍正《怀远县志》卷八灾异

湖北：枝江县：大饥，人相食。——道光《枝江县志》卷十四氛祲

明神宗万历十年（1582年）

陕西：

咸阳市：大旱，人相食。知县傅公需煮粥，民赖全活。——乾隆《咸阳县志》卷二十祥异

高陵县：大旱，人相食。——雍正《高陵县志》卷四祥异

临潼县：大旱，人相食。——康熙《临潼县志》卷六祥异

华阴县：华阴雨雹。是年大旱，人相食。——咸丰《同州府志》卷六沿革表

榆林县：旱。大饥，人相食。——万历《延绥镇志》卷三灾异

延安市：大旱，人相食。——康熙六年《陕西通志》卷三十祥异

洛川县：大旱，饥，人相食。——嘉庆《洛川县志》卷一祥异

黄陵县：大旱，人相食。——嘉庆《续修中部县志》卷二祥异

甘肃：

庆阳县：旱。大饥，人相食。——乾隆《新修庆阳府志》卷三十七祥眚

合水县：麦收一分，秋全无。是年及冬十一年春，人有相食者。——乾隆《合水县志》卷下祥异

环县：旱。大饥，人相食。——乾隆《环县志》卷十纪事

正宁县：旱。大饥，人相食。——乾隆《正宁县志》卷十三祥眚

湖北：松滋县：大饥，人相食。——康熙九年《松滋县志》卷下襍祥

明神宗万历十一年（1583年）

河南：安阳市：自十一、二、三、四等年累岁奇荒，非旱即蝗，山焦水竭，草死木枯，面鸬形鹑，食与禽兽等，伦理相残，瘟疫大作，死徙靡定，盗贼蜂起。——康熙《彰德府志》卷十六艺文

甘肃：合水县：春，人有相食者。——《合水县志》（光绪三十四年），转引自《西北灾荒史》第1619页。

明神宗万历十三年（1585年）

河南：孟县：大饥，人相食，瘟疫。——《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四分册，第50页。

明神宗万历十四年（1586年）

天津：宝坻县：旱，飞蝗蔽空，邑令漆圆捕蝗三十石。大饥，民相食。——乾隆《宝坻县志》卷十四灾祥

山西：

太谷县：大旱。官为煮粥济饥，人多相食。——咸丰《太谷县志》卷八灾祥

平遥县：正月，旱至七月，五谷未种。秋后方雨，民有因之种麦者。一冬无雪，又旱至次年五月，麦田尽稿。二岁间，饶积之家仅可糊口，余有朝出而夕死者，有屠尸割肉而视者。——康熙《重修平遥县志》卷上灾异

河南：登封县：旱，谷斗全伤。大饥，人相食。——康熙《登封县志》卷九灾祥

明神宗万历十五年（1587年）

山西：

潞城县：春疫大作，死者枕路，生者相食。——康熙《潞城县志》卷八祥异

襄汾县：十四、十五两年，连遭大饥，民多食石脂，甚或人相食。——光绪《襄陵县志》卷十四祥异

乡宁县：遭大饥，民多食石脂，甚或人相食。——顺治《乡宁县志》卷六祥异

陕西：

永寿县：大旱，人相食。——嘉庆《永寿县志余》卷六灾祥

潼关县：大饥，人相食。——康熙《潼关卫志》卷上灾祥

米脂县：大饥，人相食。知县张可立赈济。——康熙《米脂县志》卷一灾祥

甘肃：

春大疫。庆阳、文县。庄浪。清水等处旱，饥，人相食，流亡过半。——光绪《甘肃新通志》卷二祥异

庆阳、文县、庄浪、清水、正宁、秦州等处旱，饥，人相食，流亡过半。——《甘肃新通志》（宣统元年），转引自《西北灾荒史》第425页。

庄浪县：又旱，人相食，流亡过半。——乾隆《庄浪志略》卷十九灾祥

文县：旱，饥，人相食，流亡过半。——光绪《甘肃新通志》卷二祥异

河南：

阳原县：秋八月，河决冲横，四望皆赤。人相食，鬻女货妇无售者，童稚弃道而不育。——乾隆《原武县志》卷九艺文

林县：夏大旱，秋无禾。冬，大饥，相食。——万历《林县志》卷八灾祥

汝阳县：至六月不雨，荞麦每斗银四钱余。九月十二日，大雪尺余，晚禾尽杀。至次年春，邑民饥死盈野，父子相食。问之父老，自立县以来未有荒旱疫疠如此之甚。——顺治《伊阳县志》卷二灾异

灵宝县：大饥，人相食。——顺治《阌乡县志》卷一灾异

陕县：大饥，人相食。——乾隆《重修直隶陕州志》卷十九灾祥

明神宗万历十六年（1588 年）

甘肃：庆阳、文县、庄浪、清水等处旱，饥，人相食，流亡过半。——《甘肃新通志》（宣统元年），转引自《西北灾荒史》第 425 页。

山东：

泰安县：十六、十七年州屡饥，斗钱三钱，贫民取饿殍肉食之，群盗蜂起。——乾隆四十七年《泰安县志》卷十四祥异

莱芜市：饥，人相食。——光绪《莱芜县志》卷二灾祥

菏泽市：岁大饥，人食榆皮、草根既尽，遂相食，至父子、夫妻不相顾，且瘟疫盛行，饿及病死者大半，至有全家尽死者。——光绪《菏泽县志》卷十九灾祥

东明县：大饥，斗米二百余钱，人相食。疫气流行，人死过半。夏麦大熟，委弃在野，不尽收割。——康熙《东明县志》卷七灾祥

咸武县：大饥，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三分册，第 78 页。

定陶县：大饥，人相食，树皮草根殆尽。——《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三分册，第 78 页。

江苏：

上海市：南汇县：大水，人相食。——雍正《分建南汇县志》卷十四救荒

溧水县：岁大饥，人相食。知县杜充继申请应天府丞许疏，准动帑银筑凤贤圩各埂，饥民赖之。——康熙《溧水县志》卷一邑纪

南通县：大旱，民饥，人相食。——弘光《州乘资》卷一襁祥

徐州市：春大饥，人相食。夏大疫，死者相望。——顺治《徐州志》卷八灾祥

淮安市：五月，民饥相食。——《华东地区近五百年气候历史资料》第二分册，第 31 页。

安徽：

萧县：徐、肖春大饥，人相食，夏大疫，死者相枕。——同治《徐州府志》卷二十五

泗县、凤阳县：凤阳、泗州五月民饥，相食。——《明实录》

河南：

郑州市：瘟疫大作，民死几半，人相食。——康熙《郑州志》卷一灾祥

荥阳县：大饥，疫。人相食，白骨满路。——顺治《荥阳县志》卷七灾祥

杞县：春，大饥，人相食。夏四月，寒甚，数多风霾，昼常晦。是年，大疫，自春徂秋死者万余人。——万历《杞乘》卷二今总纪

新郑县：大饥，人相食。——顺治《新郑县志》卷五祥异

中牟县：大饥，父子相食。疫死。——天启《中牟县志》卷二物异

密县：大饥，人相食。——顺治九年《密县志》卷七祥异

新乡县：荒，人相食。大疫，死者枕藉，至不能殓，填弃沟壑。——康熙《新乡县续志》卷二灾异

获嘉县：春旱大饥，疫起，死者枕藉，饥民相食。——万历《获嘉县志》卷十杂志

济源县：大饥，大疫，人相食。——乾隆《济源县志》卷一祥异

原阳县：春大饥，斗米二百钱，人相食，甚至骨肉相残。瘟疫大作，死者枕藉道路。——万历《原武县志》卷上祥异

武涉县：春大饥，人相食，斗米千钱。瘟疫大作，死者枕藉道路。——康熙《武涉县志》卷一灾祥

孟县：大饥，人相食，瘟疫，死者枕藉道路。——康熙《孟县志》卷七灾祥

沁阳县：大疫，大饥，死者枕藉，城野人相食。——万历《河内县志》卷一灾祥

修武县：春，饥，民食树皮蒺藜等物殆尽，死者填塞道路，人或父子相食。夏，瘟疫大作，有一家全殒者，虽至亲不问吊。是岁属戊子，与嘉靖七年戊子合而尤甚。——康熙《修武县志》卷四祥异

浚县：大饥，人相食。——康熙《浚县志》卷一祥异

淇县：春大疫，人相食。——顺治《淇县志》卷十灾祥

鄢陵县：大饥，人相食，病瘟死伤尤众。——同治《鄢陵文献志》卷二十三祥异
春大饥，人相食。夏大疫，死者过半。——顺治《鄢城县志》卷八祥异

郑县：大饥，人至相食。——顺治《郑县志》卷一灾祥

禹县：春大饥，人相食。夏大疫，死者甚众。——顺治《禹州志》卷九襍祥

临汝县：春，阖郡大饥，人相食。——道光《汝州全志》卷九灾祥

湖北：罗田县：旱，人相食。——康熙五十六年《罗田县志》卷一灾异

明神宗万历十七年（1589年）

山东：泰安市：州屡饥，斗米三钱，贫民取饿殍肉食之，群盗蜂起。——乾隆四十七年《泰安县志》卷十四祥异

安徽：

合肥市：府属大旱，饥，升米百钱，人相食。——康熙三十五年《庐州府志》卷三祥异

六安县：大饥，人相食。——康熙《重修六安州志》卷十祥异

河南：

息县：大旱，饥。自春至秋不雨，人相食。——顺治《息县志》卷十灾异

光山县：旱，斗米三钱。人相食。——顺治《光山县志》卷十二灾祥

湖北：

汉川县：大旱，饥，人相食。——乾隆《汉川县志》祥祲

鄂州市：大旱，人相食。——康熙《武昌县志》卷七灾异

明神宗万历十八年（1590年）

湖北：黄冈县：夏四月，雨雹如砖。大疫，人相食。——万历《黄冈县志》卷十灾祥

明神宗万历十九年（1591年）

甘肃：

庆阳县：大饥，人相食。——乾隆《新修庆阳府志》卷三十七祥眚

正宁县：大饥，人相食。——乾隆《正宁县志》卷十三祥眚

河南：

罗山县：旱大饥，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四分册，第81页。

明神宗万历二十年（1592年）

安徽：萧县等：徐、萧大饥，人相食，疫复盛行，死者载道。——嘉庆《萧县志》卷十八祥异

河南：西平县：大祲，民相残食。——民国《西平县志》卷十二编年

明神宗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

山东：

费县：夏，霪雨四十余日，所在淹没，高地亦涝而无收。至次年春，食榆皮，人相食。——康熙二十八年《费县志》卷五灾异

鱼台县：冬饥，至二十二春大饥，人相食。——乾隆《鱼台县志》卷三灾祥

江苏：

徐州市：大饥，人相食，病疫盛行，死者充道。督抚请留南粮赈之。——顺治《徐州志》卷八灾祥

睢宁县：岁大歉，谷涌贵，人相食。——康熙《睢宁县旧志》卷九灾祥

安徽：萧县：大饥，人相食，瘟疫盛行，死者载道。——顺治《萧县志》卷五灾祥

河南：

新郑县：大饥，人相食。——顺治《新郑县志》卷五祥异

扶沟县：五月，霪雨五十日。麦熟未刈，雨，平地水深三尺，尽为腐烂。秋复大水，遂大饥。民有骨肉相食者。——康熙三十八年《扶沟县志》卷四灾异

项城县：四月初，霪雨淋漓，抵八月方已四野弥漫，舟航遍地。夏麦漂没，秋种不得播，民间室庐冲圯，米珠薪桂，比户嗷嗷。始犹食鱼虾，继则食树皮，哺草根，复乃同类相残，道殣绝无完肤，髑骸枕藉，白骨累累，诚人间未有之矣。——乾隆《陈州府志》卷三十杂志

许昌县：大饥，人相食。——康熙《许州志》卷九祥异

襄城县：大饥，人相食。——万历《襄城县志》卷七灾异

鲁山县：大霖雨，四月至八月平地为渊，夏秋未登。民至父子相食，盗贼蜂起。——乾隆《鲁山县全志》卷九祥异

郑县：自夏至秋，霖雨害禾。次年春大饥，父子相食。——顺治《郑县志》卷一灾祥

临颖县：大饥，人相食。——乾隆《临颖县续志》卷七灾祥

宝丰县：自夏至秋，霖雨害稼。次年春大饥，易子而食。——乾隆《宝丰县志》卷五灾祥

西平县：大雨两月，麦禾尽没，人民相食，饥殍载道。——康熙《西平县志》卷十外志

正阳县：蝗，人相食。——康熙《真阳县志》卷八灾祥

罗山县：旱，大饥，人相食。——乾隆《罗山县志》卷八灾祥

邓县：水荒，民相食。——顺治《邓州志》卷二郡记

淅川县：霖雨，自四月朔日至七月止。六月，麦尚未获。冬大饥，人相食。——康熙《淅川县志》卷八灾祥

内乡县：四月雨，至七月方止。六月尚未收麦。是年冬大饥，人相食。——康熙五十一年《内乡县志》卷八灾祥

三门峡市：大饥，人相食。——顺治《陕州志》卷七人物

明神宗万历二十二年（1594 年）

山东：

潍坊市：大饥，人相食。——民国《潍县志稿》卷二通纪

平度县：大饥，人相食。——道光《重修平度州志》卷二十六大事

即墨县：大饥，人相食。——乾隆《即墨县志》卷十一灾祥

费县：春大饥，人相食。——光绪《费县志》卷十六祥异

江苏：

徐州市：五月大雨，邳城陷水中。六月，邳州、宿迁溺死人无算。是年，徐、肖大饥，人相食。疫盛行，死者载道。沛、丰亦苦霖雨凡三月，人有食草木皮者。——同治《徐州府志》卷二十五

盱眙县：…昨岁各省伤情；…及徐淮近河之地为尤甚，民间至有剥树皮屑革子而食，至又有割死尸，杀生人而食者。——《明实录》

安徽：

霍邱县：春大饥，人相食，饿殍枕藉。——康熙《霍邱县志》卷十灾祥

阜阳县：春，人相食，饿殍枕藉。冬，大荒。——乾隆《阜阳县志》卷一郡纪

亳州：春饥，饿殍枕藉，人食人。——乾隆五年《亳州志》卷一灾祥

颍上县：春大饥，米贵，斗百五十文，人相食，饿殍枕藉。城市惊盗，昼常戒严。夏秋大熟。本年抚安奏灾，发帑藏银并临清仓熟米煮粥行赈。——顺治《颍上县志》卷十一

灾祥

太和县：春饥，人相食。秋大熟。——民国《太和县志》卷十二灾祥

萧县：五月大雨，邳城陷水中。六月，邳州、宿迁溺死人无算。是年，徐、肖大饥，人相食。疫盛行，死者载道。——同治《徐州府志》卷二十五

河南：

淮阳县：春正月，雷鸣。民大饥，时五谷极贵，草根木皮人藉为食，僵殍相望，同类相食，流民抛弃儿女于路，不顾而去。夏五月，州大水，莲花池堤决，积水侵城，室庐倾圮，田禾一空。——康熙《续修陈州志》卷四灾异

确山县：春，人相食。夏大疫。——乾隆《确山县志》卷四灾祥

汝南县：春，人相食。癸巳九月至明年四月，剽壕尸，掘冢墓，啖生人，父子、兄弟夫妇互殂，而贾人肉于市。夏大疫，飞蝇蔽天，自北而南，野蒿如林，成拱成把。——顺治《汝阳县志》卷十灾祥

新蔡县：大荒，人将相食，死者枕藉道路，四城门朝暮间异葬出者数百家。——康熙《新蔡县志》卷七杂述

上蔡县：春，人相食。有司疏闻，发帑金遣官赈济。始食树皮，继食道殍，甚至父子兄弟夫妇相食，遂以人肉市者。是夏大疫。——康熙《上蔡县志》卷十二编年

息县：春大饥。夏旱，大疫。斗米二钱，人相食，至以人肉市。遣官振济。——顺治《息县志》卷十灾异

明神宗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

山东：

昌邑县：春大饥，人相食。夏四月、五月大疫。——康熙《昌邑县志》卷一祥异

滕县：大饥，殍者枕藉于道，人相食。——顺治《滕县志》卷三灾异

明神宗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

河南：

永城县：大饥，人相食，河役繁兴，瘟疫频行。给谏杨公东明绘《流民图》以上，诏赈济。——康熙《永城县志》卷八灾异

洛阳市：大旱，无禾，人相食。——顺治《洛阳县志》卷八灾异

明神宗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

山西：五台县：秋，社日霜厚一寸，百谷尽死，人相食。——康熙《五台县志》卷八祥异附

明神宗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

河北：武强县：夏大旱，蝗蝻遍地，食禾殆尽。民大饥，积尸满野，人相食，有弃子女井中、升米鬻妻、自缢服毒者。——康熙《重修武强县志》卷二灾祥

山西：岢岚县：饥，人相食，死者枕藉。——康熙《岢岚州志》卷一祥异

明神宗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

河北：阜平县：饥，有杀食其稚子者。——《明史·五行志》

山西：

静乐县：七月二十五日，风霜杀禾，岁大饥，人相食。——康熙《静乐县志》卷四灾变

寿阳县：大饥，人相食。——康熙《寿阳县志》卷八祥异

明神宗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

山东：鱼台县：夏，黄河暴冲，大饥，人相食。——乾隆《鱼台县志》

江苏：徐州市：春夏淫雨，尽伤禾麦。秋冬大饥，人相食。是年夏，水决城东南堤之匀平桥。——顺治《徐州志》卷八灾祥

河南：邓县：水灾、瘟疫，岁大饥，人相食，死者甚多。——《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四分册，第67页。

明神宗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

河南：

商丘市：五月丙子，河南归德一带岁饥荒民饥，死者枕藉，人尚未死者率鬻而食之。——《明神宗实录》卷三九六

夏邑县：大饥，人相食。——康熙《夏邑县志》卷十灾异

明神宗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

河北：迁安县：春大饥。至夏六月大雨，滦河水溢。道殣相望，父鬻子。夫卖妻，人民相食。——康熙十八年《迁安县志》卷七灾祥

安徽：蒙城县：大疫，人相食。——顺治《蒙城县志》卷六灾祥

明神宗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

浙江：吴兴县：乌程淫雨。三吴沈灶产蛙，人相食。——《华东地区近五百年气候历史资料》第四分册，第49页。

明神宗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

陕西：

户县：岁大饥，人相食。——康熙《鄠县志》卷八灾异

周至县：岁大饥，人相食。——乾隆《重修整屋县志》卷十三祥异

明神宗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

山西：

阳曲县：大荒，米珠薪桂，人至相食。——道光《阳曲县志》志余

孟县：大荒，旱，人相食。——乾隆《孟县志》卷二灾祥

明神宗万历三十八年（1610年）

河北:

平山县: 春, 斗米二钱, 民相食。——康熙《平山县志》卷一事纪

临城县: 大饥, 有食人者。——康熙三十年《临城县志》卷八機祥

山东: 平度县: 旱蝗饥, 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三分册, 第6页。

明神宗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

江苏: 赣榆县: 大旱, 人相食, 鬻男女, 道殣相望。——光绪《赣榆县志》卷十七祥异

明神宗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

山东: 章丘县: 秋田颗粒无成, 遂成饥, 人食树皮, 父子相食。——康熙《章邱县志》卷一灾祥

河北: 盐山县: 大旱, 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二分册, 第29页。

明神宗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

河北: 迁安县: 春正月不雨, 至于是七月。大荒, 饥。人民结党抢掠, 人相食。诏发仓赈济, 劝富户输粟助赈。——康熙十八年《迁安县志》卷七灾祥

陕西: 澄城县: 大饥, 人相食。——《澄城县志》咸丰元年, 转引自《西北灾荒史》第1625页。

山东:

历城县: 夏六月, 大旱, 东城楼兽喷烟, 三月不雨。岁大饥, 父子相食。——崇祯《历乘》卷十三灾祥

章丘县: 大饥, 人相食。——乾隆《章丘县志》卷五祥异

淄博市: 大饥, 人相食。御史过庭训奉朝命来淄赈济。——康熙二十四年《淄博县志》卷一灾祥

齐河县: 夏大旱, 饥, 人相食。遣御史过庭训赈之。——康熙《齐河县志》卷六灾祥

禹城县: 大旱, 赤地千里, 人相食。——嘉庆《禹城县志》卷十一灾祥

平原县: 春夏大旱, 蝗, 千里如焚。民饥, 或父子相食。诏留税粮, 遣御史过庭训赈之。庭训赈恤有方, 全活者重。——乾隆《平远县志》卷九灾祥

武城县: 大饥, 人相食。——乾隆《武城县志》卷十二祥异

庆云县: 大旱, 人相食, 群聚为盗。——康熙《庆云县志》卷十一灾祥

无棣县: 夏大旱, 秋八月, 陨霜。大饥, 人相食, 群聚为盗。——民国《无棣县志》卷十六祥异

滨县: 旱。秋八月, 螽。岁大饥, 人相食。——康熙《滨州志》卷八事纪

利津县: 大饥, 人相食。——康熙《利津县新志》卷九祥异

沾化县：是年，邑大旱，人相食，邻邑皆大饥。——民国《沾化县志》卷七大事纪

广饶县：大饥，人相食。——康熙《乐安县续志》卷上纪年

青州市：青州大饥，人相食。自四月不雨，黍、谷、豆俱无。至八九月间，蝗蝻蔽地，食麦苗又尽，于是粟价涌贵，盗贼蜂起。——康熙十五年《青州府志》卷二十灾异

寿光县：旱，蝗。岁大饥，人相食。齐地生齿十去五六。——康熙《寿光县志》卷一总纪

昌乐县：夏旱，蝗。大饥，人相食。遣使赈荒。——嘉庆《昌乐县志》卷一总纪

临朐县：夏旱，蝗。秋大饥，父子相食。——光绪《临朐县志》卷十大事表

安丘县：夏旱，蝗。秋大饥，粟价涌贵，民刮木皮和糠秕而食，林木为之一尽，饿死者道相枕藉，乃有割尸肉而食者。——康熙《续安邱县志》卷一总纪

诸城县：大旱，蝗。大饥，人相食，鬻子女，至有人市。——乾隆《诸城县志》卷二总纪

昌邑县：蝗，旱。至四十四年春大饥，人民相食，妇女南贩以千万计，名曰“贩梢”。途劫杀伤之横，亘古未见。——康熙《昌邑县志》卷一祥异

潍坊市：大饥，人相食，妇女南贩以万计。——乾隆《潍县志》卷六祥异

胶县：夏大旱，有蝗，好蛰复起。禾稼尽，饥民相食。——康熙《胶州志》卷六灾祥

高密县：旱，蝗。饥，至人相食。——乾隆《高密县志》卷十纪事

平度县：大疫，饥，至人相食。——道光《重修平度州志》卷二十六大事

掖县：春大旱，蝗，是岁大饥，人相食；寻复大疫，死者山积。——乾隆《掖县志》卷五祥异

即墨县：大饥，人相食。寻又大疫，尸积如山。——乾隆《即墨县志》卷十一灾祥

临沂市：大饥，人民相食，流离载道，饿死者不可胜计。——康熙《沂州志》卷一灾异

郯城县：蝗蝻遍野，禾稼一空，遂成大饥，人相食，父子、夫妻、兄弟不相保聚，或数十文钱即鬻其妻，一二馒即鬻其子。流亡载道，非常之灾。——康熙《郯城县志》卷九灾祥

沂水县：大饥，人相食，村落皆空。——康熙《沂水县志》卷五灾祥

日照市：大旱，蝗。赤地千里，人相食，子女贩若牛羊，死者枕藉于野。——康熙《日照县志》卷一纪异

肥城县：四十二年至四十五年，三年旱蝗相连，人民相食，死者枕藉。——康熙《肥城县志书》卷下

新泰市：大旱，井泉枯竭。八月，陨霜杀菽。冬大饥，人相食，死者相枕藉。——天启《新泰县志》卷八祥异

东平县：大旱，民饥。流离卖妻鬻子子河南，人相食。——康熙《东平州志》卷六灾祥

兖州县：大旱，经年不雨。大饥，人民相食。——康熙《滋阳县志》卷二灾异

泗水县：大饥，人相食。——顺治《泗水县志》卷十一灾祥

冠县：大饥，人相食。——乾隆《东昌府志》卷三总纪

博兴县：大荒，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三分册，第7页。

商河县：大旱，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三分册，第33页。

平原县：春夏大旱蝗，千里如焚，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三分册，第33页。

江苏：

沐阳县：春冰雹，杀禾，夏蝗。秋不雨，人相食，多瘟疫。——康熙《沐阳县志》卷一灾异

赣榆县：大旱，蝗。七月不雨，人相食。山东捐贩子女日数百车，攘夺相杀，道殣如山。——康熙《重修赣榆县志》卷四纪灾

明神宗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

河北：盐山县：大饥，人民相食，饿殍载道。——康熙《交河县志》卷七灾祥

山东：

春大饥，时全省荒，人相食。朝廷发银十六万两、糟米十二万石，遣御史过庭训赈之。——康熙十一年《栖霞县志》卷七祥异

临邑县：春大饥，人相食，发帑金三十万、仓米二十万赈之。——乾隆《德平县志》卷三灾祥

惠民县：春大歉，人相食。——崇祯《武定州志》卷十一灾祥

阳信县：人相食。夏秋大疫。——康熙《阳信县志》卷三灾异

蓬莱县：春，各属浍饥，至人相食，饿殍载路，盗聚夜劫市，卖子女。——光绪《登州府志》卷二十三水旱丰饥

龙口市：春大饥，斗粟千钱，饿殍载道，盗聚夜劫市，并人至相食，市卖子女。黄县设粥厂十二处。——康熙《黄县志》卷七祥异

莱阳县：春大饥，人相食，赈银粟。——康熙《莱阳县志》卷九灾祥

文登县：大饥，人相食。…是春，斗粟千钱。——雍正《文登县志》卷一灾祥

海阳县：春大饥，人相食，赈银粟。——乾隆《海阳县志》卷三灾祥

荣成县：春大饥，人相食，斗粟千钱。——道光《荣成县志》卷一灾祥

临沂市：饥，人相食。——民国《临沂县志》卷一通纪

费县：亢旱，大饥，人相食。——光绪《费县志》卷十六祥异

肥城县：旱蝗相连，人民相食，死者枕藉。——康熙《肥城县志》下卷

莱芜市：正月大饥，人相食，有食马者，甚至父杀其子食之，夫妇兄弟自相杀食，逃入

徐、淮者以数十万计、春夏大饥，二月皆焦。五月，飞蝗蔽野，食秋禾一空，村落如扫。

——光绪《莱芜县志》卷二灾祥

曲阜市：春大饥，蠲金赈之。夏旱，蝗。饥，人相食。——乾隆《曲阜县志》卷二灾祥

青州市：大饥，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三分册，第7页。

明神宗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

河北：河津县：夏大旱，赤地千里。入秋霖雨浹旬籽粒无收，人饥相食。——康熙《河津县志》卷八祥异

山东：

肥城县：旱蝗相连。人民相食，死者枕藉。——康熙《肥城县志》下卷

莱州市：万历四十五年，山东连续饥荒，莱州公开卖人肉。中州兄弟两无子，去山东买妾，遇二女，自称姑嫂，骗兄弟往。兄得小姑。小姑私语之曰：汝弟已为我嫂制成肉羹矣。兄急往视，弟头尚扔炕下。兄急诉之县，抵嫂于罪，兄带小姑去。——《枣林杂俎》

明神宗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

河南：浉池县：旱，蝗。人相食。——民国《浉池县志》卷十九祥异

广西：宜山县等：庆远府属大旱，人相食，疫疠死者七八。庶民寥落始此。——道光《庆远府志》卷二十祥祲

明神宗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

安徽：凤阳县：大旱，无麦禾，民食树皮，饿死者半。大饥，人相食。——乾隆《凤阳县志》卷十五纪事

河南：

荥阳县：大旱，人相食。——康熙《荥阳县志》卷一灾祥

新安县：旱，断青，人相食。——康熙《新安县志》卷十七灾异

天启元年—天启七年（公元1621年—1627年）

明熹宗天启五年（1625年）

陕西：延安市：是岁延安大饥，人相食。——《国榷》谈迁，转引自《西北灾荒史》第1627页。

明熹宗天启七年（1627年）

江苏：连云港市：六月，海（州），赣（榆）复夏，山田尽枯，民皆拆屋以炊，易子而食。——崇祯《淮安府实录备草》卷十八祥异

崇祯元年—崇祯十六年（公元1628年—1643年）

明思宗崇祯二年（1629年）

河北：

怀来县：夏大旱。至二年春，斗米银一两，人相食。——康熙《怀来县志》卷二灾异

宣化县：大饥，人相食。——康熙《宣化县志》卷五灾祥

赤城县：大饥，人相食。——康熙《龙门县志》卷二灾祥

涿鹿县：春，斗米银一两，人相食。——康熙十一年《保安州志》卷二灾异

阳原县：大饥，人相食。——康熙《西宁县志》卷一灾祥

万全县：大饥，人相食。——乾隆《万全县志》灾祥

明思宗崇祯三年（1630年）

河北：遵化县：蝗蝻遍野。秋冬大饥，人相食，冻饿死者枕藉道路。——乾隆《直隶遵化州志》卷二灾异

陕西：

清涧县：大饥。盗起，斗粟六钱，人民相食。死者遍城野，掘万人坑瘞之。发帑金数十万，命御史賑焉。自是连岁皆饥，至十五年方稔。——道光《清涧县志》卷一灾祥

延安市：又旱饥，人相食。各县掘万人坑。安塞马懋才俱上疏，诏发賑。——嘉庆《重修延安府志》卷六十事表

子长县：又旱饥，人相食。——雍正《安定县志》灾祥

宁夏：

隆德县：不雨，自四月至秋八月，飞蝗蔽天。大饥，父子相食。——民国《重修隆德县志》卷四祥异

河南：

洛阳市：庚午、辛未、壬申大旱，野无青草，十室九空。于是有斗米千钱者，有采菜根木叶充饥者，有夫弃其妻、父弃其子，有骨肉相残食者。——乾隆《河南府志》卷七十八艺文

明思宗崇祯四年（1631年）

陕西：扶风县：四月，霪雨伤禾，人相食。——顺治《扶风县志》卷一灾祥

湖北：红安县：蝗大灾，人相食。——道光《黄安县志》卷八行善

明思宗崇祯五年（1632年）

山西：

河曲县：大饥，人相食。时斗米五钱，军民争食死人。有李峥杀人而食，事发，至毙杖下。——顺治《河曲县志》卷四纪异

永和县：大旱，人相食，惨不可言。——《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五分册，第43页。

陕西：

安塞县：安塞大荒，斗米八钱，民始掘草根、柳叶、树皮，继捣石啖之。人相残贼，僵

尸遍野。——嘉庆《重修延安府志》卷六大事表

子长县：春旱，人相食。——雍正《安定县志》灾祥

明思宗崇祯六年（1633年）

山西：

汾阳县：自八月至明年四月不雨，大饥，民相食。——康熙《汾阳县志》卷七灾祥

隰县：六、七两年，旱，斗米价银五钱，人民食草根木皮，死者枕藉于路，且有食人肉者。郡人李时进自食其子。——康熙《隰州志》卷二十四祥异

永和县：六、七年，大旱，民间食草饭砂，人相食，惨不堪言，莫甚于此。——康熙《永和县志》卷二十二祥异

蒲县：六、七两年，大旱，斗米价银七钱，蒲人先食草根木皮，其后咸食人肉，死者枕藉于路。有曹留住自食其父，声闻远近。——康熙《蒲县新志》灾祥

陕西：

靖边县：六年癸酉，七年甲戌，八年乙亥俱大旱，赤地千里，斗粟一两二钱，民饥死者十之九，人相食，父母子女夫妻相食者有之。狼食人，三五成群，昼游城市，往往于稠众中攫人食之。——康熙《靖边县志》灾异

米脂县：大旱，斗米千钱，人相食。——康熙六年《陕西通志》卷三十祥异

明思宗崇祯七年（1634年）

山西：

三月丁亥，山西自去秋八月至今不雨，大饥，人相食。——《明实录·附录·崇祯》卷七

太平、蒲县、安邑、万泉、绛州、阳城、隰州、垣曲、蒲州饥，人相食。——康熙《山西通志》卷三十祥异

太原市：太原大饥，人相食。——《明史》卷三〇《五行志》

汾阳县：自去年八月至今年四月不雨，大饥，民相食。——康熙《汾阳县志》卷七灾祥

晋城市：大旱，饥，人相食。——乾隆《凤台县志》卷十二纪事

吉县：岁大饥，人互相食。——康熙《吉州志》卷下纪年

大宁县：饥，人相食，死者以数千计。——雍正《大宁县志》卷七灾祥

垣曲县：春夏亢旱，二麦尽枯。人民剥树皮、掘草根啖食充饥，甚之骨肉相食，尸首遍野，饿死流离者大半。——康熙《垣曲县志》卷十二灾荒

离石县：四月甲戌（十九）“发帑银五万，命御史梁炳赈饥陕西。时山西永宁州（离石县）民苏倚哥杀父母爰而食之。”——清彭貽孙《平寇志》崇祯七年

陕西：

西北大旱，秦、晋人相食。——《明史·吴甘来传》

耀县：…入七年之春而更惨，初卖田产，既卖子女，又且先卖卖生，后卖卖死矣。初食死人，既食生人，又且先食食人，后食人食矣。——乾隆《续耀州志》卷九艺文

河南：浉池县：大旱，赤地千里，人相食。——民国《浉池县志》卷十九祥异

明思宗崇祯八年（1635 年）

河南：

汝南县：春大疫。谷贵，民多饥死，父母妻子析离，靡人而食，甚有母食子，幼食老者，田地自此荒芜。秋旱，碾块待雨，正月种麦。——顺治《汝阳县志》卷十襍祥

上蔡县：春大疫。大饥，人相食。——康熙《上蔡县志》卷十二编年

陕西：靖边县：大旱，赤地千里，民饥死者十之八九，人相食。——《靖边志稿》（光绪二十五年），《西北灾荒史》第 433 页。

明思宗崇祯九年（1636 年）

山西：

二月，山西大饥，人相食。——《明史·庄烈帝纪》

保德县：九年以后，无岁不荒，至十三年斗米八钱，人相食。——康熙《保德州志》卷三祥异

屯留县：七月，蝗食禾，大饥，民相食。——康熙《屯留县志》卷三祥异

闻喜县：是年正月，岭西官庄张孟春等杀食席师曾、席单凤，乡人首子官。知县杨伟绩据以申报荒灾，抚按题奏晋饥，援入疏内，故有是命。——民国《闻喜县志》卷二十四旧闻

河南：

获嘉县：九年至十三年，五载旱蝗，兼以兵贼焚掠，疫疠横作，民死于兵、死于贼、死于饥寒、并死于疫疠者，百不存一二，庐舍丘墟。存活者先食草根树皮，后至父子、兄弟、夫妻自相残食，惨不忍言，骸骨遍郊野。人不畏死，法亦不能禁也。——康熙《获嘉县志》卷十杂志

南阳市：南阳大饥，有母烹其女者。——《明史》卷三〇《五行志》

邓县：夏蝗，旱，民相食。——顺治《邓州志》卷二郡纪

淅川县：饥荒之余，瘟疫大作，死者仆道，父老夫妇老稚更相残食。——康熙《淅川县志》卷八灾祥

桐柏县：人相食。——乾隆《桐柏县志》卷一祥异

内乡县：大疫，死亡不可胜数，竟有不掩埋者。人相食。——康熙《内乡县志》卷十一祥异

正阳县：蝗，大饥，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四分册，第 82 页。

明思宗崇祯十年（1637 年）

浙江：杭州市：大饥，父子、兄弟、夫妇相食。——光绪《杭州府志》卷一七八

河南：沈丘县：春大饥，民鬻子女，啖草子树皮，人相食。——顺治《沈丘县志》卷十三灾祥

明思宗崇祯十一年（1638 年）

山西：

襄垣县：大旱。岁饥，人相食。——乾隆《重修襄垣县志》卷八祥异

武乡县：是年，先旱后风。民饥，人相食。——乾隆《武乡县志》卷二灾祥

稷山县：十一年至十三年频旱，野无青草，斗米千文，男女鬻者成市，草根树皮采食殆尽，甚至人相食。有幼孺独行，被人攫食者。有殡未旋踵，剖冢盗食者。有同室共寝，暮夜剽食者。有子死而父母食之者，父母死而子食之者。种种凄惨，不胜枚举。——康熙《稷山县志》卷一祥异

山东：

陵县：岁歉，人无积蓄，父子夫妇相食，易子拆骸不是过也。邑令王彦芹严惩之，授亭长以杖犯者，置之死，死者数百，人渐戢。——康熙《陵县志》卷三祥异

泰安市：大饥，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三分册，第8页。

河南：密县：十一至十四年旱蝗迭际，荒歉异常，道殣枕藉，人至相食，即父子夫妇亦有忍啖不忍者。知县朱敏汧拊念流涕，曾绘《流民图》奏进。——顺治九年《密县志》卷七祥异

湖北：竹溪县：饥，人相食。——嘉庆《湖北通志》卷四十六祥异

明思宗崇祯十二年（1639 年）

两畿、山东、山西、陕西、江西饥，河南大饥，人相食，卢氏、嵩、伊阳三县尤甚。——《明史》卷三〇《五行志》

河北：

天津市：蓟县：秋大饥，军民饿死无数，骨肉相食，道殣相望。——康熙十六年《蓟州志》卷一祥异

辛集市：崇祯十二、三年间，饥馑相仍，糠秕不给，草子树皮皆尽，人相食。——康熙《保定府祁州束鹿县志》卷九灾祥

赞皇县：连岁凶荒，斗米值银六钱，人多相食，白骨盈野，流移载道。即有恩赈，不能救其万一，至今言之惻然。——康熙《赞皇县志》卷九祥异

栾城县：大饥，人相食。——道光《栾城县志》卷末灾祥

香河县：饥荒，米石五两，人相食。河草人市，每斤钱三文。以至树皮草根无不采食，食之多中毒死。糟糠麸渣等物即为美食。山东流民携男女就食者道死相望，有人方死而

肉为人剥去者，有人方死未绝而为人剥死者。——康熙《香河县志》卷十灾祥

文安县：飞蝗蔽日，米价十两一石，人相食。——康熙《保定县志》灾异

雄县：时连年大旱，人相食。——光绪《雄县乡土志》卷四耆旧

丘县：十二、三年连荒，颗粒不收。谷价沸腾，每斗麦价银一两八钱，米价银一两九钱。人食树叶皮、草子根，后至人相食，加以瘟疫，各村男妇死者十不存一。——康熙《丘县志》卷八灾祥

邢台县：大旱，人相食。——康熙《邢台县志》卷十二纪事

泊头市：交河县：旱、蝗蝻大，伤田稼，民饥…人相食，树皮草根无不采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二分册，第 30 页。

山西：

灵石县：十一年旱，十二年又旱，田园尽赤，民食树草，榆种断绝，斗米七钱，饿死载道者不可数计，人亦相食。——康熙《灵石县志》卷一祥异

平定县：大饥，人相食。——乾隆三十四年《平定州志》卷五祥异

襄汾县：荐饥。旱魃奇虐，米麦斗八钱，民食树皮草根，死者枕藉道路，人相食。知县李用质躬历各乡，劝谕设厂赈州，饥民赖以全活。——康熙《襄陵县志》卷七祥异

陕西：

铜川市：大旱，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八月，雨雹，半日乃止。岁大饥，斗米一两，人相食。——乾隆《同官县志》卷一祥异

佳县：大饥，人相食。——嘉庆《葭州志》卷下灾祥

山东：

泰安市：济南郡县旱蝗，民饥。历城、齐河疫疠大作。泰安连岁大饥，人相食。——康熙《济南府志》卷十灾祥

青州市：自春正月不雨至六月。秋七月，大蝗，水涸。大饥，人相食。——康熙《益都县志》卷二 祥异

蒙阴县：十二年至十四年，蝗蝻连灾，禾食既，民相食。——康熙十一年《蒙阴县志》卷二灾祥

泗水县：十二、十三年，螽蝗害稼，野无野草。十月后，草木生花。大饥，草木食尽。母子相啖，比屋而是。——康熙《泗水县志》卷十一灾祥

郛城县：蝗灾 至平地尺半许，禾草树叶一空。大饥，人相食。——康熙《郛城县志》卷七灾祥

阳谷县：旱，蝗食禾草树叶一空。大饥，人相食。——光绪《寿张县志》卷十灾变

河南：河南大饥，人相食，卢氏、嵩、伊阳三县尤甚。——《明史·五行志》

登封县：旱，蝗。人相食。——康熙《登封县志》卷九灾祥

汲县：三月，大风，沙霾昼晦。旱，蝗食麦。秋，盗起，人相食。石米八两，公鬻人肉。
——顺治《卫辉府志》卷十九灾祥

辉县：旱，蝗。自秋至明年庚辰不雨，又蝗，仅播种而不秀，秀而不实，斗米千钱。二三月，奇寒，人益困，兄弟朋友互相残食，率以为常。明年春益甚。去冬无雪，今秋无雨。——道光《辉县志》艺文

沁阳县：臣以崇祯十二年六月初十日，自高平县调任河内，未数日水夺民稼，又数日蝗夺民稼。…去年无秋，今年又无春，穷民食树皮尽，至食草根，甚至父子、夫妻相食，人皆黄腮肿颊，眼如猪胆，饿死累累。——康熙《河内县志》卷四艺文

汝阳县：不雨。夏四月，蝗竟月，飞翔往来不定，所落之处草木靡有萌蘖。至秋八月螻生，民间釜皿皆满，井水臭秽不可食。河南大饥，人相食，卢氏、嵩、伊阳三县尤甚。
——乾隆《伊阳县志》卷四祥异

明思宗崇祯十三年（1640年）

两畿、山东、河南、山、陕旱蝗，人相食。——《明史》卷二四《庄烈帝纪》

北畿、山东、河南、陕西、山西、浙江、三吴皆饥。自淮而北至畿南，树皮食尽，发瘞鬻以食。——《明史》卷三〇《五行志》

河北：

天津市：春，人民相食，尸骸遍野。——康熙《天津卫志》卷三灾变

武清县：大饥，斗米千钱，树皮草根食之殆尽，人相食。——康熙《武清县志》卷一灾祥

晋县：大饥，人相食。——民国《晋县志》卷五灾祥

高邑县：岁大饥，民剥树皮，掘草根以食，至有人相食者。——康熙《高邑县志》卷中灾异

赤城县：夏大旱。六月，陨霜，禾稼尽死。大饥，人相食。——康熙《龙门县志》卷二灾祥

迁安县：夏五月，飞蝗遍野，大伤禾稼。大饥，斗米一两二钱，人相食，男妇剥树皮，榆柳俱尽。——康熙十八年《迁安县志》卷七灾祥

遵化县：蝗蝻遍野。秋冬大饥，人相食，冻饿死者枕藉道路。——康熙《遵化州志》卷二灾异

永清县：大饥，斗米千钱。树皮草根食之尽，人皆相食。——康熙《永清县志》卷一灾祥

定兴县：大旱，无麦。冬及次年春，米大贵，石银六两，流民至相食。——康熙《定兴县志》卷一灾祥

安新县：旱，九河俱干。斗粟钱一两五钱，人相食。——乾隆《新安县志》機祥

新城县：大旱，无麦。米大贵，民相食。——民国二十四年《新城县志》卷二十二灾祸

雄县：夏秋大旱，荒歉，斗粟一两，道殣相望，人相食。——康熙《雄乘》卷中祥异

河间县：大旱，斗米银二两。蝗飞蔽天。人相食。——康熙《河间县志》卷十一祥异

东光县：旱，蝗。斗米价银两余，人相食，只身不敢路行。——康熙《东光县志》卷一機祥

盐山县：三月十六日微雨，历夏秋不雨，禾苗尽枯，飞蝗遍野。斗米银四金，木皮草根剥掘俱尽，人民相食。——康熙《盐山县志》卷九灾祥

吴桥县：旱甚。斗米银二两，人相食。——光绪《吴桥县志》卷十杂记

肃宁县：大旱，斗米银二两。人民相食，尸骸遍野。——乾隆《肃宁县志》卷一祥异

泊头市：大饥，民相食，甚至父母食子，妻妾食夫。大疫。——康熙《交河县志》卷七灾祥

青县：自春不雨，至七月初二日始雨。旱，蝗。斗米值银一两五钱，人相食。——嘉庆《青县志》卷六祥异

南皮县：大饥，人自相食。村落几绝人迹。——康熙《南皮县志》卷二灾异

献县：大旱，岁凶。民异姓者相食，骨肉相残者有之。——康熙《献县志》卷八祥异

阜城县：大旱，蝗。斗米价银两余，人相食，只身不敢路行，至父子夫妇相食。——康熙《重修阜志》卷下祥异

景县：十三年大旱，十四年又大旱，斗米钱千余者，值银二两，人相食。先是，每见狗猫食青草，牛食砖瓦，已兆大旱矣。——民国《景县志》卷十四史事

枣强县：大旱，斗米银一两，父子兄弟妻子离散，老弱展转沟壑，树皮食尽，人将相食，死者七八。二百年未之奇荒也。——康熙增刻万历《枣强县志》卷一灾祥

大名县：夏四月，旱，麦尽枯。大疫。五月，蝗。时斗米千钱，人相食，命官赈济。秋八月，陨霜。——咸丰《大名府志》卷四年纪

永年县：旱甚，岁大饥，人相食。——康熙《永年县志》卷十八灾祥

曲周县：春，风霾。夏旱，至秋不雨，无麦禾。大饥，草根木皮皆尽，人相食，盗起。——顺治《曲周县志》卷二灾祥

馆陶县：岁大饥，人相食。——康熙《馆陶县志》卷十二灾祥

涉县：大饥，民死七分，父食子。——顺治《涉县志》卷七灾变

肥乡县：大疫，岁饥。树皮草粒皆尽，人相食，村无烟火。——雍正《肥乡县志》卷二灾祥

临漳县：大饥，斗米一两二钱。人相食，瘟疫盛行，民仅存一二。——光绪《临漳县志》卷一纪事

宁晋县：大旱，蝗。川泽竭，井涸。人相食。——康熙《宁晋县志》卷一灾祥

巨鹿县：奇荒，人相食。——顺治《钜鹿县志》卷八灾异

任县：大饥，人相食。——康熙《任县志》卷一灾祥

沙河县：大饥，人相食。——乾隆《沙河县志》卷一祥异

临城县：大旱，虫蝗。时斗米千钱，民剥树皮以食，祖孙父子夫妻俱有相食者。——康熙三十年《临城县志》卷八灾祥

清河县：四月至七月，不雨。六月，清河涸。冬大饥，人且相食。——康熙《清河县志》卷十七灾祥

威县：无麦，大浸。斗米值银一两二钱，至有父子夫妇相食者，亘古未闻。——顺治《威县续志》卷九祥异

广宗县：大歉，斗米贯钱，继以瘟疫流行，人相食，死者过半。——康熙《广宗县志》卷十一灾祥

平乡县：大旱数月，民相食。——乾隆《平乡县志》卷一灾祥

肃宁县：大旱…人相食。尸骸遍野。——《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二分册，第 30 页。

盐山县：三月至秋不雨，禾苗尽枯，…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二分册，第 30 页。

元氏县：大旱，麦无秋，民食树皮、草子，煮靴皮嚼，且食人。——《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二分册，第 80 页。

山西：

五月旱，蝗。大饥，人相食。八月，发粟赈河东饥。——光绪《山西通志》卷八十六大事纪

绛州、曲沃、太平、汾、潞漳水竭。是年，省郡大饥，甚至斗米千钱，人相食。——雍正《山西通志》卷一六三祥异

昔阳县：十二月，饥，人相食。——乾隆《乐平县志》卷二祥异

长治县：春不雨，四月不雨，六月不雨。岁大饥，斗米银七钱，人相残食，僻巷荒郊无敢独行者。漳河竭。——乾隆《长治县志》卷二十一祥异

黎城县：自春徂夏，不雨。岁大饥，人相食，时斗米银五钱，虽父子兄弟夫妇互相杀食，僻径荒郊无敢独行者。——康熙《黎城县志》卷二纪事

高平县：旱，蝗。大饥，人相食。夏旱甚，秋无禾稼，飞蝗蔽野，食树叶几尽。——冬至，蝗生不绝，入人家，与民争熟食。越明年春，析骸炊子，惨不忍闻。——顺治《高平县志》卷九祥异

阳城县：夏无麦，秋无禾，人相食，骸骨遍地。——顺治《阳城县志》卷七祥异

长子县：漳河竭。大饥，人相食。——康熙《长子县志》卷一灾异

沁县：大饥，斗米千钱以上，树皮草根剥掘既尽，人相食。——雍正《沁州志》卷九灾异

武乡县：大饥，斗米千钱以上，人相食。——乾隆《沁州志》卷九灾异

潞城县：春不雨，四月不雨，六月不雨。岁大饥，人相食，父子、兄弟、夫妇互相杀食，僻巷荒郊无人敢独行者。二月，漳河竭。——康熙《潞城县志》卷八灾祥

平顺县：春不雨，四月不雨，六月不雨，五谷俱未出穗。岁大凶，人相食，斗米银七钱，虽父子兄弟夫妇不相顾，僻巷荒郊无人敢独行者。——康熙《平顺县志》卷八祥灾

陵川县：旱浸，斗米一千钱。士民相食，尸骸遍野。——康熙《陵川县志》卷六祥异

沁水县：岁大浸，米价数倍平时。民多饿死，人相食。——康熙《沁水县志》卷九祥异

翼城县：大旱，岁浍饥。人相食，大疫。——乾隆《翼城县志》卷二十六祥异

曲沃县：春三月大旱，汾浍俱竭。大饥，人相食，死者无数。——康熙《曲沃县志》卷二十八祥异

襄汾县：荐焉饥。早魃奇虐，米麦斗八钱，民食树皮草根，死者枕藉道理，人相食。知县李用质躬履各乡劝谕，设厂赈粥，饥民多赖以全活。——康熙《襄陵县志》卷七祥异

襄垣县：春不雨，至四月不雨，六月不雨。岁大饥，人相食。——康熙《重修襄垣县志》卷九外纪

运城市：二月，阴霜杀桑，麦秋成，多无禾。斗粟一两三钱，草根木皮搜食无余，人相食，至十四年骨肉相食，千古罕闻。十二年九月不雨，至十三年七月。——康熙十二年《解州志》卷九灾祥

闻喜县：大饥，邑境斗米银八钱，人相食，城中居民黄昏不敢独出。知县李严申禁令，日毙数人于市，食人者稍息。次年，麦秋乃安。——民国《闻喜县志》卷二十四旧闻（1591）

垣曲县：三月，天赤，日月无光者三日。夏无麦，秋无禾。饥，人相食，骸骨遍野。——康熙《垣曲县志》卷十二灾荒

河津县：五月，汾河干八日，水如线流。十二月，斗米斗麦价至六钱，妇女剜野菜救饥，久志，野菜俱尽。至辛巳正月，人相食，有夫食妇，弟食兄者。——康熙《河津县志》卷八祥异

芮城县：大饥，人相食。——民国《芮城县志》卷十四祥异

平陆县：大饥，斗米一两三钱，草根树皮食尽。人相食，至有灭绝天伦者，自古罕闻。——康熙《平陆县志》卷八杂记

永济县：大饥，水皮草根剥掘殆尽。四门外掘深坑以瘞死者，随瘞随满，人争就坑刮食其肉。郊垌僻圻独行者多被鬻食，甚至有父子夫妇相食者。——光绪《永济县志》卷二十三事纪

万荣县：大饥，草根水皮俱尽，人相食，死者十之六七。僵尸横野，皆取而食之。斗粟值一两余，六畜绝种，从来未有之奇荒也。次年麦熟，饥民得食，又多死者。又疫。——康熙《荣河县志》卷八灾祥

壶关县：夏大旱，秋无禾，…民多饿死，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五分册，第66页。

临猗县：春不雨至六月。秋无禾，木皮草根尽，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五分册，第44页。

夏县：连遭大旱，蝗蝻食苗，岁大饥，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五分册，第44页。

陕西：

五月至七月，每晨天红如赭。秋，全陕大旱，饥。十月，粟价腾涌，日贵一日，斗米三钱，至次年春十倍其值。绝巢罢市，木皮石面皆食尽，父子夫妇相割啖，道殣重积，十死八九。——康熙六年《陕西通志》卷三十祥异

咸阳市：秋大旱，饥。十月，粟价腾贵，斗米三钱。至次年春十倍其值，罢市。饥疫相困，木皮石面皆尽，父子夫妇相割啖，道殣充积，十亡八九。——乾隆《咸阳县志》卷二十祥异

高陵县：大旱，饥。十月，斗米三钱，至次年春十倍其值，木皮皆尽，父子夫妇相刈啖。——雍正《高陵县志》卷四祥异

户县：蝻生，食禾殆尽。大饥，人相食。——康熙《鄠县志》卷八灾异

礼泉县：秋大旱。十月，粟价腾贵，日贵一日，斗米三钱。至次年春十倍其值，绝巢罢市，木皮石面皆食尽，父子夫妇相刈啖，道殣重积，十死八九。——康熙《醴泉县志》卷四杂志

永寿县：大旱，奇荒，人类相食。斗粟值钱一两六钱，饥疫交加，一门一枝绝亡不可胜数，（永）之凋敝至此极矣。——康熙《永寿县志》卷六灾祥

渭南市：十三、四年，岁大祲，麦米每斗价二两四五钱，各乡镇无粮食，人民馁毙十之七八。邑西关有人市，年少妇人价不及千钱，一殍易一妻，米一升易一婢者。——雍正《渭南县志》卷十五祥异

富平县：大旱，人相食，草木俱尽。——乾隆五年《富平县志》卷八祥异

合阳县：六年，斗米千钱，十三年至四千金，先后饿死真以沙量，人相食者比比为然。——顺治《重修郃阳县志》卷七杂志

澄城县：大饥，民乃作乱。是岁，麦禾俱无芟刈，时斗麦值三钱，间岁麦一斗银三两，间岁麦一斗银三两。子女玉帛填墟市，人莫之顾，屑榆为粥，继以兰根，兰尽，食红石皮、煤炭，十无一生，旋相食。素封之家，率多饿死。当是时，有攫市者，县官以饥

故，姑息之。——顺治《澄城县志》卷一灾祥

韩城市：大旱，斗米一两三钱，人相食。——康熙《韩城县续志》卷七祥异

华阴县：大旱，麦米斗值二两，百姓剥啖树皮草根，至人相食。兼瘟疫相继，饿殍盈野——乾隆《华阴县志》卷二十一纪事

浦城县：岁奇荒，斗粟千钱，夫啖妻尸，父食子脍。——康熙《浦城县续志》卷四艺文

潼关县：夏旱。蝗蝻生，食苗。斗米二两五钱，人相食。——乾隆《凤翔府志》卷上灾祥

商县：斗米一两六钱，饥死无数，人相食。——乾隆《直隶商州志》卷十四灾祥

洛南县：十三、四年连饥，斗米二金，人相食。——康熙《雒南县志》卷七灾祥

扶风县：大旱，蝗。岁饥，人相食。——顺治《扶风县志》卷一灾祥

麟游县：复大旱，蝗。岁大歉，比冬人相食。——顺治《麟游县志》卷一灾祥

洛川县：大旱，人相食，草木俱尽。——嘉庆《洛川县志》卷一祥异

甘肃：

兰州市：春正月至夏六月，不雨，大饥，人相食。——道光《兰州府志》卷十二杂记

庄浪县：大旱，人掇草根木皮充腹，甚或易子而食，析骸而食，流亡殆尽。——乾隆《庄浪县志》卷十九灾祥

临洮县：大旱，春夏无雨，夏苗尽枯，秋禾未种。谷价腾涌，斗粟银一两，每日饿毙人无数，人每相食，为灾甚烈。——万历《临洮府志》卷二十二祥异

陇西县：秋大旱，饥。十月，粟价腾贵，斗米三百钱。次年春，价至十倍，绝籩罢市。木皮石面皆食尽，父子夫妇相割啖，十死八九，道殣相望。——乾隆《陇西县志》卷十二祥异

靖远县：奇荒，人相食。——康熙《重篆靖远卫志》卷一祥异

崇信县：大旱，斗粟二两，米倍之。父子夫妇相食，遍地盗生，人死十八九。——顺治《崇信县志》卷下灾异

镇原县：奇荒，斗米值银三两，人相食。——康熙《镇原县志》卷下灾异

甘谷县：自春至夏不雨。民饥，人相食，死者塞道。——康熙《伏羌县志》灾祥

徽县：大饥，人相食。——康熙《徽州志》灾祥

武都县：岁大饥，百姓死亡无算，西门城外掘万人坑，甚至人相食。太守王询申请赈济，全活甚众。——康熙《阶州志》灾祥

临夏县：大旱，自正月至六月不雨。夏苗尽枯，秋种未播，股价腾踊，斗粟白金一两。城门外瘞尸，掘大坑七八处，深三四尺，每日车拽尸骨无算，人相食。——康熙四十六年《河州志》卷四灾异

武山县：大旱，秋禾无苗，谷极贵，民大相食，饿殍遍野，有田不治。——《宁远县志》

(康熙四十八年), 转引自《西北灾荒史》第437页。

通渭县: 大旱, 岁饥, 人相食。——《重修通渭县志》(光绪十九年), 转引自《西北灾荒史》第437页。

宁夏:

隆德县: 不雨, 自四月至秋八月。飞蝗蔽天, 大饥, 父子相食。——康熙《隆德县志》卷下

山东:

济南府: 连岁旱, 天下大饥…, 诸州连岁旱饥, 五月大旱饥, 树皮皆尽, 发瘞鬻以食。

连岁旱, 天下大饥, 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三分册, 第8页。

济南市: 闰月正朔, 雷电, 雨雪盈尺。五月, 大旱。饥, 树皮皆尽, 发瘞鬻以食。——道光《济南府志》卷二十灾祥

章丘县: 大饥, 斗米千钱, 父子相食, 人死大半。——康熙《章邱县志》卷一灾祥

淄博市: 大饥, 人相食。——乾隆四十一年《淄博县志》卷三灾祥

枣庄市: 大饥。前此旱蝗频年, 至是赤地, 民掘草根、剥木皮皆尽, 父子相食, 白骨纵横。——康熙《峄县志》卷二灾祥

齐河县: 蝗, 旱, 绵虫。大饥, 人相食。土地荒芜, 村落丘墟, 斗米银一两余。——康熙《齐河县志》卷六灾祥

济阳县: 自五月至秋无雨, 大饥, 人相食。——顺治《济阳县志》灾

虞城县: 天降奇荒, 赤地千里, 骨肉相食, 饿殍遍野, 民仅孑遗。——康熙《禹城县志》卷六灾祥

临邑县: 大旱, 禾稼全空。入食木皮草根, 至骨肉相食, 民死大半, 村疃为墟。——康熙《德平县志》卷三灾祥

平原县: 闰正月, 赈饥。夏, 复大旱, 蝗。斗谷千钱无余处, 人相食, 瘞尽发。——乾隆《平原县志》卷九灾祥

夏津县: 大饥, 斗米两银, 人相食。——乾隆《夏津县志》卷九灾祥

利津县: 大饥, 人相食。小蝗伤麦。——康熙《利津县新志》卷九祥异

沾化县: 闰正月元日, 雷电大作, 雨雪盈尺。二月, 日出如血, 大风霾。夏秋大旱, 蝗, 野无寸草。道殣相望, 寇贼蜂起, 人相食。——民国《沾化县志》卷七大事纪

邹平县: 闰正月元日, 雷电, 雨雪盈尺。二月, 日出如血, 大风霾。六月, 日出人时赤如血。连岁旱饥, 人相食。——康熙五十五年《长山县志》卷七灾祥

青州市: 自六月不雨至八月, 大蝗。十月, 麦米菽斗谷二千有奇, 群盗起, 人父子相食, 草木皮俱尽。——康熙《益都县志》卷十祥异

诸城县: 春正月, 赈济。是年, 旱蝗, 人相食。——乾隆《诸城县志》卷二总纪

潍坊市：岁大饥，斗粟千钱。冬尤甚，至人相食。——民国《潍县志稿》卷二通纪

胶县：夏五月，大旱，蝗。冬十二月，大饥，人相食。——民国《增修胶志》卷五十三祥异

高密县：旱，蝗。大饥，人相食。——康熙《高密县志》卷九祥异

平度县：沙鸡满天。旱，蝗。饥，至人相食。——道光《重修平度州志》卷二十六大事

掖县：旱，蝗。大饥，人相食。——乾隆《掖县志》卷五祥异

即墨县：沙鸡遍野。大饥，人相食。——同治《即墨县志》卷十一灾祥

烟台市：自春徂秋无雨，蝗杀稼殆尽，人相食。——康熙《福山县志》卷一灾祥

栖霞县：大旱。飞蝗蔽天，伤稼，无秋。大饥，人相食。——光绪《栖霞县续志》卷八祥异

临沂市：蝗遍野盈尺，百树无叶，赤地千里。斗麦二千，民掘草根，剥树皮，父子相食，骸骨纵横。婴儿捐弃满道，人多自竖草标求售，转沟壑者无算。次年春，复疫疠继起，死亡过半。灾变之异，从未甚于此者。——康熙《沂州志》卷一灾异

郯城县：春夏大旱，飞蝗蔽野，害禾一空。…冬春数月活人相食，父食其子，兄食其弟，夫食其妻，村疃亲朋不敢往来。此实遇之非常奇灾也。——康熙《郯城县志》卷九灾祥

费县：大旱。飞蝗蔽天，害稼。饥馑，人相食。——光绪《费县志》卷十六祥异

沂水县：大饥，人相食。——康熙《沂水县志》卷五灾祥

日照市：旱，蝗，大饥，人相食。——康熙《日照县志》卷一纪异

肥城县：旱蝗相集，禾稼尽伤。甚而母子、兄弟、夫妇相食，惨不忍言，人民死者以亿万计。——康熙《肥城县志书》卷下灾祥

长清县：大旱，人相食。——康熙《长清县志》卷十四灾祥

莱芜县：大饥，斗粟数斤，人相食。——光绪《莱芜县志》卷二灾祥

宁阳县：斗米三两，父子相食，土寇日炽，民饥而死者十之八九。——康熙十一年《宁阳县志》

兖州市：蝗，旱，奇荒。斗麦二两，瘟疫盛行，盗贼窃发，父子相食，人死过半。——康熙《滋阳县志》卷二灾异

曲阜市：春闰正月，赈饥。夏旱，蝗，疫。冬十二月，大饥，人相食。——乾隆《曲阜县志》卷三十通编

邹县：八月降霜，九月水冻。米麦一斗价三两五钱，人食人肉，饥死十有九，居民相劫为食。官役捕之，群入山为盗。从此四境啸聚，岁岁不宁矣。——康熙十二年《邹县志》卷二灾乱

滕县：大饥，人相食。——康熙《滕县志》卷三灾异

汶上县：大旱，蝗。斗米三金，父子兄弟互相食，土寇蜂起，民饥而死者十之八九。——

康熙《续修汶上县志》卷五灾祥

菏泽市：春夏不雨，…十月，斗米钱二千，民大饥。…十二月，人相食，初食已死，继食未死；初食道路之殍，继食闾巷之亲，甚至父子、祖孙、兄弟，夫妇互相杀食，官不能禁，异变也。——光绪《菏泽县志》卷十九灾祥

单县：蝗，旱。大饥，斗米价银三两，瘟疫盛行，人相食。——康熙《单县志》卷一祥异

成武县：二月，黄风蔽天天日，屋瓦墙垣皆作重金色，相连两月。夏大旱。岁饥，斗米钱数千人，人相食，盗贼蜂起。——康熙九年《成武县志》卷三灾祲

冠县：春，风霾日起，蝗蝻复生。粮食一石值银十两，草根树叶计斤易银。瘟疫盛行，死者相枕。有自食儿女者，有买死人而食者，有掘新尸而食者，有杀活人而卖者，行人路绝，一村之中不相往来。——康熙《冠县志》卷五祲祥

临清市：疫甚，死者无算。是岁，自春徂秋无语，大饥，人相食。——乾隆《临清直隶州志》卷十一祥祲

莘县：春夏大旱，每日风霾，大无禾。斗米银壹两二钱，民间食尽草子树皮。至有父子、兄弟、夫妇相食。

惨状难悉。饥民为盗，蜂起焚掠。四境萧然。——光绪《莘县志》卷四饥异

高唐县：春微雨，夏至秋亢旱不雨，禾黍尽干，一粒弗获。斗米千钱，草根树皮一望皆尽，至父子相食，

妻孥不保，死者相枕藉，鸡犬无声，真亘古奇荒也。大率阖州百姓饥死者十之七八，病瘟及流亡在外者十之一二。——康熙十二年《高唐州志》卷九灾异

阳谷县：大饥，人相食。甚有食死尸，至于父子夫妇生烹而食者。——康熙十二年《阳谷县志》卷四灾异

江苏：

丹徒县：三吴皆饥，树皮食尽，至发瘞鬻以食。年旱蝗，民多疫。——嘉庆《丹徒县志》卷四十六祥异

南京市：大疫，大饥。江宁市流殍枕藉，饥人相食。——康熙《江宁县志》卷十二灾祥

六合县：大灾旱，人互相食，时治山、灵岩俱出石面，争取者日数千人，调为饼，煨食之，不易饥，然小腹胀，多有死者。后有用野草芽及树叶蔬梗杂以蒸食，遂不至死。——康熙《六合县志》卷八灾祥

镇江市：是年旱蝗，民多疫，果有人相食之事。——康熙《镇江府志》卷四十三祥异

丹阳县：有食人之谣，上元日民间为米粉人食之，应。是年旱蝗，民多疫，人过相食。——光绪《丹徒县志》卷五十八祥异

泰县：大旱，蝗。四月至七月不雨，河流竭，无禾。民饥流亡，人相食。——崇祯《泰

州志》卷七灾祥

如皋县：大旱。大饥，大疫，民相食。——康熙《如皋县志》卷一祥异

沐阳县：岁饥谨，斗谷三钱，民多流离，人相食。——康熙《沐阳县志》卷一灾异

宿迁县：大饥，人相食。山东流民死者尤众，有聚埋于城东地藏庵后者，遂名之为万人坑。——嘉庆《宿迁县志》卷六祥异

东台县：四月至七月不雨，蝗复至，飞盈衢市，屋草靡遗。民大饥，人相食。——嘉庆《东台县志》卷七祥异

徐州市：大旱。…民饥甚，斗米千钱，棉菜及诸草种亦斗数百，人相食，流亡载道。非多徒众持挺不敢昼行，或以妇子易钱百文，米数升即去，不复顾。诸县皆然。——康熙《徐州志》卷二祥异

丰县：大旱。…民大饥，斗米一金。人相食，所在流亡，或以妇子易钱百文，饭一餐，去不复顾。——顺治《新修丰县志》卷九灾祥

沛县：夏大蝗。冬饥，人相食。——乾隆《沛县志》卷一水旱

睢宁县：天下大旱，黄河水涸，斗粟价至四钱，流亡载道，人相食。——康熙《睢宁县志》卷一祥异

浙江：

临安县：大饥。人相食，流离载道，罗雀掘鼠，草根树皮俱尽，死者枕藉。庆云泉民陈廿八杀人以食，事露，死于法。——宣统《临安县志》卷一祥异

湖州市：大水溢街市，田禾尽淹。民大饥，草根树皮俱尽，人相食。——康熙《归安县志》卷六灾祥

安徽：

铜陵县：大水没圩。飞蝗蔽天。殍遍野，有剖肉以食者。——顺治《铜陵县志》卷七祥异

六安县：夏大旱，飞蝗蔽天。人相食。——康熙《重修六安州志》卷十祥异

霍邱县：旱，蝗。大饥，斗米千钱，人至相食。——康熙《霍邱县志》卷二十灾祥

亳州市：大疫殆尽，人相食。——崇祯《亳州志》卷一灾祥

颍上县：大饥，禾稼不登斗米千文，人多相食。——顺治《颍上县志》卷十一灾祥

萧县：大旱，虫生。二月初四日，黑风冻来，人莫能立。二十一日未时风沙迷天。秋蝗，无遗禾。民大饥，斗米三钱。人相食，骸骨饥籍，死者不胜纪，所在流亡，妇子易米三升，无复与者。——顺治《萧县志》卷五灾异

怀远县：十三、四年大荒，大疫，人相食。——雍正《怀远县志》卷八灾异

天长县：十三年、十四年大旱，人民相食。——康熙《天长县志》卷一祥异附

霍山县：夏大旱，飞蝗蔽天，人相食。——《华东地区近五百年气候历史资料》第三分

册，第90页。

河南：

荥阳县：大旱，野断青。飞蝗食木叶，蝗过螭生，室之内外皆螭。栗钱二两，蓬子、榆皮，兰根为市，牛马（）为食，肆人相食，冻饿死者无算。——顺治《汜志》卷四祥异
 开封县：蝗生四月以啮麦，霜生八月而杀禾，致使斗米两金。百姓之死于饿者不知凡几。死于相食者不知凡几。向之林林总总者十仅存四五矣。——顺治《祥符县志》卷六艺文
 杞县：春二月，赤风尽晦，其色如血。夏早。秋八月陨霜。是岁大饥，斗粟千钱，人相食，市肆卖人内者。——乾隆十一年《杞县志》卷二灾祥

尉氏县：闰正月朔，日食，暴风扬沙，色赤如火。二月，日光如血者数日。四月，蝗食禾，既。七月大旱，蝗，禾草俱枯。八月，陨霜杀菽。大饥，斗粟银二两，人相食，盗贼蜂起。——道光《尉氏县志》卷一祥异

新郑县：春夏全无雨，二麦微收。秋禾继以蝗螭食尽。七月始而。八月二十四日，大霜，荞麦尽枯。九月后，人相食。——顺治《新郑县志》卷五祥异

登封县：大旱，蝗螭为灾。斗米价至二两，饿殍盈野，父子相食。——康熙《登封县志》卷九灾祥

兰考县：兵凶岁荒。三月不雨，六月小雨仅播豆种，又不雨，禾尽稿。八月即大霜。树叶尽脱。十月粮腾贵，麦石十五金，杂粮石十二金。人相食，市鬻人肉。集有人市，妇女一口，百钱可易。——顺治《仪封县志》卷七襍祥

通许县：大旱，人相食。…夏四月，蝗，无麦。秋八月，大霜杀禾。大饥，民相食。——康熙《通许县志》卷十灾祥

巩县：大旱，大饥，人相食。——乾隆十年《巩县志》卷二灾祥

新乡县：春夏不雨，大风沙霾，昼晦。蝗螭大作，人相食，瘟疫。发帑赈饥。…死者枕藉，就食他乡者亦毙于道。张缙彦陈请发帑金二万赈邨与卫。——康熙《新乡县续志》卷二灾异

汲县：大饥，人相食，城内杀人，乡村盗起，人死十之八九。——康熙《汲县志》卷十襍祥

温县：大荒，人相食。——乾隆十一年《温县志》卷一灾祥

济源县：早饥，斗粟二千钱，父子兄弟自相食，中产以下多死绝。——乾隆《济源县志》卷一祥异

辉县：大蝗，秋盗起。十月，人相食，斗米千钱，市鬻人肉。——康熙《辉县志》卷十八灾祥

延津县：春夏大旱，无麦。八月，陨霜杀禾。斗米千钱，人相食。——康熙《延津县志》卷七灾祥

原阳县：正月朔，阴晦雨沙者一日，白昼如夜。春大旱。斗米千五百钱，人相食。——

康熙《原武县志》卷末灾祥

武陟县：大旱，斗米二千钱。冬，人相食。——康熙《武陟县志》卷一灾祥

孟县：大饥，斗粟二千钱，人相食，死者枕籍。——康熙《孟县志》卷七灾祥

沁阳县：自去年七月至本年八月始雨，五谷种不入土。岁大饥，斗粟二千钱，人相食，乱民所在啸聚。——康熙《河内县志》卷一灾祥

修武县：人相食。父子、兄弟、妻子不顾。人瘟死过半，虽至亲不吊问。——康熙《修武县志》卷四灾祥

安阳市：井或浅涸，带泥汲炊，长河有断流者。米麦一斗，银至一两三四钱不止。木皮草根剥掘殆尽，人相食，其至父子夫妇互相杀食，僻巷无敢独行者。群狼队行人市，外城终夜鬼哭，日以为常。人亦不以为异。虽有司煮粥赈粟，直如恒河之一沙，无救于死。——康熙《安阳县志》卷十灾祥

范县：正月朔，大雷。蝗，疫。大饥，人相食。——康熙《濮州志》卷一礼集

滑县：春雨土，多风，麦尽枯。岁大凶。秋大荒。乡民有身家者，多避居城内。冬，土寇窃发，各乡烽火相接，人相食。——顺治《滑县志》卷十杂志

浚县：大饥，人相食。——康熙《浚县志》卷一祥异

林县：大荒，人相食。——康熙《林县志》卷十三灾祲

夏邑县：又旱，禾乃尽。…斗米钱二千，民穷思乱，绿林啸聚，白昼揭竿，所在杀人而食，出城不数武即杀人之场，生死止隔一墙耳。初，有司尚严禁之，渐成固然，甚而父食其子，夫食其妇，种种修状，未之前闻。——民国《夏邑县志》卷九杂文

柘城县：大饥，人相食。——康熙《柘城县志》卷四灾祥

睢县：夏大旱，野无青草，蝗。八月，陨霜，杀晚禾。是岁大饥，斗米数金，人相啖，死者什七，亘古未有。——康熙三十二年《睢州志》卷七祥异

虞城县：八月，陨霜杀禾，流寇至，大饥。冬十月，斗麦价四金，蜀秫三金余。人相食，饿殍盈野，须臾皮肉俱尽，后有父母子女互相杀啖者，官法不能禁。——顺治《虞城县志》卷八灾祥

宁陵县：岁大饥，人相食。盗贼蜂起，昼不敢行，死者遍野。——康熙《宁陵县志》卷十二灾祥

商水县：大饥，群盗蜂起，…壮者皆从贼去，其余老弱相食，甚有父子、兄弟、夫妇自相啖者。冬大雪，路绝行人。城门紧闭，四关皆食人之藪也。——顺治《商水县志》卷八灾变

扶沟县：自六月不雨至十二月，禾尽槁。八月二十三日，严霜杀物。是年，秋冬大饥，斗米三千余钱，饿殍载道，土寇蜂起，母食其子、妻烹其夫，于是树皮尽白，野菜草根

继之，白骨如莽，城守戒严，道路遂阻。——乾隆《陈州府志》卷三十杂志

鹿邑县：春大饥，人相食。——康熙《鹿邑县志》卷八灾祥

淮阳县：人相食。——乾隆《陈州府志》卷三十杂志

西华县：赤黑风自北来，凡三阅月。大饥，父子夫妻多相食，城市之中公然有鬻人肉者。——顺治《西华县志》卷七灾异

太康县：春大饥，人相食。——康熙《太康县志》卷八灾祥

项城县：大饥，道殣相望，人相食。——顺治《项城县志》卷八灾祥

许昌县：大旱，蝗，秋禾尽伤，青草皆枯。斗米易钱二千文，人相食，饿死者大半，时民争采桑槐芋叶为食。是冬及次岁春，妇女自鬻于市，无有收者，有夫妻相食者。甚有易于而食者，有全家饿死者十分之七，逃亡者无算。是岁，土贼蜂起。——康熙《许州志》卷九祥异

鄢陵县：白正月不雨至于五、六月，禾尽槁。秋冬大饥，斗米一千余钱，饿殍载道，土寇蜂起。母食其子，妻烹其夫，…白骨如莽，城守戒严，道遂阻。——顺治《鄢陵县志》卷九祥异

襄城县：大旱，大蝗，秋禾尽伤，…人相食，饿死者过半。——顺治《襄城县志》卷七灾祥

鲁山县：大旱，蝗。米价金余一斗，父子相食，土贼蜂起。——乾隆《鲁山县全志》卷九祥异

郟县：大饥，至父子相食。武刚土贼自此起。——顺治《郟县志》卷一灾祥

临颖县：…十月，大饥，人相食，布帛衣服器皿每件不值百钱。——乾隆《临颖县续志》卷七灾祥

宝丰县：大饥，木棉棠棣诸树叶计斤而鬻，每斤值百钱。父子相食。——乾隆《宝丰县志》卷五灾祥

禹县：二月不雨，至子八月，土寇起。六月，人相食。——顺治《禹州志》卷九灾祥

西平县：…田禾食尽，野无青草。父子夫妻相食，尸体载道——康熙《西平县志》卷十外志

新蔡县：饥，民间易子而食。——嘉庆《汝宁府志》卷十九人物

固始县：…斗米钱三千三百文，人相食，甚至父子兄弟夫妻有相食者。——康熙《固始县志》卷十一灾祥

潢川县：旱，蝗。人相食，有窃邻之幼子而食者。——顺治《光州志》卷十二灾异

商城县：飞蝗蔽天，无禾，人相食。——康熙《商城县志》卷八灾祥

洛阳市：…糠皮酒糟视为珍品，枣核柿蒂重若宝粒，干牛羊皮食之，雁矢食之，甚至人相食矣。空旷之所，饥民攒聚，执单人杀以为食。捉获登时击杀而不能禁。渐至父子夫

妇相食，更有发在棺之尸而食腐肉者，若刳死人之肉，又为寻常无异之事矣。——顺治《河南府志》卷三灾异

孟津县：大旱，无青苗，斗粟五千钱，人相食。——嘉庆《孟津县志》卷四祥异

临汝县：旱，蝗。大饥，人相食，木棉诸树叶每斤百钱。——道光《汝州全志》卷九灾祥

汝阳县：春二月至七月无雨，野无青草。…饿殍枕藉，人且相食矣。——顺治《伊阳县志》卷二灾异

灵宝县：夏旱，蝗蝻生，食禾殆尽。斗米二两五钱，人相食。冬无雪。——顺治《阌乡县志》卷一灾祥

渑池县：自春至秋不雨，野无青草。斗米价值四两，父子相食。——乾隆《渑池县志》卷中灾祥

偃师县：大无禾麦，洛水深不盈尺。流贼起，人民相食。——顺治《偃师县志》卷二灾祥

宜阳县：奇灾异荒，米麦贵至一千八百文一升。城内杀人而食，暮夜人不敢出行数步，甚至父子相食、母女相食、兄弟相食、夫妻相食。其杀人而食，先啖其血，次食肠肚肺，次食脑，次食其肉手足。与猪蹄甲、牛脚件同用，更舂其骨为炒豆，靡其骨为粉面。如此骇人听闻，真千古来罕闻稀见之大变也。——顺治《河南府志》卷三灾异

洛宁县：十三年、十四年大饥，斗米二十两，麦银十六两，民有父子、母女、夫妻相食者。——乾隆十二年《永宁县志》卷一灾祥

卢氏县：…父子相食，饿殍遍野。山崩川竭，逆闯倡乱中州。——康熙《卢氏县志》卷四灾祥

三门峡市：自春至秋不雨，野无青草，米麦斗值钱五千，次年春又倍。父子、兄弟、夫妇相食，亘古罕闻。夏又大疫，存者百无一二。——顺治《陕州志》卷四灾祥

新安县：旱，蝗。大饥，野绝青草，斗米二两九钱。以树皮、白土、雁矢充饥，至以柿蒂、蒺藜、牛马皮为市，骨肉相食，死者相继，村舍十空其九。——康熙《新安县志》卷十七灾异

密县：大旱蝗，道殍枕藉，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四分册，第29页。

嵩县：旱蝗，大饥，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四分册，第52页。

泌阳县：自去年七月至是年八月始雨，五谷种不入土，大饥…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四分册，第68页。

湖北：

麻城市：十三、十四年旱，蝗飞，疫洊臻。米价腾涌，饥，人相食。——康熙《麻城县志》卷三灾异

明思宗崇祯十四年（1641年）

是岁，畿南、山东洊饥。德州斗米千钱，父子相食，行人断绝，大盗滋矣。”——《明史》卷三〇《五行志》

崇祯十四年二月，时山东荒旱，寇盗益炽，徐德（南端到北端）数千里白骨纵横，父子相食，人迹断绝。——彭貽孙《平寇志》卷四

都下大饥，斗米钱五百，麦七百，鸡羊豕不贵，人相食。——明·王世德《崇祯遗录》河北：

昌平县：大饥，斗米一两，人至相食。——康熙《昌平州志》卷二十六纪事

灵寿县：岁大饥，斗米千钱，人相食。——康熙《灵寿县志》卷三灾祥

赵县：大旱，人相食。瘟疫大行，死者枕藉。——康熙《赵州志》灾祥

平山县：岁凶，人相食。——康熙《平山县志》卷一事纪

玉田县：大饥，人相食。——康熙《玉田县志》卷八祥眚

丰润县：大饥，人相食。——康熙《丰润县志》卷二灾祥

大城县：春，大饥。人相食。道殣相望。——康熙《大城县志》卷八灾异

文安县：粗粮九两一石，人相食。——康熙四十二年《文安县志》卷八事异

清苑县：春二月，黄雾四塞。大饥，人相食。——康熙《保定府志》卷二十六祥异

东光县：春大饥。或至父子夫妇相食。秋，稍熟。——康熙《东光县志》卷一祥祥

博野县：大旱，人食人。——康熙《博野县志》卷四祥异

新城县：旱，大饥，人相食。——康熙《新城县志》卷一祥浸

高阳县：大饥，人相食。斗麦一两二钱银，蠲逋赋。——雍正《高阳县志》卷六祥祥

肃宁县：大旱，飞蝗蔽天，或夫妇父子相食，死亡略尽。——乾隆《肃宁县志》卷一祥异

任丘市：大旱，蝗飞蔽天，人相食。——康熙《重修任丘县志》卷四祥异

衡水市：大旱，斗米千文，民益困。妇女之无赖者，插标于市，人莫之顾。炊骨啖肉，民多以速死为幸。衣锦者每饿于荒烟断垣之中。至有因盗正法，群逐如膻，相屠而食者；有暮行饿于街巷，晓视之，则骨者；有诱至于家掩杀而食者；有死而不葬，葬而盗发之烹食者。比邻隐若敌国，甚则妇食其夫，父食其子，人而禽兽，残止矣。——康熙《衡水县志》卷六事纪

饶阳县：春夏旱，斗米千钱。人食草根木皮，道殣相望，人相食，间有杀人而食者。——顺治《饶阳县后志》卷五事纪

景县：又人旱，斗米钱千余者，值银二两。人相食。——康熙《景州志》卷四灾变

深县：岁仍大旱，斗米千钱，人相食。邻舍不敢往来。道路不敢单行。甚至有骨肉相食者，有发新冢食者。又兼瘟疫大作，十死八九。——康熙《深州志》卷七事纪

冀县：大饥，小米一斗钱八百。初食死人，继食生人，甚有食子女，将人肉市卖无忌。——康熙《冀州志》卷一祥异

安平县：大旱，瘟疫大作，人相食，盗贼充斥。——康熙《安平县志》卷十灾祥

武邑县：大饥，斗米千钱。初食死人，继食生人，甚有食子女，卖人肉无忌。幸有稷，不种自生，先谷成熟，人赖以生。——康熙《武邑县志》卷一祥异

大名县：大旱，飞蝗食麦。瘟疫，人死大半，互相杀食。——康熙《元城县志》卷一年纪

邯郸县：旱，蝗。大疫，病亡者相枕于道，人相食。——康熙《邯郸县志》卷十灾异

永年县：大饥，疫。人相食。——光绪《永年县志》卷十九祥异

成安县：大疫，大饥，斗米钱千三百文，人相食。——康熙《成安县志》卷四灾异

涉县：大饥，民死七分，父食子。——顺治《涉县志》卷七灾变

鸡泽县：荞麦种一斗钱三千六百，米一斗钱一千四百。人相食，儿稚独行要杀食之，尸弃道旁，一时争割立尽。疫大作，死者十损六七，村落几绝烟火。——民国《鸡泽县志》卷二十四灾祥

柏乡县：大饥，人相食。——康熙《柏乡县志》卷一灾祥

隆尧县：饥甚，骨肉相食，儿无子遗。——康熙《唐山县志》卷一祥异

南宫市：亢杭，人民饥馁，至有父兄弟相残食者。——康熙《南宫县志》卷五事异

南和县：大旱，人相食。瘟疫大行，死者枕藉。——康熙《南和县志》卷一灾祥

河间县：旱如故，死徒流亡载道，蝗飞满天，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二分册，第30页。

安新县：大饥，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二分册，第57页。

正定县：大旱，民饥。夏大疫…人相食，死亡塞道。——《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二分册，第80页。

山西：

春大饥。自十三年大饥，到处木皮草根剥掘既尽，复食人，至有父子、夫妇、兄弟相食者。至是年春，斗米麦自八九钱至一两二钱、一两五六钱者。黄昏人无有敢行。——康熙《山西通志》卷三十祥异

偏关县：夏大饥，斗米银八钱，死者山积，人相食。——道光增修《偏关志》志余

榆次市：六月，飞蝗蔽日，食禾至尽。民大饥，相食。——乾隆《榆次县志》卷七祥异

文水县：岁大饥，人相食。（公甫下车）雨大降，旋令民种晚田，复设法赈济。——光绪《文水县志》卷九人物

汾阳县：春大饥，复大旱。自十三年饥，到处水皮草根剥掘既尽，复食人，至有父子、兄弟、夫妇相食者。至是年春，斗米麦自八九钱至一两二钱、一两六七钱者，黄昏人不敢行。——康熙《汾阳县志》卷七灾祥

壶关县：春，斗米银七钱。民掘草根、剥树皮以食，死者不计其数。尤可惨者，生者食死之肉。更有父子兄弟相食者。——康熙《壶关县志》卷一灾祥

临汾市：春大饥。自十三年大饥，到处木皮草根剥既尽，复食人，至有父子、夫妇、兄弟相食者。至是年春，斗米麦自八九钱至一两二钱、一两五六钱者。黄昏不敢行。——康熙五十七年《临汾县志》卷五祥异

翼城县：米价如珠，树皮草根皆尽，人相食，鬻子女仅易一殮。商旅不敢独行，又大疫。——民国《翼城县志》卷十四祥异

洪洞县：以岁累旱，粟贵如珠。百姓食糟糠，甚至树皮草根，究且人相食。鬻子女仅易一殮。商旅不敢独行，在襁褓者父母弃道路不顾而去。饿殍盈野，惨不忍目。——雍正《洪洞县志》卷八祥异

霍县：大饥，杀人而食。——康熙《鼎修霍州志》卷八祥异

浮山县：以累岁大旱，涪饥，粟贵如珠。百姓食糟糠，剥树皮，掘草根，甚至人相食。商旅不敢独行，饿殍盈野，惨不忍目。——乾隆《浮山县志》卷三十四祥异

襄汾县：大荒，斗麦银一两、米八钱，城中罢市，人相食。——乾隆《太平县志》卷八祥异

乡宁县：奇荒，人相食。——民国《乡宁县志》卷八大事记

新绛县：大荒，米市绝，饿死者四坑皆满。明季灾祲频仍，自古以来未有若此之甚者也，城内有食人之妇者，有妇人取人孩子，食数十者。…，甚至食粪，遗骸折骨相望于路。——康熙《绛州志》卷三灾异

绛县：春大饥，饿殍枕藉，人相食，米麦斗各千钱。——顺治《绛县志》卷上祥异

河津县：五月，汾河干。八月，大旱，野无青草。斗米至一两有奇，次年人相食。——乾隆《河津县志》卷八祥异

芮城县：是春米麦每斗价至一两五钱，人相食，死亡载道，闾里丘墟。——康熙《芮城县志》卷二灾祥

万荣县：复大旱，骨肉相食，人亡大半。——康熙《万泉县志》卷七祥异

临猗县：春，斗麦银一两三钱，木皮草根剥掘殆尽。人相食，僻巷无敢独行者，甚至父子夫妇互相杀食。——康熙《临晋县志》卷六灾祥

陕西：

长安县：春，斗米值银二两，市罢糴。道殍蚁集，至人相食。——康熙《咸宁县志》卷七祥异

高陵县：春，斗麦二两、斗米三两，谷皮升百钱，麦麸斤百钱。人相食，饿殍盈野。——光绪《高陵县续志》卷八缀录

户县：春大饥，人相食。——康熙《鄠县志》卷八灾异

泾阳县：春绝巢，木皮草根俱尽，人相食。——康熙《泾阳县志》卷一祥异

周至县：春大饥，米二升白银一两，人民相食，死者枕藉。是年，夏有年，有绝其家而无人收者。——乾隆《重修整屋县志》卷十三祥异

临潼县：（十三年）粟价腾贵，斗米二钱。至次年春十倍其值，罢市，木皮石面皆尽，父子夫妇相割啖，道殍充积，十亡八九。——康熙《临潼县志》卷六祥异

大荔县：岁大荒，斗粟值钱三千，人相食。——乾隆五十一年《大荔县志》卷十三贤能

潼关县：春饥，斗米二两八钱，人相食，死者以亿万计。是年大疫。——乾隆《凤翔县志》卷十祥异

武功县：陕西大饥。春，禾皮皆尽，人相食。——雍正《武功县后志》卷三灾祥

甘肃：

临洮县：瘟疫并起，人狗相食。——乾隆《狄道州志》卷十一祥异

灵台县：春，麦米腾贵，没斗值银一两六钱，四月每斗值银二两。民有父子相食，夫妇相食，十村九空，城外积骨如山。是年，麦秋颇熟。——顺治《灵台志》卷四灾异

清水县：大饥，人相食。复有大头瘟疫，死者甚重。——康熙《清水县志》卷十灾祥

两当县：凶荒，茹草根，寻食木皮，甚至有食人肉者，尸骸满野，哭声震地。——康熙《两当县志》灾异

武山县：东郊有嘉禾，一茎九穗，是年大有。奈河贼蹂躏，人有不得食者。谷极贵，民大相食，饿殍遍野，有田不治。——康熙《宁远县志》卷三灾祥

通渭县：大旱，岁饥，人相食。——《重修通渭县志》（光绪十九年），转引自《西北灾荒史》第437页。

山东：

淄博市：岁荐饥，斗米值一两八钱，人相食。龙泉、范泉尽涸，孝妇河十里下亦绝流。——乾隆《博山县志》卷四灾祥

德州市：春疫，斗米银一两。饥，人相食。——康熙《德州志》卷十纪事

济阳县：春夏大旱，斗粟二金。人相食，瘟疫大作，死者枕藉，十村九墟，人烟几绝。——民国《济阳县志》卷二十祥异

临邑县：旱，饥，人相食。——道光《临邑县志》卷十六纪祥

平原县：夏旱，蝗。父子夫妇相食，村落问杳无人烟。——乾隆《平原县志》卷九灾祥

乐陵县：旱，饥，人相食。——乾隆《乐陵县志》卷三祥异

商河县：旱，饥，人相食。——道光《商河县志》卷三祥异

武城县：春，民多饥死，人相食，道途行人几绝。——雍正《恩县续志》卷四灾祥

夏津县：大饥，斗米两银，人相食。——康熙《夏津县志》卷五灾异

庆云县：大饥，人相食，有骨肉相残者。…人多疫，死者枕藉。——康熙《庆云县志》卷十一灾祥

惠民县：旱，饥，人相食。——乾隆《惠民县志》卷四祥异

阳信县：春夏大旱，斗粟二金。人相食，瘟疫大作，死者枕藉，十村九墟，人烟几绝。——康熙《阳信县志》卷三灾异

无棣县：海丰春，大饥，斗粟二金，人相食，有骨肉相残者。五月，雨雹，无麦，复大疫，死者枕藉，人市几於无人。——康熙《海丰县志》卷四事纪

栖霞县：是年大饥，斗米二千余钱，死者大半，人相食。——光绪《栖霞县续志》卷八祥异

文登县：大饥，斗粟二千余钱，民死大半，有杀人而死者。——雍正《文登县志》卷一灾祥

威海市：大饥，人相食。——乾隆《威海卫志》卷一灾祥

荣成县：大饥，斗粟二千余钱，民死大半，有杀人而死者。——道光《荣成县志》卷一灾祥

济宁市：旱，蝗。大饥，人相食。疫。——乾隆《济宁直隶州志》卷一纪年

冠县：春又不雨，千钱斗米，即谷糠亦斗值百钱。母食其子，妇食其夫，即葬埋逾旬者，犹盗掘而分尸之。夏初，瘟疫大行，家无幸免。至秋飞蝗蔽天，即由寸草亦蚕食无遗。人死于瘟，死于饿，死于贼十有八九，乡村落空，地荒屋毁，几无人迹。此亘古未见之奇荒。——顺治《堂邑县志》卷三灾祥

茌平县：大饥，蝗蝻遍野，瘟疫横生，死者十分之九，赤地千里，人相食。——康熙二年《茌平县志》卷二灾祥

东阿县：大旱，饥，人相食。——道光《东阿县志》卷二十二祥异

江苏：

上海市：夏大旱，蝗，米粟涌贵，饿殍载道。…是岁春大饥，斗米至三四钱，民食草木根皮俱尽，抛妻子，死者相枕。…卖婆某氏抱人子女，至家杀之供饱啖，邻人闻所烹肉甚香，启锅视之，手足宛然，鸣官获之，立毙。——乾隆四十九年《上海县志》卷十二祥异

嘉定县：旱魃为虐，自三月不雨，至七月河底迸裂，赤地千里。斗米千钱，饥馑载道，易子而食。——崇祯《外冈志》卷二祥异

徐州市：大旱，蝗。人相食，道无行人。夏大疫。死无棺殓者不可数计。——康熙《徐州府志》卷二祥异

丰县：大旱，蝗，父子夫妻相食，大疫流行，死无棺殓者不可悉数。——顺治《新修丰县志》卷九灾祥

浙江：

嘉兴市：米价腾贵，石至四两，饿民于西城上刮人肉以充食。——康熙《嘉兴县志》卷八外纪

桐乡县：夏大旱，飞蝗满地。米一石价四两五钱，有割人肉货卖者。——康熙《桐乡县志》卷二灾祥

安徽：

安庆市：大旱，蝗，疫。人相食，死者枕藉。——康熙二十二年《安庆府志》卷十四祥异

望江县：大旱，自三月十八日雨，至六月初八日乃雨，地赤土焦，河湖亦枯圯。秋七月，蝗飞蔽天。大疫，道殍无算。十二月，人相食。——顺治《新修望江县志》卷九灾异

太湖县：八月，飞蝗蔽天。民大饥，疫。斗米千钱，死者日以数百计，人相残食，日晡不敢独行。——康熙十四年《安庆府太湖县志》卷二灾祥

舒城县：蝗，饥，人多相食。——雍正《舒城县志》卷二十四祥异

霍山县：春，霍山大饥，人相食。——乾隆《六安州志》卷二十四祥异

阜阳县：春大饥，人相食。夏瘟，至秋末方止。淝河水溢，坏民庐舍。——顺治《颍州志》卷一郡纪

砀山县：春夏大饥，先食树木皮及各草子，渐至食人，初犹避忌，后且公然不为异，甚有父子、兄弟、夫妻相食者。冬，夏大疫，田野荒芜。抚院史可法设法赈贷。——乾隆《砀山县志》卷一祥异

萧县：春大饥，人相食，道绝行人。五月，大疫，一家死者十之八九，无殓无棺不可悉数。十月，黄河浅，时暴征秋粮，告急，逃亡一空。——顺治《萧县志》卷五灾异

滁州市：疫疠盛行，有食人者。——康熙《滁州志》卷三祥异

天长县：大旱，人民相食，忽流言山出石面，饥民取面和榆屑食之，后皆肿死。——康熙《天长县志》卷一祥异附

歙县：岁大饥。斗米五钱，人相食。——顺治《歙县志》卷十四灾祥

贵池县：春大饥，夏秋大疫，人食人。——康熙五十年《池州府志》卷二十九灾祥

怀远县：大荒大疫，人相食。——道光《怀远县志》卷四

怀宁、宿松、望江、潜山、桐城：大旱，蝗疫。怀宁人相食，死者枕藉。宿松饥。潜山人死者枕藉，饥者割人为食，无敢独行道路者。——《华东地区近五百年气候历史资料》第三分册，第131页。

东至县：建德冬月，民大饥，有掠人而食者。——《华东地区近五百年气候历史资料》

第三分册，第152页。

河南：

登封县：大饥，人相食。——康熙《登封县志》卷九灾祥

中牟县：大饥，人相食。——康熙《中牟县志》卷六祥异

封丘县：春，瘟疫大作，死十存一二，蝗蝻遍野，至有父子相食。——顺治《封丘县志》卷三灾祥

武陟县：蝗食麦，人相食。瘟疫大作，死者甚众。田多荒芜。——康熙《武陟县志》卷一灾祥

南乐县：疫大行，死者十之七。…，岁大歉。斗粟千钱，人相食。——康熙《南乐县志》卷九纪年

范县：是年大疫，人多死。斗米银三两，骨肉有相食者。请发内帑四十万赈济通省，濮民沾惠独多。——《濮州志》卷一礼集

滑县：春无雨，蝗蝻食麦尽，瘟疫大作，人死十之五六。岁大凶，时斗米钱一千七百文，草木树皮无有村者，人食菜子苟活，旦夕骨肉相食，遍野榛莽，有数村不见一人者。——顺治《滑县志》卷十杂志

清丰县：大饥，斗粟千钱。父子相食，兼瘟疫流行，人死十之八九。——康熙《清丰县志》卷二编年

濮阳县：大旱，…瘟疫大作，人死强半，互相杀食，连接数村不见人迹。——康熙《开州志》卷四灾祥

长垣县：大旱，飞蝗食麦。瘟疫饿殍，人死七八，互相杀食。——康熙《长垣县志》卷二灾异

永城县：饥，人相食，斗粟四千余。盗贼蜂起，杀人以食，至有父食其子，及盗发新冢食之者。——康熙《永城县志》卷八灾异

鄆城县：春正月，斗米二千文，人相食，道无行人。三、四月，瘟疫大行。是年，土贼至数十万众。——顺治《鄆城县志》卷八祥异

临颍县：春正月，斗米二千，麦钱一千八百，人相食。四月大疫。——乾隆《临颍县续志》卷七灾祥

禹县：春大饥，升麦四百四十余钱，父子相食。六月，大疫。——顺治《禹州志》卷九襍祥

上蔡县：是岁大饥，人相食。——康熙《上蔡县志》卷十二编年

正阳县：大饥，人相食。——康熙《真阳县志》卷八灾祥

息县：春大饥，夏大疫。人相食，疫死者十之五六。——顺治《息县志》卷十灾异

固始县：春大饥，夏大疫。人相食，疫死者五六。——顺治《固始县志》卷九灾异

商城县：城破。升米千钱，田荒，人相食，大疫。——康熙《商城县志》卷八灾祥

开封县：夏大疫，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四分册，第 29 页。

湖北：

麻城市：疫，饥，人相食。——嘉庆《湖北通志》卷四十六祥异

罗田县：大荒，米价四钱一斗。以十三营兵马驻罗，又复抢掠，致屠子女为殮，强者屠弱者为食，各庙宇公署中人骨堆满，妻女顷刻分离，听其所从。——康熙四年《罗田县志》卷七灾异

广济县：大疫，大饥，人至相食。——康熙《广济县志》卷二灾异

英山县：春大饥，疫。三年之内旱蝗频仍，疫病大作，父食其子，夫啖其妻，每饥民在道息犹存，而肌肉已尽。又或行路遇操刀凶人，健者逐不及得脱，弱者即时毙刃下。——乾隆《英山县志》卷二十六祥异

枣阳县：又大饥，人相食。——乾隆《枣阳县志》卷十七灾祥

明思宗崇祯十五年（1642 年）

山东：平阴县：岁大饥，人相食，盗起。——顺治《平阴县志》卷八灾祥

江苏：

嘉定县：春大疫，米石银二两，不数日至石五两，麦石二两八钱。人皆食糠秕尽，皆食麸屑尽，食榆皮草根。甚至将死之人割其肉食之，官不能禁也。复大疫，僵尸填沟塞道。——康熙《嘉定县志》卷三祥异

宝山县：春，民大饥，大疫。时米石银五两，麦二两，人食糠麸榆皮草根，至割将死人肉为食。——光绪《宝山县志》卷十四祥异

崇明县：大饥，茹糟糠、树皮草根俱尽，道死者枕藉相望。堡城一姬名秦痴婆，杀邻稚以食；又有沈安状黄姓者，食己子事觉，姬为众释殉殛死，黄姓毙狱。——雍正《崇明县志》卷十七禔祥

太仓县：春，米斗钱千一百文，民相食，东乡有食子者。遗惠祠及隆福寺集饥民千余，日死无算。税粮急，幸漕米许三分之一改麦，然折价石一两五钱。——崇祯《太仓州志》卷十五灾祥

如皋县：闰正月，岁大饥，民相食。——《华东地区近五百年气候历史资料》第二分册，第 98 页。

浙江：

湖州市：大饥，斗米四钱，人相食，盗贼蜂起。又大疫，十室九死。——民国《乌青镇志》卷二祥异

桐乡县：大疫，十至九死。河溢大饥，人相食。——光绪《乌程县志》卷三六

安徽：

宿松县：大饥，疫。诏明年以麦代漕，后令折，寻蠲。时连岁旱蝗，寇兵交讧，饥殍之惨，有母啖其亡子者。——康熙《安庆府宿松县志》卷三祥异

太湖县：大饥，又大疫。是岁斗米千钱，死者日以百计。道殣相望，人相残食，日晡不敢独行。——顺治《安庆府太湖县志》卷九灾祥

霍山县：春，斗麦一千四百文，每米一碗六十文。山中树皮皆尽，父鬻子，夫鬻妻，易子以相食。——顺治《霍山县志》卷二灾祥

湖北：

黄冈县：黄州郡县境大饥，继以疫，人相食。——康熙《湖广通志》卷三祥异

枣阳县：斗米钱八千，人相食。——乾隆《枣阳县志》卷十七灾祥

宜城县：斗米十金，人相食。——同治《宜城县志》卷十祥异

明思宗崇祯十六年（1643 年）

浙江：湖州市：夏大旱，民饥，人相食。斗米四百钱。——康熙《归安县志》卷六灾祥
河南：

尉氏县：十六年、十七年饥甚，斗米千余。强食弱肉，民之存者百仅一二。——康熙《洧川县志》卷七祥异

新郑县：旱，秋全无，养种斗价六千。岁又大饥，至次年人相食。——顺治《新郑县志》卷五祥异

清朝（公元 1644 年—1911 年）

顺治元年—顺治十八年（公元 1644 年—1661 年）

明思宗崇祯十七年、清世祖顺治元年（1644 年）

河北：赤城县：正月朔，大风，日无光，雨土。夏大旱，民饥，人相食。九月，大疫。——康熙《龙门县志》卷二灾祥

清世祖顺治二年（1645 年）

河南：正阳县：春，积雪深数尺。大饥，人相食。——康熙《真阳县志》卷八灾祥

湖北：

（顺治）二年（1645），棗阳、襄阳、光化、宜城大饥，人相食。——《清史稿》卷四四《灾异志五》

宜都县：人逃田荒，大饥，饿殍盈壑，人相食。——康熙《宜都县志》卷十一灾祥

襄樊市：春米贵，人相食。——顺治《襄阳府志》卷十九灾祥

谷城县：春大饥，人相食。——同治《谷城县志》卷八祥异

枣阳县：仲夏大疫，人相食。——同治《枣阳县志》卷十六祥异

宜城县：春大饥，米大贵，人相食，多疫死。——同治《宜城县志》卷十祥异

老河口市：春大饥，人相食。——顺治《襄阳府志》卷十九灾祥

清世祖顺治三年（1646年）

四川：

全蜀大饥，省米值钱三钱，人民相食。——嘉庆《四川通志》卷一六三行谊

丹稜县：丙戌、丁亥连岁大旱、斗米三十金，人不得耕，起而相食，骸骨满野。——光绪《丹稜县志》卷七灾祥

井研县：是岁大饥，人相食，斗米银三两。——光绪《井研县志》卷四十二纪年

彭水县：彭邑大饥，人相食。彭邑大疫。——同治《增修酉阳直录州总志》卷末祥异

名山县：三年、四年大饥，献逆为虐，杀戮盈野，人民相食，道路荆棘成林。——光绪《名山县志》卷九祥异

清世祖顺治四年（1647年）

江西：

宜春市：袁州府春大水，奇荒凡六阅月。百姓饿死枕藉，白骨如山，谷每石八九两，米每斗一两八九钱，士民多阖户而死。有漆匠瑞州人侨寓宜之北乡，杀子女食；乐安人父子种蓝，子食父。百姓三分死二，各乡白骨堆积。——康熙《袁州府志》卷十三灾祥

宜春市：凡六阅月，饿莩相枕藉，白骨如山，人相食。——民国《宜春县志》

萍乡市：春大水。岁歉，米一石值金十余两，…疫痢交作，饥谨荐臻，食野草，啖糠粃，有杀人卖其肉者。——同治《萍乡县志》卷十

四川：

简阳县：是岁大饥，谷石值银四十两，糙米斗值银七两，人相食。——民国《简阳县志》卷二十三编年

彭水县：彭水大饥，人相食。彭邑斗米八两。是年彭水县六畜无遗种，城野无居民。——同治《增修酉阳直录总志》卷末祥异

名山县：疫病大作。播谷在田，军匪漉食殆尽。岁遂大饥，斗米值银十两，牛一只值百两，人民相食，山川愁惨。——民国《名山县新志》卷六纪事

荣经县：岁大歉，斗米值白镵十两，野菜树皮俱尽，人多相食。——民国《荣经县志》卷十三五行

清世祖顺治五年（1648年）

山东：

邹平县：大饥，人相食。——康熙《新修齐东县志》卷一灾祥

高青县：高苑大旱饥，道死人，人相食。——康熙《高苑县续志》卷十祥灾

恒台县：新城大旱，人相食。——康熙《新城县志》卷十灾祥

广东：

增城县：春大饥，斗粟三十五缗，饿殍盈路，至有人相食者，时桃榔草木殆尽。——康熙十二年《增城县志》卷三事纪

惠州市等：归善、博罗、海丰、河源、龙川大饥，博罗斗米至八九钱，河源至五六钱，归善有食人者。——光绪《惠州府志》卷十七郡事

宝安县：岁大饥，每米一斗价银一两二钱，人多食荔枝、海苔、野菜等物，间有割尸充腹，鬻男女妻妾者，斗米易一人。又值大疫，盗贼同时而发，民之死亡过半，有一乡而无一入存者。——康熙《新安县志》卷十一灾异

东莞市：三月，大饥，斗米千钱，民有相食者。——雍正《东莞县志》卷十祥异

新会县：春三月，大饥，时斗米至钱四百，饿殍盈道，人有相食者。——康熙《新会县志》卷三事纪

恩平县：春夏米贵，每斗价银八钱。人相食，饥死者甚众。——康熙《恩平县志》卷一事纪

广西：

灵山县：米价腾涌，斗米七钱，民有易子而食者，公（佟养甲）捐俸赈恤。——雍正《灵山县志》卷九名宦

云南：

鹤庆县、嵩明县：顺治五年（1648）春，广州、鹤庆（大理，洱海之北）嵩明（昆明市东北）大饥，人相食。

夏，惠来（潮州府西部）、大埔（东邻福建）、嘉应州（梅县）、兴宁（梅西南）、阳春（阳江市北）、梧州、北流（玉林市东北）大饥，斗米可易一子。——《清史稿》卷四四《灾异志五》

四川：

蜀大饥，人相食。先是丙戌、丁亥连岁浚饥，至是弥甚，赤地千里。粳米一斗价二十金，荞麦一斗价七八金，久之，亦无卖者，蒿芹木叶取食殆尽，时有裹珍珠二升易一面不得而殆，有持金数百买一饱不得而死。於是人皆相食，道路饥殍，剥取殆尽，无所得，父子、兄弟、夫妻转相贼杀。其食人之法，亦有如下羹羊、饶把火、和骨烂等名目，《鸡肋编》所载云云。——民国《夹江县志》卷十二祥异

戊子及己丑全蜀大饥，人民相食，逃亡几尽。——康熙《绵竹县志》卷一祥异

成都市：大饥，人相食，虎豹形如魑魅，逾雉堞迥谿而下，白昼入城食人。初，丙戌、丁亥，四川以流贼兵起，民间耕种失时，连岁浚饥。至戊子、己丑，荒旱交迫，赤地千里，粳米一斗价金二十两，荞麦一斗价七八两，久之，市中并元有巢者。——同治《重修成都县志》卷十六杂类

崇庆县：再饥，赤地千里，人相食。——民国《崇庆县志》事纪

剑阁县：大饥，赤地千里，人相食。——民国《剑阁县续志》卷三事纪

盐亭县：戊子、己丑两年大荒，斗米银十两，斤肉银三钱，人多饿死。——乾隆二十八年《盐亭县志》卷十一祥异

遂宁县：六月，大饥，人相食。——民国《重修四川通志遂宁采访录》杂纪

潼南县：六月，大饥，人相食。——民国《潼南县志》卷六祥异

德阳市：大饥，人相食。——同治《德阳县志》卷四十二祥异

内江县：大荒，邑中避难者人相食。是年，瘟疫大作，人皆徙散，百里无姻。——咸丰《内江县志》卷十四祥异

富顺县：大荒，邑中避难者人相食。是年，瘟疫大作，人皆徙散，百里无姻。——乾隆二十五年《富顺县志》卷十七祥异

峨眉县：大饥，人相食，大疫。——康熙《峨眉县志》卷八襍祥

广安县：岁旱，大疫，人相食。——光绪《广安州新志》卷三十五祥异

清世祖顺治六年（1649年）

四川：

北川县：大饥，市无米，多持金饿死，人相食。——乾隆《石泉县志》卷四襍祥

彭水县：戊子、己丑大饥疫，人相食，斗米银八两，六畜皆死。——光绪《彭水县志》卷四祥异

清世祖顺治七年（1650年）

湖南：黔阳县：庚寅、辛卯年连值奇荒，斗米银三两，民间初食草实、槐叶、树皮，继人相食，民几尽。——康熙《黔阳县志》卷一灾异

清世祖顺治八年（1651年）

山西：宁武县等：大饥。偏关民妇范氏诱杀人而食之。——乾隆《宁武府志》卷十事考

清世祖顺治十年（1653年）

湖南：

沅陵县：大旱，饥，人相食。——乾隆《辰州府志》卷六襍祥

溆浦县：大饥，人相食。——乾隆《溆浦县志》卷九襍祥

清世祖顺治十四年（1657年）

河北：玉田县：大饥，人相食。——乾隆《玉田县志》卷十祥眚

康熙元年—康熙六十一年（公元1662年—1722年）

清圣祖康熙三年（1664年）

陕西：兴平县：关中大旱，人兽相食，殍者枕藉于道路，义民积粟以赈里党，计口分给，赖以全活者无算。——民国《重纂兴平县志》卷七艺文

清圣祖康熙六年（1667年）

河南:

河南旱蝗,斗米二千钱,有父母食子女,子女食父母者。——道光《安平县志》卷四积贮

新安县:饥,人相食。——民国《新安县志》卷十五祥异

清圣祖康熙十年(1671年)

安徽:天长县:赤旱,自三月不雨至九月,飞蝗蔽天。铤草做屑,榆皮铲尽,人民相食,子女尽鬻。——康熙《天长县志》卷一祥异附

清圣祖康熙十八年(1679年)

山东:高青县:青城终年不雨,大饥,人相食。——乾隆《青城县志》卷十祥异

安徽:

霍丘县:大饥,路多饥殍,人民相食。奉旨赈济。——乾隆《霍邱县志》卷十二灾祥

天长县:大旱,湖水皆涸。民大饥,人相食。——同治《天长县纂辑志稿》祥异

清圣祖康熙三十年(1691年)

陕西:兴平县:大旱,人相食。——乾隆四十四年《兴平县志》卷十八传

清圣祖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

甘肃:武威市:岁歉,人相食。——乾隆《武威县志》卷二十五祥异

清圣祖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

江苏:徐州市等:春,徐、萧、丰、沛俱大饥,人相食,命侍郎吴鹏赈恤。——康熙《徐州志》卷二祥异

清圣祖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

河北:临县:大旱,斗米七钱余。民饥相食,南城外掘男女坑,日填饿殍。时瘟疫大作,虎狼啖人。——民国《临县志》卷三大事

清圣祖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

山西:

昔阳县:春大饥,人相食。蠲免二年地丁钱粮,仍拨谷赈济。——乾隆《乐平县志》卷二祥异

平定县:春大饥,人相食。蠲免地丁钱粮,移榆次、徐沟、太古、文水四县仓谷米赈济。——乾隆《平定州志》卷二祥异

康熙“三十七年(1698)春,平定、乐平大饥,人相食。”——《清史稿》卷四四《灾异志五》

清圣祖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

河北:永年县:春大饥,粮价腾贵。是岁,山东荒,人相食,转输者多故至此。——康熙《馆陶县志》卷十二灾祥

山东:

秋七月戊申,以山东大雨,遣官分赈。己巳,发帑金三十万两,截漕五十万石赈山东。

山东有司不理荒政,停其升转。——《清史稿·圣祖本纪》

夏,永年(邯郸东北)、东明(大名府之南部,山东曹州西)饥。秋,沛县、亳州、东阿、曲阜、蒲县(属隰州,非蒲城县)、滕县大饥。冬,汶上、沂州、莒州、兖州、东昌、郛城大饥,人相食。——《清史稿》卷四四《灾异志五》

济阳县:岁大饥,诏蠲明年山东全租,各奉旨赈济。——民国《济阳县志》卷二十祥异

蓬莱县:春,各属大水,五月大旱,至八月不雨,无禾。大饥,人相食。——光绪《增修登州府志》卷二十三水旱

文登县:是年通省饥谨,又值钱法更易,行使不便。夏秋复遭瘟疫,民死大半。榆皮柳叶采取一空,食屋草,啖人肉尤惨者。奉诏连免三年田租。——雍正《文登县志》卷一灾祥

荣成县:是年通省饥谨,又值钱法更易,行使不便。夏秋复遭瘟疫,民死大半。其惨至食屋草,啖人肉。诏连免三年田租。——道光《荣成县志》卷一灾祥

汶上县:大歉。赈饥,蠲免本年钱粮。至四十三年春,有相食者。——康熙《续修汶上县志》卷五灾祥

郛城县:大水。民饥,人相食。——康熙《郛城县志》卷七灾祥

聊城县:夏五月,大雨。饥,人相食。——宣统《聊城县志》卷十一通纪

茌平县:夏,河复大决,舟行陆地。一省告饥,多有鬻妻卖子者,人相食。——康熙四十九年《茌平县志》卷一灾祥

莘县:翌日大雨,浹旬不止,洪水骤至,禾尽淹。岁饥,人相食。平原广衍中可通舟楫,南至南乐,北至府治,遍成泽国。——光绪《莘县志》卷四饥异

清圣祖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

山东:

泰安大饥,人相食,死者枕藉。肥城,东平大饥,人相食。武定(惠民)、滨州(武定东)、商河(武定西南)、阳信(武定北)、利津、沾化饥;兖州、登州大饥,民死大半,至食屋草;昌邑、即墨、掖县、高密、胶州大饥,人相食。——《清史稿》卷四四《灾异志五》

栖霞县:通省大水,秋无禾。次年(1704年)春饥,人相食。诏蠲额赋,遣员分道赈济。——光绪《栖霞县续志》卷八祥异

淄博市:大饥,人相食。次年亦如之。——乾隆《博山县志》卷四灾祥

利津县:大水,岁大饥,人相食。——乾隆《利津县志续编》卷九祥异

博兴县:大饥,斗粟千钱,人相食。免三年租税,遣官赈济。——道光《重修博兴县志》

卷十三祥异

临朐县：春夏大旱，人相食。秋七月，蝗为灾。——光绪《临朐县志》卷十大事表

昌邑县：春大饥。子女鬻贩，人相食，白骨枕藉。大疫。——乾隆《昌邑县志》卷七祥异

潍坊市：旱。大饥，斗粟千钱，人相食。时又新颁大钱，旧钱不行，有怀数缗不得数升米者，贫者多携子女鬻于市。兼以大疫，人死十五六。——民国《潍县志稿》卷三通纪

胶县：春大饥，人相食。蠲今年租税。大疫。——乾隆《胶州志》卷六大事纪

高密县：大饥，人相食。斗粟银一两，民乏食，草根树皮无遗，死者相藉于道。夏大疫，村落尽墟。——康熙《高密县志》卷九祥异

掖县：大饥，疫。人相食，道殣相充塞。——乾隆《掖县志》卷五祥异

即墨县：春大饥，疫。饿殍相望，草根木皮立尽。蠲本年钱粮。——乾隆《即墨县志》卷十一灾祥

龙口市：大饥，斗粟银一两六钱，人至相食。——同治《黄县志》卷五祥异

威海市：春大饥，饿死者枕藉，或烧死人食之。夏秋瘟疫盛行，民死几半。——乾隆《威海卫志》卷一灾祥

泰安县：春大饥。人相食，死者枕藉。——乾隆四十七年《泰安县志》卷十四祥异

东平县：春饥，人相食。蒙蠲赈。——乾隆《东平州志》卷二十灾祥

鱼台县：春大饥，人相食。——乾隆《鱼台县志》卷三灾祥

江苏：沛县：沛大饥，人相食，已大旱疫。——同治《徐州府志》卷二十五

清圣祖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

河南：开封县：岁饥，饿殍载道，人相食。——宣统《陈留县志》卷三十六善人

清圣祖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

河南：正阳县：春大饥，人相食。——嘉庆《正阳县志》卷九祥异

清圣祖康熙六十年（1721年）

陕西：佳县：大饥，死者积野，人相食，又大疫。——嘉庆《葭州志》卷下灾祥

雍正元年—雍正十三年（公元1723年—1735年）

清世宗雍正八年（1730年）

山东：滕县：大水。米价如珠，藻满市，人相食。——道光《滕县志》卷五灾祥

清世宗雍正九年（1731年）

山东：平度县：大饥，人相食。——光绪《平度县乡土志》卷四耆旧

乾隆元年—乾隆六十年（公元1736年—1795年）

清高宗乾隆七年（1742年）

安徽：蒙城县：复大水，人相食。——同治《蒙城县志》卷十二祥异

清高宗乾隆八年（1743 年）

湖北：老河口市：春饥，人相食。——光绪《光化县志》卷八祥异

清高宗乾隆十一年（1746 年）

山东：潍坊市：丙寅、丁卯年间岁连歉，人相食，斗粟值钱千百。——民国《潍县志稿》卷四十二杂稽

清高宗乾隆十二年（1747 年）

山东：

临沂市等：春，蒙阴大雨雪。郯城旱，人相食。夏四月，日照雨雹。五月，兰山、郯城、莒州、蒙阴、日照大水。蒙阴大疫，秋大饥，赈济。——乾隆《沂州府志》卷十六

泗水县：岁大减，人相食。——光绪《泗水县志》卷十四灾祥

汶上县：夏旱，蝗。岁大饥，人相食。——宣统《四续汶上县志稿》灾祥

清高宗乾隆十三年（1748 年）

山东：

泰安市：春大饥，人相食。夏大疫。——乾隆《泰安县志》卷末祥异

滕县：五月十三日，雨雹，大如臼，民房舍坏损无算。麦被虫害。人相食。——道光《滕县志》卷五灾祥

清高宗乾隆二十年（1755 年）

河南：原阳县：春，烈风昼晦，麦稿。秋旱，大饥，人相食。冬赈。——民国《阳武县志》卷一通纪

清高宗乾隆二十一年（1756 年）

河南：正阳县：大饥，人相食。二十二年如之。——嘉庆《正阳县志》卷九祥异

清高宗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

河南：正阳县：大饥，人相食。——嘉庆《正阳县志》卷九祥异

河北：馆陶县：旱蝗为灾，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三分册，第 42 页。

清高宗乾隆二十四年（1759 年）

山西：离石县：大饥，至食泥土，相传人犬相食。——光绪《永宁州志》卷三十一灾祥

河南：林县：岁荒，人相食。——咸丰《续林县志》卷一祥异

清高宗乾隆三十九年（1774 年）

山东：青州市（益都）：大饥，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三分册，第 15 页。

清高宗乾隆四十二年（1777 年）

山东：济阳县：大旱。自二月至八月无雨，一粒不收，人将相食。普蠲天下钱粮，仍分三年轮免。——民国《济阳县志》卷二十祥异

清高宗乾隆四十四年（1779 年）

四川：忠县：春，民大饥，斗米一千六百钱，道殣相望，人相食。——道光《忠州直隶州志》卷四祥异

清高宗乾隆四十九年（1784 年）

山东：单县：甲辰岁春旱，迄丙午春，民饥多疫，人相食。盖百年罕有之荒也。——民国《单县志》卷十八艺文

清高宗乾隆五十年（1785 年）

山东：

乾隆五十年（1785 年）“春，宜城、光化、随州、枝江大饥，人食树皮。”“夏，章丘、邹平、临邑、东阿、肥城饥。秋，（山东）寿光、昌乐、安丘、诸城大饥，父子相食。”——《清史稿》卷四四《灾异志五》

历城县：旱。大饥，人相食。——民国《续修历城县志》卷一总纪

齐河县：大旱。饥，人相食。——民国《齐河县志》大事记

临朐县：大饥，父子相食。——光绪《临朐县志》卷十大事表

淄博市：旱，大饥，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三分册，第 16 页。

商河县：大旱，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三分册，第 43 页。

阳谷县：大旱，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三分册，第 43 页。

江苏：

盐城市：大旱，斗米千钱，人相食。——光绪《盐城县志》卷十七祥异

阜宁县：大旱，蝗。次年春大荒，人相食。——光绪《湖乡分志》卷九灾异

安徽：

怀宁县：大饥，人相食。——道光《怀宁县志》卷二祥异

霍邱县：大旱。斗米一千一百有奇。人相食，民死十之四，且有阖家死者。——道光《霍邱县志》卷十二灾异

亳州市：秋冬大饥，斗麦千钱，人相食。——道光《亳州志》卷四十祥异

河南：

宁陵县：大旱，赤地千里。宁邑尤甚，民饥相食，死亡流离十去六七，千里萧条。——宣统《宁陵县志》卷终祥异

鹿邑县：岁饥，人相食。——光绪《鹿邑县志》卷十四人物

息县：大旱，四月至七月始雨，仅有荞麦。陈、蔡等郡饥民就食者众，斗米千文钱，人

相食。——嘉庆《息县志》卷八内纪

清高宗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

山东：

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春，山东各府、州、县大饥，人相食。”——《清史稿》卷四四《灾异志五》

枣庄市：春雨泥，大饥。夏四月，大疫。秋大熟。是岁因连年失收，斗粟万钱，人相食，至夏疫疾传染，死者无数。——光绪《峄县志》卷十五灾祥

寿光县：岁大饥，人相食，流亡关外者载道。四月，疫。——民国《寿光县志》卷十五编年

莒县：春大饥，斗粟千钱，人相食。夏大疫，死者不可胜计。——民国《重修莒志》卷二大事记

沂水县：春大饥，人相食。——道光《沂水县志》卷九祥异

日照市：春大饥，人相食。夏大疫。麦熟，有秋。——光绪《日照县志》卷七祥异

肥城县：春大饥，人相食。麦秋皆大熟。——嘉庆《肥城县新志》卷十六祥异

宁阳县：春大饥，斗米万钱，人相食。秋大稔。——咸丰《宁阳县志》卷十灾祥

兖州县：春大饥，人相食。——光绪《滋阳县志》卷六灾祥

泗水县：大饥，人相食。至秋丰稔。——光绪《泗水县志》卷十四灾祥

滕县：春大饥，人相食。——道光《滕县志》卷五灾祥

汶上县：大饥，人相食。至荞麦花，疫盛行，人死十六七。——宣统《四续汶上县志稿》灾祥

单县：大疫。岁凶，人相食。——民国《单县志》卷十四物异

成武县：春大饥，人相食，死者无算。——道光《城武县志》卷十三祥祲

郛城县：春，人相食。——光绪《郛城县志》卷九灾祥

定陶县：大饥，人相食，死者无算。——民国《定陶县志》卷九灾异

东阿县：大饥，人相食。——道光《东阿县志》卷二十三祥异

阳谷县：春大饥，人相食。——光绪《阳谷县志》卷九灾异

江苏：

淮安县：是年大饥，人相食。夏大疫，人死于道路相枕。——光绪《淮安府志》卷四十灾祥

盐城：大饥，人相食。大疫，死者相枕于道。——光绪《盐城县志》卷十七祥异

阜宁：旱后米腾贵，大饥，人相食。夏大疫，秋，湖水泛滥。——光绪《阜宁县志》卷二十一祥祲

铜山县：春，地生毛，大饥，斗米千钱，人相食。夏大疫，死亡相继。夏秋麦禾大稔。

——道光《铜山县志》卷二十三祥异

丰县：大饥，人相食。——光绪《丰县志》卷十六祥异

安徽：六安县：春大饥，升米百钱，人相食。瘟疫死者无数。——嘉庆《六安直隶州志》卷三十二纪事

河南：

柘城县：春，斗米两千，糠粃入市，饿殍相枕藉，人食人。四月，麦大熟，民赖以安。

——光绪《柘城县志》卷十灾祥

鄆城县：旱，大饥，疫。春，斗麦钱一千四百，田地每亩无过千者。人相食，疫死大半。

鬻妻女者道路不绝。——民国《鄆城县记》卷五大事篇

禹县：岁荐饥，米麦一斗价至两千二百，人相食。——同治《禹州志》卷十九耆硕

清高宗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

河北：怀安县：大旱，人相食。——光绪《怀安县志》卷三灾祥

清高宗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

山西：阳城县：岁大饥，人相食。——同治《阳城县志》卷十八灾祥

山东：阳信县：饥，人相食。——同治《信邑志稿》卷三灾异

嘉庆元年—嘉庆二十五年（公元1796年—1820年）

清仁宗嘉庆十年（1805年）

山西：晋城市：大饥，人相食，斗米千钱。——光绪《凤台县续志》卷四纪事

清仁宗嘉庆十七年（1812年）

山东：

高密县：大饥，人相食。免租赋。——光绪《高密县志》卷十纪事

栖霞县：春大饥，人相食。瘟疫盛行，里巷萧然。诏免田赋。——光绪《栖霞县续志》卷八祥异

费县：大饥，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三分册，第100页。

河南：林县：连年蝗旱，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四分册，第14页。

清仁宗嘉庆十八年（1813年）

河南：

郑州市：岁大饥，人相食。——民国《郑县志》卷三祥异

开封县：春旱，自正月至七月始雨。冬饥，人相食。——光绪《祥符县志》卷二十三祥异

密县：春大风，昼晦。夏大旱。秋霪雨，陨霜杀荠麦。岁大饥，人相食。——嘉庆《密县志》卷十五祥异

巩县：大饥，人相食。春夏旱，麦歉收。秋禾数种未成，后得雨种荞麦，花实至茂，又遭毒雾枯焦。自嘉庆八、九年来，饥馑荐臻，民鲜盖藏，更遭此灾，流亡载道，甚有人相食者。——民国《巩县志》卷五大事记

濮阳市：大饥，人相食。——光绪《开州志》卷一祥异

鄢陵县：春旱，自正月至七月始雨。冬饥，人相食。——道光《鄢陵县志》卷十七杂事

郑县：正月朔，黄风三日。三月，麦虫生细虫，数日尽枯。大旱，至七月十三日始雨，尽种荞麦。九月二十日大霜，荞麦又尽枯，人相食。——同治《郑县志》卷十杂事

宝丰县：大旱无禾，人相食。——道光《宝丰县志》卷二十六杂记

禹县：夏大旱，大饥，人相食。…途多饿殍，肉无幸存，尽为饥民刮食，市有诈称牛肉售者。——民国《禹县志》卷二十二大事记

正阳县：夏四月旱，至秋八月。邑令张井率绅民浚东关古龙池，虔祷之，不数日雨。惜谷疏枯尽，岁大饥，粮价高平常五倍，人相食。——民国《重修正阳县志》卷三大事记

临汝县：春，蠡食麦尽。大旱，斗米二千八百钱，民大饥。州守熊祷雨不应，开仓平粜，民稍安。八月陨霜，荞麦尽毁。先是豆谷种未成熟，独荞麦得雨广种，可望丰收，至是乃大饥。民食榆皮草根，逃死甚众。州守熊公设立粥厂，不能救荒，至有人相食者。——道光《汝州全志》卷九灾祥

洛宁县：岁旱，大饥，人相食。——民国《洛宁县志》卷一祥异

清仁宗嘉庆十九年（1814年）

山东：汶上县：大饥，人相食。秋八月大雨，坏庐舍无算。——宣统《四续汶上县志稿》灾祥

安徽：霍邱县：大旱，斗米千钱，人相食。——道光《霍邱县志》卷十二灾异

河南：

原阳县：春大饥，饿殍遍野，树皮皆尽，人相食，鸡犬无声。赈。秋疟。——民国《阳武县志》卷一通纪

方城县：春岁饥，人相食。——民国《方城县志》卷五灾异

汝阳县：春，米买斗钱二千二百，人相食。——道光《重修伊阳县志》卷六祥异

清仁宗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

河南：方城县：大饥，人相食。——民国《方城县志》卷五灾异

道光元年—道光三十年（公元1821年—1850年）

清宣宗道光五年（1825年）

贵州：荔波县：大饥，人相食。——光绪《荔波县志》卷一祥异

清宣宗道光十一年（1831年）

陕西：紫阳县、平利县：紫阳、平利之镇坪等处岁大凶，人相食。——《汉江干流及主

要支流洪水调查资料汇编》，转引自《西北灾荒史》第1691页。

江苏：

盐城市：夏六月十八日，运堤决马棚湾，县境水深五尺。岁大饥，人相食。——光绪《盐城县志》卷十七祥异

阜宁县：马棚湾决。次春大荒，人相食，镇西义地为大坑，饥民之死者辄投之，日凡数十人。——光绪《虾沟里乘》五行

清宣宗道光十二年（1832年）

陕西：

紫阳县：夏秋阴雨过多，伤稼。岁大荒，人相食。——道光《紫阳县志》卷七祥异

江苏：

宿迁市：秋大水，冬大饥，人相食。——民国《宿迁县志》卷七旱蠲赈

道光十二年（1832）邳县：邳州自二月不雨至于六月。秋，淫雨害稼。宿迁大饥，人相食。——同治《徐州府志》卷二五

安徽：五河县：二月不雨至于六月。立秋后雨雹，大雨伤稼，冬大饥，人相食。——光绪《重修五河县志》卷十九祥异

湖北：公安县：春夏疫。大水，江陵江堤白庙子、松滋江堤朱家埠同决。秋八月十九至二十一日，昼夜风，拔树伐屋，人民溺死无算，…斗米价钱五百余文，人相食。——同治《公安县志》卷三祥异

清宣宗道光十三年（1833年）

陕西：

紫阳县：雨甚，自正月至九月共晴三十三日，其余非阴则雨。斗米值大钱一千六百文，贫民儿女典卖几尽，甚至骨肉相食。——道光《紫阳县志》卷七祥异

岚皋县：岁大饥，人相食。诏缓征兴安被灾厅县新旧赋额。——民国《重续兴安府志》卷二十一纪事

山东：临沂市：大水，大饥。人相食。——民国《临沂县志》卷一通纪

江苏：涟水县：大饥，疾疫流行，道殍相望，居民食树皮草根，不足，至于人相食。父老云自乾隆五十一年以及今年，皆为百年来未见之奇荒。——光绪《安东县志》卷五灾异

安徽：

亳州市：大饥，人相食。——光绪《亳州志》卷十九祥异

萧县：大饥，人相食，境内盗贼起。——同治《续萧县志》卷十八祥异

泗县：夏，霾雾伤麦，岁大饥，人相食。——光绪《泗虹合志》卷十九祥异

五河县：春疫。夏霾伤麦。岁大饥，人相食。——光绪《重修五河县志》卷十九祥异

湖北:

道光十三年(1833)“春,诸城,日照大饥,民流亡。夏,保康、郧县、房县饥,人相食。”——《清史稿》卷四四《灾异志五》

郧县:春大饥,人相食。三月雨雹,麦不熟。秋旱,蝗。斗米钱二千四百,死者枕藉于道。——同治《郧阳府志》卷八祥异

房县:春,斗米钱千八百。民相食。——同治《房县志》卷六事纪

竹溪县:春大饥,人相食,死者无算。——同治《竹谿县志》卷十六水旱

四川:

巫溪县:大旱,绝种粮,人相食。知县张如澍出济仓谷,全数发赈。——光绪《大宁县志》卷二灾异

万源县:五月大雨,秋严寒,大饥,人相食,牲畜草木俱尽,饿殍甚众。——光绪《太平县志》卷十祥异

清宣宗道光十四年(1834年)

河南:林县:十四年至十七年,连年岁荒,人相食。——咸丰《续林县志》卷一祥异

湖北:

秭归县:大饥,人民流离,村落一空,行数十里不能采斗粮,殍亡遍野,竟有人而食人者。秋大熟。——同治增刻嘉庆《归州志》

兴山县:“道光十四年(1834)春,归州、兴山大饥,人相食。”——《清史稿》卷四四《灾异志五》

清宣宗道光十五年(1835年)

河南:林县:十四年至十七年,连年岁荒,人相食。——咸丰《续林县志》卷一祥异

清宣宗道光十六年(1836年)

山东:

广饶县:岁大饥,人相食。——民国《续修广饶县志》卷二十六杂志

诸城县:春饥,人相食,大疫。——光绪《增修诸城县续志》志一总纪

河南:林县:十四年至十七年,连年岁荒,人相食。——咸丰《续林县志》卷一祥异

清宣宗道光十七年(1837年)

河南:

林县:十四年至十七年,连年岁荒,人相食。——咸丰《续林县志》卷一祥异

商水县:春大饥,人相食。——民国《商水县志》卷二十四祥异

淮阳县:春大饥,人相食。——民国五年《淮阳县志》卷二十祥异

项城县:春大饥,人相食。——民国《项城县志》卷三十一杂事

清宣宗道光十八年(1838年)

山东：单县：岁饥，人相食。——民国《单县志》卷十二乡贤

清宣宗道光二十七年（1847 年）

河北：

大、元、南、清、东、长六县均大饥，人相食，缓征，并借给食谷子种各有差。——民国《大名县志》卷二十六祥异

大名县：大旱，饥，人相食。——同治《续修元城县志》卷一年纪

河南：

两河告歉，旱魃横行，百室仳离，流民遍浚，道殣相望，沟瘠难苏。——民国《封丘县续志》卷二十六文征

郑州市：岁大饥，人相食。——民国《郑县志》卷一祥异

南乐县：旱，大饥。人相食。——光绪《南乐县志》卷七祥异

清宣宗道光二十八年（1848 年）

云南：镇雄县：六月，陨霜杀禾。两年连接大饥，人民相食。——光绪《镇雄州志》卷五祥异

清宣宗道光二十九年（1849 年）

1849 年，湖北，水灾“人相食，死骸枕藉（公安）”——湖北武汉中心气象台编：《湖北省近五百年气候历史资料》，1978 年编印，第 161 页。

咸丰元年—咸丰十一年（公元 1851 年—1861 年）

清文宗咸丰二年（1852 年）

江苏：邳县：岁大饥，人相食。——民国《邳州补》卷八灾异

清文宗咸丰三年（1853 年）

河北：完县：大水。饥，人相食。——民国《完县新志》卷九故实

山东：枣庄市：春正月大饥，人相食，丁卯大风。三月瘟疫大作，人多病死。七月大熟。连岁失收，至是大饥，民多鬻妻子以求生，饿死者无算，至秋大熟。——光绪《峄县志》卷十五灾祥

江苏：

睢宁县：春大饥，人相食。——光绪《睢宁县志稿》卷十五祥异

清文宗咸丰六年（1856 年）

安徽：宁国县：大旱，人相食。——民国《宁国县志》卷十四灾异

清文宗咸丰七年（1857 年）

河北：馆陶县：旱蝗为灾，岁大饥，至有以人肉充粮者。——民国《馆陶县志》大事

山东：

春，肥城、东平大饥，死者枕藉，鱼台、日照、临朐亦饥，人相食。——《清史稿》卷

四四《灾异志五》

东平县：春大饥，人相食。夏麦大熟。——光绪《东平州志》卷二十五 五行

曲阜市：雹、旱、蝗三灾郡有，五谷不登，人将相食。——民国《续修曲阜县志》卷二 灾祥

滕县：春大饥，人相食。五月麦大熟。——民国《续滕县志》卷一通纪

济宁市：春大饥，人相食。——咸丰《济宁直隶州续志》卷一五行

单县：春大饥，人相食。——民国《单县志》卷十四灾祥

江苏：沛县：春大饥，人相食，死者无算。——民国《沛县志》卷二灾祥

清文宗咸丰八年（1858 年）

安徽：

霍丘县：春，人相食，天雨麦豆，人争取食。——同治《霍邱县志》卷十六灾异

颍上县：岁荐饥，人相食，蒿菜遍地，飞蝗蔽天。——同治《颍上县志》卷十二祥异

广德县：田地荒芜，斗米二千文，人相食，野无青草。——民国《广德县志稿》卷二祥异

云南：屏边县：1858 年，云南，饥，“人相食（屏边）”——云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云南天气灾害史料》，1980 年，第 375 页。

清文宗咸丰十年（1860 年）

安徽：

五河县：春饥，疫。人相食，饿殍遍野。——光绪《重修五河县志》卷十九祥异

全椒县：斗米价一千数百文，物价皆贵，饿死者盈路，人相食。——光绪《全椒县志》卷十祥异

清文宗咸丰十一年（1861 年）

1861 年，皖南，水灾兵祸“乡村粮食已尽，往往掘野菜和土而食，有至于食人者。”——《近代史资料》1963 年，第 140 页。

同治元年—同治十三年（公元 1862 年—1874 年）

清穆宗同治元年（1862 年）

贵州：六盘水市：大饥，人相食。——光绪《水城厅采访册》卷十祥异

云南：

曲靖市：岁饥，人相食。——光绪增订乾隆《古越州志》卷一灾祥

嵩明县：五月大饥，人相食。——光绪《续修嵩明州志》卷二灾祥

保山市：大饥，人相食，野菜、田螺皆尽，死者无算。——光绪《永昌府志》卷三祥异

安徽：1862 年，皖南，春荒，“口粮急缺，则到处皆然，百姓则皆人食人肉矣。”——邓

云生编校：《曾国藩全集·家书》（二），岳麓书社1985年版，第814页。

甘肃：1862年，甘肃，连年不登，“斗粟二万钱，人相食。”——《重修镇原县志》，转引自袁林著：《西北灾荒史》，甘肃人民出版社，第1695页。

清穆宗同治二年（1863年）

山东：东阿县：大稔，人相食。——民国《东阿县志》卷十五祥异

浙江：建德县：荒，人相食。是年，爵帅左宗棠给发耕牛籽本，拨款散振，并开设粥厂以济灾民。——民国《建德县志》卷一灾异

贵州：遵义市：秋七月，遵义岁饥，时四境皆贼，民不能耕，东南两乡尤甚，斗米值银二两，至骨肉相残食。——民国《续遵义府志》卷十三祥异

安徽：曾国藩家书（四） 同治二年四月致沅弟（1863年）

“李少荃（鸿章）近日军务极为得手，大约苏杭两处必有一克，或全克亦未可知。惟饷项奇缺，米贵而雨多。皖南食人肉，每斤卖百二十文。看来浩劫尚未满，天心尚未转也。”

同月二十二日《曾国藩日记》云：“皖南到处食人。人肉始卖三十文一斤，近闻增至百二十文一斤。句容二溧（溧水、溧阳、并句容均属江苏，在江宁之南，与皖南接壤）八十文一斤。荒乱如此，今年若再凶歉，苍生将无噍类矣。”——《曾国藩全集·家书》（二），第977页。

清穆宗同治三年（1864年）

江苏：无锡县：春，西北乡人相食。——光绪《无锡金匱县志》卷三十一祥异

贵州：桐梓县：桐梓县斗米值三千钱，饥民相食。——民国《续遵义府志》卷十三祥异

云南：

1864年，云南，大饥馑“旦伏于路，攫人而食。”——《云南天气灾害史料》，第375页。

景东县：大饥馑，狙伏于路，攫人而食。——民国《景东县志稿》卷一灾异

清穆宗同治四年（1865年）

安徽：1865年，皖南，大饥，“民相食，人肉一斤，价至百二十文。”——《清史纪事本末》，卷五十，同治中兴

清穆宗同治五年（1866年）

甘肃：

兰州市：春荐饥，斗粟值银三十七八两，人相食，死者无算。案：邑中所出米麦本不足供一邑之用，四五两年逆回滋扰，民多失种，邻县粮道阻绝，遂成千百年未有之灾。——光绪《重修皋兰县志》卷十四灾异

靖远县：春荐饥，人相食。——光绪《甘肃新通志》卷二祥异

四川：1866年，四川，大饥，“人相食，逃亡几尽。”——《四川省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7页。

贵州：荔波县：夏四月，黑气起城南，逾时始散。大饥，人相食。——光绪《荔波县志》卷一祥异

清穆宗同治六年（1867年）

陕西、甘肃：1867年，陕甘，大饥，“人相食”——《清史稿》卷454《穆图善传》。

贵州：织金县：岁大饥，往往有食人者。——光绪《平远州续志》卷二大事考

清穆宗同治七年（1868年）

甘肃：

通渭县：春大饥，人相食，斗粟至十千有奇。秋稔。——光绪《重修通渭县新志》卷四灾祥

泾川县：大饥，人相食，新瘞死尸食之殆尽。——光绪《甘肃新通志》卷二祥异

镇原县：岁大饥，人相食，斗麦价三十余串。——民国《重修镇原县志》卷十八变异

天水市：州属大饥，麦斗至五千余，人相食。——光绪《重纂秦州直隶州新志》卷二十四灾祥

古浪县：春大饥，人相食。——民国《古浪县志》卷一灾异

宁夏：隆德县：岁大歉，斗米二十五、六千文不等。人相食，死者塞路。——民国《重修隆德县志》卷四祥异

贵州：天柱县：六月米贵，每斗价二千余文，卖妻鬻子，饿死不计其数，甚至有人食人肉者。——光绪《天柱县志》卷一祥异

清穆宗同治十年（1871年）

河北：大城县：大水。无麦无禾，人将相食。——光绪《大城县志》卷九人物

四川：1871年，四川，旱灾，“人相食”——《四川省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7页。

光绪元年—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875年—1908年）

清德宗光绪元年（1875年）

山东：利津县：岁饥，人相食，民苦无力。——民国《利津县志》卷九杂志

清德宗光绪二年（1876年）

山东：博兴县：大旱，自去秋至六月无雨，赤地千里，数省皆然。山、陕、河南人相食，所在盗贼蜂起。——光绪《重修蒲台县志》灾异

江苏：1876年，苏北，旱蝗，“淮、徐、海、沐大饥，民气刚劲，饥则掠人食，旅行者往往失踪。”——清朝碑传全集，补编，卷19《李金镛传》

河南：灵宝县：两载无雨，赤地千里，人相食，灵邑户口损三分之二。——《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四分册，第59页。

清德宗光绪三年（1877年）

河北：

元氏县：荒旱，大饥，人相食，县令请款赈济。——民国《元氏县志》灾祥

定州市：大旱，岁饥，有人相食者，饿殍满路。——民国《定县志》卷二十二祥异

武安县：岁大饥，人相食。春夏亢旱，地未播种，斗米千钱，人相食，街市行人倒地即毙，饿殍满目，死亡载道，卖妻鬻子，流离四方者，指不胜计。一家数口同时饿毙者所在多有，可谓未有之浩劫。——民国《武安县志》卷一大事记

井陘县：大旱，岁大荒，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二分册，第96页。

山西：

文水县：大饥。冬，人相食，开仓赈济。——光绪《文水县志》卷一祥异

临县：春，斗米不过五百钱，而麦苗尚称丰茂，农民忍饥缩食，冀有秋。…嗷嗷待哺者已不知几千万家，尸骸枕藉，有杀人而食，剜肉而卖者。——民国《临县志》卷十七著述

晋城市：大旱，野无青草，人食树皮草根，牛马鸡犬皆尽，继食人肉，斗米值钱二千五百文。有全室俱毙者，有阖村同尽者。——光绪《凤台县续志》卷四纪事

曲沃县：春旱，夏无麦。六月份、浚几竭。秋八月雨雹。冬大饥，人相食，米麦石二十余金。——民国《新修曲沃县志》卷三十灾祥

隰县：夏秋无雨，禾苗稿，寸草皆枯，斗米价银三两，树皮干泥争购于市，死者以万计。冬严寒异常，人相食，至有骨肉相残者。——光绪《续修隰州志》卷四祥异

洪洞县：岁大祲，斗米卖银三两余，树皮革根剥掘殆尽，人相食，饿殍盈途，目不忍睹，诚古今罕见。——光绪《洪洞县志稿》卷十六杂记

乡宁县：三、四年大旱，饿死人民无数，人相食。——民国《乡宁县志》卷八大事记

绛县：大旱。夏麦薄收，秋苗焦死，草尽枯。…先犹宰食牲畜，继而树皮、草根、薪蒸、土石等类杂充饥肠，甚至剥遗尸，刨掩骸，残骨肉，食生人，饥死十之四五。——光绪六年《绛县志》卷十二祥异

稷山县：秋大祲，赤地千里，…。冬，盗发冢，祖孙父子女夫妇兄弟相食，道殍相望。闾左枯骨成丘，庐舍拆毁无数，县北附山村落有尽数饿毙或十之七八。——光绪《续修稷山县志》卷一祥异

平陆县：自春徂冬二百余日无雨，秋夏不收，宿麦未种。斗米五两零，草根树皮尽，父子相食，人死十之八、九。十月大风，奇冷，井冰。——光绪《平陆县续志》卷下杂志

永济县：春疫。夏无麦。…大祲，斗米数金，田亩鬻钱百余文，民屋拆毁殆尽，食树皮草根。…时饿殍枕藉，人相食，冬初发帑裁漕赈之，诏免地丁银。——光绪《虞乡县志》

卷一 祥异

怀仁县、左云县、大同市：大旱。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五分册，第13页。

太谷县：大饥，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五分册，第32页。

左权县：（辽州）自夏五月不雨至次年四月始雨，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五分册，第32页。

临汾市：大旱荒，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五分册，第54页。

垣曲县：大旱，夏无麦，秋无禾，冬月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五分册，第54页。

霍县：大旱。春旱。夏无麦。六月份涸几竭，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五分册，第54页。

新绛县：岁大祲，人相食，九月十六连雨十有八日。——《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五分册，第54页。

万荣县：大旱，人相食。——《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五分册，第54页。

岳阳县：大祲，旱，人相食，死无数。——《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五分册，第54页。

左云县：秋大旱，人相食，道路饿殍盈途。——《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六分册，第129页。

内蒙古：

乌盟、呼和浩特、包头、清水河县：大旱，以屡成饥，粟贵如珠，百姓食糟糠、剥树皮、掘草根，甚至人相食，鬻子女仅得一二食，在襁褓者父母弃之道路不顾而去。商旅不敢独行。饿殍盈野，惨不忍目，其口外各厅亦均亢旱。——《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六分册，第129页。

陕西：

兴平县：大饥，道殍相望，人几相食。南山之石岁久成灰，形似面粉，饥民襁负归，号曰“神面”，和榆皮制饼曰“神饼”，食之多死。——民国《重纂兴平县志》卷八祥异

户县：大饥，人相食。——民国《重修郿县志》卷十杂记

渭南市：三、四年大旱，无麦禾。斗麦四五千钱，道殍相望，人相食，剥榆皮屑而啖之，人多黄瘦死，有坐守空屋待毙者。——光绪《新续渭南县志》卷十一祲祥

富平县：大饥，人相食。——光绪《富平县志稿》卷十祥异

蓝田县：岁大祲，斗米值银二两，民饥甚，榆皮草根剥食殆尽。三里镇有食其子及人相食者。——民国《续修蓝田县志》卷三纪事

大荔县：是年大旱，…。粮价奇贵，斤面钱百十余文，大饥。…十二月有食人者，厉禁

之。——光绪《大荔县续志》卷一事征

合阳县：岁饥，人相食，北乡饥民纠伙劫粮，啸聚渐众。——光绪《郃阳县乡土志》兵事

澄城县：大饥，人相食。死者十之六、七。——民国《澄城县附志》卷十一大事记

华县：大旱，白崖湖竭。大饥，民失种，人相食，十月开赈。四年，斗粟四千余钱，道殣相望，逃亡者半。——民国《华县县志稿》卷九天灾

华阴县：大饥，人相食，饿毙人民无数。四月秋禾初登，人民因食而死者又居十之四、五，迄今五十余载，人口犹未复元。——民国《华阴县续志》卷八杂事

浦城县：大饥，人相食。至四年夏饿毙者三之二。——光绪《浦城县县新志》卷十三祥异

铜川市：大饥，人相食，卖妻鬻子，逃甘肃者无数。——民国《同官县志》卷十四合作救济

榆林县：大旱，人相食。饥民多疫死。总兵官谭仁芳捐廉五万两大赈，兵备道童兆蓉请款办赈，全活无算。——民国《榆林县志》卷十祥异

靖边县：大旱。越明年，荒甚，民啮草根，继食树皮叶，俱尽，又济之以斑白土。土柔无沙，掘地得之，老稚毙于胀，壮者苟免。黠者又往往割饥殍臀以延残喘，甚有屠生人以供餐者。官请发赈，又掘大坑以掩殍骨。每日晡时，饥犬饿狼叫号相闻，掘食残骸，弥散原野间。——光绪《靖边志稿》卷四灾劫

佳县：岁大饥，人相食。——光绪《葭州志》灾祥

神木县：大旱，米斗钱二千，饿殍盈野。——民国《神木县乡土志》卷四祥异

绥德县：岁大饥，人相食，饿殍载道。设赈粥饥年余。——光绪《绥德直隶州志》卷三祥异

安塞县：饥，人相食。饿毙者十室九空。——民国《安塞县志》卷十祥异

洛川县：大饥，草木俱尽，人相食，十亡八、九。是后连年旱灾兵荒，迭奉蠲免。——民国《洛川县志》卷十三

黄陵县：大饥，旱。草木树皮被食净尽，人相食。——民国《黄陵县志》卷九社会救济

西乡县：荒旱奇重，人相食，饿殍载道。——民国《西乡县志》灾浸

旬阳县：春，鼠食禾苗。大旱，金河竭，秋禾萎。冬，果木开花，竹笋成林。岁大荒，人相食。——光绪《洵阳县志》卷十四杂志

紫阳县：旱，草木皆槁，大饥，人相食，道殣相望。——民国《重修紫阳县志》卷五纪事

河南：

郑州市：春无雨，…本年大饥，人相食，逃亡饿毙，十室九空。——民国《郑州志》卷

一祥异

密县：大饥，道殣相望，人相食。——民国《密县志》卷十九祥异

巩县：大旱，中原赤地千里，黔黎走死无所，秋冬大饥，人相食。自去冬至是春，民间以麦苗、榆皮无不食，渐及树叶、蒺藜。秋冬后多常鬻妻弃子，杀戮牛马六畜，甚有食及同类者，饿殍横野，流亡载道，村落为墟。——民国《巩县志》卷五大事记

新乡县：大旱，麦秋全无，赤地千里，流亡载道，饿殍塞途，人相食。——民国《新乡县续志》卷四祥异

封丘县：大饥，人相食，赈济。——民国《封丘县续志》卷一通纪

获嘉县：久旱不雨，岁大饥，人相食。漕粮缓征。——民国《获嘉县志》卷十七祥异

武陟县：大饥，人相食。——民国《武陟县志》卷二沿革

修武县：岁大旱。自四月朔得雨三寸，既而点滴不入土，二麦歉收，秋禾未种。岁大荒，人相食。奏闻，粮缓征，漕免。——民国《修武县志》卷十六祥异

林县：大饥，斗米一千三百文，人相食。蠲免钱粮，发粟赈济。——民国《林县志》卷十四大事表

许昌县：大旱。秋无禾、大饥，饿死逃亡，道殣相望。各镇立卖人市。——民国十二年《许昌县志》卷十九祥异

禹县：大旱，夏无麦，秋无禾。冬大饥，人相食。——民国《禹县志》卷二大事纪

方城县：大旱，赤地千里，裕北数郡皆灾，人相食，道殣相望，未闻赈恤。是年五月不雨，至次年三月始雨。——民国《方城县志》卷五灾异

嵩县：丁丑，戊寅之年岁大祲，半西北天下连年抗旱，赤地千里。河南斗谷二千钱有奇，秦晋三倍之。父子兄弟骨肉相食者，不可以数计。以吾嵩论，死者十之四五，山谷居民十室而九空，乡村妇女贩卖略尽，饥民流亡，弃男抛女者伤心惨目。——光绪《嵩县志》卷六祥异

浞池县：春不雨，至四年三月始雨。…斗米五千钱，父子相食。——民国《浞池县志》卷十九祥异

卢氏县：旱，大饥，父子相食，死者不可胜计。——光绪《重修卢氏县志》卷十二祥异

新安县：二月初六日，西北风吹折吕氏科第石坊。是年大祲，父子相食，几子村落为墟。——民国《新安县志》卷十五祥异

四川：

1877年，四川，旱灾“或举家悄毙，或人相残食，殍殍不下数万。”——《南江县志》。转引自《中国近代灾荒纪年》。

《南江县志》载：“丁丑岁，川之北亦旱，而巴（巴中）南（南江）通（通江）三州县尤甚。……蔬糠既竭，继以草木，……树皮掘剥殆尽，红籽（某种草之籽）一斗价至一

缙，更复啖谷中泥土，俗曰神仙面，……比户萧条，炊烟断缕，鸡犬无声。服鸩投环，堕岩赴洞，轻视其身者日闻于野。父弃其子，夫弃其妻，号哭于路途，转徙于沟壑者，耳目不忍闻睹。……是冬（1877）及次年春，或举家悄毙，或人相残食，饿殍不下数万。”

清德宗光绪四年（1878年）

山西：

孟县：大荒旱，人相食，道殍相望。九月霖雨，谷尽黑，味亦变。——光绪《孟县志》卷五灾异

文水县：旱，大疫。三月二十八日大风霾。自三年四月至四年夏尽不雨，大地无禾，斗米三千五百文，人相食，途无敢独行者。——光绪《文水县志》卷一祥异

汾阳县：大饥，死者枕藉。得拨给江、鄂、山东漕粮有差。秋有五色蠹虫食谷心，高粱不食，穗尽黑。狼遍野食人，饥民亦有剥尸食者。——光绪《汾阳县志》卷十事考

孝义县：困益甚，旱亦益甚。阖邑赤地无青草，斗粟钱三千，四野哀鸿嗷嗷，草根树皮挂掘殆尽，渐乃道殍相望，人相食。——光绪《孝义县续志》卷一祥异

襄垣县：春微雪，夏秋不雨。无麦无禾，斗米钱至一千五百文，民大饥，人相食。连年荒旱，本年尤甚，糠秕草根全无，人民倒毙，道殍相望，至互相杀食，荒郊僻巷人不敢独行。——光绪《襄垣县续志》卷九祥异

壶关县：夏无麦，斗米一千六百，大饥，人相食。——光绪《壶关县续志》卷上纪事

高平县：夏无麦，人相食更甚，市斗米钱七百余文。——光绪《续高平县志》卷十二祥异

阳城县：春，斗米值钱三千六百文，人相食。夏又无麦，兼之瘟疫盛行，人民死者不可胜计，诚数百年仅见之灾也。——光绪《续阳原县志》灾祥

屯留县：春不雨，夏无麦，斗米钱一千四百有奇。人相食，疫大作，自夏及秋死者甚众。——光绪《屯留县志》卷一祥异

临汾市：大祲，人相食，赤地千里，饿殍盈野，瘟疫盛行，死亡过半。——民国《临汾县志》卷六杂记

汾西县：大祲，加赈之。道殍枕藉，六畜无遗，人相食，村落为墟。——光绪《汾西县志》卷七祥异

翼城县：夏无麦，人相食，全县人民饿死过半。是岁秋大熟。——民国《翼城县志》卷十四祥异

吉县：大祲，夏无麦。人食树皮草根，食人肉，死者数万。——光绪《吉州全志》卷七祥异

大宁县：岁荐饥，斗米三两，饿殍盈野，人相食。——光绪《大宁县志》卷七灾异

洪洞县：岁大祲。斗米麦制钱三千六百七文不等，树皮草根剥掘殆尽，人相食，饿莩盈

途，目不忍睹。——民国《洪洞县志》卷十八祥异

新绛县：大祲，人相食。——民国《新绛县志》卷十旧闻

临猗县：无麦，自正月至四月麦价腾涌，每石至五十二两。民掘草根，剥木皮以为食，面目肿痛，偶仆于地，一蹶莫起。苜蓿面一斤贵至六七钱。时陕西米粟不通，河南铁谢所运赈粮，又以脚价贵不能即至，故民困莫苏，至有人相食者。——光绪《续猗氏县志》卷下祥异

乡宁县：三、四年大旱，饿死人民无数，人相食。——民国《乡宁县志》卷八大事记
陕西：

泾阳县：大旱，民饥。斗麦易钱二子有奇，人食树皮槐叶殆尽，饿殍盈野，人至相食。——宣统《重修泾阳县志》卷二祥异

礼泉县：粮价奇昂，饿殍盈路，人相食。——民国《续修醴泉县志稿》卷十四杂记

乾县：粮价奇昂，饿殍盈路，人相食。四月始杪雨。——光绪《乾州志稿》卷一事录

永寿县：粮价奇昂，饿殍盈路，人相食。四月始杪雨。——光绪《永寿县重修新志》卷十述异

富平县：大饥，人相食。——光绪《富平县志稿》卷十祥异

柞水县：大饥，人相食，斗粟价银一两余。——光绪《孝义厅志》卷十二灾异

府谷县：春大疫。斗米钱二千四百文，人相食，死亡载道。是年大稔，子遗赖以全活。——民国《府谷县志》卷八大事记

安徽：蒙城县：大疫，是时河南、山、陕三年大饥，人相食。人民流入蒙境者遍地皆是，瘟疫到处传染。——民国《重修蒙城县志》卷十二祥异

河南：

原阳县：春大饥，人相食。——民国《阳武县志》卷一通纪

安阳县：春犹不雨，饿莩满野，人相食。——民国《续安阳县志》卷一大事记

扶沟县：春大饥，人相食。先是二年即忧旱，麦禾皆歉收。三年旱益甚。四年春大饥，山西及河南北尤甚，流亡络绎于道，斗米千余钱，继之以疫死者甚众。——光绪《扶沟县志》卷十五灾祥

宜阳县：春，斛谷万钱，人相食，甚至母食子肉，弟口兄骨，先死者一家聚食，继死者以次吞啖，虽有情不忍食者，亦不敢野葬，穴圻于家，暂掩其尸。——光绪《宜阳县志》卷二祥异

洛宁县：五月初一口，天鼓鸣。是年二月，麦米每斗价五千文，人相食，有父食其子，母食女，夫食其妻者，人死十之七八。——民国《洛宁县志》卷一祥异

三门峡市：大旱，夏天麦。饥甚，斗米白金五两余，人相食，死亡过半。秋乃雨，谷大熟，民居多鼠。——光绪《陕州直隶州志》卷一祥异

清德宗光绪十五年（1889 年）

山东：东阿县：春饥，人相食。——民国《东阿县志》卷十五祥异

清德宗光绪十八年（1892 年）

河北：张北县：旱魃为虐，赤地千里，哀鸿遍野，不特罗雀、掘鼠、搜掘草根，且人相食，日有所闻。——民国《张北县志》卷七人物

陕西：黄陵县：旱，饥，人相食。——民国《黄陵县志》卷九社会救济

内蒙古：

归绥道属七厅及蒙旗大饥，去岁灾歉，入春至夏无雨，不能下种，秋收无望。全境赤地千里，死者枕藉，二道河、康保尔一带，野无青草，有食人肉者。——《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六分册，第 112 页。

清德宗光绪十九年（1893 年）

陕西：三月，陕西旱魃为灾，地不毛者已数年矣。居民仰卧遍城市，沿途饿殍，不堪枚举。恶人相食，愁惨不可言状。食玉薪桂无一不昂，其贱售者惟娼色妇女。癸巳春间，便立人市。——清·储仁逊《闻见录》

山西：临汾市：天旱，瘟疫盛行。人相食，牛羊多死。——《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五分册，第 55 页。

清德宗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

广西：1896 年，广西，大旱大饥，“饥而病肿死于途者不少，黠者割垂死饥民腓腿而食。”——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台资料室编：《广西壮族自治区近五百年气候历史资料》，1979 年 9 月编印，第 60 页。

清德宗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

江苏：宿迁县：春大疫。夏大水，湖河如一，二麦尽坏。岁大饥，人相食，蠲贷有差，冬振。——民国《宿迁县志》卷七水旱蠲振

清德宗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

1900 年，陕西，旱灾，“今日陕西饥荒更甚，致有食人之事，地方官亦不能禁止。”——《乱拳纪闻》，见中国史学会主编：《义和团》，（一），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227 页。

1900 年，山西，大旱，“人相食”——《山西自然灾害》，第 58 页。

贵州：沿河县：旱，饥，人相食。——民国《沿河县志》卷十八祥异

清德宗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

甘肃：镇原县：1901 年，甘肃，大饥，“人相食”——《重修镇原县志》（1935 年），转引自《西北灾荒史》，第 1710 页。

清德宗光绪三十年（1904 年）

广西：1904年，广西，旱，大饥“卖儿女，饿死人，人相食。”——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编：《广西各市县历代水旱灾害纪实》，广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2页。

四川：万县市：大旱，赤地千里，人相食。大吏发赈谷千二百袋，由湘转运。——光绪《万县乡土志》卷六人类

清德宗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

安徽：蒙城县：大饥，人相食，捐俸银千两助赈。——民国《重修蒙城县志》卷九义行

云南省：1907年，云南，旱灾“饿殍相望，易子而食。”——《录副档》，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吴炯等呈。

宣统元年—宣统三年（公元1909年—1911年）

清宣统元年（1909年）

甘肃：1909年，甘肃，旱灾，人食人——《大公报》1909年6月19日。

清宣统二年（1910年）

江苏：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十二月）丁丑，察哈尔右翼四旗蒙古灾，发帑银一万两赈之。江、淮饥，人相食。《清史稿》卷二五《宣统皇帝本纪》

清宣统三年（1911年）

江苏、安徽：1911年苏北、皖北，水灾，“碧糠炒人肉”——张廷骧《不远斋见闻杂志》，李文治前引书，第726页。

河南：夏邑县：春大饥，人相食。本省开仓赈米，义赈放钱，救活无算。——民国《夏邑县志》卷九灾异

附录 2、 明清时期灾荒食人年次图表

明清时期灾荒食人县数分省统计表

省 份 年 份	河 北	山 西	内 蒙	陕 西	甘 肃	宁 夏	山 东	江 苏	浙 江	安 徽	河 南	江 西	湖 北	湖 南	四 川	贵 州	云 南	广 东	广 西	辽 宁	福 建	海 南	总计
1387										1													1
1404											2												2
1433							1																1
1438									1														1
1439					1																		1
1440								2															2
1450							1																1
1453								1	1														2
1454								1	1														2
1456							1																1
1457							7																7
1458													4										4
1462		2																					2
1464				3					1														4
1466		3			4			1	1	3													12
1467					1																		1
1468					1																		1
1471							1																1
1472	6	6					7																19

附录 2 明清时期灾荒食人年次图表

1473	1	4				11														16
1474		1		1																2
1479										3										3
1480		1																		1
1481						4	1			1										6
1482		1		1	3		1	1	2											9
1483										6										6
1484	1	20		7	4		3			18										53
1485	2	8		17	2		6													35
1486	1	6		1						3										11
1487	2			2			1			3	6		2							16
1488				2								1	3	3						9
1492							4													4
1494							1													1
1503							2			3										5
1504							2			2										4
1508	1						2			3	8		1							15
1509							5			8										13
1510										1										1
1511		1								1										2
1512				1						1		1								3
1513				1																1
1516							1													1
1517	2																			2
1519										2										2
1520										1										1
1521	7						2													9

附录2 明清时期灾荒食人年次图表

1522		1					1															2
1523	1						16		11	1												29
1524						4	4		8	2												18
1525						1																1
1526				1																		1
1527										1												1
1528				10	5		3			23		6										47
1529	12			3	2					6		1										24
1530	1																					1
1531		1								1												2
1532				1						1												2
1533		2																				2
1534		2																				2
1535					2																	2
1537										1												1
1538										7												7
1539										7												7
1540										5												5
1541	1									1												2
1542	2																					2
1543	1									1												2
1544						1						1										2
1548							1															1
1549	1																					1
1551																	1					1
1552	2	2				2	1															7
1553	13					12	5		1													31
1554	15			1		3																19

附录 2 明清时期灾荒食人年次图表

1555	10																		10
1556	1				2														3
1557																	1		1
1558							1										1		2
1559																	1		1
1560	10	8					1												19
1561	6	3											1						10
1562		1																	1
1565					2														2
1572				5															5
1580											2								2
1581									1				1						2
1582				8	4								1						13
1583					1						1								2
1585											1								1
1586	1	2									1								4
1587		3		3	5						5								16
1588					4		6	5		1	20		1						37
1589							1			2	2		2						7
1590													1						1
1591					2						1								3
1592								1		1	1								3
1593							2	2		1	16								21
1594							4	2		6	6								18
1595							2												2
1598											2								2
1599		1																	1
1600	1	1																	2

附录2 明清时期灾荒食人年次图表

1640	42	27		18	13	1	45	14	2	9	65		1									237
1641	35	18		9	6		21	4	2	16	20		5									136
1642							1	5	1	3			3									13
1643									1		2											3
1644	1																					1
1645											1		6									7
1646															4							4
1647											2				4							6
1648							3								11		2	6	1			23
1649															2							2
1650														1								1
1651		1																				1
1653														2								2
1657	1																					1
1664				1																		1
1667											2											2
1671										1												1
1679							1			2												3
1691				1																		1
1692					1																	1
1693								3		1												4
1697	1																					1
1698		2																				2
1703							12															12
1704							17	1														18
1709											1											1
1710											1											1
1721				1																		1

附录2 明清时期灾荒食人年次图表

1730						1															1
1731						1															1
1742									1												1
1743											1										1
1746						1															1
1747						3															3
1748						2															2
1755										1											1
1756										1											1
1757	1									1											2
1759										1											1
1774						1															1
1777						1															1
1779														1							1
1784						1															1
1785						10	2			3	3										18
1786						17	5			1	3										26
1787	1																				1
1792		1				1															2
1805		1																			1
1812						3				1											4
1813										12											12
1814						1				1	3										5
1818										1											1
1825														1							1
1831				2			2														4
1832				1			2			1			1								5
1833				2		1	1			4			4		2						14

1892	1		2	1																		4	
1893		1		1																		2	
1896																1						1	
1898							1															1	
1900		1		1										1								3	
1901					1																	1	
1904													1				1					2	
1907									1							1						2	
1909					1																	1	
1910								2														2	
1911								1		1	1											3	
总计	221	206	6	153	76	3	331	108	13	114	340	4	50	6	30	8	9	6	4	4	0	0	

附录3、 明清碑刻中灾荒食人史料选

碑刻1: 《荒年志碑》，现存河南内黄县，立于清代顺治元年（1644）。

史料来源:《关于荒年志碑》刘如仲，1980年《齐鲁学刊》第4期。

碑文如下:

一纪崇祯十二年春，旱风相仍，麦减收。到六月，大旱，蝗虫遍残，五谷减收。至冬月，不降片雪。此虽荒年，而人未死。

一纪十三年春，红风大作，麦死无遗，口家口食野菜树皮，受饿者面身黄肿，生瘟疫者死有半。至五月二十二日方雨。棉花、高粱、谷、豆，一时播种。至六月三伏无雨，旱蝗残食，五谷不收。至八月二十四降霜，荞麦不收。当时斗麦价钱六百文，斗米价七百元，斗豆价四百文。民流为盗，蜂拥蚁聚，无不被害之家。穷者饿极，凡遇死人，争剥肉以充腹，甚至活人亦杀而食。垣颓屋破，野烟空锁，子母分离，赤地千里，诚可怜也。

一记十四年春，红风又作，麦死无遗，乱扰不息，幸有大兵，至正月二十日，遍行剿除，良民始安。至五月家家遭瘟，人死七分。当时有地无人，有人无牛，地遂荒芜。卖地为食者，每亩价止三百文。惟物类大贵，斗米价值一千七百文，高粮价九百元，斗麦价一千六百元，斗豆价一千五百文，独荞麦惟正当种时，每斗价三千五百文，牛犊每支三十千。

一记十五年，田禾微收，黎民小康。惟有棉花、牛畜大贵，子花每斤价二百四十文，牛大者价七十千，小者四十千，更有银每两换钱二千文，猪肉每斤钱二百五十文。至冬十一月，鞑兵遍至，杀人民、官军甚多。

一记十六年，鞑兵重至，我中国自此大乱。至十七年，闯王获京都，逼死崇祯，府县建官，国号大顺。后，大明会合鞑兵恢复。时土贼攻破黄池，抢掠乡村，及鞑王摄政，国号大清，改为顺治元年，土贼稍平。特志。（重点为引者所加，以下皆同。）

碑刻2: 《闲事碑》，碑存闻喜县博物馆，立于顺治五年四月。

史料来源:张正明，科大卫主编:《明清山西碑刻资料选》，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58页。

碑文如下:

计开

大祖先帝不题，至崇祯年间，经过凶岁，又遭乱变，著碑以晓后云:

崇祯四、五、六年，流寇犯乱，抢夺财物，杀掳男女，焚民房屋不知其数。及七、八、九年，荒旱不收，八年又遭蝗蝻，田苗尽食。但见百姓，草子食尽，偷皮食尽，游

尘、糟糠食尽，究至为母吃子，为子吃父，未能救民之生也。壮者走散于四方，老幼饿死于道路。人中之数，十中去七。似此景象，百姓之疾苦，古来罕有。日间之饿殍，深可悲惨！人苦极矣！天否极矣。乃苦尽甘来，人事之必然；否极泰至，天公之定理。幸值九年夏，麦颇收，秋苗兴盛，合时雨降。前此之死亡者不能复生，而存命者或有一线生气矣！而民之悲怀至此作悦景矣！追忆凶岁者，甚利（厉）害，乱变曾未凶，先辈遭困苦，后辈要勤俭。凡我辈后睹此，当谨防矣，故刻碑以晓后云。

崇祯十三年凶岁，麦价银九钱一斗，米价九钱一斗，种时谷一钱一升，汾州菱草米七钱一斗，糠价七分一斗，游尘价五分一斗，茨藜八分一斗，地中野草罗马、兜兜挖食净尽，又遭狼虫恶口一群四十有余，将在地扫茨藜、挖草人等，吃伤无数。

物件麻油一钱八分一斤，猪肉一斤一钱八分，净花一斤三钱，鸡一只三钱，猪一口十两，羊一只三两。

邑庠生

杨弘培撰

杨俊士书

顺治五年四月

立

碑刻3：《荒年后掩葬暴骨记》：碑存平陆县洪池乡洪池村，立于清光绪五年二月。

史料来源：张正明，科大卫主编：《明清山西碑刻资料选》，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62页。

碑文如下：

盖闻泽及枯骨，此固周文王盛德事也。后人不能行其事，独不可师其意乎？窃忆光绪二年，岁在丙子，天气亢旱，秋夏薄收。至次年丁丑，自春迄秋，旱魔为虐，二麦皆未交土。旧既没，新亦无望，室罄空悬；谷未熟，菜仍弗生，腹枵难忍。迨九、十月间，饥民不安本分者，结党成群，昼夜刁抢，虽稟官究治，命毙于桎梏下者不少，此风究未能熄。幸赖我上宪出“就地正法，格杀勿论”明示，自后恶党渐微，人心庶可少安矣。无奈又出报捐富户一事，役勇捕捉，严刑追比，往往有以富厚人而被刑戮，齿德士而蒙垢辱者矣。

呜呼！何其惨也！由是，有馥者多纳官府，无食者难度光阴。十室九空，束手无措。斗麦价高五、六两，无银难籴升合之粮；沃壤钱值百徐文，数亩略充一餐之饱。饲牲畜之户，卖牛羊、宰鸡犬，聊裹饥肠；缺供养之家，剥树皮、拔草根，苟延生命。首饰重金玉，货变时轻若泥沙；器物纵精良，售卖者只作柴草。可怜季女斯饥求嫁，不惜千金体；竟以丈夫溺爱逃生，忍抛三岁儿。以故人多相食，至亲弗顾。贼实满路，白昼难行。此诚所谓维昔之富不如时，维今之疾不如兹也。虽蒙我圣上轸念民依，给发帑金数十万两，差买粟米，县城设粥厂，乡村设赈局。究之走死逃亡，枕骸遍野，能相救活者，每

村十分之中不过二、三。嗟夫!此岂昊天上帝不我虞,父母先祖之予忍哉!亦人之暴殄天物,上干天怒以致此耳。余目击心伤,窃取昔人埋骨之意,聊即亲所,见暴露之骨,拾聚一处,掘穴掩藏,积土成冢,遂以此方为义地。觅工刊石,永垂千秋。一则略尽余悯死之心;二则俾后来君子,借此作为殷鉴。崇俭去奢,不忘古人余一余三之训焉耳。是为记。

地主耆宾 张时坊立石 率侄生员炳宁书丹 光绪五年岁次

己卯二月初二日 石匠 均州程连金刊

碑刻4: 《光绪五年十八堰村灾情碑》:碑存闻喜县白石乡十八堰村,立于光绪五年二月。

史料来源:张正明,(英)科大卫,王勇红编著:《明清山西碑刻资料选》续一,山西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687页。

碑文如下:

吾庄号十八堰由来久矣,立村之始,不过数家,继而人烟稠密、有户五十,人一百八十八口。至光绪三年,不幸旱魃为虐,乃以本年无秋,四年无麦,每石粮价三十余两,秋二十有奇、,粒粒如珠。寻蒺藜以充饥饿,剥树皮以延性命。而蒺藜能几何!遂使老羸辗转,尸骸狼籍,或死于道,或毙于室,伤心惨目,痛不堪言。秋收后计存户仅十七家,人五十五口。道说者谓:饥谨残生,天实为之,予辈窃谓不然。夫天灾流行,何地蔑有,所赖以补救者人耳。古人耕三余一,耕九余三,岂畏岁凶哉!余庄数年以来或吸食洋烟,或贪好奢靡,以至十室九空,毫无蓄积,一遇岁凶,束手待毙而已;其有忍心害理者至以父而食其子,以女而食其母。种种恶端,实难枚举。予辈幸延残喘,亲见其事,惟恐后人乐生而忘死也,爰弁数言以示,并改十八堰为富村,庶几痛惩前非,垂戒将来,由此户皆封,人尽宿饱,相生相养,以至户口繁而教化复行也。是即予辈之愿望也夫。

本庄老杨廉善谨撰,儒士王钦书敬书施石碑。

大清光绪五年杏月吉日。

碑刻5: 《纪荒警世碑》,现存高平市河西镇岭坡村二仙庙。立于光绪六年二月。

史料来源:张正明,科大卫主编:《明清山西碑刻资料选》,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62-663页。

碑文如下:

纪荒觉世,警后迹言。

光绪丁丑之岁,高邑大饥。户品逃亡故绝者,村瞳沦灭以九分计,城郭殄绝以多半计。其子遗未填沟壑,亦仅黧面鸠形,莫口旦夕。兹我曾身尝其苦,特笈苍语理言,陈

情指事，以戒后人云。光绪元年乙亥冬，流寇作乱，掳掠河北，四乡避难，鳞集城关。丙子春元旱既太甚。晋省遭灾八十馀州县，而高邑亦成灾之区也。秋，禾稼俭薄，未有登场。至九月初七日子时天降霖雨起，断续至初九日业止。诂意是日午复大雨。半夜变成大雪，弥漫延绵十四、五日，原野一白无边禾黍千畦横卧。已获者露积田腾，渐落霉烂；未获者云栖献亩多半耳，生维蕉籽一种，秀而不实，尤毒惨之异常也。于是，五谷不登，何以生为？则见剥树皮，刈草籽，拾桑叶，撙瓜秧，并骡马牛羊宰尽，以及鸡犬无声，凡下咽充肠者无不食。戊寅春，停征逼税，开仓赈民，再加疫疠大灾，诸门出柩，日以数百称。即他时温饱之家，被瘟病毙从，鬻妻卖女只求三百而不能，拆房典屋欲易五百而不得，计穷自缢，屈指难记。至于极贫之户，饿毙口阙，席卷孔多，且又有杀子女以省米食，更有父食子，兄食弟，夫食妻，妇食夫，婴儿幼女抛弃道旁，遍野填苍，惨不忍见。饥饿频死之人，遂窃抢而煮食，诚不乏矣。如米山镇查收人骨满缸，生人餐死人之肉；如宰里村查收尼姑人血两盆，生人剥死人之皮。当此，沿途挺命，盗贼梗塞，即豫省亦成灾区，运粮无路，因而食物昂贵，器物至贱。小米每斗一千六百文，小麦每斗一千三百文，白、黑豆每斗一千二百文，蕉籽每斗九百文，白面一斤一百一十文，谷糠每斗六十文，蕉糠每斗三十文，香油每斤二百八十文，猪肉无，羊肉每斤一百一十文，鸡子一只八百，鸡蛋一枚二十四文，豆腐一斤三十二文，红、白萝卜每斤十六文，生姜一两二十四文。而金珠绸缎，曩价银数两者，今仅卖钱千馀。虽锦衣美器难易一饭，所以，千家村落闲无人迹，城市街衢，形影秀空。我皇上痛惜民依，屡颁赈济，奈君门万里，迫不及待。己卯夏秋颇丰，居然再生，后人睹斯纪者，知天变可畏。虽不能如古之耕三馀一，耕九馀三，亦何使务农积粟，荒不为灾。庶父子祖孙，各保室家，永终天年，绵之无数，斯不负社黑勒石之意云尔。

大清光绪六年岁次庚辰二月甲辰

本里贡生史纪横撰 举人牛世修篆额 邑痒生牛炳箕书丹

玉二牛新年镌刻

碑刻6：《历年遭劫记》：碑存稷山县西社镇韩家庄土地庙，立于光绪六年元月。

史料来源：张正明，科大卫主编：《明清山西碑刻资料选》，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64页。

碑文如下：

稷邑东北乡有韩家庄，由来久矣，人烟聚处约有一百馀家，生齿繁多，概有五百馀口。而光绪三、四年间，禾麦不登，皇上救荒救急，田苗就槁，国家免税免粮，其时米麦之价，每石贵至三十馀两，而田产房屋较素日不止贱至十倍。所以农民无赖，饥饿难忍，始而有食犬者，继而有食人者，其间病故者犹少，饿毙者极多。及劫过而后，余庄

仅留四十馀家，一百馀口。至五年鼠伤田苗，及六年改歉为丰。孰意狼螫伤人，纷纷不一，致令耕者不便于野，行者不便于途。由是纠众共议，金曰：惟巡山土地司此毒物，因之有穿神衣一事。但大浸之余，囊资亏缺，议捐麦子，庄人共好善乐施矣。及功程告竣，为历年遭劫并穿神衣，嘱余为记。余才不敏，义不容辞，谨将施财姓氏、董事人等并志于左：

（捐麦 46 人姓名及捐银数略）

庄人禀生李春英薰沐敬撰并书

督工人 史承宗 王思魁 李玉华

首事人 李堆金 史德清 杨捷华 胡步程 赵嘉鱼 王

祯一 史承兴 赵登科 赵水涂

中社村绘士贾正玉施工十天有馀

西庄村石工曹保七镌

大清光绪六年岁次庚辰孟冬元月吉日立

碑刻 7：《荒年碑记》：济源市克井镇瓮村西黄龙庙，立于光绪六年十一月。

史料来源：《焦作文史资料（1943 年前后焦作地区大灾荒专辑）》第四辑，1994 年 12 月，第 119-120 页。

碑文摘抄如下：

……。不幸光绪三年，岁在丁丑，立春之日，终风且暴。初，不知其为不祥之兆也。清明后，降雨一犁、禾苗安好，民皆以为喜。既而连月不雨，到处枯槁，瞻山川之，草尽死而木尽萎；听哀民之嗷嗷，老者死小者亡。非无藻云蔽日，倏尔聚倏尔散；亦有微雨飘空，既时下而既时干。核桃柿不时而混摘充饥，谷黍稷半熟而强窃度命。草梗挖尽，树叶尝遍，剥榆皮以粘糠，搗荆籽而捣面，种种苦菜，难以尽述，然此岂足以弥生哉？渐至九月，三秋已尽，一粒未收，冬将来也，糊以何资？衣物当尽，卖产无售，不得已宰杀耕牛，瓜分殷户，父子不相亲，兄弟不相顾，妇女卖于他乡，接踵成群，老弱死于非命，填转沟壑。冬十月以至腊月，惨伤更甚，警惧日急，遍野尽成尸骸，沿途只留枯骨，东庄西庄一人谁敢冒往！朝时夕时，单身畴敢出门？人吃人肉，各庄皆有，挖枢刨墓何处云无？当此之时，除斯之境，凡我灾黎，几靡有孑遗乎，更有驱民死者，截路到处峰起强夺，各处伤人。呜呼哀哉！谁念我民之苦且哀哉，窃思丁丑亢旱至戊寅三月而得雨，草木发生，较去冬而稍有拼矣，凭灰菜求活，食桑椹度命，稍能耕种，秋颇有获。八月大雪数日，压倒枫林，九月后亢旱一冬，风吹云散，五年己卯，四月一雨，麦丰收，三伏连旱谷回精，秋禾未熟，冰雹拳大，转瞬尺深，万宝将成，硕鼠成群，食耗大半。反复思维是乃大劫临时，民能一时安生乎？于是社中耆老：有葛成武、李庭荣、

李位重等人相遇一室回忆往事，惨伤莫已，难过甚耳，不幸又被抢家一百有余，共来二十之回亦有余，屈指社中死者八九有余，生者一分未足，言未毕尽而泪落胸襟，嘱予为文，勒石志焉。予思种种灾厄，不堪尽述，垒垒患难何能备载略序大指警于世，甚望后人……克勤克俭，勿以禾岁饱暖，遂忘凶年困苦，勿以目前有余，须防将来不足。谚有云：“年年防旱”诚哉是言也！后人览者，亦当有鉴于斯文。

大清光绪六年岁次庚辰冬十一月二日立

碑刻8：《南梁城荒年碑记》：碑存阳城县河北镇南梁城村，立于光绪七年。

史料来源：张正明，（英）科大卫，王勇红编著：《明清山西碑刻资料选》续一，山西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688页。

碑文如下：

尝思耕三余一，耕九余三，未始不叹乐岁可饱终身者，凶年也可免于死亡也。不知灾祥有定，天固有凶年饥岁之数，而遭凶靡，常人竟有备无患之心。盖由今溯古，尝闻明末之时，岁则大凶，饿死者最多，吃人者亦复不少，但年远日久，谁不置若罔闻耶！我国朝定鼎以来，亦尝迭见禋荒矣！回想道光年间屡遭旱灾，咸丰年间又与兵燹，以及同治年间蝗飞入境，遗螭转害，即稍有余资者，庶不致呼庚呼癸，而有菜色之形也。而无知世道日下矣，人心不古矣，侈靡之风浮华相尚，遂致素无积蓄，莫备灾害，丁丑岁，皇天震怒，降灾下民，旱魃为虐，春分烈风大作，三春点雨未沾，至于立夏之后，三月二十五日，甘霖微润，麦苗方兴，谷禾始播，以后连月不雨，赤地如焚。夏麦每亩一斗半，秋谷每亩二、三斤。富者优惧，贫者妄行，各村各镇混乱极矣。不唯树头诸果未熟而已食尽，即桑柿椿槐之叶，荆棒松柏之籽，树皮草根凡可充饥者无不来捋。民不聊生，纷纷告灾，胡公奏闻请赈发仓廩减税敛，城乡老少莫不瞻之如云日，戴之如父母，谓救灾若此得之，庶几则生矣。夫岂料七月间，高升他往哉！卢公承令办娠务，仓谷放尽，八九月间民多饥色，野有饿殍，菽粟蔬菜价日增，房屋土地卖无主，典衣十不付一，卖物百不给三，斤面一百，斗米四串，父子不相顾，兄弟妻子离散，婴儿弃于厕坑，妻女卖出他乡，有节者合家自缢，无耻者成群为暴，盗贼蜂起，非抢夺于家，即劫截于路，或掘墓窃物，或伤命图财，盗窃鸡、犬、豕、豚、骡、马、牛、羊。只身不敢行路，单人不取投宿。况交三冬，更值天寒地冻之际，盖增号寒啼饥之悲，转于沟壑者无数，死于道路者更多。饥难逃亡，坐以待毙，时则剥食尸骸，终竟杀食活人。甚至父子相杀，兄弟相杀，夫妻相杀，其食人肉偷活者处处皆有，尸横遍野，白骨满地，伤心哉！我皇上膏泽下民，发给帑帑，卢公出令俾各里社首公直沿门造册，依下户，下下户为二，极贫，次极算为两途，大口小口分为两等，投册领娠，本庙发派。法虽至严而社首公直仍多舞弊，又委生员监放，其中勒索迟延，假公济私之弊亦所不免。况民多粟少，一杯之

水难救车薪之火，向之家无颗粒者今得赈而飧餐不断耶。卢公恐饥民作乱，为之除暴安民，内则设局以育子女，外则团乡勇以练壮丁，抢夺者杀于街市，食人者钉于城门。如此镇法，而民之饥饿难忍者仍不畏，而尚敢为非也。迨至戊寅春季，翰林院吴大人奉旨发响，令各镇设肴厂；清化运粮，沿村派放。饥而死者仍复日日不免。三月十五霖雨普降，万物发生，百谷播种，灰菜遍于郊，固可糊口，桑椹繁于树，更可疗饥。既得赈济之力，又获天赐之恩。人民于此渐有生机，虽谷播而饥不能种，苗兴而饿不能锄，而劫数将转、至秋大熟，统计脱活之人东南十存其一，西北十存其二，城关十存半。念及本村男妇七百有余人，今仅有三十七人，南窑四百有余人，尚存一百有余人。呜呼，惨矣！是真气数使然软？抑人心凉薄，俗尚浇漓；有以至之也。虽系天灾，实属自作其孽，且若不计其饥懂之情形，死亡之现象，恐代远年湮，并不知有如此之苦楚矣，爰叙其大略于右，后之来者并将有鉴于斯人。

光绪七年立。

碑刻9：《丁戊大荒记》碑：碑存山西省运城市上王乡牛庄村，立于光绪九年三月。

来源：张正明，科大卫主编：《明清山西碑刻资料选》，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65-666页。

碑文如下：

昔以圣门论政，以足食为先，盖以食为民天。得之则生，弗得则死。理固然也。是人之得免于凶年饥岁者，当以耕九馀三，耕三馀一，准王制为常经焉。不然，则救死亦不赡矣。光绪三年岁次丁丑春三月，微雨，至年终无雨，麦微登，秋禾尽无，岁大饥。平蒲解绛等处尤甚。先时，麦市斗加六，每石粟银三两有馀。至是，每石银渐长至三十二两有零，白面每斤钱二百文，馍每斤钱一百六十文，豆腐每斤钱四十八文，葱韭亦每斤钱三十馀文，馀食物相等。人食树皮草根及山中沙土石花，将树皮皆剥去，遍地剝成荒墟。猫犬食尽，何论鸡豚；罗雀灌鼠，无所不至。房屋器用，凡属木器，每斤卖钱一文，馀物虽至贱无售。每地一亩，换面几两，馍几个。家产尽费，即悬罄之室亦无，尚莫能保其残生。人死或食其肉，又有鬻之者，甚至有父子相食，母女相餐，较之易子而食，析骸以羹为尤酷。自九、十月以至四年五、六月，强壮者抢夺亡命，老弱者沟壑丧生。至处道懂相望，行来饿殍盈涂。一家十馀口，存命仅二、三；一处十馀家，绝嗣恒八、九。少留微息者，莫不目睹心伤，惕洒啼泣而已。此诚我朝二百三十馀年，未见之凄惨，未闻之悲痛也！虽我皇上赈贷频加，粮税尽蠲，而村庄共绝户一百七十二户，死男女一千零八十四口，总计人数死者七分有馀。虽曰天灾，抑亦人之未预备于旱也。大荒至今已六年矣，比岁丰登，人少苏，村众欲志，以垂戒后世。首事者嘱余以记之，余素拙笔墨不文，略将事之颠末，书诸贞珉，俟后之览者，将有感于斯，以足食为先务，

而凶年免于死亡，则幸甚！

本村邑庠生员玉阶 吕步云撰文

本村后学从九选卿 吕升举书丹

乡启耆宾吕一德施村中银五两三钱

吕吉泰 裴慎躬 程发荣

裴尊道 吕复进 裴芸贵

合村乡地首人 裴继康 程闰德 贾邦豪

裴纯生 吕晋源 裴勤修

清光绪九年岁次癸未姑洗月谷旦

碑刻 10：《杜村灾情志》：碑存万荣县贾村乡杜村，立于光绪九年四月。

史料来源：张正明，科大卫主编：《明清山西碑刻资料选》，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65页。

碑文如下：

尝思天灾流行，何代蔑有？！所最重者，莫如光绪之三、四年耳。三年，夏田薄收，秋田全无，麦未下种。至四年二、三月，麦米大长，每斗重三十斤，价银三两七、八。人无度用，抱食草根，草根已尽，刮吃树皮，树皮亦完。道路中饿殍累累，田野间青草濯濯。八口之家，死已过半；十室之邑，生仅二、三。旱久而宽，无处可逃，实有吃人肉而炊白骨者，甚有自食其儿女者。此时我皇上征税全免，曾抚院发粟赈济。然水路不通，运难骤至，虽损上究未能益下也。仰食官粮之人，靡有子遗焉。即耆老传闻，未有经此大祲者。至七、八月，秋田颇熟，民始聊生。村中户口，从前约有六百馀家，至今存者不过二百家焉。可不惧哉？后之鉴者，务勤俭而预防焉。可也。至八年，此庙西墙倒塌，神像暴露，合社修补，长老共议，挨门轮流拨夫，以省工价之费。至于灰瓦砖箔等项，共费钱九千有零，有出于布施者，有按粮摊收者。于是共襄神事，不数日而功竣矣。爰并志之。

邑庠生员范椿荣沐手撰书

贡生范常德、范俊娃、范世泰、李修己，共施钱伍千文。

生员范午炎、致文、遵，孙徐行，承旨人范达财、范徐，施钱一千文。

光绪九年四月上浣立 安邑张廷口 铁笔

碑刻 11：《荒旱及瘟疫狼鼠灾伤记》：碑存芮城县大禹渡电灌站，立于清光绪十年五月。

史料来源：张正明，科大卫主编：《明清山西碑刻资料选》，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66-667页。

碑文如下：

尝闻尧水九年，汤旱七载，天灾流行何代蔑有？可知天生贤主，不必尽赐丰年；人乐圣王，亦或时遭歉岁。自我清定鼎以来，历传九主，花甲四周，君圣臣良，民安国泰，即嘉庆癸酉、道光丁未、咸丰庚申、同治丙寅，虽屡遭荒旱，不过略受饥谨。未有若光绪三、四年之尤甚者也。三年不雨，千里赤地。升米五百钱，石粟四十两，衣服田产无常，价值壹两，只卖数分，房屋木料难济急，重十斤仅售三文。或摘槐实以疗饥，或剥榆皮而延命，或拾雁粪以作饼，或煮皮绳而为羹，处处鸿思鼠泣，人人鹄面鸠形。乞食远方，亲老委沟壑，尽作他乡之鬼；逃舍故里，子幼置道路，哭杀无主之魂。人食人而犬食犬，腥气冲天，鬼神为之夜哭；父弃子而夫弃妻，饿尸横野，天地于焉色黯。八口之家死五、六，十室之邑留二、三。本邑县主，亲身察验，不觉痛天而哭地；各村富户，破家捐赈，无如人多而粮少。皇太后勤恤民隐，闾阎差运赈，天朝缓征，移粟难救已毙之饥民；给食散银，莫济无食之饿殍。皇恩固已极矣，而民困犹未济也。追至戊寅三月间，天降一犁甘雨，残馁为之稍安，却苦夏麦未种，秋苗复槁。食野菜，餐草子，虽得糊口以聊生、复遭瘟疫而多死。当是时也，烟火之气绝千里，鸡犬之声隔四境。八、九月间虽降甘霖，余民犹苦于无力，况无牛马其何耕。我皇上爱民如子，北方运马，南方运牛，种麦给子，开荒散银，免租三载，恩被四民。无如大祲之后，危患迭兴。卯辰巳年，豺狼结伴，日游里巷之中，伤人无数，农夫行人，不敢独步而奔走。鼠虫成群，昼驯田野之间，食禾殆尽，家具木器，多被齿啮而损坏。而且人力少工价贵，虽至八、九年间，田未开者荒，已开者仍荒。邑侯转请蠲租，朝廷又免三年，抚宪令设义仓，囤积皆在各都。自今以后，凡我农民，务必体我后之心，黜浮华，崇节俭，耕三馀一，耕九馀三。虽遭凶岁不已，有备无虞哉。余等身逢其灾，亲尝其苦，恐世远年湮，忘其艰难，故志诸石，永为炯戒云尔。

邑儒学生员 梅臣 王斗魁撰文 白玉 赵永清书丹

从九 张映鳌 王亚魁 张登科

首人 耆宾王汉祥 铁笔匠谷应时刻石

大清光绪拾年蒲月上浣之吉

碑刻 12：《光绪丁丑戊寅凶荒碑记》：碑存芮城县博物馆，立于清光绪十二年十一月。

来源：张正明，（英）科大卫，王勇红编著：《明清山西碑刻资料选》续二，山西经济出版社，2009 年版，第 625-626 页。

碑文如下：

闻道崇祯年间荒，人人惊讶说非常。詎知光绪三四年，劫数轮流适相当。二年麦收即歉薄，秋苗又遭旱口虐。八月口施雨口勉强差无硕口后云口雨雪，直至三年五月间。

大地麦苗多槁搞死，收刈难求种籽还。指望雨降安秋禾，三伏亢旱可奈何。黍稷口难植原隰，来年又碍种平坡，禾未见兮麦禾安，口民横发必胆寒。口聚运群至千百，村巷蹭踏赛兵残。泯口由秋徂冬天，斗口口贯口口口。亩地售粮七八分，间房价不值百钱。圣上仁口恩三晋，税粮蠲免更发赈。每口每日米三两，不足广收别物视。树皮剥口草根麦，麸菜糠口夕餐绝。牛皮口者咽，耕牛杀食愈心酸。二八幼女见人随，口岁按量弃路悲。城市畏法卖衣物，邻村老人肆口为。父子兄弟交相食，不顾恩情，尸顾吃。杀活揭死不畏罪，饿莩盈路骨堆积。四年三月凶荒转，口沛共口旱秋安。口喜枯木有生意，秋禾青口瘟疫传。昊天口月零时雨，北里西郊人怆舞。满地蓬蒿长成材，耀籽垦田谁辞劳。地荒籽口甚艰难，无食半将草籽餐。五年秋夏略有成，硕鼠横发肆贪口。鼠发屋穿并野处，食我麦兮食我黍。鼠口口除人道口，狼狽下山势莫阻。狼狽肆虐真罕见，白口口群村巷口。男老少伤无数，祷天祝地咸许愿。呜呼噫嘻吁嗟哉，我生不辰劫数开。瘟疫鼠劫狼狽劫，荒后何堪累累来。诸劫伤残最可怜，十室九户口人烟，况吾三口村更口。

回首荒一

耳闻耕三余一备灾荒，勿负今日立石口。

计开：

村领无主地五十一亩，散归花户

每亩领官银四钱共人官中

恩贡生桥西蔡景仲叙并书丹

合村执事人等

经理人王敬

岁大清光绪十二年仲冬月

碑刻 13：《西板桥村荒岁碑记》：碑存河南省修武县，立于光绪十五年三月。

史料来源：《焦作文史资料（1943 年前后焦作地区大灾荒专辑）》第四辑，第 123 页。

碑文如下：

尝闻之水毁木饥，天行有时逢青，尧水汤旱，圣人不免遇灾，知时岁逢荒，国家代有，然记于古非见于今也。自光绪二年，麦秋已属薄收；至三年，经年余无雨，野无青草而室如悬罄，其将何以度支哉。欲卖田园，每亩价作百文；欲拆房屋，每间钱值数十，况五谷价皆轩昂，米麦每斗清钱一千六百二十文、高粱一千三百五、玉子一千四百五。困苦无聊，何以为生？或揭榆皮以充饥，或剥草根以糊口，或舍妻子而就食山东，或弃老幼而转丐河南。不知谁氏子沿街呼号，不知谁家妇随人逃走。此时之情形，真有耳不忍闻而目不忍见矣！然犹浅也。自秋徂冬，愈不堪问，有朝见而暮死，有暮见而夕亡；安分者忍饥就饿，抢食者获罪丧生，甚至刮死尸而啖其脑，杀活人而食其肉，酸痛之事

概难悉数。四年春，瘟疫大作，饿死者无数，因病而死者又无数。然天运循环，否极而泰，三月间，甘雨时逢，庶得播种，方谓收获有期、太平可望矣！不谓八九月间，淫雨弥月，疟疾偏生，至年底而仓箱有庆，痼病以疗。呜呼！年余间屡逢劫数，岂非天哉。我村共计人丁四百余口，荒年后不满百口。兹值重修会馆，故谨撰俚语，籍勒碑阴，俾览斯碑者，触目兴怀，以为思患预防之机，是为志。

邑生员 马铭座 谨撰

邑生员 薛鳞士 书丹

后板桥合村同立

大清光绪十五年季春中浣谷旦立石

碑刻 14：《纪异示儆约言》：碑存高平市马村镇东周村仙师庙。立于光绪年间。

史料来源：张正明，科大卫主编：《明清山西碑刻资料选》，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69页。

碑文如下：

夫时和年丰，人有同愿，即庸妇幼子亦不异情。无如天道靡常，丰年偶值，而歉岁屡现，甚可畏也。同治元年六月二十七日，有蝗自南飞来，横空如云。农人知其害苗也，男女老幼到田中击鼓鸣锣，用长口为旗，向空舞指，惊彼不落。捍御谨严处被灾微轻，舒缓被灾即重。栖食七日始飞去。所到之处，以尾插地生有蛹子，其形似鸡毛上管甬，一管内有九十九子，入地寸馀深，十分日便脱管而出。初生若蝼蚁，即能跳跃，咬伤田禾。其长甚速，月馀即生羽能飞。凡田中菽粟瓜菜，无一不食。蛹子之害较蝗尤甚，是年秋景不过半收。闻他处消来蝗蛹之法，蝗至即用物齐打，打所不尽，蝗去即将塄头路旁土属强硬之处锄二寸馀深，搅坏遗种即不蛹矣，此防卫蝗蛹法也。至于九年七月十六日，大雨夹冰雹，片刻之间，以畅茂如云之稼尽为折毁不完之茵。雨后农人至野哀痛呼号天无及，是年秋不过二、三分收成。越六载，及光绪三年，风雨不时，旱魃为虐。秋本甚歉，麦且未种。本年秋后，平斗白面，百文钱一斤，其馀可类推。嗟呼！村中各家室如悬磬者，十居八九，而养生之物昂贵若此，何以聊生哉？所以自春及夏，死亡相继。死于家者，棺不具；死于野者，死之肉即为生之食。而射利宵小，且以人肉为丸，充为牛肉卖。独典谨之辈，食草根，食树皮，食预焦棒心，食捣干草面，苦不堪言，而饿殍者终属无救。秋成之时，估计村死亡者有六分。伤哉！悲乎！凶岁杀人不诚可畏哉！今岁正月，社首同言前岁凶荒不唯未经，并未前闻，宜与蝗蛹冰雹之灾同有记载，以示儆备，因以俚言聊序其概。窃思天灾流行，何处蔑有，唯愿人当平康之时，存心节俭，务留有馀。譬如古人所言：耕三年馀一年，耕九年馀三年之食。纵遇凶荒，必无害矣。诚如是也，不唯土多者无害，即地土少者亦无害。何也？有馀者众，米粟之价不至昂贵于无限

也。是为序。

邑庠生砺堂李钰撰并书

碑刻 15： 翟永顺《凶岁记》。现存济源市文物管理所。

史料来源：《焦作文史资料（1943 年前后焦作地区大灾荒专辑）》第四辑，1994 年 12 月，第 121 页。

碑文如下：

自古天灾流行，国家代有，固未有如光绪三年之甚者也。大旱三载，终岁未登一粒；赤地千里，仓箱尽属空虚。斗米千八，价同珠玉，斤菜七十，人食草木。少壮者逃散四方，老弱者辗转沟壑。揭树皮寻蒺藜，固已极矣，扶草根，割人肉，殆尤甚焉，盈路尸骸，几于死亡枕籍，遍地逃亡，尽属济邑赤子。掘人墓，开人棺，王法不顾；卖我妻，鬻我女，廉耻全无。余每见一村数十家，所留着不过三四家，一家数十口，所存者仅有一二人。鸿哀鼠泣，鹄面鸠形，伤心惨目，于斯极矣，爰刻此石，以示后人。当思患而预防，勿临渴而预防，勿临渴而掘井，务使囊有余钱，稟有余粟，则丰年可以永保，而凶年也可无害也。是为记。

全村四百余人，仅存一百二十余口。

（按：翟永顺系济源市坡头乡翟圪塔村人。此石碑刻长八寸，宽一尺，原存翟圪塔村，现存济源市文物管理所）

碑刻 16：修武县周庄村《荒岁碑》

史料来源：《焦作文史资料（1943 年前后焦作地区大灾荒专辑）》第四辑，第 126-127 页。

碑文如下：

夫凶荒本世所常有，而荒之最者，而最惨者，莫如光绪三、四两年。此时北数省皆荒，而豫、晋为甚。豫省之荒，河北为甚。吾邑自光绪二年歉收，三年旱魃为虐，日甚一日。不惟麦、秋全未收成。九、十月时麦均未播种。室如悬磬，野无青草。壮老多方凑货远逃他方。其未逃者，始而杀牲畜、卖庄田、鬻妻女，拆房屋，剥榆掘草，聊以充肠，鹄面鸠形，不堪入目。延至岁底，渐有食人肉者。入春而后，斗米几至二千钱之多，高粱每斗价亦昂至千二百有奇。而且牲畜杀尽，田产卖尽，子女鬻尽，树皮草根剥尽。虽有朝廷之赈济，而东海之波不及救涸辙之鲋，虽有仁入君子之乐施，而怀中之水岂能胜车薪之火？是以竟有父子兄弟相食者。前此不过取在野之饿殍而食之，至后竟有拉道上行人，起墓中死尸而食之者。遇丧之家，不敢向坟埋葬。行路之客，不敢孤身向前。兼之瘟疫大作，十人九病。饥饿者固死，疾病者亦死，相残相害者又死。白骨遍地，病

气熏天，此独吾邑之奇灾也、而千古以来所未有者也！

三月之后，渐沾雨泽，孑遗者设法播种，幸而秋禾丰登，乃至饱食。然而死者不可复生，诚可哀也。其后逃亡者陆续归还，统计人数，共庄村向称富足者，十尚存二。庄村系贫穷者，十不存二。太行山里，且有全村而不留一人者。吾村向称稍富，宗之之家亦颇有蓄积，尔时人数亦损十分之三。忆之而不忍忆，言之而不忍言，然吾村中长老目睹此残，恐子孙不知远谋，今观音堂立石，嘱余作文以记之。亲虽久弃笔墨，而此举有关生计也。故略叙始终以记之。览此文者，倘以前车为鉴，而图匱於丰以为不虞之备。即吾村长老嘱余为文之苦心，亦余之所厚望耳！

宗之 又识

全性 又书

碑刻 17：修武县李固村《荒岁志碑》

史料来源：《焦作文史资料（1943年前后焦作地区大灾荒专辑）》第四辑，第128页。

碑文如下：

光绪二年欠收，三年旱。其天无麦，禾亦未种，饥馑荐臻，谷价昂贵。每斗大米钱一千九百文，每斗小米钱一千七百文，每斗小麦钱一千五百文，高粱、玉茭子每斗钱一千三百文。粒食维难，因而食榆皮，食蒺藜，食藻草，凡水陆中所生之物，非人之所可食者，皆取而食之，其类不可以悉数。至子取之无可取，饥饿所迫，人相食焉！更有甚者，父母、兄弟、妻子不相顾，而亲族反相害！非之无良，实枵腹之难忍！荒之前，屯中人一千三百余口，及其荒也，饿死者多人，逃散者多人，窝买者多人；亦有人得以幸存者，仅四百余人矣！窃思天灾流行，昔亦有之；而其所闻且所见，未有如是之甚者，特为志之。庶几亲历者睹是石而安不忘危，后之不曾亲历者睹是石而鉴前车，思患预防，留有余，以备不足。此则珉勒贞者之厚望也夫！

庠生 蒋景钱 撰文

监生 马合属 书丹

碑刻 19：河南省修武县东交口村《东交口村荒岁碑记》

史料来源：《焦作文史资料（1943年前后焦作地区大灾荒专辑）》第四辑，1994年12月，第124页。

碑文如下：

自古荒年之甚莫甚於光绪三年，东至长垣，西至长安，南至汝州，北至太原，十分之中留二三。我东交口村三百余口，所留者六十有奇。西交口村五百余口，所留者亦六十有余。岭后、大掌、艾曲、东西岸、小南坡、圪料返、洼材、当阳峪大抵皆如。最可

骇考，牛大肚河村二十余家，逃荒回来者只一人而已，真可悲也。当其时米麦每斗一千六百文，菽黍一千二百文，牛羊熟肉每斤三十二文，地价每亩三百文，房价每间一百文，红漆方桌三个小钱，犁、耙、锄、锨九个小钱，少年女子三两吊、山西女子仅三百文。家家食榆皮，食蒺藜，食杆草，食白矸，食骨头，食皮绳，以延生命。人无门路不能养生，所以食死人者有之，食活人者有之，甚至父食子，子食父，山川两社不下数十家。其余村庄者不知立石於此，垂戒后世。吾愿世之治家者，当丰年时留心，荒年时可免。有识者切切记之，慎勿以吾言为迂也，望甚。

发南杨起贵谨志

即卿丰玉玺书丹

同志人

姜守义 李廷芳 姜守礼 李玉瑶

杨福贵 姜守智 靳福安 杨悦贵

李玉禄 李玉儒 靳福木等人同立

中华民国拾七年夏历三月下浣

参考文献

古人著述

1. 陈子龙：《明经世文编》，中华书局，1962 年版。
2.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明实录》，1962 年校印本。
3. 张廷玉：《明史》，中华书局，1974 年版。
4. 徐光启撰、石声汉校注：《农政全书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年版。
5. 姚廷遴：《历年纪》，见《清代日记汇抄》，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排印本。
6. 计六奇：《明季北略》，中华书局，1984 年版。
7. 郑廉：《豫变纪略》，浙江古籍出版社，1984 年版。
8. 蒲松龄：《蒲松龄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版。
9. 何乔新：《椒邱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版。
10. 戴澳：《杜曲集》，明崇祯刻本收入《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 71 册，北京出版社，2005 年版。
11. 何白：《何白集》，上海科学院出版社，2006 年版。

方志

1. (万历)李维楨修：《山西通志》，《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中国科学院图书馆选编，中国书店出版 1992 年。
2. (道光)马世珍纂：《安邱新志》，《中国地方志集成》，上海书店 1992 年。
3. (光绪)王宝田等修：《峄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上海书店 1992 年。
4. 顺治：《庀村志》，《中国地方志集成》，上海书店 1992 年。
5. (民国)王祖畬等修：《太仓州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4 年。
6. (光绪)施有方修：《南乐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
7. 乾隆：《英山县志》，《故宫珍本丛刊》，海南出版社 2001 年。
8. (同治)蔡蓉升纂：《双林镇志》，《中国地方志集成》，上海书店 1992 年。
9. (清)迈柱等：《湖广通志》，《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
10. (道光)何耿绳修：《重辑渭南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凤凰出版社等 2007 年。
11. (清)许荣等：《甘肃通志》，《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
12. 雍正：《山西通志》，《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
13. (民国)萧德馨等修：《中牟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7 年。

14. (民国) 宋兆升监修:《枣强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
15. (光绪) 沈葆楨等修:《重修安徽通志》,《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
16. (民国) 朱撰卿等纂:《淮阳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6 年版。
17. (民国) 朱撰卿等纂:《淮阳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6 年。
18. (光绪) 李敬修纂:《费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凤凰出版社 2004 年。
19. (康熙) 邱天英撰:《汝阳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
20. (乾隆) 储元升纂修:《东明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
21. (民国) 滕绍周修:《迁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
22. (崇祯) 刘敕《历乘》,中国书店 1959 年。
23. (乾隆) 黄怀祖修《平原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
24. (道光) 马世珍纂:《安邱新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凤凰出版社 2004 年。
25. (乾隆) 王诵芬纂:《潍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
26. (乾隆) 王植等纂修:《郯城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
27. (光绪) 陈懋修纂:《日照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
28. (道光) 王文涛修:《重修蓬莱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凤凰出版社 2004 年。
29. (民国) 张梅亭修:《莱芜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凤凰出版社 2004 年。
30. (乾隆) 宫懋讓等修,李文藻等纂:《诸城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
31. (民国) 张梅亭修:《莱芜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凤凰出版社 2004 年。
32. (乾隆) 王植等纂:《郯城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
33. (乾隆) 周来邵纂:《昌邑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
34. (乾隆) 杜甲等纂修:《河间府新志》,《中国地方志集成》,上海书店出版社等 2006 年。
35. (民国) 王嘉猷修:《莘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
36. (宣统) 汪鸿孙修:《恩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7 年。
37. (光绪) 高陞荣修:《宁阳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凤凰出版社 2004 年。
38. (民国) 杨豫等修:《齐河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7 年。
39. (康熙) 娄一均修:《邹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
40. (光绪) 方汝翼等纂修:《增修登州府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凤凰出版社 2004 年。
41. (康熙) 王世臣修:《茌平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
42. (民国) 沈兆炜等修:《临沂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7 年。
43. (民国) 耿兆栋监修:《景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
44. (民国) 胡宗虞等修:《临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7 年。

45. (民国) 徐昭俭修:《新绛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
46. 光绪:《续修稷山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凤凰出版社 2005 年。
47. (光绪) 严书麟修:《新续渭南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8 年。
48. (民国) 周秉彝等修:《郑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7 年。
49. (光绪) 曾国荃等修:《山西通志》,《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
50. (民国) 张其昌纂:《临汾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
51. (乾隆) 汪灏修:《续耀州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
52. (乾隆) 汪运正纂:《襄城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
53. (民国) 王秀文等修:《许昌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7 年。
54. 乾隆:《洧川县志》,《故宫珍本丛刊》,海南出版社 2001 年。
55. (宣统) 施景舜:《项城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7 年。
56. (民国) 牛荫麟修:《岷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4 年。
57. 乾隆:《上饶县志》,《故宫珍本丛刊》,海南出版社 2001 年。
58. (光绪) 于沧澜:《鹿邑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
59. (民国) 张防修:《新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4 年。
60. (民国) 万震宵等修:《青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7 年。
61. (民国) 王德乾等修:《南皮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7 年。
62. (清) 许容等监修;李迪等编纂:《甘肃通志》,《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
63. (民国) 宋宪章等修:《寿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7 年。
64. (光绪) 潘守廉修:《南阳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7 年。
65. (乾隆) 王锦林纂修:《鸡泽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8 年版。
66. (乾隆) 胡德琳修:《济阳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
67. 同治:《颍上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68. (民国) 窦经魁等修:《阳武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
69. (民国) 张钊修:《新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4 年。
70. (民国) 王文秀等修:《许昌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7 年。
71. (嘉庆) 扬受延等修:《如皋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9 年。
72. (同治) 朱忻等修:《徐州府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9 年。
73. (乾隆) 朱成阿修:《铜陵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3 年。
74. (宣统) 彭循尧修:《临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4 年。
75. (同治) 宗源瀚等修:《湖州府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59 年。
76. (同治) 应宝时修,俞樾纂:《上海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4年。

77. 道光:《冠县志》,《故宫珍本丛刊》,海南出版社 2001 年。

78. (民国)任耀先修:《浮山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

79. (乾隆)汪灏修:《续耀州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

80. (同治)沈鳳翔修:《稷山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国 65 年。

81. (光绪)李鸿逵等纂修:《曲沃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凤凰出版社 2005 年。

82. 密县史志编纂委员会整理:嘉庆《密县志》卷十五《祥异》,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83. 永济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永济县志》,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84. 辉县市史志编纂委员会:《辉县市志》,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2 年。

85. 临颍县志编纂委员会编:《临颍县志》,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6 年。

资料集与工具书

1.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北京三联书店,1957 年版。

2. 广东省文史研究馆编:《广东省自然灾害史料》,1961 年、1963 年修订本内部出版

3. 湖南历史考古研究所:《湖南自然灾害年表》,湖南人民出版社,1961 年版。

4. 华北、东北十省(市、区)气象局,北京大学地球物理系编:《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合订本)》,1975 年。

5. 上海、江苏、安徽、浙江、江西、福建省(市)气象局与中央气象局研究所合编:《华东地区近五百年气候历史资料》,1978 年。

6. 湖北省武汉中心气象台编:《湖北省近五百年气候历史资料》,1978 年。

7. 宁夏气象局资料室编:《宁夏回族自治区近五百年气候历史资料》,1978 年。

8. 湖北武汉中心气象台编:《湖北省近五百年气候历史资料》,1978 年印。

9. 四川省气象局资料室:《四川省近五百年旱涝史料》,1978 年。

10. 江苏气象情报资料室编:《江苏省气候历史资料》,1978 年。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台资料室编:《广西壮族自治区近五百年气候历史资料》。1979 年印。

12. 云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云南天气灾害史》,1980 年印。

13. 谢国祯:《明代农民起义史料选编》,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 年版。

14. 陈高墉等:《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上海书店 1986 年版。

15.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编纂组编:《中国历代自然灾害及历代盛世农业政策》,农业出版社,1988 年版。

16. 李文海等:《近代中国灾荒纪年》,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 年版。

17. 昆明市水利局水利志编撰委员会编：《昆明市自然灾害纪实资料》，1991年印。
18. 宋正海主编：《中国古代重大自然灾害和异常年表总集》，广东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
19. 修武县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修武文史资料第九辑》，1993年编印。
20. 李国祥等：《明实录类纂·自然灾异卷》，武汉出版社，1993年版。
21. 河南省焦作市文史资料委员会编：《焦作文史资料（1943年前后焦作地区大灾荒专辑）》第四辑，1994年版。
22. 张波等编：《中国农业自然灾害史料集》，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广西各市县历代水旱灾害纪实》，广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24. 宋正海等：《中国古代自然灾异相关年表总汇》，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25. 张德二等：《中国三千年气象记录总集》，凤凰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26. 张正明，科大卫主编：《明清山西碑刻资料选》，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27. 张正明，（英）科大卫，王勇红编著：《明清山西碑刻资料选》续一，山西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28. 张正明，（英）科大卫，王勇红编著：《明清山西碑刻资料选》续二，山西经济出版社，2009年版。

今人专著

1. 顾诚：《明末农民战争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2. 运城市地方志办公室、档案局：《运城灾异录》，1986年编印。
3. [美]郑麟来：《中国古代的食人——人吃人行为透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4. 袁林：《西北灾荒史》，甘肃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5. 邓拓：《中国救荒史》，北京出版社，1998年版。
6. 张建民、宋俭：《灾害历史学》，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7. 夏明方：《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中华书局2000年版。
8. 宋正海等：《中国古代自然灾异群发期》，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9. 宋正海等：《中国古代自然灾异动态分析》，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10. 邱云飞、孙良玉：《中国灾害通史（明代卷）》，郑州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学术、学位论文

1.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中国科学》,1973年第2期。
2. 刘如仲:《关于荒年志碑》,《齐鲁学刊》,1980年第4期。
3. 杨绍溥:《明崇祯十三年山东灾荒》,《齐鲁学刊》,1996年第4期。
4. 曹树基:《鼠疫流行与华北社会的变迁(1580—1644)》,《历史研究》,1997年第1期。
5. 满志敏:《明崇祯后期大蝗灾分布的时空特征探讨》,《历史地理》,1998年第6期。
6. 徐泓:《介绍几则万历四十三、四年山东饥荒导致人相食的史料》,《明代研究通讯》,2003年第12期。
7. 郝平:《山西“丁戊奇荒”并发灾害述略》,《晋阳学刊》,2003年第1期。
8. 安维雅:《临汾方志传记中的灾害体验1600—1900》,《清史研究》,2009年第1期。
9. 夏明方:《中国灾害史研究的非人文化倾向》,《史学月刊》,2004年第3期。
10. 卜风贤:《灾民生活史:基于中西社会的初步考察》,《古今农业》,2010年第4期。
11. 晁中辰:《明末大饥荒实因人祸考》,《山东大学学报(哲社版)》,2001年第5期。
12. 胡卫伟:《明前期自然灾害与荒政研究(1368—1487)》,江西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3年。
13. 赵玉田:《灾荒、生态环境与明代北方社会经济开发》,东北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03年。
14. 李军:《灾害危机与唐代政治》,首都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04年。
15. 邓峰:《明末山东灾荒与社会应对》,北京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5年。
16. 房爱华:《明崇祯年间浙江地区灾荒与社会自救》,吉林大学硕士论文,2006年。
17. 鞠明库:《灾害与明代政治》,华中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08年。

读研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1. 明宪宗的“恋母心理”与万贵妃擅宠[J].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 2011, (3) (第一作者)
2. 试论崇祯帝双重人格特征的形成与坍塌[J].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1, (5) (独著)
3. 试论中学历史课程中灾害教育的缺失与回归[J]. 教育文化论坛, 2012, (1) (第一作者)

后记

经过一年多马拉松一样颠簸的论文，终于到结束的时候了。虽然论文还有千般不是，万般残缺，但自己“初步研究”的任务应该可以告一段落。借后记这个机会好好回忆一下三年的研究生生活，也算是一件惬意的事。

三年前，我只身来到金陵求学。金陵，六朝古都，十里秦淮，数不清的历史故事在这里发生和演绎，遍地的古迹诉说着这个城市的历史和辉煌。她就像是每个学历史人的梦中情人一样，具有勾魂摄魄一样的魅力。随园，“东方最美丽的校园”，鳞次栉比的皇宫式建筑让人难以忘怀。第一次来到随园，就深深喜欢上这个校园，喜欢这里的曲径通幽，喜欢这里的雕梁画栋。能够在随园生活三年，是一件非常幸福和难忘的事情。虽然我们曾经住在估计是全国最差的硕士生公寓，虽然我们曾经一直拿着估计是全国最低的补贴，但是当你身处梦中情人的怀中的时候，你会发现，这一切的身外之物，如浮云一般。

如水的三年，转眼即逝，在这里发生的一切都终身难忘。感谢导师洪璞老师三年来对我的关心和照顾。洪老师学识渊博，治学严谨。求学三载，不断得到老师的鼓励和帮助。特别是在论文撰写过程中，老师给予了我悉心的指导，字斟句酌。

感谢答辩委员会各位专家老师的指点和肯定，感谢学院石中花等其他老师对我的提携，感谢我的各位同窗好友，兄弟姐妹对我的帮助，让我度过了三年愉快的时光。感谢西山馆丰富的藏书陪伴了三个春夏，感谢图书馆旁边篮球场的球友陪伴一起运动的日子。

最后，特别要感谢的是，我的父母和家人。年近花甲的父母为了我读书，种别人家的土地，去帮人家做工，早出晚归。佝偻的身躯，似乎永远定格在乡村道路上。我愧对我的父母，年近三十还不能为家里分忧解难，相反还是家里的一个负担。我将要回家乡工作，进入曾经的白鹭洲书院，现在的白鹭洲中学执教，希望我能学有所用，追随先人的脚步，桃李天下，也希望我能用我的余生来补偿我对父母的愧疚。

感谢命运的馈赠，在追寻幸福的路上，我一直在努力。